


文
库
代

忠孝公园

陈映真



CHENYINGZHEN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文
理
库
代

责任编辑 蔡晓妮 伍恒山
装帧设计 吴 捷

ISBN 978-7-5399-4689-4



9 787539 946894 >

定价:24.00元

陈映真 著
陈友军 编

文
忠孝公园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忠孝公园 / 陈映真著. —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2.3

(现代文库)

ISBN 978-7-5399-4689-4

I. ①忠… II. ①陈… III. ①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 I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7202 号

书 名 忠孝公园

著 者 陈映真

责任编辑 蔡晓妮 伍恒山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25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4689-4

定 价 24.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Contents

面摊	1
我的弟弟康雄	9
加略人犹大的故事	16
将军族	35
唐倩的喜剧	49
六月里的玫瑰花	72
夜行货车	91
万商帝君	127
铃铛花	204
山路	235
忠孝公园	261
后记	329

面 摊

1

“忍着着，”妈妈说，忧愁地拍着孩子的背，“能忍，就忍着罢。”

但他终于没有忍住喉咙里轻轻的痒，而至于爆发了一串长长的呛咳。等到他将一口温温的血块吐在妈妈承着的手帕中时，妈妈已经把他抱进了一条窄窄的巷子里了。他虽然觉着疲倦，但胸腔却仿佛舒爽了许多。巷子里拂过阵阵晚风，使他觉得吸进去的空气凉透心肺，像吃了冰水一般。

“妈妈，我要吃冰。”

他的两手环抱着妈妈的肩膀，将半边脸偎着妈妈长长的颈项。他的呛了满眶泪水的眼睛，正看见妈妈背后远远的巷口穿梭地来往着各样的人群和车辆。除了有些疲倦，他当真觉得很安适的。妈妈轻轻地摇着他，间或也拍拍他的背。

“等大宝养好了病，妈妈给你吃很多的冰，很多很多的。”

黄昏正在下降。他的眼光，吃力而愉快地爬过巷子两边高高的墙。左边的屋顶上，有人养着一大笼的鸽子。妈妈再次把他的嘴揩干净，就要走出去了。他只能看见鸽子笼的黑暗的骨架，衬在靛蓝色的天空里。虽然今天没有逢着人家放鸽子，但却意外地发现了鸽笼上面的天空，镶着一颗橙红橙红的早星。

“……星星。”他说。盯着星星的眼睛，似乎要比天上的星星还要晶亮，还要尖锐。

2

妈妈抱着他回来的时候，爸爸正弯着腰，扇着摊子下面的火炉。妈妈一手抱着他，一手随手拿起一块抹布擦着摊板子。他们还没有足够的钱安上一层铝皮，因此他们就特意把木板的摊面擦得格外洁净。大圆锅里堆着尖尖的牛肉；旁边放着一个箩筐的圆面饼，大大小小的瓶子里盛着各样佐料。

“又吐了么？”男人直起腰来忧愁地说，一面皱着脸用右袖口揩去一脸的汗水。牛肉开始温温地冒起气来。黄昏分外地浓郁了。也不知道在什么时候，沿着通衢的街灯，早已亮着长长的两排兴奋的灯光。首善之区的西门町，换上了另一个装束，在神秘的夜空下，逐渐地蠕动起来。

妈妈没有说什么，顺手舀了一碗肉汤给她的孩子。他很热心地喝着浓浓的肉汁。爸爸用一种安于定命的冷漠看着他，随又若有所思地切了一块肉放到孩子的碗里，仿佛这样便能聊以补补孩子被病菌消耗的身体。

肉汤沸滚起来的时候，摊旁已经有两三个人坐着。他们从人潮的行列里歇了下来，写写意意地享受了一番，又匆匆地投入那不知从哪里来也不知往哪里去的人群里。

“加个面饼么？”

“您吃香菜罢？”

“辣椒——有的。”

男人独自说着。女人和孩子却闲坐在摊子后面。虽然他们来到这个都会已有半个多月，但是繁华的夜市对于这孩子每天都有新的亢奋。他默默地倾听着各样不同的喇叭声，三轮车的铜铃声

和各种不同的足音。他也从热汤的轻烟里看着台子上不同的脸，看见他们都一样用心地吃着他们的点心。孩子凝神地望着，大约他已然遗忘了他说不上离此有多远的故乡，以及故乡的棕榈树、故乡的田陌、故乡的流水和用棺板搭成的小桥了。

（唉！如果孩子不是太小了些，他应该记得故乡初夏的傍晚，也有一颗橙红橙红的早星的。）

3

大约是最最后一抹暮晖消逝，以及天上开始亮起更多的星星之后，忽然从对街传来匆促的辘辘声。妈妈抱着孩子朝着爸爸伫视的方向看去，看见两三个摊车正忙着推过街去。这个骚动立刻传染了远近的食摊，于是乎辘辘的声音就越聚越大了。爸爸也推着他的安着没有削圆的木轮的摊车，格登格登地走了。这些摊车们冲坏了仿佛也有些规律的人潮，辘辘地涌过通衢去了。而人潮也就真像切不断的流水一般，瞬即又恢复了他们潺潺的规律。

女人和孩子依旧坐在原来的地方，不一会果然看见一个白盔的警官。他慢慢地从对街踱了过来，正好停在这母子俩的对面。他把纸夹挟在他的左臂下，用右手脱下白盔，交给左手抱着，然后又用右手用力地搓着脸，仿佛在他脸上沾着什么可厌的东西似的。店面的灯光照在他舒展后的脸上——他是个瘦削的年轻人，他有一头森黑的头发，剪得像所有的军官一样齐整。他有男人所少有的一双大大的眼睛，困倦而充满着情热。甚至连他那铜色的嘴唇都含着说不出的温柔。当他要重新戴上钢盔的时候，他看见了这对正凝视着他的母子。慢慢地，他的嘴唇弯成一个倦怠的微笑。他的眼睛闪烁着温蔼的光。这个微笑尚未平复的时候他已经走开了。孩子和妈妈注视着 他慢慢地踱进人的流水里。

——至少女人应该认识这个面孔的。

那是他们开市的第一天，毫无经验的他们便被一个肥胖而暴躁的警官带进派出所。他们把摊车排在门口的两个面摊和一个冰水摊的中间。

“我是初犯，我们五天前才来到台北……”爸爸边走边说着，陪着皱皱的笑脸。然而那个胖警官似乎没有听见他，径自走进内室，猛力地摇起扇子。

对面的高柜台边，围着三个人，两个年轻的都穿着高高的木屐，也差不多都留着很长的头发。另一个较老的穿着没有带子的黑胶鞋，光光的头配着一个比孩子的爸爸更皱的脸。孩子的爸妈便不安地站在另一端。爸爸时而张望着门口的摊子，时而看看壁上的大圆钟，又时而看看门外的夜色——

“到这里来！”

爸爸于是像触电一般地走向呼唤他的高高的柜台。这时候，那三个人在参差不齐地鞠躬以后，陆陆续续地走出去了。柜台上坐着两个人，一个低着头不住地写，一个抽着烟望着他们。

“我是初犯，我们——”爸爸说。

“什么地方人？”抽香烟的说。

“我是初犯，我们——”爸爸说。

“什么地方人？”他的鼻子喷出长长的烟。

“啊！啊！我是——”爸爸说。

“苗栗来的。”妈妈说。

柜台上的两个人都不约而同地注视着妈妈。正是那个写字的警官，有着男人所少有的一对大大的眼睛，困倦而深情的。妈妈低下头，一边扣上胸口的纽扣，把孩子抱得很紧。

由于附带地被发现没有申报流动户口，他们不得不留下六十元的罚款，才能推走他们的摊子。当妈妈从肚兜里掏钱的时候，那个大眼睛的警官忽然又埋头去写他的什么了。

“这个警察，不抓人呢。”孩子说，那个年轻的警官已经消失在街角里。

“大宝长大了，要当个好警官。那时候，你们不用怕我了。”他说。妈妈一直没有说话，只是把孩子抱得更紧，一面扣上胸口的扣子。街灯照在她的脸上，也照着她优美的长长的颈项。这年轻的妇人无言地凝视着晦暗中的人潮，大抵她的心也漂得很远了。

4

到了行人开始渐渐稀少的时候，他们已经换过许多地方。最后他们终于停在一个街口。孩子可以看见左对面的大房子的楼上，挂满了许多画像，有拿刀的，有流血的。有男的，也有女的。他也看见一排长长的脚踏车，似乎都在昏昏的路灯下打瞌睡。夜里像是蒙着雾，潮湿而且阴凉。满街的灯光，在远远的夜空中，看起来仿佛使这个城市罩着一层惺忪的光晕。人潮渐退的时候，汽车的喇叭和三轮车的铜铃就显得刺耳起来。

“加个面饼么？”

“.....”

“您吃香菜罢？”

“.....”

“辣椒——啊，您！”

孩子和女人都抬起头来望着摊子。爸爸正皱着脸笑着，那个客人也新奇地望着爸爸，他的温情的嘴抿抿地微笑起来。

女人和孩子都兴奋地望着那个疲惫的警官开始热心地吃着他的点心。爸爸用皱皱的笑脸巴结地替他添了两次肉汤。汽车的灯光偶尔扫过坐在阴暗里的母子，女人下意识地拉好裙子，摸摸胸口的纽扣是否扣好。

年轻的警官满意地直起身来，开始拿起他的皮夹。

“不要，不要啦！”爸爸说，皱着一脸的笑。

年轻人注视着爸爸的脸，不久那个温蔼的微笑又爬上了他的困倦的脸，终于留下十块钱走了。

“啊，啊！不要——啊！”爸爸说，“呵呵！那么也还得找钱，啊，啊，不要——”

爸爸着急地拿着十块钱追了几步，又跑了回来，慌忙拿了一张红色的五元钞正要再追上去。这时候孩子看见那左对面的房子里涌出了大批的人，胸前挂着箱子的小贩们、三轮车夫们都在向他们兜售。有几个人已经坐在他们的摊子边了。

“啊，啊！”爸爸说，“啊唉，金莲！你快追呀！”于是爸爸又忙着招呼客人，“金莲！”爸爸喊着说。

妈妈默默地接过五元钞，不一会便消失在黑暗里。孩子独自坐在角落里，看着那川流不息的人群，看着台子上不同的脸。三轮车们载着它们的顾客，拖着各种不同音色的长长的铃声，分别奔向不同的方向去了。街口的自动的红绿灯机械地变着脸，但不论或红或绿，在它似乎都显得十分困顿而无聊。这个夜市的最末的人潮，也终于渐渐地消退下去，甚至连车声都变得稀落了。

这时候妈妈悄悄地走了回来。她低着头只顾走向孩子，甚至没有抬头看看爸爸。她走近孩子就一把将他抱在怀里。他感到妈妈的心在异乎寻常地剧跳着。他又把双手围住妈妈的肩，将半边脸偎着妈妈长长的颈项，细腻而冰凉的，他感到舒适。妈妈像是把他抱得更紧了。

爸爸打发了最后一个顾客以后，开始忙着收拾起来。妈妈帮着把洗碗的水倒进水沟里，孩子似乎觉得妈妈出奇的沉默。

“他不要钱么？”孩子说。

“追上了么？”爸爸说。点起一根皱折的香烟：“啊——他是个好心人。啊——”

他们推着那没有削圆的木轮格登格登作响的车子离开街口

时,这个首善之区的西门町,似乎开始沉睡下去了。街灯罩着一层烟霭,排着长长的行列,各自拉着它们寂寞的影子。许多的店门都关了起来,有的还在门外拉上铁栅。几家尚未关门的,也已经开始在收拾着。有些瞌睡的店员,颠颠仆仆地关着板门。街上只剩下稀落的木屐声。那唯一不使人觉得生活的悲愤的街车在谦逊地寻找它的生活。街道显得十分寥落。一只狗嗅着地面窜过一条幽暗的巷子。

他们逐渐走出了这个空旷的都城,一拐、一弯地从睡满巨厦的大路走向瑟缩着矮房的陋巷里。

“他是个好心人,”爸爸说。半截香烟在他的嘴角一明一熄:“好心人。”

走在摊车左侧的妈妈。只是默默地走着,紧紧地抱住孩子。沉思的脸在泄漏暗淡的街灯下显得甚是优美。孩子舒适地偎着妈妈软软的胸怀和冰凉的肩项。

“他,不要钱的么?”孩子说,“不要,不要——”

而不幸的,孩子又爆发了一串串长长的呛咳。父母和格登格登的摊车都停了下来。痛苦的咳声停止以后,只留下妈妈轻轻地拍着孩子的项背的声音。这声音在如许沉静的夜里,听起来会让人觉得孩子的体腔竟是这样的空洞。

“吐到地上去罢。”妈妈说。也不知为什么,女人竟而觉得心头一酸,就簌簌地淌下了泪。甚至她不确切地知道这个眼泪是否是由于怜悯自己的病儿。她只是想哭罢了。她觉得纳罕,她说不清。男人和孩子都没有察觉到女人的眼泪。夜确乎很深了。

孩子的眼眶又呛满了泪水——但是除了有些疲倦,他倒当真很安适的。模糊中,他仿佛从天边又寻到了几颗橙红橙红的星,在夜空中赫赫地闪烁着。

“……星星。”他脆弱地说。他看见爸爸抛出去的烟蒂在暗夜

里划着血红的弧，撒了一地的火花之后，便熄灭下去了。夜雾更加浓厚。孩子吸着凉凉的风，使他记起吃冰的感觉。（——妈妈，我要吃冰。）然而他终于只动了动嘴唇，没有说出什么来。

孩子在妈妈软软的胸怀和冰凉的肌肤里睡着了。至于他是否梦见那颗橙红橙红的早星，是无从知悉了。但是你可以倾听那摊车似乎又拐了一个弯，而且渐去渐远了。

格登格登格登……

我的弟弟康雄

当我还是个少女的时候，我写日记，也写信。除此以外，我不曾想过我会写其他别的什么。然而，现在，不可思议的我，竟会在这结婚以后的第二年，拾起笔来记载一些关于我的弟弟康雄的事。两天前，我花了三天的时间，方才读完了我的弟弟康雄的三本日记。我的弟弟康雄死后的一段时间里，甚至于到了婚后的几个月内，每当我展读我的弟弟的日记时，都会叫我哭啊哭的毫无办法。我看见他稚拙的字体，立刻就看见这细瘦而苍白的少年，对坐在我的案前，疲倦地笑着，无名的悲哀便顿时掩盖了我。于是，我就哭着哭着，怎么也不能读完它们了。

两天前，我总算平静地看完了这三本日记。大约是日子渐渐远去了；再次当是婚后的生活使我觉得不仅因为我的被属于一个男人，以至于在肉体上、精神上有了极大的变异，而且这个婚姻也使我突然从贫困匮乏的生活进入了一个非常富裕的家庭里。这个辛德烈拉姬一般的变幻，使我目不暇接了。总之，那种思慕的悲哀，仿佛和我富足的生活正相对地逐渐饿死了。“富裕能毒杀许多细致的人性，”我的弟弟康雄的日记曾这样说，“贫穷本身是最大的罪恶……它使人不可避免的，或多或少地流于卑鄙齷齪……”这是我的卑鄙，我的齷齪吗？……我一点也不想抗辩。记得我的弟弟康雄还活着的时候，总讲一些我不懂的，或者一些十分无理的事。但我从来没有抗辩过。一次也没有过。（现在这

很使我觉得慰怀的。)

我觉得很怅然。

我在我的弟弟康雄死去的那年的冬天结了婚。离那个满志着颓落和幻灭的新冢上的初秋还不到四个月。我的突然愿意嫁给我现在的很富足的丈夫,十分使我的可怜的父亲感到惊讶。这件婚事拖延了将近半年的时光,我曾有意地要拖垮它。这一面是因着当时我正远远地恋爱着一个将要在次年夏天毕业的苦读的画家,另外也是很受了我的弟弟康雄的影响。不知不觉中,我竟也跟着毫无理由地鄙夷那些富有的人们了。除此之外,现在的他总是那样敦厚有礼,衣服整齐,说着一些每个字都熨平了的的上层人的话语。这些和我的弟弟康雄或者那个远远的小画家都是那样的不同。他们都留着长发,涨红他们因营养不良而尸白尸白的眼圈,讲着他们各自不同的奇怪但有趣的话,或者怯怯地沉默着,半天不发一语。

到了我的弟弟康雄突然死去之后,经过了一阵子的麻木、恸哭、瘫痪而终于冷冷地清醒过来了。仿佛自己在一夜之间变得格外智慧起来了。我用一种近于一个悲壮的哲人一般的声音对自己说:一切都应该让它从此死灭过去罢!我觉得我的弟弟康雄和那个远远的画家,以及他们所代表的一切,真有些一如父亲所说的“小儿病”了。我的可怜的父亲,这个独学而并未成名的社会思想者,转向宗教已有六年之久。我的“安那琪”(Anarchist)的弟弟康雄自杀了,我的远远的小画家也因贫困休学,而竟至于卖身给广告社了。而我这个简单的女孩子,究竟意欲何为呢?(一切都该自此死灭罢!)

于是我这悲壮的浮士德,也毅然地卖给了财富。这颇给予我那在老年丧子的重苦中的可怜父亲一些安慰。他曾努力地劝说我

认真地考虑这个丰裕的归宿,因为“人应该尽力地摆脱贫苦这一恶鬼,一如人应努力摆脱犯罪一样”。而另一个原因似乎是因为对方是一个有名望的虔诚的宗教家庭,像是宗教的慈悲,使富者超过了门户之见,而垂顾于如我这样一个小家碧玉。但我并不很想到这些。我答应这桩婚事,也许真想给我可怜的父亲以一丝安慰,叫他看见他毕生凭着奋勉和知识所没有摆脱的贫苦,终于在他的第二代只凭着几分秀丽的姿色便摆脱掉了。从此流着一部分他自己的血液的子孙,该永远种植在一块肥美的土地上了。而事实上,我是存着一分最后的反叛意识,掷下我一切处女时代的梦的。在我的弟弟康雄死后才四个月,我举行了婚礼;一个非虔信者站在神坛和神父的祝福之前……这些都使我感到一种反叛的快感。固然这快感仍是伴着一种死灭的沉沉的悲哀——向处女时代、向我所没有好好弄清楚过的那些社会思想和现代艺术的流派告别的悲哀。然而这最后的反叛,却使我尝到一丝丝革命的、破坏的、屠杀的和殉道者的亢奋。这对我这样一个简单的女子已经够伟大的了。

然而,如今我方始知道:终其十八年的生命,我的激进的弟弟康雄连这样一点遂于行动的快感都没有过。“我这虚无者,却没有雪莱那样狂飙般的生命。雪莱活在他的梦里,而我只能等待一如先知者。一个虚无的先知者是很有趣的。”我的弟弟康雄的日记这样说。那三本日记的一本多的时光,就是这样的等待、等待,而终于仰药以去了。这年轻的虚无者就是这样童稚地等待着,也同样童稚地吞下了他的青酸加里。这日记除了怀恋的意味之外,最重要的是它叫我无意间寻到了这少年虚无者半生的龙脉;在其余两本多的时光里,第一本写着一个思春少年的苦恼、意志薄弱以及耽于自读的喘息;第二本的前半,写着这少年虚无者的雏形。那时候,我的弟弟康雄在他的乌托邦建立了许多贫民医院、学校和孤儿院。接着便是他的逐渐走向安那琪的路,以及和他的年龄极不相称的等待。

日记愈离他绝命时近,我的思慕也更加浓而且重了。我于是真正发现了我的弟弟康雄的真实。我的弟弟康雄死在一个哀伤负罪的心灵里。虚无者的字典里应是没有上帝,更没有罪的。我的弟弟康雄竟而不是虚无者吗? 竟而不是雪莱吗? ……

那年暑假,我的弟弟康雄在一个仓库那里找到了一份职业,为了筹聚下学期的学费。因此他就赁居在仓库附近的一所专租给劳动者的客寓。客寓的主妇是个“妈妈一般的妇人”,我的弟弟康雄这样说。于是他们大约是相恋起来,而且从那样晦涩的字句中也会使人看出我的弟弟康雄已经失去了他的童贞了。因为我的弟弟突然辞去了职业,到邻县的平阳岗去了。我还记得这一段时间他的家书特别多,因为职业无着,又没有能力赁居。我的弟弟康雄终于勉为其难地住进了一间圣堂。此后的日记尽是自责、自咒、煎熬和痛苦的声音。“我求鱼得蛇,我求食得石。”我的弟弟康雄绝望地嚎叫着:“我没有想到长久追求虚无的我,竟还没有逃出宗教的道德的律。”“圣堂的祭坛上悬着一个挂着基督的十字架。我在这一个从生到死丝毫没有和人间的欲情有份的肉体前,看到卑污的我不配享受的至美。我知道我属于受咒的魔鬼。我知道我的归宿。”这些是我的弟弟康雄留下的最后的轨迹。他的自戕是此后约半个月的时日了。这个末日的日记上所印的格言是:

Nothing is really beautiful but truth.

——N. Boileau

因此我感到了一个极大的轻蔑和滑稽的、一种近乎快乐——发现秘密的快乐——的感觉。这世界上没有人知道我的弟弟康雄,连我也在内。但至少如今我已经知道我的弟弟康雄死前挣扎的线索了。甚至我的父亲所只能说出的世上最了解的话,只是如

此：他说他的孩子死于上世纪的虚无者的狂想和嗜死。而至于那坚持不肯为我自戕的弟弟康雄举行宗教葬仪的法籍神父，就更加惶惑了。“这是不可解的，我亲眼看见他在最近几天，深夜里潜进圣堂长跪……这是不可解的。”但是他们都不知道这少年虚无者乃是死在一个为通奸所崩溃了的乌托邦里。基督曾那样痛苦而又慈爱地当着众犹太人赦免了一个淫妇，也许基督也能同样赦免我的弟弟康雄。然而我的弟弟康雄终于不能赦免他自己罢。初生态的肉欲和爱情，以及安那琪、天主或基督都是他的谋杀者。

（所以我要告状。）

我的弟弟康雄的葬仪，是世上最寂寞的一个。平阳岗里，我们连半个远亲都没有。一个粗制的棺木后的行列，只有一个年迈的老人和一个不伦不类的女孩子。没有人哭泣。这个卑屈的行列，穿过平阳岗的街道，穿过镇郊的荒野。葬礼以后的坟地上留下两个对坐的父女，在秋天的夕阳下拉着孤零零的影子。旷野里开满了一片白绵绵的芦花。乌鸦像箭一般的刺穿紫灰色的天空。走下了坟场，我回首望了望我的弟弟康雄的新居：新翻的土，新的墓碑，很丑恶的！于是又一只乌鸦像箭一般的刺穿紫灰色的天空里了。

然而这卑屈的感觉却在我的婚礼中得到了补偿。神父和司仪们都穿上了最新的法衣，圣诗班听说是特地选了一童男为我献唱的。整个仪式中我都抬起头。我要看看这些宗教社会的人们，看看这些有闲者的高级娱乐，看看五彩的嵌镶画……但我却无意间看见了那个挂在木头上的基督。这个虽是男人但超出于性别和生理的裸体，使我立刻想到我的弟弟康雄入殓的一刻。我和父亲走进我的弟弟康雄的房间时，一个仰卧床沿的尸体迎着我们。我的弟弟康雄一手垂在地板上，一手抚着胸，把头舒适地搁在大枕头上。面色苍白，但安详得可爱。雪白的衬衫染着一些大约是呕吐

的血。这个童子曾稚气地在禁园里扮演着一个背德者，稚气地偷尝了情欲的禁果，而终于又稚气地撕掉了自己的生命。如今，我的弟弟康雄的一切都泯没消逝了，但是那童稚的气息，却涂满了整个尸体。我第一次看见了那失去已久的、惯为我所抚爱的亲爱的弟弟。我泪如雨下，而终于泣倒在我的弟弟康雄冰凉的怀里了。清洁的时候，我的父亲几乎不能帮助什么，于是我第一次看见小学以后不曾看过的我的弟弟康雄的十八岁的裸体。他的胴体白皙一如女子，头发多而秀美，眉目清秀，一身未熟的肌肉。

我仿佛看见我的弟弟康雄带着这个未熟的躯体从十字架上下来了，而且温和地对我笑着。突然间我想起了他的一封信，听见他喃喃地说着：

“虽然我是个虚无者，我一定要看你的婚礼，因为我爱着你，深深地爱着你，像爱着死去的妈妈一样。”

顷刻间，我的眼睛为泪所模糊了，但我坚持着。无非是要反叛，反叛得像一个烈士。烈士是不应该哭的罢。

而于今两年了。我变得懒散、丰满而美丽。我的丈夫温和有礼，而且誉满他们的社会。做弥撒的早上，当他扶着我走上圣堂门口的台阶的时候，我的丈夫显得尤其体贴温柔。我们是注定要坐在最前排的阶级，然而我始终不敢仰望那个挂在十字架上的男体——因为对于我，两个瘦削而未成熟的胴体在某一个意识上是混一的——与其说是悲哀，毋宁说是一种恐惧罢。流泪的哀恸已经是没有了。这使我感到歉然——富足果真“残杀了一些”我的“细致的人性”吗？贫苦果真使我“卑鄙”，使我“齷齪”吗？我一点也不想抗辩，但我尽力企图补偿过；我私下资助着我那可怜的父亲，如今他在一所次等的大学教哲学，一面自修他的神学和古典。至于我的弟弟康雄，我也曾考虑到利用我的得宠于公婆，发动我的有势力的公公通过教会为我的弟弟康雄修个有十字架的墓碑——

为的要补偿深藏于我内心的卑屈和羞辱。然而我旋即想到那行为未必是我的弟弟康雄所喜悦的罢。于是我一心要为他重修一座豪华的墓园。此愿了后,我大约也就能安心地耽溺在膏粱的生活和丈夫的爱抚里度过这一生了罢。

加略人犹大的故事

1

黎明的蓝色从石砌的窗户泻了进来，自阴暗画里画出粗笨的一桌一椅，并且那样匀柔地拗出了墙角的四支陶甄的轮廓来。地中海的海风揉进这曙光里，吹着纱帐，吹着加略人犹大密黑的发和须。

“我想我已经遇见了一个聪明的人，极聪明的人，”他喃喃地说，“也许他正就是全犹太人的希望，这世界的希望罢！”

希罗底俯卧在他的身边，睨视着伊的男人，感到有些害怕起来。曙光照着他的茶铜颜色的脸，虽然比离家前瘦了些，但是旅行和日曝使他脸上的每一寸肌肉都发着结实的光彩了。他的髭和须更加浓密起来，以一种怀疑的森黑的颜色，髻髻地爬满了削瘦的颊、颌而至于喉梗。他的鼻子高而且瘦，有一种决然的，峥嵘的感觉。连着浩瀚似的额，伊觉得犹大在一种智慧和倨傲的氛围中，像高居云丛中的犹太人列祖或先知一般不可企及了。

伊看见依旧仰卧着的他，伸过一只手来。伊闭下眼睛，便感觉到一只厚而大的手，温柔地抚摩着伊的头发了。伊真切地感觉得到耶路撒冷远行之后的他的改变：他变得生意盎然，他的眼睛里重又燃烧起一种逼人的火焰，那一度震慑了少女的希罗底的火焰！三日来伊重又得到他完全的，一无保留的自由的爱情，这匆促的幸

福使伊的女性的心理大大地欢喜。但是，伊想着，这一切毕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摒挡就绪的时候，天色已是将要破晓的时候了。加略人犹大穿着洗濯干净的衣服，显得十分焕发。这形象看在希罗底的眼里，爱恋和喜悦，即便在这个离别之前的片刻，也油然地充满于伊的眉宇和嘴梢了。伊是个美丽的女子，有利未人的血裔所特有的高贵的气质。伊有一头为犹大所爱的油润的东方的乌发，高高地梳在脑后，便因此裸出了一段像希利尼人的圆柱一般匀整而神奇的颈项来。一种仿佛初熟的橄榄的肤色，衬着白色的疏松的衣裳，身柄小巧的希罗底更像一小朵树荫草地上的菌子一般可人了。

犹大正系着一条红颜色的腰带，动作有些粗鲁而且草率。他抬起头来，照样是那么冷漠的表情。但他的热情却不可掩饰地从他的眼和密闭的嘴唇中流泻出来。伊不由得走近他的身边，就被他温柔地抱住伊的肩膀了。伊感觉到他在轻轻地亲吻着伊的头发，一种幸福的快乐在伊里面激荡起来。他的苏醒了的生命力，他的那些伊所不能了解的新的希望，掺杂着他完完全全的情热，在这样的轻柔的抱拥里传给了伊。

“妇人，”他低低地唤着伊，“妇人，我就走了。”

门开的地方，以色列的晨风吹了进来，轻轻地叫人闻着一种仿佛是无花果的香味。凌晨的紫色在逐渐地褪去，星星的光芒也疲倦起来了。伊看见犹大走进仍旧沉睡着的瘦长的街道里去。他的一身白净的衣服，使得那艳红的腰带显得分外地明亮了。远远近近散落着各种方形的石砌的房屋，在太阳尚未升起之前，浸渍在这种柔和的晨风之中，令人有一种冰凉之感。希罗底注视着犹大的身影，在这一片乳白色的石砌的城市中，渐渐地远去了。他始终没有回转过来，伊想着他那强忍着热情的冷漠习惯，止不住一个人倚在门边爱恋地微笑起来。

希罗底目送着犹大翻越市街的高地,消失在一片湛蓝里去,轻轻地便掩上了门,习惯地收拾起来。伊打扫着,搬动着一些顿时显得陌生的家具,终于觉得怎样也摆脱不了犹大的影子。伊回身坐在床上,细心地打理着伊的头发。但一想起他才出门,便不禁对自己的这份细心发笑了。伊放下手来,注视着它们交握在自己的怀里,轻轻地舒了一口气。伊想起这匆促的三日之间,伊是如何目不暇接地感觉着犹大为伊带回来一种全新的热情和生活。一切他往常那种不可知的忧戚全都烟散了。伊想不透毕竟什么力量使他回归到他那动人的青年时代去。伊沉思起来了。

五年以前的往事。大耶路撒冷在初夏的夜里,以一个男子的壮美之姿,浸渍在夜的安详和柔和里了。但是在这一切的平和与宴乐之中,反罗马人的呼吸却糅和着四郊的葡萄畦里散发出来的香味,像犹太人的眼睛一般狡慧而隐秘地流传在这以色列的都城。巡夜的罗马兵丁,以一种异邦人的粗犷的步伐,走在南耶路撒冷的一条石砌的路上。他们的盔甲闪烁在几家门窗流露出来的灯光里,但随又隐进夜分的阴影之中。当他们从一家犹太人的会堂转向对街的时候,夜已十分的浓密,因为许许多多的星星已在不为人知的某一个片刻里亮了起来。

这会堂矗立在黑夜里,因着它的历史的庄重之感,格外的显得沉静了。羊脂灯的光辉,幽幽地涂抹在它的门窗之上。在这暧昧的亮光里,寄宿着以色列人的灵魂和他们的执着。然而那些巡夜的罗马人却不知道在这会堂的地窖中,奋锐党(注:为犹太人反罗马统治的秘密结社。)正进行着一个秘密的聚会。

地窖是一条幽暗的甬道。尽管两壁上有数对灯架,通常只点燃其中的三座。党人们用各自的姿势列坐在墙根,但却都用心而

且困惑地聆听着一个年轻的犹太人。

“这是经典上的应允，是我神耶和华的应允，”一个亢张的声音打断了那年轻人的话，几乎是愤怒地，“必使以色列复归故土，雅各家的必得复兴，锡安将蒙救赎，年轻人，锡安将蒙救赎，因耶和華有报仇之日！”

众人于是沉落在一种迷惑和疼苦的沉默里了。年老的祭司亚居拉，这聚会的首领，一面粗声厉色地说着，已经走近了那个年轻人。他将那种亢张的嗓子抑成为一种威胁的低语了：

“你这不分洁净的与污秽的，你这传说异端的，”他急促地说，“我们信万军之耶和華的杖，我们的重担必将离开，我们的轭必被折断！”

这样地，使众人的目光都集中在这年轻人的身上了。他是个高而瘦的青年，不知道为什么给人一种肮脏的感觉。也因此使他那红艳的腰带显得极不相称了。他的发须浓密，茶铜颜色的脸在谨慎的羊脂灯中，闪烁着某一种橄榄果似的绿色了。他看来老而且疲倦，但一切青春的火焰仿佛都汇集在他的嘲笑的、狡慧的、不驯的眼睛里，因此使他的脸有着一种微妙的狂野和倨傲。他最近才参加他们的聚会，却不是他们中的一员。他对复国运动有不亚于他们的热情，但是他那某一种形式的世界主义却怎样也不容于奋锐党人那种褊狭的选民思想了。这个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使他们十分困惑了。

“罗马人的担子、罗马人的轭一旦除去又如何呢？因你们将代替他们成为全以色列人的担子和轭。”年轻的犹大说着，仿佛激怒起来，“你们一心想除去那逼迫你们的，为的是想夺回权柄好去逼迫自己的百姓吗？”

“我看不出你明白你自己的口里所说的，”亚居拉说，“若使我们忘却以色列人如何散落在异邦之中，忘却以色列的人民如何在列邦的手下为奴，忘却了耶路撒冷覆灭的血腥和哀恸之声，则我们

冒险的图谋又是为了什么呢？”

“我告诉你为什么罢！”犹大说，他的眼睛因着嘲弄而狞恶地明亮起来了，“我来告诉你们为什么。你们既然冒着万险自罗马人手中图谋他们的权柄，那么将来分享这权柄的，除了你们还有谁呢？你们将为以色列人立一个王，设立祭司、法利赛人和文士来统治。然而这一切对于大部分流落困顿的以色列人民又有什么改变呢？耶和华所哀哭的既不只是为着你们，那么他将复兴的也必不止是你们的罢！”

“一切的权柄来自耶和华神。”亚居拉说，振开两手仰望着。在这地窖之中，上天仿佛格外的贴近了。他的脸色痛苦，然而这一振臂之余，祭司衣服的精美的希伯来式的刺绣，便在这三盏弱灯里头魅惑起来，“如何立王，又如何设立祭司全都有律法的规定。律法的规定来自摩西，摩西授自我神耶和华！至于怜恤穷人，那是为耶和华所喜悦的事，在我们的律法中自有多方的体恤——”

“怜恤？千万不是的！”犹大愤然地打断了他的话，“你们配去怜恤他们吗？那供应着你们从容为以色列的首领的，不正是日日辛勤却不得温饱的他们吗？主人倒受怜恤，这当是律法的正义吗？况且——”他说着，立起身来，注视着每一个人，“况且，正如我们所说，一切的权柄源自耶和华，那么罗马人的权柄——她的权柄如今遍布世界——又源于谁呢？”

这是个痛苦的问题。祭司亚居拉坐到位置上，因着迷失而苍白起来。

“这些轭，这些重担不止加在以色列人的身上，这些轭和重担同样加在那些在该撒权下的一切外邦人的身上，也在那些无数的为奴的罗马人身上。”犹大说，脸色变得极为凄楚，“反对罗马人应不只是以色列人的事，也是……”

“也是异邦人的事！”亚居拉叫了起来，“所以以色列人当与他们联合——哼！你这异端，你这不分洁净的与污秽的！”

犹大颓然地回到他的座位，那眼睛里的火焰像灯火似的在顷刻之间熄灭了。大家都落入一种忧戚的沉默里。角隅的一堆供祭的银器在灯光里闪耀着，这地窖的甬道开始有深夜的阴冷了。

这一切都看在少女希罗底的眼里。她是祭司亚居拉的女儿，在这秘密的聚会中为他们掌灯并服侍饮水和食物。自从这夜以后，这个一向觉得肮脏而且粗鲁的青年的眼睛和音容，便逐渐地占领了伊的惊诧的少女的心了。

3

少女的希罗底等待着，然而也终于不得不使用了一些以一个少女的细致的心所设计出来小小的诡计，才赢得了犹大。他们秘密地相恋起来，于是这种生命的新的呼吸，便为犹大开辟了一个惊奇的世界了。当然，老祭司亚居拉是不会将女儿委身于像他那样狂妄渎神的青年的，何况利未人的婚姻有着它森严的戒律。这一对恋人便相约私奔，从伯利恒城西转，放浪到这个滨临地中海的城镇迦萨来，默默地生活着。

迦萨是个美丽的商都，有着吹不尽的温柔的海风和经年都在微笑的太阳。那边的棕榈树高大而且健壮，那里的橄榄树常青，葡萄肥硕。这一对年轻的情侣来到这辽远的地方，便卜居在城东近郊的一条小街的尽头。背着放牧的一大片青翠的草地，面对着一一条过往伯利恒，通往耶路撒冷的驿道。

犹大在当地的会堂里得了一个微小的职务，便懒懒散散地生活起来。他在这初度的激情之中，觉得一座由少年的正义和伦理筑成的都城，以一种目眩的速度全部崩溃殆尽了。他为以色列人，为这全世界的人所构思的正义的无有之乡消失了。他的一切青年的野心、抱负也像一阵海风似的吹到无极。

然则犹大自己不久也终于发现他并不是能够完全地耽溺在情

热之中的人。他爱着希罗底，他不容自己怀疑这个事实。然而即使是在那极其热情的片刻之中，他感到自己却不能完完全全地沉溺在欢悦里，甚至一直在狰狞地清醒着。他日甚一日地在爱情中追索着某种完全，但他一天比一天真切地感觉到一种无可如何的失败。他爱恋着希罗底，这爱浓过烈醇。也便是这爱一直在抹杀着他从内里感觉得到的矛盾。每次他轻轻地抱着伊，埋首于伊的头发、伊的颈的时候，他的心总不住地喃喃着：

“看我多么爱着伊，看我多么爱恋着伊……我可不是拥抱着吗？……”

他于是便又感觉到那种失败了，使他忧戚地把伊紧紧地绞进他的怀里。激情燃烧起来，然则他觉得自己又渐渐地远去了，去到那繁星的空际去，他的心是寂寞的。所幸的是希罗底的幸福的、无识的、满足的脸往往在这种悲愁的片刻里带给他一线安慰。他感觉到一种仿佛一个父兄在注视着—张甜蜜地沉睡着的子弟的玫瑰般的脸孔的时候的温暖和安慰了。这温暖流过他的全身，想到羁旅异地，不由得全心爱恋起来。

他便是这样地度过漫长的五年。尽管在外表上犹大变得壮硕而且焕发，他已经在不觉之间成了一个忧郁病患者。一种温和的、幽暗而且仿佛无极的颓废和缠绵的、无名的忧愁在他的心的深处筑巢而且营丝了。青年犹大的那种厉风激浪的一面已经沉沉地睡去，有时他自己在怀疑年轻的过去，再也不会苏醒了。

这样的改变在细心的希罗底的眼中是极其清楚的。伊在暗暗地担心着。虽说那迷惑了少女的希罗底的，正是他那现在已经失落了的强悍狡慧的动人的青年时代，但伊却在日深一日地宿命般地爱恋着他。伊服侍着他，为他收拾这小小的房子，为他做着各样的饼食。他的喜悦和忧愁会直接地传到伊，而且完全成为伊的忧喜。伊时常瞭望着门前那条通往故乡耶路撒冷的驿道，那些成队的商旅，往往会那么致命地叩动了伊的乡愁。伊默默地想起那座

苍老的会堂；伊的逝去了的如花的少女的冠冕；伊的年老而且慈爱的父亲。那些来自埃及和跨海而来的异邦的商人们各种不同的风情和衣饰，或许会给予伊一种寂寞中的娱悦罢。但羁旅的感觉也因此益加深重了。这一切都使伊更加深深地依附着犹大。伊付出伊的全部，也完全地栖息在他的不可测的胸臆之中。

五年的岁月使伊变得益发丰腴美丽了。伊的眼睛像纯净的鸽子的眼，伊的身子像牡鹿一般的俊俏。伊像一朵花似的开放着，然而却是一朵寂静的花。一直到这次犹大从耶路撒冷的远门回来，在这匆促的三日之间为伊带来从未有过的完全的爱情。伊从未直觉过像这次那样被完整地所有，那样清楚地看见他对伊的爱恋。希罗底呼吸着充足满溢的爱情，一朵明艳的微笑就在伊的脸上开放了。伊立起身来，看见天色已经亮开了，那条良人走过的瘦瘦的街道开始熙攘起来。伊注视着那通到家乡的驿道，止不住轻声呼唤起来。

4

犹大在旅次中，觉得比回家的时候更加充满着生活的热情。他重新为生活拾得一个目标，那沉睡了五年的生命苏醒了，活泼地在他的身上循环起来。在这短促的三日之中，当他发现曾几何时自己已经能够越过那一道不可思议的鸿沟，用完全自己去爱希罗底的时候，他的心止不住雀跃起来。头一次他感觉到爱人的幸福，充满在他的每一个脉动之中，使两个灵魂合而为一了。

他想起这数月来在自己身上的改变，就仿佛一盏灯被点燃一般地打亮了在他内里的黑暗。两年来，尽管罗马的巡抚一再加添着镇压的措施，反罗马人的运动却一天比一天地发展起来。各处哄传着自称为以色列的王，弥赛亚（注：弥赛亚、基督均为“救赎王”之意）和基督的人，招纳徒众，传讲各种不同的教训。这很引动了

犹太的好奇心，便在数月前独自动身到耶路撒冷去。当他到达圣城附近的伯大尼城的时候，已是晌午的时光。犹太正犹豫着是否继续走进耶路撒冷，徘徊在这久违的伯大尼城的街道的时候，被一个熟络的声音叫住了。他一回头，立刻便认出奋锐党的西门来。

“我听说过你住到迦萨去，”西门说着就赶上了他，“发福了，几乎叫我认不出来。”

犹太的脸红了起来。他想问起老亚居拉的消息，但终于没有开口。

“犹太，你知道，”西门说，“我们都想念你——”

犹太，在心里懒散地微笑起来。他看着比他矮了半个头的西门。西门是个壮硕的汉子，神韵卑俗。但在这卑俗之中却存在着一种聪慧，完全平民的聪慧。他的不太浓密的发须在阳光中发生着仿佛干枯了的棕榈的褐色，使他看来比实际年轻了许多。犹太不太熟悉他，但不久也发现西门并不是那种难于被人喜欢的人。

“我一直在思想着你那天和老亚居拉的话，”西门说，就像是一个深交的朋友，“那些思想使我迷乱，我就离开他回加利利去了。回到家里才知道我的兄弟安得烈也跟从了一个称为施洗礼的约翰。我曾在约旦河滩上远远地听他教训人。他居住在旷野之中，以粗羊毛为衣，以蝗虫野蜜为食。我忽然从他身上看见了一种属于真正是以色列人的东西，正如你说过的。但我仔细听着他的教训，稀奇的是他一直用一种谦卑的爱慕在预言着一个必来的弥赛亚……”

不知不觉中，他们已经走出了伯大尼的城门，来到一个放牧的高地了。天已向晚，犹太遥遥地望见耶路撒冷的城墙和无数方形的屋宇，在夜凉中默默地伫立着。锡安山的高处，挂着一朵朵牧草般的晚云。约旦河远远地闪耀在夕阳之中，这里已经没有迦萨的油绿了，牧草和风都是干燥的。

西门拔了一根草梗含在嘴里，继续说着：

“他的预言给人一种不可思议的希望，但我想他既明说他不是那将要来的，且那将来的又大大地高于他，我便索然了。”但西门的眼睛突然光亮了起来，说，“一直到有一天，我的兄弟安得烈匆匆地跑回来，宣说他已经遇见弥赛亚了。据他说，那天他同另一个门徒站在约旦河边，那施洗的约翰忽然指着一个远远地行走着的寂寞的身影，说，看哪，这是上帝的羔羊！他们就立刻离开了约翰去跟随他。第二天安得烈带我去见那个人，才知道那人并不是别人，却是一个叫做耶稣的拿撒勒人。你听闻过这个名字的罢！我和他有过一面之缘，但从未料到他就是那野人约翰所宣言的救主。过了一年，耶稣的行迹和教训使他的声名逐渐高涨。他的教训有无比的权威和爱。这些又使我想起你和亚居拉的话了。有一天耶稣在加利利的海边直接呼召了我，说也奇怪，我便立刻舍了打鱼，做他的门徒。”

犹大沉吟了起来。一个有权威的教训是什么，他是不难料想的，就比如古希利尼人的辩士罢，但一个宣传着爱的教训的人，却使他的辽远的心志动荡起来。

“我细心地跟从他，”西门望着他说，“知道他果然便是以色列人的领袖。他和城中的罪人、穷人、病人、娼妓、税吏和做贼的为伍，却有自在的圣洁，便又叫我想起了你的话了。来日他的国度定必是我们真正的以色列人的国；他的权柄必使每个以色列的民得福。”

西门于是极力地怂恿犹大去看看这新的领袖。犹大也决心要观察这个料定是个极为贤明的领袖。

数日以后，犹大终于在耶路撒冷城西南马可的母亲马利亚的家看见了耶稣。

拿撒勒人耶稣是个极高大的犹太人。最引人注目的是他那有着葡萄酒颜色一般的头发。虽然并不光润，但都优美而柔软地微

髻着，自头顶整齐地下垂，而在耳际动人地翻成均匀的波浪。他的胡须浓密，和头发有同样的颜色，自下颌的正中分向左右向内髻曲着。他的额宽而平滑，发散着一种辛苦和忧愁的情感。他的眼睛像加利利的海水一般的蓝。这一对因消瘦而张大的眼睛，在他的谈论中随着他的情感时而忧悒，时而温慈，时而凶张，时而充满着爱的光彩。他的鼻和嘴都甚优美，无疵可寻。但是日晒、贫困和竟日的旅行，使他显得消瘦。脸色在旷黑之中泛着一种虚弱的苍白，但是在他这一切的风霜和憔悴之中，流露着一股高贵的仁慈的风采。

犹大使用着他那种冷峻的犬儒的智慧，抑住他五内那种不由自主的倾慕。他像在疾跑中突然强使自己驻脚时那么吃力地抗拒着耶稣的风采所发出的魅力。“他真是一个天生的领袖呀！”他这么想着，但尽管他那样努力地抑制着自己，他已经不由得每日跟随着耶稣，细心地听着他的教训，留心观察着他的言行了。

他看出这拿撒勒人绝不是个诡辩的人。他的语言固然优美，但却极为简单，甚至有些笨拙。他并不是个没有幽默感的人，但他却从未被看见开心地，像一个男人那样地哄笑过，倒是有人看见他数度哭泣，那么伤心而且忧戚地哭泣着。他有时谈论着极深的奥秘，有时说话像一个生活在纯真稚幼的美梦中的无邪的孩子。他能用他那优雅而朴质的语言讲述各种比希利尼人的寓言更美丽的比喻和暗喻，但时常说着一些充满了慑人的权柄的话，每一个听见他说“我乃真理”，“我即复活”，“我就是那基督，我就是弥赛亚”的人，都无法将这些似乎荒谬妄诞的话视为滑稽。

但是使犹大决心归从他，是他对待罪人、贫贱者和受侮辱者的诚挚的爱情。他对这些为上层犹太人所唾弃的以色列人，充满着亲切、仁爱 and 温慈，但当他指责法利赛人和文士的时候，他的语言严重而且震怒。犹大终于被收为第十二个使徒，一个唯一的加利利的外省来的使徒。耶稣召他任为使徒中管银钱的人，因为犹大

的经理银财上有过人的智慧。

犹大想着现在他所找着的绝不只是一个像其他野心的十一个师兄弟所料想的政治的弥赛亚，而且更是一个社会的弥赛亚。他终于找到他的思想的偶像了；他自知自己缺乏行动的魄力，如今他找到了那正是他所缺少的，极为聪明的行动家了。他的少年的正义在顷刻之间复苏了，他的生活开始有了一种强烈的目的。他自信在十二人之中，只有他才是真正了解这贤明的拿撒勒人的人，因为他感到自己的重要性几乎仅仅次于耶稣。他相信耶稣的智慧必能了解并赏识他，因为每次耶稣注视着他时的眼光，是他所从没见过的那样扎心而叫人迷惑。“这就足够了，”犹大想，敬畏之心油然而起，“他知道我，我不必像彼得那样热情地讨好他。有什么事是这聪明人不能看透的呢！”

他就是怀着这样火热的心回到迦萨去，预备一些必要的行装，做长久奔波的计划。他的生命像一把火也似的燃烧了起来。

“我想我已经遇见了一个聪明的人，极聪明的人，”他不住地对自己说，“也许他就是犹太人的希望；这世界的希望罢！”

5

从迦萨回来的犹大，以一种无比的工作的热情，沉默地跟随在耶稣的后面。恰好他赶上耶稣在耶路撒冷有名的清洁圣殿的事件。犹大站在殿门口，第一次看见耶稣用那样真实的忿怒驱逐着殿中买卖的牛羊牲畜，把兑换银钱之人的柜子哗啦啦地倾倒在地上，像一阵旋风似的推倒他们的桌椅。他的堂堂的风貌，使他手执绳鞭纵横殿内，竟没有一个人敢于反抗他。

“拿去这些东西！”耶稣说，“不要将我父的殿当做买卖的地方！”

犹大的眼睛亮了起来。这岂不是对于支配者的正面反抗吗？

这岂不是对于神职人为着图谋暴利的制度的公然的挑战吗？犹大预想着一个更大的行动；然而祭司和法利赛人在他的凛然的威严中，只是暗暗地增加了杀害耶稣的计划；而耶稣却也一点没有扩大这个激愤的行动的意向。犹大开始有些轻微地失望了。

犹大一直十分称职地行使他作为一个司库的人。他以一种沉默的尊敬和爱慕向着耶稣，他自信他们之间有别的门徒所不能分享的了解，但是过不多久，他的自信开始动摇起来。他本以为耶稣极端聪明而巧妙地将他政治的、社会的目的，掩护在以色列人迷信着由上帝遣来救赎主的传统寓言的心理，扮演着古先知的神采。但是犹大渐渐觉得他的扮演太过于认真，认真得超过了他的政治和社会的目的。他发现耶稣花了太多的时间去向人宣明他是“神的儿子”之类的消息。他说起他和天上的“父”的关系时，竟真切得令人困惑；他强调着自己的神性的权柄，一点也不能给一个最冷静的人一种妄谏之感。他煞有介事地宣称他赦了别人的罪，温柔地倾听并同情一个负罪者的声音，好像他真的超乎于一切的罪行之外，并真的因而有着绝对而完全的赦罪的权柄。而且更使犹大困惑的是，耶稣没有一次不在群众疯狂地拥戴他的时候，悄然退隐。起初犹大得意地断定这种引退是一种引起一个更大的群众运动的诡计，然而耶稣三番四次地漠视群众的激情，实在使他不解。因此，经过竟日的奔波之后，犹大常常要在深夜临睡的时候对自己询问并答辩着：

——他有三种可能，要不是个疯子，不然就是个有病的梦想家，再不然便真是他说的神之子了。

——然而，他会是疯子吗？

犹大立即想起许多耶稣那些极有智慧的谈论来。

——况且，一个疯子不会用那样非常的急智去答辩法利赛人的诘难的。他的作为显明他是个清醒的大智慧者。

——一个梦想家吗？

犹大苦闷地翻了一个身。

——梦想家，倒是有点像的。什么“天上的国度”，什么“天上的父亲”之类的。

但是就在同时，犹大想起了那次五千人的宴会的场面；他观察到耶稣是喜好秩序的人；因为他将群众分成五十至一百的小组。他命令门徒收拾狼藉的饼屋，足见在穷国中长大的耶稣是十分经济而且实在的人。

——那么，就是神之子了。

犹大疲倦地嘲笑起来。睡意极浓，最后的询问已经不屑去研究了。

——还是一个梦想者罢！

他无声地说，便沉入深睡里去了。

这拿撒勒人耶稣的声望已经风闻全以色列的地方了。无数的人信从他，有的是因为耶稣的风貌引起他们纯属感情的爱慕；有的是因为希望这个能够分发饼和鱼给他们吃饱的人正是他们未来的王，以便将来他们都能如摩西时代的列祖一般，无须劳动而有一日之食；有的因为他们负罪忧愁的心从他得到了真实无比的安慰和释放；大部分的人都托望于他就是那能够将他们从罗马人的铁蹄中拯救出来的政治的弥赛亚。但在另一方面，罗马人监视着他，耶路撒冷的法利赛人、文士和祭司们嫉妒地想谋害他。就在这样的情势中，耶稣和众门徒来到圣城附近的橄榄山那里。犹大看见耶稣指使他的门徒，要骑着驴子走进对他满是风险的耶路撒冷去。犹大立刻就想起这无非是要故意去应验撒迦利亚书（注：该书为旧约圣经中之一章，预言为王的弥赛亚必将骑驴进城）上的预言罢了。犹大忽然对这一切的布置感到厌烦和不屑了，他想着正当耶路撒冷的那些支配者们对他满有敌意和危险的时候去扮演这喜剧，未免太过于昏妄了。

耶稣骑在驴背上慢慢地走进耶路撒冷的城门。合城的人在那

一片刻里欢腾起来。

“和撒那！和撒那！”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和撒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应当称颂！”

“那将临的我祖大卫之国，应当称颂！”

“高高在上，和撒那，和撒那！”

“奉主名来的王，该受称颂！”

在天上，有和平，

在至高之处有荣光！”

犹太为这雷动欢声震惊得驻足良久。他看见群众纷纷解开衣裳，铺在耶稣面前。群众摇撼着象征胜利和王权的棕榈树叶，全城便进入一种疯狂的欢喜之中。犹太顿时为一个意念所抓住，以为这必是耶稣取得政权的时候了。他走进群众，大声喧嚷起来：

“复兴我祖大卫之国！”

“奉主名来的王呵！一切荣典归给他！”

整个圣城的墙砖和路边的顽石都仿佛在张口称颂着。罗马人恐惧着、远远地观望着，那些撑着神职之旗的以色列的支配者呆呆地从会堂的小窗，望着这狂欢的时刻。犹太感觉到人民的崛起和革命的胜利就在眼前，兴奋得在人丛中来回奔跑呐喊着。

但是过不多久，喧腾的声音渐渐零落，而至于完全寂寥下去。城里的居民欢喜而且满足地回到他们的日常生活里去了，仿佛他们在一起过完了一个愉快的节日一般。耶稣又在那最欢腾的时刻，不知隐退到哪里去了。犹太一个人站在街角，眼看着满地狼藉的棕榈叶和尘土纸屑，沉入一种从未有过的失望和悲戚之中了。这失望和悲哀顿时转化成一股不可思议的忿怒，满满地胀着他的胸膈。

“这傻瓜，这个梦想者！”犹太在心里嘶叫着，止不住淌下极热辣的眼泪来。

自从那次荣耀的进城之后，犹太对耶稣的失望，使他终日感到噬心的痛苦。他已经明白耶稣真的不对世上的权柄和荣耀抱有野心。但另一方面犹太却发现了以色列人对耶稣那种绝对无可取代的爱戴。他为这些他的智慧所无由理解的现实觉得悲愤难堪。但是耶稣却在不断地向他们晦涩地暗示着他将受死的事，这益发使犹太困恼起来。

——他要死掉，也好，不过真太可惜了。他像一点也不知道以色列人的倾慕使他拥有多么宝贵的力量！

每次听着耶稣预言自己的命运时，他总是忿忿地这样想着。直到有一天一个黑暗的意念涌上他的心，使他终夜不能成眠。他想既然耶稣要死，为何不布置让他死在罗马人的手中，激怒那些深爱着耶稣的群众，叫奋锐党人起来领导推翻罗马人的运动呢？这一刹那的意念使他兴奋了，他不由自主地计划着细节和估计着后果。犹太的心又热烈地燃烧起来。但是当他想起耶稣的可敬爱的素行和风貌的时候，他的心就大大地不安起来。

——他既是神之子，他不会让别人过分伤害他的罢！

这个思想给他一点嘲讽性的安慰。天一亮，犹太就匆匆地来到殿堂，会见祭司亚居拉。一些奋锐党人列坐在四边。

“我们给你多少代价呢？”亚居拉说，并不抬起他那大大地苍老了的头。

犹太不知为什么竟笑出声来，但没有人知道他是在努力地忍着他的眼泪。

“给你三十个银子罢！”

那是当时一个奴隶的身价。犹太低下头去，亚居拉数着银钱，犹太悉数收进他的袋子里了。

接着他们和两个领袖到内室去商议适当的时机，因为犹大不愿意在交到罗马人的手之前惊动以色列人。他按着他所熟悉的耶稣的行迹的习惯，决定在夜里拿他。

沉默了许久，亚居拉背着他们望着窗外，以一种极为衰弱的声音问起希罗底。

“伊想念你，”犹大说，“伊极好！”

一个尖刻的寂寞袭进他的心，他在外处心积虑地奔波已过了一年，他顿时感到疲倦起来，想起了希罗底的母亲似的怀抱了。

——不会太久的，事情一了，我就要回去了。

犹大沉吟着，但一回想那将了的“事情”，一阵不安之感使他微微地颤抖起来。犹大默默地走出了殿堂。

除酵节到了。耶稣吩咐门徒去张罗过节的食物。在节日的晚宴上，犹大静静地看着他的师兄们争论着一旦耶稣掌权，谁将为大的问题。他看见痛苦而且忧戚的耶稣默默地站立起来，开始一个个为他的门徒洗脚。犹大好奇地看着耶稣那样熟练地做着奴仆的服侍。当耶稣洗着他的脚的时候，犹大感觉到一种由欢喜和忧愁混和的攻心的暖流，触到他心灵的底层了。他没有等揩干脚就离开酒席出去了。一路上，他像一个婴孩似的不住哭泣着。

就在那天深夜，犹大用那闻名于历史中的一吻，将耶稣交给一个由五百个兵丁组成的罗马的队伍。

第二天早上，罗马巡抚彼拉多的法庭前，集合了全耶路撒冷并周围诸城的人，一个震天的浪潮涌着：

“钉他十字架！”

“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

“除掉这人！”

“他的血归我们，同我们子孙身上！”

犹大远远地望着，在恐怖之中痴呆着。这些疯狂地喊着处死

耶稣的人众，不正就是七日前以王称颂着他的那些人吗？

“钉他十字架，除去这人，钉他十字架！”

现在他们要他死去，要一个曾一度为他们所深爱的人死去。犹大像死尸一般地青苍起来。他听见一个更黑暗而且凶张的呼器声。耶稣的磔刑已定。犹大的计划完全覆灭了，现在他永远不是一个以色列的志士了，他只是个卑鄙地出卖了师长的门徒。犹大明白了这一切，他觉得浑身冰凉起来。

群众蜂拥地走向城外一个称为各各他（翻译出来就是髑髅地）的刑场。犹大失神地同群众走上那哀叹的悲愁之街，走出城外。

挂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在噪杂残酷的嘲弄声中被竖了起来。犹大凝神地望着他，他的眼睛忽然因着惊叹微微地亮了起来。他初次看到耶稣有着一对十分优美的两臂。这曾以木匠而劳动过多的双手多肉、结实而且十分的笔直。

“多么优美的一双手臂呀！”犹大对自己啜嚅着。

但是他在这一顷刻之际，犹大完全了解了一切耶稣关于天上乐土的教训和他上连于天的权柄。他知道耶稣已给这样赢得了他实现于人类历史终期的王国，这王国包容着普世之民，它的来临和宇宙的永世比起就几乎可以说已经来到人间了。他忽然明白：没有那爱的王国，任何人所企划的正义，都会迅速腐败。他了解到他自己的正义的无何有之国在这更广大更和乐的王国之前是何等的愚蠢而渺小，他的眼泪仿佛夏天的骤雨一般流满了他苍白无血的脸。

“多么优美的一双手臂呀！”犹大说着，伸张开自己的两臂，对着十字架调整它们的角度。突然间，他调转身来，像幽灵似的走回城里去了。

7

关于犹大的结局，福音书上有这样的记载：

“犹大……就后悔，把那三十块钱，拿回来给祭司长和长老，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

他们说：

‘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你自己承担罢！’

犹大就把那钱丢在殿里，出去吊死了。祭司长拾起银钱来，说：

‘这是血价，不可放在库里。’

他们商议，就用银钱买了窑户的一块田，为要埋葬外乡人。所以那块田，直到今日还叫做血田。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他们用三十块钱，就是被估定之人的价钱，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买了窑户的一块田。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

这段短短的记载，除了对这可怜的犹大有一份疾恶的乐祸的感情，实在是十分精彩的。犹大确是吊死了的，好像一面破烂的旗帜，悬在一棵古老的无花果树上。当黎明降临的时候，我们才在曙光中看到那绳索正是他那不称的红艳的腰带，只是显得十分肮脏了。

将 军 族

在十二月里，这真是个好天气。特别在出殡的日子，太阳那么绚烂地普照着，使丧家的人们也蒙上一层隐秘的喜气了。有一支中音的萨士风在轻轻地吹奏着很东洋风的《荒城之月》。它听来感伤，但也和这天气一样地，有一种浪漫的悦乐之感。他为高个子修好了伸缩管，瘪起嘴将喇叭朝着地下试吹了三个音，于是抬起来对着大街很富于温情地和着《荒城之月》。然后他忽然地停住了，他只吹了三个音。他睁大了本来细眯着的眼。他便这样地在伸缩的方向看见了伊。

高个子伸着手，将伸缩喇叭接了去。高个子说：

“行了，行了。谢谢，谢谢。”

这样地说着，高个子若有所思地将喇叭挟在腋下，一手掏出一支皱得像蚯蚓一般的烟伸到他的眼前，差一点碰到他的鼻子。他后退了一步，猛力地摇着头，撇着嘴做出一个笑容。不过这样的笑容，和他要预备吹奏时的表情，是颇难于区别的。高个子便咬住那烟，用手扶直了它，划了一支洋火烧红了一端，哗叽哗叽地抽了起来。他坐在一条长木凳上，心在很异样地悸动着。没有看见伊，已经有五年了罢。但他却能一眼便认出伊来。伊站在阳光里，将身子的重量放在左腿上，让臀部向左边画着十分优美的曼陀铃琴的弧。还是那样的站法啊。然而如今伊变得很婷婷了。很多年前，伊也曾这样地站在他的面前。那时他们都在康乐队里，几乎每天

都在大卡车的颠簸中到处表演。

“三角脸，唱个歌好吗！”伊说。声音沙哑，仿佛鸭子。

他猛然地回过头来，看见伊便是那样地站着，抱着一支吉他琴，伊那时又瘦又小，在月光中，尤其的显得好笑。

“很夜了，唱什么歌！”

然而伊只顾站着，那样地站着。他拍了拍沙滩，伊便很和顺地坐在他的旁边。月亮在海水中碎成许多闪闪的鱼鳞。

“那么就说故事罢。”

“啰嗦！”

“说一个就好。”伊说着，脱掉拖鞋，裸着的脚丫子便像蟋蟀似的钉进沙里去。

“十五六岁了，听什么故事！”

“说一个你们家里的故事。你们大陆上的故事。”

伊仰着头。月光很柔和地敷在伊的干枯的小脸，使伊的发育得很不好的身体，看来又笨又拙。他摸了摸他的已经开始有些儿发秃的头。他编扯过许多马贼、内战、私刑的故事。不过那并不是用来迷住像伊这样的相貌的女子的啊。他看着那些梳着长长的头发的女队员们张着小嘴，听得入神，真是赏心乐事。然而，除了听故事，伊们总是跟年轻的乐师泡着。这使他寂寞得很。乐师们常常这样地说：

“我们的三角脸，才真是柳下惠哩！”

而他便总是笑笑，红着那张确乎有些三角形的脸。

他接过吉他琴，撩拨了一组和弦。琴声在夜空中铮铮着。渔火在极远的地方又明又灭。他正苦于怀乡，说什么“家里的”故事呢？

“讲一个故事。讲一个猴子的故事。”他说，叹息着。

他于是想起了一支故事。那是写在一本日本的小画册上的故

事。在沦陷给日本的东北，他的姊姊曾说给他听过。他只看着五彩的小插画。一个猴子被卖给马戏团，备尝辛酸，历经苦楚。有一个月圆的夜，猴子想起了森林里的老家，想起了爸爸、妈妈、哥哥、姊姊……

伊坐在那里，抱着屈着的腿，很安静地哭着。他慌了起来，嗫嗫地说：

“开玩笑，怎么的了！”

伊站了起来。瘦楞楞地，仿佛一具着衣的骷髅。伊站了一会儿，逐渐地把重心放在左腿上，就是那样。

就是那样的。然而，于今伊却穿着一套稍嫌小了一些的制服。深蓝的底子，到处镶滚着金黄的花纹。十二月的阳光浴着伊，使那怵目得很的蓝色，看来柔和了些。伊的戴着太阳眼镜的脸，比起往时要丰腴了许多。伊正专心地注视着在天空中画着椭圆的鸽子们。一只红旗在向它们招摇。他原想走进阳光里，叫伊：

“小瘦丫头儿！”

而伊也会用伊的有些沙哑的嗓门叫起来的罢。但他只是坐在那儿，望着伊。伊再也不是个“小瘦丫头儿”了。他觉得自己果然已在苍老着，像旧了的鼓，缀缀补补了的铜号那样，又丑陋、又凄凉。在康乐队里的那么些年，他才逐渐接近四十。然而一年一年地过着，倒也尚不识老去的滋味的。不知道那些女孩儿们和乐师们，都早已把他当做叔伯之辈了。然而他还只是笑笑。不是不服老，却是因着心身两面，一直都是放浪如素的缘故。他真正的开始觉着老，还正是那个晚上呢。

记得很清楚：那时对于那样地站着的，并且那样轻轻地淌泪的伊，始而惶惑，继而怜惜，终而油然地生了一种老迈的心情。想起来，他是从未有过这样的感觉的。从那个霎时起，他的心才改变成

为一个有了年纪的男人的心了。这样的心情，便立刻使他稳重自在。他接着说：

“开玩笑，这是怎么的了，小瘦丫头儿！”

伊没有回答。伊努力地抑压着，也终于没有了哭声。月亮真是美丽。那样静悄悄地照明着长长的沙滩、碉堡和几栋营房，叫人实在弄不明白：何以造物要将这么美好的时刻，秘密地在阒无一人的夜更里展露呢？他捡起吉他琴，任意地拨了几个和弦。他小心地、讨好地、轻轻地唱着：

王老七，养小鸡，
叽咯叽咯叽咯……

伊便止不住地笑了起来。伊转过身来，用一只无肉的腿，向他轻轻地踢起一片细沙。伊忽然的又一个转身，擤了很多的鼻涕。他的心因着伊的活泼，像午后的花朵儿那样绽放地盛开起来。他唱着：

王老七……

伊揩好了鼻涕，盘腿坐在他的面前。伊说：

“有烟么？”

他赶忙搜了搜口袋，递过一支雪白的纸烟，为伊点上火，打火机发着殷红的火光，照着伊的鼻端。头一次他发现伊有一只很好的鼻子，瘦削、结实。且因流着一些鼻水，仿佛有些凉意。伊深深地吸一口，低下头，用夹住烟的右手支着颐。左手在沙地上歪歪斜斜地画着许多小圆圈。伊说：

“三角脸，我讲个事情给你听。”

说着，白白的烟从伊的低着的头，袅袅地飘了上来。他说：

“好呀，好呀。”

“哭一哭，好多了。”

“我讲的是猴子，又不是你。”

“差不多——”

“哦，你是猴子啦，小瘦丫头儿！”

“差不多。月亮也差不多。”

“嗯！”

“唉，唉！这月亮。我一吃饱饭就不对。原来月亮大了，我又想家了。”

“像我罢，连家都没有呢。”

“有家。有家是有家啦，有什么用呢？”

伊说着，以臀部为轴，转了一个半圆。伊对着那黄得发红的大大的月亮慢慢地抽起纸烟，烟草便烧得“丝丝”作响。伊掠了掠伊的头发，忽然说：

“三角脸。”

“呵。”他说，“很夜了，少胡思乱想。我何尝不想家呢？”

他于是站了起来。他用衣袖擦了擦吉他琴上的夜露，一根根放松了琴弦。伊依旧坐着，很小心地抽着一截烟屁股，然后一弹，一条火红的细弧在沙地上碎成万点星火。

“我想家，也恨家里。”伊说，“你会这样吗？你不会。”

“小瘦丫头儿，”他说，将琴的胴体掬在肩上，仿佛扛着一只枪。他说，“小瘦丫头，过去的事，想它做什么？我要像你：想、想！那我一天也不要活了！”

伊霍然地站起来，拍着身上的沙粒。伊张着嘴巴打起呵欠来。眨了眨眼，伊看着他，低声地说：

“三角脸，你事情见得多了。”伊停了一下，说，“可是你是断断不知道：一个人被卖出去，是什么滋味。”

“我知道。”他猛然地说，睁大了眼睛。伊看着他的微秃的、果

然有些儿三角形的脸，不禁笑了起来。

“就好像我们乡下的猪、牛那样的被卖掉了。两万五，卖给他两年。”伊说。

伊将手插进口袋里，耸起板板的小肩膀，背向着他，又逐渐地把重心移到左腿上。伊的右腿便在那里轻轻地踢着沙子，仿佛一只小马儿。

“带走的那一天，我一滴眼泪也没有。我娘躲在房里哭，哭得好响，故意让我听到。我就是一滴眼泪也没有。哼！”

“小瘦丫头！”他低声说。

伊转身望着他，看见他的脸很忧戚地歪扭着，伊便笑了起来：

“三角脸，你知道！你知道个屁呢！”

说着，伊又躬着身子，擤了一把鼻涕。伊说：

“夜了。睡觉了。”

他们于是向招待所走去。月光照着很滑稽的人影，也照着两行孤独的脚步。伊将手伸进他的臂弯里，渴睡地张大了嘴打着呵欠。他的臂弯感觉到伊的很瘦小的胸，但他的心却充满另外一种温暖。临分手的时候，他说：

“要是那时我走了之后，老婆有了女儿，大约也就是你这个年纪罢。”

伊扮了一个鬼脸，蹒跚地走向女队员的房间去。月在东方斜着，分外地圆了。

锣鼓队开始作业了。密密的脆皮鼓伴着撼人的铜锣，逐渐使这静谧的午后骚扰了起来。他拉低了帽子。站立了起来。他看见伊的左手一晃，在右腋里夹住一根银光闪烁的指挥棒。指挥棒的小铜球也随着那样的一晃，有如马嘶一般地轻响起来。伊还是个指挥的呢！

许多也是穿着蓝制服的少女乐手们都集合拢了。伊们开始吹

奏着把节拍拉慢了一倍的《马撒永眠黄泉下》的曲子。曲子在震耳欲聋的锣鼓声的夹缝里，悠然地飞扬着，混合着时歇时起的孝子贤孙们的哭声，和这么绚烂的阳光交织起来，便构成了人生、人死的喜剧了。他们的乐队也合拢了。于是像凑热闹似的，也随而吹奏起来了。高个子很神气地伸缩着他的管乐器，很富于情感地吹着《游子吟》。也是将节拍拉长了一倍，仿佛什么曲子都能当《安魂曲》似的——只要拉慢节拍子，全行的。他把小喇叭凑在嘴上，然而他并不在真吹。他只是做着样子罢了。他看着伊颇为神气地指挥着，金黄的流苏随着棒子飞舞着。不一会他便发觉了伊的指挥和乐声相差约有半拍。他这才记得伊是个轻度的音盲。

是的，伊是个音盲。所以伊在康乐队里，并不曾是个歌手。可是伊能跳很好的舞，而且也是个很好的女小丑。用一个红漆的破乒乓球，盖住伊唯一美丽的地方——鼻子，瘦板板地站在台上，于是台下卷起一片笑声。伊于是又眨了眨木然的眼，台下便又是一阵笑谑。伊在台上固然不唱歌，在台下也难得开口唱唱的。然而一旦不幸伊一下子高兴起来，便要咿咿呀呀地唱上好几个小时，把一支好好的歌，唱得支离破碎，哑哑不成曲调。

有一个早晨，伊忽然轻轻地唱起一支歌来。继而一支接着一支，唱得十分起劲。他在隔壁的房间修着乐器，无可奈何地听着那么折磨人的歌声。伊唱着说：

这绿岛像一只船，
在月夜里飘呀飘……

唱过一遍，停了一会儿，便又从头唱起。一次比一次温柔，充满情感。忽然间，伊说：

“三角脸！”

他没有回答。伊轻轻地敲了敲三夹板的墙壁，说：

“喂，三角脸！”

“哎！”

“我家离绿岛很近。”

“神经病。”

“我家在台东。”

“……”

“他×的，好几年没回去了！”

“什么？”

“我好几年没回去了！”

“你还说一句什么？”

伊停了一会，忽然吃吃地笑了起来，伊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说：

“三角脸。”

“啰嗦！”

“有没有香烟？”

他站起来，从夹克口袋摸了一根纸烟，抛过三夹板给伊。他听见划火柴的声音。一缕青烟从伊的房间飘越过来，从他的小窗子飞逸而去。

“买了我的人把我带到花莲，”伊说，吐着嘴唇上的烟丝。伊接着说，“我说：我卖笑不卖身。他说不行。我便逃了。”

他停住手里的工作，躺在床上。天花板因漏雨而有些发霉了。他轻声说：

“原来你还是个逃犯哩！”

“怎么样？”伊大叫着说，“怎么样？报警去吗？呵？”

他笑了起来。

“早上收到家里的信，”伊说，“说为了我的逃走，家里要卖掉那么几小块田赔偿。”

“啊，啊啊。”

“活该，”伊说，“活该，活该！”

他们于是都沉默起来。他坐起身来，搓着手上的铜锈。刚修好的小喇叭躺在桌子上，在窗口的光线里静悄悄地闪耀着白色的光。不知道怎样地，他觉得沉重起来。隔了一会，伊低声说：

“三角脸。”

他咽了一口气，忙说：

“哎。”

“三角脸，过两天我回家去。”

他细眯着眼望着窗外。忽然睁开眼睛，站立起来，嗫嗫地说：

“小瘦丫头儿！”

他听见伊有些自暴自弃地呻吟了一声，似乎在伸懒腰的样子。伊说：

“田不卖，已经活不好了；田卖了，更活不好。卖不到我，妹妹就完了。”

他走到桌旁，拿起小喇叭，用衣角擦拭着它。铜管子逐渐发亮了，生着红的、紫的圈圈。他想了想，木然地说：

“小瘦丫头儿。”

“嗯。”

“小瘦丫头儿，听我说：如果有人借钱给你还债，行吗？”

伊沉吟了一会，忽然笑了起来。

“谁借钱给我？”伊说，“两万五咧！谁借给我？你吗？”

他等待伊笑完了，说：

“行吗？”

“行，行。”伊说，敲着三夹板的壁，“行呀！你借给我，我就做你的老婆。”

他的脸红了起来，仿佛伊就在他的面前那样。伊笑得喘不过气来，按着肚子，扶着床板。伊说：

“别不好意思，三角脸。我知道你在壁板上挖了个小洞，看我

睡觉。”

伊于是又暴笑起来。他在隔房里低下头，耳朵涨着猪肝那样的赭色。他无声地说：

“小瘦丫头儿……你不懂得我。”

那一晚，他始终不能成眠。第二天的深夜，他潜入伊的房间，在伊的枕头边留下三万元的存折，悄悄地离队出走了。一路上，他明明知道绝不是心疼着那些退伍金的，却不知道为什么止不住地流着眼泪。

几支曲子吹过去了。现在伊又站到阳光里。伊轻轻地脱下制帽，从袖卷中拉出手绢揩着脸，然后扶了扶太阳镜，有些许傲然地环视着几个围观的人。高个子挨近他，用痒痒的声说：

“看看那指挥的，很挺的一个女的呀！”

说着，便歪着嘴，挖着鼻子。他没有做声，而终于很轻地笑了笑。但即便是这样轻的笑脸，都皱起满脸的皱纹来。伊留着一头乌油油的头发，高高地梳着一个小髻。脸上多长了肉，把伊的本来便很好的鼻子，衬托得尤其的精神了。他想着：一个生长，一个枯萎，才不过是五年先后的事！空气逐渐有些温热起来。鸽子们停在相对峙的三个屋顶上，任那个养鸽的怎么样摇撼着红旗，都不起飞了。它们只是斜着头，愣愣地看着旗子，又拍了拍翅膀，而依旧只是依偎着停在那里。烧纸钱的灰在离地不高的地方打着卷、飞扬着。他站在那儿，忽然看见伊面向着他。从那张戴着太阳眼镜的脸，他很难于确定伊是否看见了他。他有些青苍起来，手也有些抖索了。他看着伊也木然地站在那里，张着嘴。然后他看见伊向这边走来。他低下头，紧紧地抱着喇叭。他感觉到一个蓝色的影子挨近他，迟疑了一会，便同他并立着靠在墙上，他的眼睛有些发热了，然而他只是低弯着头。

“请问——”伊说。

“……”

“是你吗？”伊说：“是你吗？三角脸，是……”伊哽咽起来，“是你，是你。”

他听着伊哽咽的声音，便忽然沉着起来，就像海滩上的那夜一般。他低声说：

“小瘦丫头儿，你这傻小瘦丫头！”

他抬起头来，看见伊用绢子搥着鼻子、嘴。他看见伊那样地抑住自己，便知道伊果然的成长了。伊望着他，笑着。他没有看见这样的笑，怕不有十数年了。那年打完仗回到家，他的母亲便曾类似这样笑过。忽然一阵振翼之声响起，鸽子们又飞翔起来了，斜斜地画着圈子。他们都望着那些鸽子，沉默起来。过了一会。他说：

“一直在看着你当指挥，神气得很呢！”

伊笑了笑。他看着伊的脸，太阳眼镜下面沾着一小滴泪珠儿，很精细地闪耀着。他笑着说：

“还是那样好哭吗？”

“好多了。”伊说着，低下了头。

他们又沉默了一会，都望着越画越远的鸽子们的圈圈儿。他挟着喇叭，说：

“我们走，谈谈话。”

他们并着肩走过愕然着的高个子。他说：

“我去了马上来。”

“呵呵。”高个子说。

伊走得很婷婷然，然而他却有些伛偻了。他们走完一栋走廊，走过一家小戏院，一排宿舍，又过了一座小石桥。一片田野迎着他们。很多的麻雀聚栖在高压线上。离开了充满香火和烧纸钱的气味，他们觉得空气是格外的清新舒爽了。不同的作物将田野涂成不同深浅的绿色的方块。他们站住了好一会，都沉默着。一种从不曾有过的幸福的感觉涨满了他的胸膈。伊忽然地把手伸到他

的臂弯里，他们便慢慢的走上一条小坡堤。伊低声地说：

“三角脸。”

“嗯。”

“你老了。”

他摸了摸秃了大半的，尖尖的头，抓着，便笑了起来。他说：

“老了，老了。”

“才不过四五年。”

“才不过四五年。可是一个日出，一个日落呀！”

“三角脸——”

“在康乐队里的时候，日子还蛮好过呢，”他紧紧地夹着伊的手，另一只手一晃一晃地玩着小喇叭。他接着说，“走了以后，在外头儿混，我才真正懂得一个卖给人的人的滋味。”

他们忽然噤着。他为自己的失言恼怒地别着松弛的脸。然而伊依然抱着他的手。伊低下头，看着两双踱着的脚。过了一会儿，伊说：

“三角脸——”

他垂头丧气，沉默不语。

“三角脸，给我一根烟。”伊说。

他为伊点上烟，双双坐了下来。伊吸了一阵，说：

“我终于真找到你了。”

他坐在那儿，搓着双手，想着些什么。他抬起头来，看着伊，轻轻地说：

“找我。找我做什么！”他激动起来了，“还我钱是不是？……我可曾说错了话么？”

伊从太阳眼镜里望着他的苦恼的脸，便忽而将自己的制帽盖在他的秃头上。伊端详了一番，便自得其乐地笑了起来。

“不要弄成那样的脸罢！否则你这样子倒真像个将军呢！”伊说着，扶了扶眼镜。

“我不该说那句话。我老了，我该死。”

“瞎说，我找你，要来赔罪的。”伊又说：

“那天我看到你的银行存折，哭了一整天。他们说我吃了你的亏，你跑掉了。”伊笑了起来。他也笑了。

“我真没料到你是真好的人。”伊说，“那时你老了，找不上别人。我又小又丑。好欺负。三角脸。你不要生气，我当时老防着你呢！”

他的脸很吃力地红了起来。他不是对伊没有过欲情的。他和别的队员一样，一向是个狂嫖滥赌的独身汉。对于这样的人，欲情与美貌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关系的。伊接着说：

“我拿了你的钱回家，不料并不能息事。他们又带我到花莲。他们带我去见一个大胖子。大胖子用很尖细的嗓子问我的话。我一听他的口音同你一样，就很高兴。我对他说：‘我卖笑，不卖身。’”

“大胖子吃吃地笑了。不久他们弄瞎了我的左眼。”

他抢去伊的太阳眼镜，看见伊的左眼睑收缩地闭着。伊伸手要回眼镜，四平八稳地又戴了上去。伊说：

“然而我一点也没有怨恨，我早已决定这一生不论怎样也要活下来再见你一面。还钱是其次，我要告诉你我终于领会了。”

“我挣够给他们的数目，又积了三万元。两个月前才加入乐社里，不料就在这儿找到你了。”

“小瘦丫头！”他说。

“我说过我要做你老婆，”伊说，笑了一阵，“可惜我的身子已经不干净，不行了。”

“下一辈子罢！”他说，“此生此世，仿佛有一股力量把我们推向悲惨、羞耻和破败……”

远远地响起了一片喧天的乐声。他看了看表，正是丧家出殡的时候。伊说：

“正对，下一辈子罢。那时我们都像婴儿那么干净。”

他们于是站了起来。沿着坡堤向深处走去。过不一会，他吹起《王者进行曲》，吹得兴起，便在堤上踏着正步，左右摇晃。伊大声地笑着，取回制帽戴上，挥舞着银色的指挥棒，走在他的前面，也走着正步。年轻的农夫和村童们在田野里向他们招手，向他们欢呼着。两三只的狗，也在四处吠了起来。太阳斜了的时候，他们的欢乐影子在长长的坡堤的那边消失了。

第二天早晨，人们在蔗田里发现一对尸首。男女都穿着乐队的制服，双手都交握于胸前。指挥棒和小喇叭很整齐地放置在前，闪闪发光，他们看来安详、滑稽，却另有一种滑稽中的威严。

一个骑着单车的高大的农夫，于围睹的人群里看过了死尸后，在路上对另一个挑着水肥的矮小的农夫说：

“两个人躺得直挺挺的，规规矩矩，就像两位大将军呢！”

于是高大的和矮小的农夫都笑起来了。

唐倩的喜剧

1

唐倩认识胖子老莫,是在一个沙龙式的小聚上。那天晚上,伊一下子就被老莫的那种知性的苦恼的表情给迷惑住了。伊坐在一个角落的位置上,看见他悠然地弹着吉他,唱《翡翠大地》。他唱完以后,一个精瘦的地质系助教宣布说:“老莫要为大家做一个专题报告,题目是‘萨特的人道主义’。”

胖子老莫首先愤愤地说,许多人,“包括我们自己的朋友在内”,都误把存在主义看做悲观的、冷酷无情而且绝望的东西。实际上,“特别是萨特一派”的存在主义者,是新的、真正的人道主义者。为什么呢?老莫十分热心地说:

“因为萨特认为:除了人自己的世界,是没有什么别的世界存在的。这世界上没有审判者,唯有人他自己的存在……”

那一阵子,存在主义就像一阵热风似的流行在这个首善的都城中的年轻的读书界,正如当时的一种新的舞步流行在夜总会一般。老莫一边讲,一边从一大堆据说都是存在主义各家著作的原文书中,找到一本印有萨特照相的,任听众去传观。唐倩便因而得了第一次瞻仰了这位大师的风貌。

散会以后,唐倩顿时觉得写诗的于舟简直太没味道了。那天晚上,伊想了又想,便写了一封简洁的约晤信给老莫。根据伊的经

验,这些知识分子中,几乎没有人能抵抗女性署名的这种信件的。

唐倩穿上一件鹅黄色的旗袍赴约了。伊是个娟好而且有些肉感的那种女子。伊可以想象当伊大方地伸出手来的时候,老莫那种蛊惑而惊诧的表情。然而,事实上,伊也让老莫给吃了一惊的,因为他穿着一件粗纹的西装上衣,而且戴着一架圆框的老式眼镜,使他看来苍老许多。等到坐下来喝咖啡的时候,伊才猛然想起印在书上的萨特来。不论如何,伊想:至少他那对富态的耳朵,倒是蛮像萨特的。

话题自然是接续着“萨特的人道主义”开始的。胖子老莫滔滔不绝地议论起来了。他纵横上下地谈基督教的和无神论的两派存在主义的差别,他疾声厉色地抨击教会的人道主义。他谈里尔克,然后又回到陀思妥耶夫斯基。

“我们被委弃到这个世界上来,”他忧伤地轻摇着头说,“注定了要老死在这个不快乐的地上。”

伊几乎为这句话给惹哭了。在一刹那间,伊想起被父亲舍弃了的伊的母亲来:一个终年悲伤而古板的老妇人。伊的童年曾因此而过得多么暗淡啊。

“因而,”老莫说,“人务必为他自己作主;在不间断的追索中,体现为真正的人。这,就是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的真髓。”

从于舟的口中,伊向来不知道萨特是这么迷人的作家,伊因此懊恼极了。第二天于舟来了,伊于是对他说:

“于舟,我无法再继续我们的关系了。”

矮小的诗人于舟呆站了一会,继而讨好地笑了起来。他讪讪地说:

“为什么呢?”

唐倩很愁苦地摸出一支香烟,用拇指和食指擎着,一如胖子老莫。于舟赶忙为伊点上火。不管他怎样抑制,他的手就是那么不能随意地抖索着。

“我们俩在一起，太快乐了。”伊喷了一口青烟说，“快乐得丝毫没有痛苦和不安的感觉。”

“是呵，我们多么快乐！”他雀跃地说。

“快乐得忘了我们是被委弃到这世界上来的。”

“噢！”于舟有些苍白起来了。他讷讷地说，“我知道你的感觉。”

“要注意‘委弃’这两个字！”伊不禁想起老莫的表情，随即将擎着烟的手往远处一摊，仿佛十分鄙恶地舍去了什么。“abandon, a sense of being abandoned.”伊说。

“是，是。”

“现在，我们是孤儿了；”伊看见于舟洗耳恭听的样子，觉得一面又高兴，一面又鄙恶他。伊十分之严重地说，“所以我们就必须为自己做主；在不断的追索中，完成真我。”

于舟沉默地听着。一种在女性面前暴露了无知的羞耻感激怒了他。他于是也深沉地说：“我完全懂得你的意思。”

“这，”唐倩说，“就是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

这样，唐倩就把于舟给打发走了。伊是个绝顶聪明的女子，在这个首善的都市里的小小圈子中，逐渐从伊的发表得并不紧密的小说成了名。许多人都在没有见到这个奇绝的女子之前，便风闻了伊的盛名。其中的原因之一，是伊很敢于露骨地描写床第间的感觉。而况乎在这个小小的读书界里，原就颇有一派崇拜柏特兰·罗素的试婚说的性的解放论者。

这些个在逛窑子的时候能免于一种猥琐感的性的解放论者，立刻热烈地拥护了唐倩和老莫公开同居的事。据他们说，这是试婚思想在知识界中的伟大的实践，而且由于萨特和西蒙·德·波娃之间，据说也是一种“伴侣婚姻”的关系，“老莫他们俩”的盛事，便不胫而走，在我们的小小的读书界中传为美谈了。

和老莫在一起的生活，对于唐倩说来，实在是一个了不起的跃

进。由于伊的敏慧，伊不很困难地就学会在言谈中使用像“存在”、“自我超越”、“介入”、“绝望”和“惧怖”等的字眼。后来老莫从《生活》杂志的图片上，介绍一种新的标示知识分子的制服给唐倩。过不了几个月，唐倩便留了一头自然下垂的乌黑的长发，穿着一件宽松的粗毛衣，下着妥帖的尼龙长裤，然后再为伊的媚好的脸上架上宽边的太阳眼镜。这种“冷敲热打”(the beatnick)的衣服，确乎为唐倩增加了一种蛊惑的力量。因为除了旗袍，再没有一种日常的穿扮比这个更能显出伊的肉感的气质来。现在，伊逐渐宣称自己是个热心的里尔克迷。伊能够“从心的最深处”了解里尔克眼中“空无的世界”。伊越来越历练地在老莫的崇拜者中，抑扬有致地吟诵里尔克的这样的句子：

他的目光穿透过铁栏
变得如此倦怠，什么也看不见。
好像面前是一千根的铁栏
铁栏背后的世界是空无一片。

至于老莫，则仍然去穿着他的粗纹西装上身，戴着圆框的老式眼镜。使他遗憾的是他至今还弄不到一根像样的板烟斗。但是，尽管这样，老莫之作为存在主义的教主的身价，与夫唐倩之成为他的美丽的使徒的地位，是早已确定了的。因此，在那几年里，老莫真是十分走了运的。据他说，他曾长年寄居在他的姨妈家，“受了长久的基督教的捆绑”。他在他的青春觉醒了的年代，狂热地恋爱了他的姨表妹，却因他的孤苦猖狂，遭了姨妈的反对。

“我从此发现了基督教的伪善。”他对一个大学刊物的记者说：“那次的恋情是激烈的。我曾经两夜三天长跪在伊的窗前。”他笑起来，他只有在发笑的时候才是充满感情的。他接着说：“这第一次的失恋，使我打破了与肉体游离的、前期浪漫主义的恋爱观。”

“这样看起来，”记者说，“你之走向反神的存在主义和罗素的性解放论，是有深刻基础的了。”

“正是这样。”胖子老莫庄严地说。

唐倩是衷心崇拜着胖子老莫的。伊尊敬男人，这是第一次。其实伊记不得自己在高中二年级的时候，也崇拜过一个能说善道的公民老师。那时候，伊曾经是一个热心的学生。除此之外，男人实在只不过是一个对象罢了；而且久而久之，伊渐渐以各种方式去把男人驱向困境为乐。据伊自己说，曾经有一个杀过人的彪形大汉，站在伊的床前，说：“小倩，你难道不知道我多痛苦！”而使伊快乐了几个月之久。

所以伊不久就发现到老莫也具备了一些男人——特别是这些知识分子——所不能短少的伪善。他在他的朋友之前，永远是一副理智、深沉的样子，而且不时表现着一种仿佛为这充塞人寰的诸般的苦难所熬炼的困恼的风貌。

“尽管人的历史上充满了残酷、欺诈和不公，但却有一丝细线不绝如缕。”他很肃穆地说，“那就是人道主义……”

然而，当他在床第之间的时候，他是一个沉默的美食主义者。他的那种热狂的沉默，不久就使唐倩害怕起来了。他的饕餮的样子，使伊觉得：性之对于胖子老莫，似乎是一件完全孤立的东西。他是出奇地热烈的，但却使伊一点也感觉不出人的亲爱。伊老是在可怖的寂静中，倾听着他的狂乱的呼吸和床第的声音，久久等待着他的萎溃。伊觉得自己仿佛是一只被一头猛狮精心剥食着的小羚羊。然而，这自然也不是不曾把伊带到一个非人的、无人的痉挛地带，而后碎成满天陨星的境地。

而且，很多的时候，当他从半虚脱的状态中回复过来之后，他还可以立刻继续事前议论：

“——我们谈到哪里呢？对了，人道主义。”他于是为自己和唐

倩点上香烟,把被单拉好,继续说:“而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便是这种永恒的创造性的开展!”等等。

然后他会从床边的小几上取出一大本剪贴的本子。本子里面,尽是贴满了《生活杂志》、《新闻周刊》和《时代周刊》上剪下来的越南战争的图片。据他说,存在主义者最大的本质,是痛苦和不安。而这些图片则最能帮助“离开战争太远”的人们,蓄养这种伟大的不安和痛苦之感。

“看看这些卑贱的死亡罢!”他不屑地说。

唐倩于是看到一些被火焰烧成木乃伊一般的越共的尸体;在西贡的闹区被执刑了的年轻的囚犯;许多裸足的,穿着黑色衣衫的战俘,在一大群嘻笑的、穿着漂亮的制服和大皮鞋的越南战士中,瑟缩地抽着带滤嘴的香烟。

“看看这些愚昧的暴行罢!”

然后又是一大堆为越共的自杀性的暴行所造成的图面,燃烧着的飞机;成为瓦砾和灰烬的军用宿舍;流血满面的兵士,未曾爆炸的爆破物……

在开始的时候,这一切都使唐倩惊骇到了极点。而胖子老莫对于这些躲在丛林中去为一种国际性的阴谋效命的黑衫的小怪物,实在是痛心疾首的。唯独有这一点,他和他所敬爱的柏特兰·罗素老先生的意见,很显得相左了。

“他为什么这样呢?”他痛苦地说。

胖子老莫坚持:美国所使用的,决不是什么毒气弹,就如罗素所说的。那只是一种用来腐蚀树叶和荒草的药物,使那些讨厌的黑衫小怪物没有藏身的地方;至于那些黑衫的小怪物们,决不是像罗素说的什么“世界上最英勇的人民”,而是进步、现代化、民主和自由的反动;是亚洲人的耻辱;是落后地区向前发展的时候,因适应不良而产生的病变!

对于这种的议论,唐倩自然也是完全赞同的。只是伊为了这

些图片的缘故,有一个多星期几乎惊悸失常,食不知味,而且真正地被培养了一种深入存在主义所必要的不安和伟大的痛苦感。而且,在胖子老莫的指导下,伊的小说里穿插出现了这样的描写:

他悲伤地望着他的任她怎样爱抚也没法充分勃起的男性,困顿地说:

“每次看到你的裸体,我就想起你的死体是否也这么美丽。而每次想到那命定的死亡,我就不来事了。”

“……?”她忽然开始啜泣起来。

“我们被委弃到这世界里来,而且注定了要死在这个不快乐的大地上。”

这一段精彩的叙述,立刻轰动了全国新锐的读书界。一个在外埠的年轻的批评家说,这是“存在主义在中国新文学上的光辉的收获”。有多少人背诵着这段感伤而意象优美的文字,而低回不能自己。唐倩便这般地在一夜之间,成为伟大的小说家。只有胖子老莫,则由于担心别人因着这样露骨的描写,联想到他和唐倩之间的性生活,而在私下苦恼万分。

胖子老莫和唐倩他们的快乐而成功的日子,就这样月复一月地过去了。唐倩对于他的爱情,也一日浓似一天。伊因为怎么也拂不去想为胖子老莫这么一个具有伟大创造力的天才怀一个甚至一打孩子的愿望,而终于秘密地为他怀了三个月的胎。知道了这件事的胖子老莫,立刻就很慌张起来了。

“我喜欢和你有一个孩子,小倩,”他柔情似水地说,“可是,小倩,孩子将破坏我们在试婚思想上伟大的榜样……”

伊一听,就流泪了;伊流泪像一个平凡俗恶的母亲。

“我太了解你的感觉了,小倩。可是让我们想想我们的使命,好吗?”

唐倩只是连伊自己也莫名其妙地啜泣着，一句话也答不上来。

胖子老莫用他宣教一般庄严而温柔的声音，列举了许多柏特兰·罗素老先生的话。唐倩只是流着泪，然而也从顺地接受了他的想法。伊只是说：

“老莫，你要记住，这是你不要的……”

伊在一个破败的陋巷中的“医院”，取去他们之间的另一个生命。伊永远也忘不掉那里的数对只有伊才了解的绝望而恐惧的眼睛；那里原始的叫喊；那里的血污、阴暗和恶臭。然而伊始终不作一声，倒是胖子老莫却自始便涕泪纵横，不能自主。

然而，自此以后，他们之间便仿佛慢慢地结了一层薄薄的冻霜。尽管只是那么些被剪戳得支离破碎的人肉罢了，唐倩却越来越像一个丧子的母亲。伊的那种强韧的悲苦，和大地一般的母性的沉默，在私下，很使胖子老莫惧怖得很。至于胖子老莫，则后来据说很为一种“杀婴的负罪意识”所苦，竟使他感觉到一种无能在威胁着他。这个威胁使他焦虑万分，却屡试不爽，但胖子老莫终于得到这样的一个人道主义的结论，而深信不疑。那就是：“每次想到那个子宫里曾是杀婴的屠场，一个真诚的人道主义者，是不会有性欲的。”他必须强迫自己深信这个结论而不疑，才能够战胜在他里面日深一日地蔓延着的去势的恐怖感。

然则，在那年的冬天，这一对伟大的试婚思想的实践者，终于宣告仳离了。关于这仳离的理由，据我们的读书界的消息说，则是因为他们要去“不断地追索，以实现真我”的缘故。

2

唐倩再度出现在我们的小小的读书界，是一年又五个月以后

的事，于今伊不复是一个憔悴、苍白的受了剜割的母亲，而是一个娴好的少妇了，带着伊重新出入在知识圈子的，是一位年轻的哲学系助教罗仲其。由于他的头颅出众地大，所以一向都把头发理得很短，却也仍然不能免于别人之以“罗大头”去称他。然而，一年多以来，“罗大头”这个称呼，渐渐地超出了止乎一个称呼的范围，而成为某一种知识界对他的好意和尊敬；因为他在存在主义的热风之后，坚实有力地为我们这个嗷嗷待哺的读书界呼引出一阵新风，那就是“新实证主义”。尽管维也纳学派的成立，是三十年代的旧事了，但“新实证主义”或“逻辑实证主义”被这里的读书界热烈地关切着，犹如它是昨夜才诞生的最尖端的议论一般。

最令人惊异的，是以新的姿态出现的唐倩，竟变成为一个语言锋利、具有激烈党派性的新实证主义者。据伊的说法，伊已经把存在主义的时期，毅然地当做“婴儿时代的鞋子”，予以扬弃了。唐倩能这样恰到好处地引用这句话作为伊的方向转换的宣告，也足以看见伊的敏慧之处了。

自从唐倩“跟上”了罗大头之后，新实证主义的一派似乎把他们分析批评的火力，对准了以胖子老莫为首的存在主义派。据罗大头们说：存在主义者们，其情感固然是颇为丰富的，但以新实证主义的分析的方法检查起来，实在只不过是出于情绪冲动而来的一些无意义的呐喊罢了，合当予以“取消”。至于他们的人道主义，罗仲其的批评是这样的：

“哲学的唯一工作，是对于自然科学的语言，做逻辑的分析。‘人道主义’和它的各种内容——当然包括什么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在内——和自然科学的真理，丝毫没有相干的地方，是一点也经不起分析的批判的。哲学家的任务，是要把一切不是唯理的、逻辑的和分析的东西，从哲学的范畴中，予以取消！”

由于新实证论者以深奥的数学和物理为言，他们的攻讦便像一把利剑刺进了围绕在存在主义周围的，数学不及格的拥护者们。

而且由于它具备了逻辑训练和语义学等特定的方法论的东西，使罗大头们俨然地以新的学院主义为标榜，有时甚至于使他们有置身于维也纳古老学院里，和白发斑斑的卡纳普、莱申巴赫们平起平坐的幻觉呢。因为这样，如果有人指责唐倩的转向，是由于伊和胖子老莫之间的私怨所致，是不被允许的。至于唐倩伊自己，则也很能丝毫不带着“主观情绪”地说“不是我不爱我友，实因我更爱真理！”之类的话。

而遇到劲敌的胖子老莫们，虽然只能指责新实证派的哲学为一种“狗窝的哲学”，但由于自己丝毫没有招架的东西，便逐渐不免于没落的命运。在另一方面，新实证主义因为需要太多的学院式的基础，也不曾有若当年的存在主义之蔚为风气。尽管唐倩曾经苦心地使用“凡是女性，莫不迷信恋爱的；而在恋爱中迷失自己的，又都是女性。所以凡在恋爱中迷失自己的，莫不迷信恋爱。”之类的叙述去写小说，以资推广这种新的唯理论，不幸却似乎并不成功。然而，这个新的批评运动，在普遍的怀疑主义倾向中，获得了它的立足点。

“对于你的观点，我十分怀疑，”罗大头威吓的说，“因为构成你的观点的这个基本部分，显然犯了诉诸情意的误谬；而那个部分呢？则又犯了诉诸权威的误谬！”

这样一来，知识界中一大批天生的犬儒的质疑论者，便欣然地获得了一种似懂非懂的理论和方法。被这种理解和方法武装起来的质疑派，一律都显得热爱真理，而且由于太过于热爱真理的缘故，不得不成为一个质疑论者，应用这种质疑的利刀，显然有两个好处：第一，它能提供一种诡辩的诘难所获得的快乐；第二，它使自己从消极的、守势的地位，转而为积极的、外侵的质疑者。于是质疑不再是一种苦闷，一种忧悒，而是一种虚荣，一种姿势。

然而站在质疑主义的先锋，而且俨然地在我们的读书界里取代了胖子老莫的罗仲其，忽然发觉到：在唐倩的许多细小的行为

上,残留着许多胖子老莫的习惯。他知道转换了方向以后的唐倩,在哲学思想的道路上,确乎和存在主义划下了一道鸿沟;伊对于存在主义的攻击之热心,是不容“质疑”的。但是,只要他细心观察,伊的用拇指和食指抽烟的样子;伊在发着议论时那种故作庄严的腔调;伊的只是转动着手掌的手势;伊的把右腿架上左腿,然后在高兴的时候猛力拍打右膝盖的习惯;伊在写字的时候,把头向左边做大约四十五度的倾斜的样子……,实在没有一样不是继承自那个可憎的胖子老莫的。这个颇为突然而令他大吃一惊的发现,一时很使崇尚唯理论的罗大头大为烦恼。不幸的是,这种烦恼每天每天都在他的心中拓展着一定的阴影,而终于爆发为一场凶猛的争吵了。

平心而论,唐倩在动作上留下老莫的习惯,或许是事实的罢。然而,倘若罗仲其给予同样的注意力的话,他将发现他自己的动作和习惯,也在唐倩的身上留下了一定的影响。比方说在吃饭前一定要喝上一杯白开水;说话的时候微微地晃动脑袋瓜子;巧妙地用一种讥讽的微笑去听别人的意见;吃苹果的时候要从它的屁股啃起;洗澡的时候一定要哼着他的江西老家的小调,等等。

所以,当罗大头一个人在深夜里读罢,用双手捧着硕大无朋的大脑瓜沉思着的时候,就不由得想到一个属于他自己的危机。他冷静地“分析”的结果,他实在是很深地恋爱着唐倩的。为什么他会怒不可遏地争吵呢?理由很简单:他妒忌。

妒忌什么呢?妒忌胖子老莫在伊的行为上留下来的一些可见的影响。这个影响差不多立刻使他想起那些不可见的影响。或是一样可见而为他所不识的影响,比方说伊在床第间的一些奇怪的小动作。好了,思想被引到这里的时候,他便再也忍受不住了。

然而,这样的问题,似乎无从自实证逻辑的“方法”去取得解决的罢,他于是止不住泪流满面,一个箭步跑到卧室里,摇醒沉睡中的唐倩,声泪俱下地说:

“小倩,我对不住你。我不该这样无理取闹呢。我实在太需要

你了,没有你我简直活不下去。我流浪得够了,我什么也没有,就只有你一个人是我的……”

唐倩是个十分之善良的女孩。加之又是在卧室里,他们自然便立刻取得十分甜蜜的和解了。那天夜里,他告诉伊他自己的一段往事。他有过一个幸福而富裕的家,他是这个家庭的快乐的独生子。然而不幸地,在一夜之间毁灭了一切:母亲悬梁,父亲被逼死在一个大会里。“我一个人流浪,奋斗,到了今天。”他啜泣说,“比起来,他们搞存在主义的哪一个懂得什么不安,什么痛苦!但我已经尝够了。我发誓不再‘介入’。所以我找到新实证主义福音。让暴民和煽动家去吆喝罢!我是什么也不相信了。我憎恨独裁,憎恨奸细,憎恨群众,憎恨各式各样的煽动!然而纯粹理智的逻辑形式和法则的世界,却给了我自由。而这自由之中,你,小倩呵,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一夜无话。

第二天晚上,罗仲其和唐倩以年轻的知识界的代表身分,相偕去参加一个政治研究所的餐叙会,发表了演说。他在结论的时候,更加意气轩昂地说……

唐倩在热烈的掌声中,偷偷地为他流下高兴的眼泪,但是罗仲其的脾气,却逐渐地变得反复无常了。许多的时候,他的确是个脑筋冷静的新实证派的哲学家。然而,他也会突然地变得情绪激动,毫无理由地感到孤单,感到不被唐倩所爱,泪流满面地乞求唐倩在爱情上的保证。而最坏的情况是:他又会因着唐倩过去和老莫的关系,大发醋劲,暴怒不可自遏。

分析起来,导致罗大头变得这样反常的,至少有下面的几个原因:

罗仲其的不幸的童年,换句话说:他的家庭的灾难,加上他长时期在不安定的恐惧中的生活,使他完全失去了面对实际问题核心的勇气。他埋首在哲学著作的书城中,实际上是在玄学的魔术

里找寻逃遁的处所。这样,他找到了把一切都纯粹化、追求最明白的意念的新实证主义。这个东西恰好从正面供给他逃避,“勾销”一切使他的知识的良心发生疼痛的过去的和现在的难结之理论和方法,从而把他的知性的弱质,整个儿给正当化了。但是,这毕竟只是解决了他的知识范围的难结罢了。他逐渐感觉到:这种固执的和故意的歪曲,实在只不过是一种幻想而已。许多他所不能“勾销”的事事物物,依然顽固地化装成他的感情生活里的事件,寻其出路。他逐渐地被这样重苦的矛盾所攻击着了。

此其一。

其次,他越来越发觉到:唐倩这个女孩子,是敏慧而不可征服的。有一次,伊有些害羞地说:

“我一直有一个问题想问你。”

“嗯?”

“你曾说你在最后,是一个质疑论者。”

“不错。”

“为着真理的缘故,所以必然地要成为质疑论者。”

“不错的。”

“对于每样事物,莫不投以庄严的质疑的眼光。”

“不错。”

“因为质疑即所以保卫和发展真理。”

“不错的。”

“以免真理为愚昧的、易受煽动的暴民给恶俗化了。”

“正是这样。”

“可是,”唐倩忧愁地说,“当我们怀疑到质疑本身的时候,该怎么办呢?”

他立刻感到像是被一步步骗上一个绝境里,而大为恚愤起来。当然,以他在哲学上的训练,再加上唐倩在主观上本来就愿意要从他那儿获得一个解决,所以他只消两下子就把这个难题给“勾销”了。

然而伊的这种本然的智慧,却很使他觉得不自在了。伊已是那样自在地、用着伊的女性的方式,信仰着他所给伊的一切。每一样事情,据他观察的结果,包括吃喝、睡觉和议论,在伊都显得自然而当然,丝毫没有他那种内在的不可遏止的风暴。伊的这样的安逸,虽说浅薄,却有力地威胁着他,使他感觉到某种男性独有的劣等感了。

此其二。

再次,唐倩的这种一如大地一般地包容一切、稳定而自在的气质,在另一种意义上使他深感不安。那就是伊能够从容而且泰然地提起伊过去和胖子老莫之间的事。

“你不知道他那戴着圆框眼镜的样子,有多么好笑!”伊说,“只有在上床睡觉的时候,他才取下那副宝贝眼镜,然后喝上半杯冷牛奶。”

“喝上半杯什么?”

“冷牛奶。”

“噢!”他说。他几乎冲口而出,“所以你一直到现在还在睡前喝上半杯冷牛奶!”

“他没戴眼镜的那种表情啊,”伊十分开心地笑着,“看起来像一个睁眼的瞎子。”

他说:“哦哦。”他的怒气因看见伊竟怀着某一种宽容的友情叙述着老莫而上升着,但是他决定不让伊看见他的妒忌,这是一种斗争啊!他想。

“不过他笑起来的时候倒蛮好看的,真的,”伊认真地说,“只有在笑着的时候,那个人才令人觉得温柔,充满感情。”

“你说够了罢!”

“噢,”伊歉然地说,“难道你还吃他的醋吗?”

伊于是很女性地因为他的还吃着那陈年老醋而高兴得哼起他的江西小调来。

他的怒气使他双手发抖，“不能气，不能气，”他对自己说着。他走到厨房里，“否则又让伊胜利了。”他想：“这是一种斗争啊！”

像这一类的事，无需很久，就使他罹患了神经衰弱和偏头痛的毛病了。然而，为了斗争的缘故，他连这些病痛都没告诉伊；而且，有时正冲着偏头发疼的时候，还得装着快快乐乐地唱他的小调，以资掩饰呢。

此其三。

最后的一件事，则恐怕是最严重的罢：那就是他在床第的生活中，发生了一股巨大的，对于自己的男性能力的不间断的怀疑。

起初的时候，他是为了征服他所不识的那些胖子老莫留给唐倩在生活上的影响，而开始致力于那种生活的。然而，过不了多久，他就发现一件可怕的事实了。他理解到：男性的一般，是务必不断地去证明他自己的性别的那种动物；他必须在床第中证实自己。而且不幸的是：这证明只能支持证实过的事实罢了。换句话说：他必须在永久不断的证实中，换来无穷的焦虑、败北感和去势的恐惧。而这去势的恐怖症，又回过头来侵蚀着他的信心。然而，当男性背负着这么大的悲剧性的灾难的时候，女性却完全地自由的。女性之对于女性，是一种根本无须证明的、自明的事实。倘若伊获得了，固然足以证明伊之为女性；而倘若未曾获得，也根本不足以说明伊的失败。

这样的—个严重的质疑，终于把罗仲其逼得发狂，而终至于自杀死了。

我们的美丽的唐倩，实在是伤心欲绝的了。伊是一点儿也不晓得伊的可怜的罗大头的内部的纠结的。伊只知道：这个旷世无匹的天才，是怎样痛苦地热爱着伊的。至于一般读书界的评论，则是：“天才与疯狂之间，不过毫厘。”而且一直到他死后的半年，还有人不断地写着“我的朋友罗仲其和他的哲学”之类的文章，也诚可谓备极哀荣的了。

罗仲其死了以后，没有人会想到唐倩竟然会如此之悲伤，至于形销骨立，而且差不多有一年之久罢，伊的密而浓的发茨之上，日日簪带着一朵丝绒做成的素色的小花，以志哀思。事实上，每次伊回想起他的因火热而杂沓的爱情而苦恼着的大大的脸，便止不住泫然落泪，唏嘘不能自己了。

就是这样，伊便再次从我们的小小的读书界中消失了。然而，熟悉伊的两次或者其中一次恋史的人们，却依然不间断地谈论着伊。对于他们，唐倩实在是我们这个社会里许许多多“离不开妈妈”的、“现实”、“没有灵性”而又“意志薄弱”的知识女子们的好榜样。他们以钦羨而又亢奋的口气，谈论着伊如何是一个“全身都是热力和智慧的女人”，是“一杯由玫瑰花酿成的火酒”，是“使男性得以完成的女性”，等等。

这种热烈的、怀乡病的议论逐渐变得几乎是一种古典的传说的时候，唐倩终于第三次绽开了一朵恋爱的花朵。然而，这次伊却立刻从那些热心的崇拜者们之中，招来浪潮一般的恶骂了。仅只因为这次选择了一个十分体面的留美的青年绅士的缘故，伊于今便在隔夜之间被批评为：堕落一至于成为一个“下贱的拜金主义者”、一个“民族意识薄弱”的“洋迷”，而且一叹再叹地说：唐倩终于“原来也只不过是一个恶俗的女人”罢了。

这些恶批评，终于传到唐倩的秀巧的耳朵里的时候，伊只是扬了扬长在伊的已经十分丰腴起来了的额上的令人心软的眉毛，说：

“乔，你向他们解释罢！”

那个被称为乔的漂亮的青年绅士，十分优雅地笑了起来。他用左手把西装的第二个纽扣解开了又扣上，扣上了又解开。

“美国的生活方式，不幸一直是落后地区的人们所妒忌的对

象。”他说，“我们也该知道：这种开明而自由的生活方式，只要充分的容忍，再假以时日，是一定能在世界的各个地方实现的。”

他说话的时候，一直是那么优雅又和蔼地笑着，仿佛一个耐心的教师。就是乔治·H. D. 周的这种温和洒脱的绅士风采，吹开了唐倩的封冻的芳心的。他的西服总是剪裁得十分妥帖。他的穿着笔挺西裤的长腿，在第一次见着他的时候，就使伊的心为之悸悸不已。他的头发总是梳理得整齐利落。而最别致的，并不是他的宝石一般的袖扣；而是他的与西装一个料子裁成的夹背心，它妥帖地罩着雪白的衬衫，令人欢悦。然后乔对你笑了，笑出浅浅的，年轻的皱纹来。

对于唐倩，这一切诚然是一种不可抵御的魅力。伊仿佛遇见了在西洋电影中习见的那些风流绅士一般。电影中的那种温柔，那种英俊，那种高尚以及那种风流，都在乔治·H. D. 周的最细小的动作上，活生生地具现了。所有这些，与过去偕同胖子老莫以及罗大头们的生活，是何其不同。那些空虚的知性、激越的语言、紊乱而无规律的秩序、贫困而不安的生活以及索漠的性，都已经叫唐倩觉得疲倦不堪了。在朋友家认识他的那夜，他开车送伊回家。这首善的都市的魅人的夜，以千万种温柔的光辉，摇曳着流进他们的车子。伊坐在舒适的车子里，望着他满有某种信心的侧脸，觉得仿佛有一种生活上十分实在的东西打击了伊。唐倩需要一种使伊觉得舒适和安全的東西，就好像此刻伊坐在车子里的那种感觉。外面是嚣闹，是欢乐，是黑夜，而伊享受着它们，在这样一个舒适又安全的车子里。而车子流动着，仿佛一艘船。

“你知道吗？”车子对着红灯停下的时候，乔治·H. D. 周说，“我离开美国，就不停地怀念着那个地方……”

车子又开动了。唐倩在车子变速的时候，震动了一下。“噢，请原谅。”他用英语说。唐倩微笑着。

“我在旧金山住了四年，然后在纽约做了两年事。”他乡愁地

说，“我爱那些都市，They're just beautiful, you know.”

他说那些城市实在美好。他于是轻微地对自己笑起来。他说他实在止不住在言谈中溜出英语来。乔治·H. D. 周是学工程的。拿到硕士以后，在纽约考上了一家机械公司。这年秋天，他受公司的委托，回到这里的分公司帮着解决一项技术上的问题。据他说，就只工业技术一层，我们跟美国比起来，简直是绝望的。唐倩想了想，说：

“在那边，做一个华人，一定是一种负担，是不是？”

“Well，”他说。伊喜欢他那种笔直地望着前路讲话的样子。他看起来那么有把握，仿佛这世界就在他的掌握之中，一如那方向盘。“well，不能说没有差别的罢。”他接着说：“可是除了这一点，那边的每一件事都叫你舒服：那种自由的生活，是不曾去过的人所没法想象的。”他们看到一个加油站，他说：“请原谅我停下来加一点油。”

“没关系。”唐倩说。他下了车跟工人讲话：“请你——”车门被关住了，把他的话也给关在外面。伊想到他要停下车加油，何至于也要请求“原谅”，便一个人抿着嘴笑了。不过伊已经决定从今以后，要好好地穿戴起来。伊知道：只要伊打扮起来，新的美艳，是依然会回到伊的生活里来的。他开门进来。“对不起。”他说。车子又开动了，仿佛一艘船。

“这里加油要自己下车开油箱的盖子，但是在美国，工人会帮你做得好好的。我们的 Service 就是这样差！”

他似乎很遗憾地说。仿佛这又是中国之所以落后的一端。然后他接上方才的话题。他说：

“那种自由，是无法想象的。……你在那些城市里，开着车通过那些伟大的街道。那些有秩序的人群；那长长的金门大桥；太阳远远地落着……没有人干涉你；你爱怎么样，就怎么样。”他说他现在做梦也回到那边去。事实上，他在九月里就要回去了。他们数

着他要回去的日期,使车子里的两个人都快乐起来。

“这次回去以后,我会怀念这里的,”他迅速地瞥了唐倩一眼,说,“因为我在这儿碰到你,噢,你是如此的美丽,I'll miss you really. I'll miss you very much.”

唐倩的脸以不令人察觉的程度红了起来。他说那些话的表情是那么坚定,使你分不出是一种恭维呢抑或是一种表白。“一个人应该为自己选择一个安适的位置。到一个最使你安逸的地方,找一个最能满足你的生活方式。这是做一个人的基本权利。国籍或民族,其实并不重要。我们该学会做一个世界的公民。”他说,“请原谅,我显然说的太多了。我不是多话的那种人,真的,可是你使我觉得要向你倾吐,不知道为什么。”

那夜唐倩回到家里,一进房间便坐在镜前仔细地端详着自己。想起离开九月只剩下四个月的时光,所以伊必须立刻动员起来了。伊忽然觉悟到:这差不多一年多来的不快乐的日子,实际上并不见得是因为伤罗仲其之逝而然的。罗的死,在隐约中,使伊感觉到一个没有出路的窘迫。就是这种绝望的窘迫感捆绑了伊。但今夜伊忽然窥见另一个世界的存在。伊或者并不切肤地感觉到乔治·H. D. 周所乐道的自觉的幸福云云的必要罢,然而那新世界的发现,豁然地使伊不由得有一线光明的再生之机,射入伊的无出路的生命中来。

果然,乔治·H. D. 周忽然觉得唐倩正以令人目眩的变化,日复一日地美丽起来。每次游罢归去,他总是不免自问:是否他竟然已经同伊“掉进爱里”。至于唐倩这一方面,则经过分析和计算的结果,知道了乔治·H. D. 周一直都不是一个阔绰的人。数年自食其力的留生活,已经在他的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上留下刻苦俭约的痕迹。当然,唐倩自己也相信:这种俭约,其实就是美国的生活方式的重要精神之一。因此,伊便很善于在适切的时候,表示了伊的得体的俭约。这种姿态果然立刻获得乔治·H. D. 周的欢心。

“为什么要花那些钱去夜总会看蹩脚的节目呢？”伊说。

“没地方去呀！”乔治·H. D. 周说。

“随便觅个地方聊聊，不好吗？”

于是他们找到一个小小的、安静的地方喝咖啡。然而据他说，这咖啡实在不如他在美国的时候喝的香，特别是在旧金山的大学城里的一个小咖啡铺子里的。

“那个铺子是一个丹麦人开的，经常挤满了买午餐的学生。”他说，“那里的东西好吃，而且掌柜台的，是那个丹麦人的女儿：雪白的皮肤，金黄色的头发！”

两个人都笑了起来。“我曾听说北欧的女人最漂亮。”伊说。“你知道罢？”他说，“第一次遇见你，就觉得你的嘴唇的线条和下巴的样子很像伊。”伊笑着说：“使你想起过去的韵事了。”

“Yeah，”他仿佛十分为难地说，“我们一起出去过几次。伊差不多和每一个约伊的人出去。”

“你爱着伊的罢？”

“Oh, no!”乔治·H. D. 周大声地说，“no, no! 不过伊是一个热情的女子，真的，一点也不像伊的冰封的祖国。有一个从曼哈坦来的美国小伙子为伊举枪自杀了。”

伊微笑地倾听着。他一下子就喝光那杯不如美国的那么香的咖啡。伊看得出他在谈论着那个丹麦女子时的一丝潜伏的激情。现在他要了一杯琴酒。他问唐倩是否也来一杯，伊笑着摇头。唐倩开始抽他送给伊的薄荷香烟。

“你知道罢！”他啜了一口酒说：“你抽烟的样子真好看。”他也摸出一根香烟，学着用拇指和食指拿香烟，唐倩于是止不住咯咯地笑起来。过了一会，伊说：

“伊叫什么名字呢？”

“谁叫什么名字呢？”

“那个丹麦女郎。”

“噢！”他说，喝下半杯琴酒，“叫安妮。Anne Kerckhoff，可是我们都叫安妮——Annie。伊是个热情的女子，真的。”他把剩下的半杯又喝光了。他说：“光谈恋爱，安妮是个举世无匹的对手。伊是那么令人欢跃啊！但做妻子就不行了。每个男人都需要一个温顺贤淑的女人做妻子。”

唐倩微笑着，为了要显得温顺贤淑起见，伊沉默着。

“妻子是妻子，”他用英文说，“情人是情人。……噢，你瞧，我又说得太多了。”

他又要了一杯威士忌苏打。那夜乔治·H. D. 周仿佛有些陶然了罢；他在回程的车上，不停地用他的轻度音盲的嗓子，反反复复地唱着他的旧金山州立大学时代的足球队歌。而且在离开唐倩之前，适时地在伊的门口吻了伊的未曾预料的、惊诧的唇。

唐倩记牢了乔治·H. D. 周的双重标准：即所谓“温顺贤淑的妻子”以及“情人是情人，妻子是妻子”的哲学，而予以充分的把握，巧加运用。过不多久，这个对自己的事业充满进取的雄心的青年绅士，便发现唐倩不论作为一个情人或妻子，都是个完美的上选女性。他在一个有月亮的晚上，肃穆地提出了求婚。唐倩装着又惊又喜的样子答应了。于是他们订了婚。

订婚的仪式尽管有些豪华，却是出奇地寂寞的。唐倩于兹才知道：在这里，他几乎连半个稍微近一点的亲戚都没有。只有一个又瘦又高的，看起来比乔治·H. D. 周苍老些的男子，是在大学里同寝室的同学；另外一个矮小而老耄的脏老头，是周在还没出国以前的房东。

“周宏达，我知道你一定有今天的。”高个子抬着醉红的脸说。

“老马，谢谢你了。”

“记得我们那间烂宿舍吗？”

乔治·H. D. 周笑着。

“我们在冬天一块盖一条被子。”高个子用沙哑的声音笑，“你说：‘老马，我们要这样窘困到什么时候？’我怎么说咧？我说我颠沛得够了，我不再为这操心。”

高个子让乔治·H. D. 周搬了搬肩膀，仿佛有些愧色。而周则有一种怜悯和骄傲的模样。

“老马，路是人走出来的。”周诚恳地说，“只要我们肯干，机会总是在那儿。”

“好在是你自己要好，”高个子老马说，“当年你妈还吩咐我要好好罩着你咧。”他搔了搔后脑袋瓜子，说：“我这辈子，是没搅头了，但我不难过，我废了！”可是他哭了；然而只那么一会儿，他又高兴起来：“周宏达，我多喝几杯酒，你不嫌我馋罢？以后也不知什么时候才喝得上这么好的洋酒。”

乔治·H. D. 周友善而悲悯地笑着。至于那矮小的脏老头，则一句话也不说地坐着，一点点酒，已经使他的瘦削的颊红成两颗熟透的李子，看来仿佛一则童话里快乐而好心的老头。至于唐倩的母亲，则腩腆不安地偎在美丽而焕发的女儿身边，细细地谈着话。伊的那种老弃妇独有的苦楚的表情，在这欢喜的氛围内，歪扭成一种十分繁杂的样子。为了快乐或不幸的回忆罢，这操劳而苦命的女人时时掩面啜泣着。唐倩则时而陪着哭、时而哄劝着。

为了要证明自己是个贤淑的妻子，唐倩也直到订婚的那夜，才答应委身于他。那夜，乔治·H. D. 周是充满感情的。他诉说着他流浪的身世，他孤单的生命，誓言要用真诚的爱情侍奉伊于终生。这些款款的话，使本性良善的唐倩第一次因为被幸福所充满的感觉而至于哭泣起来。可是那夜的性，对于唐倩，竟也成了一种新的经历。伊发觉乔治·H. D. 周，也许由于他是工程的技术者的缘故，是一个极端的性的技术主义者。他专注于性，一如他专注于一些技术问题一般。他的做法仿佛在一心一意地开动一架机器。唐

倩觉得自己被一只技术性的手和锐利的观察的眼，做着某种操作或试验。因此，即使在那么柔和，那么暗淡的灯光里，唐倩由于那种自己无法抑制的纯机器的反应，觉到一种屈辱和愤怒所错综的羞耻感。然而，不久唐倩也就发现了：知识分子的性生活里的那种令人恐怖和焦躁不安的非人化的性质，无不是由于深在于他们的心灵中的某一种无能和去势的惧怖感所产生的。胖子老莫是这样；罗大头是这样；而乔治·H. D. 周更是这样。

但不论如何，狡慧而善良的唐倩，终于成功地成为乔治·H. D. 周先生的美眷，在那年的九月，离开了家，到达那个伟大的新世界去了。第二年春天，消息传来，说唐倩竟毅然地离开了可怜的乔治，嫁给一个在一家巨大的军火公司主持高级研究机构的物理学博士。事实很明白：唐倩一直就把乔治当做达到目标的手段，何况回到美国以后的乔治，淹没在一个庞大的公司里的职员系统中，便很不若其在台湾时那么样的神气了。至于唐倩在那个新天地里的生活，实在是快乐得超过了伊的想象。而伊的苦命的母亲，也因为女儿不间断的接济，逐渐地宽裕起来了。我们的小小的读书界，则似乎除了若干熟知掌故的人还偶尔谈论着伊，便早已把伊给遗忘了。事实上，在胖子老莫没落了，以及罗大头的悲剧性的死亡以后，这小小的读书界，也就寥落得不堪，乏善可陈了。这期间自然间或也不是没有几个人曾企图仿效莫、罗二公，故作猖狂之言，也终于因为连他们的才情都没有的缘故，便一直没弄出什么新名堂，鼓动出什么新风气来……

附记：本文系虚构故事，倘有与某人之事迹雷同者，则纯系偶合，作者概不负责。又：文中所引里尔克的诗系李魁贤译文，载《笠》诗刊第十三期。

六月里的玫瑰花

疲倦的月亮

门开了。像地窖一般幽暗的酒吧，便在一霎时间掠过一片白色的日光。一个又瘦又高的黑人走了进来。厚厚的门在他身后慢慢地关上了。黑人轻轻地唱着一支在他尚未走进酒吧之前就唱着的歌，摸索着走到靠近冷气机的一张小台子。他把照相机搁在台子上，用厚厚的嘴唇从烟盒里啄出一支长脚的香烟，点上火。他一边喷着青烟，一边还不住地哼着。

莫妮达，美丽的莫妮达呵；
才十四岁，
养下又白又胖的娃娃，
……

一个吧女走过来坐在他的身边。黑人依旧唱着：“莫妮达，你快快乐乐，从不抱怨。”吧女看看等在一边的仆欧，对黑人说：

“请我喝一杯，怎么样？”

黑人眯着眼伸懒腰，露出一排雪白的牙齿，在黑暗中发亮。他张开嘴的时候，那一排牙齿差不多就占满了他下半个脸。“当然。”他说。

“威士忌苏打。”伊对仆欧说，“你呢？”

现在他认真地盯着伊瞧着。他的雪白的马牙齿被厚厚的嘴唇盖着。他的头发像刚刚拆下来的毛线，密密麻麻地卷着，看起来仿佛只是用浆糊贴在他的突着后脑的头上。他有一对大大的突出的眼睛。这眼睛一本正经地瞧着伊，令伊想起故乡的一只操劳过度的老黄牛。

“嗨，甜姐姐。”他钟情地说。

“我叫艾米丽·黄。”伊说，“弟兄们都叫我艾米。”

“嗨，艾米。”他说。

“人家等着你点酒咧。”伊笑着说。

“杜松子酒加冰块。”他说。

地窖里都是便装的和军装的美军兵士。

低低的天花板装潢得像沙发一般，而一盏盏微弱的灯嵌在上面，仿佛一朵朵疲倦的月亮。

艾米丽·黄在手提包里找出香烟。

“好像在哪儿见过？”伊不顶真地说。

“我可记不得了。”他露着白牙齿调侃地笑着。伊让他点好烟。伊是懂得这个调侃的。然而伊仍旧漫不经心地让他拧了拧伊的裸露的背。“比方说在通到你们办公的团部的路边。”伊说。

他开心地笑起来，眯着他的快乐的牛眼睛。有一个喝得烂醉的胖子大声吼着说：“我跟上帝说，这里的娘儿们，比东京的好一千万倍——伊们又够味，又便宜……”

“艾米丽，甜姐姐，”黑人说，“我们根本没有在什么通到团部的路上见过面。我刚刚从越南来。”

他的黑色的大手掌压住伊的并不白皙的手。艾米丽·黄看着他的黑色的手巴掌。他的指甲像一颗颗乳褐色的小石头，在沙滩上被溪水冲刷得好干净。艾米丽的威士忌苏打和黑人的杜松子酒加冰块端上来了。黑人伸手去接他的杯子，直接送到嘴巴喝着。

他眯着大眼睛说：

“真口渴。”他用一只空着的手去抚摸伊的背。“我们没有在什么地方碰过面。我第一次来这里度我的七天假。”

“噢。”伊说。他的触力温柔得出乎伊的意外。“不管怎样。”伊说，“欢迎你，兵士先生。”

他们碰了杯。

“你叫我巴尼好了。”然后他军事性地说，“合众国陆军第二十六军团直属机动连队，上等兵巴尔奈·E. 威廉斯请你跳一支舞。”

他站起来，像一只长脚的海蜘蛛。伊开始被这个并不漂亮的黑人士兵弄得有些开心起来。艾密丽·黄很晓得这个开心的重要性：伊们是并不常常会遇见这种令人开心的客人的。而倘若有一个这样的客人，便会使他们忘掉伊们的职业性，而且间或也会有某一种恋爱的陶醉的快乐。音乐虽是疯狂地快，他们俩却径自在角落里慢条斯理地蘑菇着。艾密丽仰着那看着就令人发酸的脖子，让他贴着脸。他的黑色的手在伊的裸裎的并不白皙的背上揉着。伊是个健壮的女人。这只要看见伊的特别宽阔的肩背就能明白了。两种不相同的肤色相拥抱着，便有某种色情的气息。

“你作战的时候很勇敢吗？”伊说。

他用他的厚嘴找到了伊的大耳朵。他低低地说：

“关于这个，今晚你会在床上晓得的。”

伊吃吃地笑了起来。“你是个坏孩子。”艾密丽说。伊忽然看见他们的对面有一个英俊的白人军官和一个漂亮得令人嫉妒的女人跳冲浪舞。那个白白的女人留着一头长长的苏西黄式的长发。伊的舞姿像满月下的潮汐，冰凝而激烈的。艾密丽·黄聚精会神地看着。伊从而说：

“巴尼，我要你看一个漂亮的×货。”伊用力按住他贴着伊的头，“不过你不许爱上她。”

黑人士兵笑了起来：“甜姐姐，我不会的。”“你发誓。”伊说。

“我——发誓。”他说。然而伊的香味开始使他激动起来了。他抚摸着整个伊的裸露的背，伊推开他。他开始去看那个“漂亮的×货”。

“噢！”他说，“排长史坦莱·伯齐！”

那个英俊的白人军官转过脸来张望着。“耶稣基督！”巴尔奈说，“他是个又可恶又神气的家伙！”

“哟荷！你这蠢驴子。”军官看见他了：“你这蠢驴子！”他兴高采烈地说。他拉着那个长头发的女人走了过来。“排长史坦莱。”黑人笑着说，“在这儿碰见你真高兴。”

军官朗朗地笑了起来，露着一排健康的牙齿。他的胸膛宽阔，薄薄的嘴上留着很精神的短髭。金黄色的头发整齐地贴着他方形的头颅。“你是一头蠢驴子。”他快乐地说。他是个典型的东部世家子弟。军官的脸不知道是日晒或醉酒而发红，显得精神抖擞。他神气地凝望着一下子拘谨起来了的黑人小兵。他说：

“你晓得吗？今天是你的伟大的日子。”他又哈哈地笑了起来。实际上，排长史坦莱·伯齐已有几分醉意了。他压低声音说：“也许是你的家族历史中最了不起的日子。”他恶戏地眨眨眼，然后提高嗓门儿说：

“先生们，安静。安静。”

他走向酒柜台。“先生们，安静。”他说，他在灯光下微笑着，像一个预备演说的年轻的参议员。这个地窖般的酒吧间于是便安静得只剩下被转弱的唱片声。他说：

“排长史坦莱·伯齐就地宣布我们伟大的合众国政府颁给上等兵巴尔奈·E. 威尔斯的荣誉……”

酒吧里的军人们一齐望着站在墙角的黑人士兵，看见他反抱着艾密丽出神地呆立着。醉酒的狂笑和戏谑的掌声响了起来。

排长史坦莱用东部特有的造作的口音，宣布黑人上等兵巴尔奈·E. 威廉斯因为歼灭了长期躲在一个村庄上的敌人之功，着令

晋升军曹。他用大学里的演说课的姿态说：

“巴尔奈·E. 威廉斯是个伟大的合众国战士，伟大的爱国者。他为了我们合众国所赖以奠立的信念，远征沙场。当他为了保卫并协助建立一个独立、自由的友邦而战之时，他已经为我们自立国之初即深信弗移的公正、民主、自由与和平的传统，增添了一份荣耀。”

一阵真实的和酒醉的掌声热烈地响起。军曹巴尔奈不知道在什么时候饮泣着。“哦，哦，耶稣基督呵，”他哭着说。“别哭罢，我的宝贝。”艾密丽高兴地说，抱着他像抱着一株高过围墙的树。“耶稣基督哟，我多么快乐。”他开始失声，竟渐渐至于号啕了。

“耶稣基督呵……”他说。

“别哭，乖宝贝。”艾密丽的眼圈红了起来，“别哭，乖宝贝。”

“别哭，宝贝，别哭。”有人在齐声嘲弄地和着。

“耶稣——哦，好耶稣。”他失声说，“我的曾祖父只不过是奴隶呢！”

“别哭，乖宝贝。”伊说。

“别哭，宝贝，别哭！”酒醉的人们唱和着。

土 拨 鼠

军曹和艾密丽过了一个狂欢的夜晚。对于军曹巴尔奈，仿佛世界上一切的希望之门都为他打开：成功、希望、荣誉和尊严都对着他和蔼而谦逊地微笑着。而他的荣耀和快乐，完完全全地感染了艾密丽。“你晓得吗？”军曹用他的手指挤着伊的扁平的鼻子说，“你吱吱喳喳地讲个不停，像一只小麻雀。”

伊沉默起来。“你不喜欢的吗？”伊忧悒地说。军曹抱住伊。他的黑色的身体像一株野生的热带树。他吻着伊的小小的鼻子。“呵呵，一点儿也不，”他说，“你是世上唯一分享了我的快乐的女

子。”他放开伊，相对地跪着，他半举着左手，把右手放在伊的肩上，他扮着肃穆的脸，说：

“我是一个非洲的君王，他统治着炎热而幽暗的土地。他君临那里的森林、激流、蟒蛇、猛狮、象牙和钻石。”

伊立时在床上伏拜起来，伊的乳房垂在床单上，好像一对果实，在丰收的时节静静地悬垂着。伊不住地说：“王啊，哦，王啊。”

“你是王的麻雀，你是王所钟爱的妾。”他说，“你是陪伴王度过他的假期的唯一的幸运女人。”

小麻雀钟情而感动地拥抱军曹。伊亲吻他，像一只白色的、妖娇的小母鸡在一片黑泥土的大地上快乐地啄食。“我是你的小麻雀，我是王的爱妾。”伊喃喃地说，“我要服侍你，领你去另一个有风的小乡下。”

“另一个有风的小乡下吗？”军曹说。

“是的，我的王啊。”小麻雀说，“像今天我们去过的那个小小的村庄。王说：哟，这是个有风的小乡村，好像你生长的故乡……”

黑色的国王躺在床上。这是一张观光饭店里的大而讲究的床，床头有金黄色的精巧雕刻。“但愿你去过我们的古老的，古老的南方。”军曹说，“我们住在那里，一代又一代。在那儿唱歌、祈祷、流泪、酒醉、辛勤地工作，并且把我们的骨头埋在那里。”

“倘若你欢喜，明天我带你到另外一个乡下去。”小麻雀兴奋地说，“那里有一个小小的渔港，渔船们忙碌地从海里捞来大批大批的鱼虾倒在这个小小的渔港上。”

“噢，不。”军曹说。

“随你高兴。”小麻雀说。伊下床去为他倒水，伊的肩背宽大而光滑，好像一个等待开垦的山坡。

军曹侧身起来喝水。他用双手捧着茶杯，像一个婴孩。伊抚摸着他的黑色的肚皮，看见伊自己的手被衬托得好白好白，但伊断不是个色白的女子。“你不是说这里的风景，到处都一样的吗？”军

曹歉然地说。

“没错，”伊笑着说，“Yeah, that's true.”

“Yeah, that's true,”军曹说。他从杯子底去望天花板，细眯着另一只眼睛，像是在用望远镜照着某一个遥远的地方。他低低地说，“Yeah, that's true,到处都一样的。全世界的乡下都是一个模样。”

伊的手在他的黑色的身体上徙行。“是吗？”艾密丽说。

“今天我看到你们的乡下，到处是一大片稻田。太阳晒在随风波动的稻子上。就差没有炮声，没有硝烟，没有那稠密的森林——否则那样子太像我们打仗的地方了。”他忽然咯咯地笑起来，因为艾密丽抚摸着他的耻毛。他躲开伊，把杯子放在床边的茶几上。他又咯咯地笑。他抓住艾密丽的手。“不要这样，”军曹笑着说，“你是个小荡妇。”

“你不喜欢吗？”

“不，不是这个时候。”军曹说，担忧地吻着被他抓住的伊的手。伊笑了起来。

“我的意思是，”伊说，“你不喜欢乡村的那种样子，因为——”

“我不知道。”军曹说。他的厚厚的嘴唇像吸盘一样有力地吸吮着伊的手背。

“因为打仗吗？”

“噢，不，”军曹迅速地说，“我的曾祖父也是个军人。他参加李将军。”他望着茶几，在杯子和一个小口琴之间拿了一包香烟，用他的厚厚的嘴唇啄出一根又长又白的香烟来。伊为他点火，他的样子真像一个军人。

“现在我是个军曹了。”他充满自信地说，“军曹上去是少尉、中尉、上尉，再上去是少校中校，然后就是上校。”

“你一定办得到，”伊快乐地说，“你一定办得到。”

“那时候，人们便叫我巴尔奈上校——一直到我老了，小伙子

们还会恭敬地叫我巴尔奈上校，巴尔奈上校。”

伊其实并不了解一个上校的荣誉的。然而伊却忠心地相信他必有一日成为一个上校，成为一个狂野而潇洒的军官，好像那个为他颁布晋升状的史坦莱排长。

“那个时候，人们将邀请我做善邻委员会的委员，同白人一起参加宴会，甚至给白人的小伙子一点有用的、聪明的忠告。”他微笑地说，“而且我将有一幢干净、安适的大房子，被高大的南方的榕树包庇着。榕树的影子使草坪永远荫绿……”

“巴尔奈上校，”伊低声说，“你没提到上校夫人呢。”

军曹欢喜地吃了一惊。他的小麻雀正忧愁地玩弄着一只银色的发夹。他伸手去拥抱伊，他说：“你是我的宝贝，我的小麻雀……”伊没做声，却驯良一如鸽子，任他亲昵，但伊始终不能专心。伊说：

“他们都是高尚的人吗？”

“谁是高尚的人？”

“巴尔奈上校的朋友们。”

“当然，他们都是高尚的人。”军曹笑着说。

“你要娶他们之中的某一个女儿。”伊幽然地说。

黑人军曹沉静地望着一个冷气的出口。冷风徐徐地流渡着，使得深垂的窗幔不住地晃动。他因为新的野心，有些困难地拒绝着某种感动，但是他仍然说：

“我谁也不娶，我只娶你：我的宝贝，我的小麻雀。”

“真的吗？”伊欣悦地说。

“真的。”军曹说。

艾密丽蠕动着钻进他的臂弯里，使他想起遥远的故乡的土拨鼠。“真的吗？”伊说。“耶稣基督作证，你必是我的上校夫人。”他说。他开始吻他的土拨鼠，但他知道伊一直不能专心做爱。

“巴尼。”伊亲爱地说。

“Yeah?”

“巴尼，你听我说，”伊轻轻地咬着他的黑色的手指头，“只要你这句话，我已经很高兴了。”

“什么意思？”军曹说。

“什么意思吗？”伊微笑着说，“我只不过是吧女，我不能做上校夫人。”

“艾密！”他说。

“即使我不是吧女，我也是个养女——你懂吗？”

“噢，我不明白，”他笑着说，“可是，都一样，你是我的上校夫人。”

“养女是从小就被卖出去的那种女孩，”伊说，“我的母亲也是一个养女。我的外祖母也是。”

“耶稣！”军曹叹息着说，“一百年前，我们曾经像牲口般被拍卖！可是你瞧，现在我是个军曹哩……”

“是的，我为你高兴。”小麻雀快乐地说，“我从小就在那些阴暗的房子里长大。你看到乡下的那种房子的，但有什么关系？我现在比他们谁人都活得舒服，就好比现在你是个军曹，明天你可能是个神气十足的上校。”

“你在那些房子长大吗？”军曹沉吟着说，“我记得我立了功的那个战场，也有那样低矮的、阴暗的屋子。我持着枪走进屋子。一个小小的女孩坐在角落里抱着一个断了手臂的布娃娃。伊既不害怕，也不哭喊！你也在那样的屋子住着长大吗？”

“告诉我你把口香糖送给那个小小的女孩，”伊恳切地说，“你把那小小的女孩带到部队上，给了许多罐头和口粮。”

“当然，”军曹说，“当然！主耶稣呵，我把所有的口香糖、罐头和口粮给了伊。”

“我知道你是那样的。”伊安慰地说，“今天你也给了那些围绕着你的那些小孩每人一片口香糖。”

军曹沉默着，随即点燃了一根香烟。他说：“可是我不喜欢你们这儿或者那儿的稻田，不喜欢那些太阳，那些恶意的森林，以及躲在林子里的那些狗娘养的——他们像蚂蝗一样令人作呕。”

“The son of a bitch!”伊咒诅着说。

“你分不开他们谁是谁，天杀的，”军曹愤怒地说，“可是我也不欢喜看着庄稼被我们烧成灰烬，真的。因为我是个农夫啊。”

“可是一打完仗，你已经是个上校了。”

“对啦！”变得有些忧悒了的军曹，忽然高兴起来，“想想看，当年我的曾祖父参加李将军的时候，他只不过是个马夫呢。”

他们于是开始兴奋起来，然后在疲倦中熟睡。然而，到了天将破晓的时分，军曹忽然在睡梦中呼啸起来，那声音仿佛尚未使用语言的时代里的人类在惊惧地呼喊一般。

你是一只鸭子

军曹巴尔奈·E. 威廉斯病了。因为自从那天以后，他在每天夜里都会发生长时间的梦魇，怎么也弄不清醒。他被送到市郊的一所漂亮的精神医院。负责治疗他的是一个野心勃勃的年轻的医生。他能说一口很好的英文，但军曹并不喜欢他。因为他不停地问他许多他想忘却的往事。然而梦魇像鬼魂一般在每天深夜里一定的时刻困扰着他，使他恐惧万分。因此，军曹不能不逐渐仰赖这个神气的医生。事实上，他一向厌恶又害怕那种自信、骄傲和高尚的人们。

“觉得好些吗？”医生笑着说。他的声音听起来有点像鸭子叫，军曹想。他颓丧地说：

“梦魇一直不停，你晓得的。”

“我们终于会找到的，”鸭子说，“我们正在寻找：什么事使你这样。”他职业性地笑了起来。他实在是一只神气兮兮的鸭子

(duck),而不是医生(Doc.)。

“Yeah, duck.”军曹恶作剧地笑起来,“Yeah, duck.”

“好极了,”医生说,“现在,你想想,在这以前,你有没有过梦魇的经验呢?”

“耶稣!从来没有过,”军曹恶躁地说,“有过一次罢,但那时候我还只是个小孩子。”

“你说你小的时候有过一次梦魇,好极了。”医生高兴地说,“你记得为什么吗?”

“我不记得了。”

他们沉默起来。于是医生对着他微笑着。他实在是一只可恨的鸭子,军曹想着。然而他不禁忧悒起来。

“也许因为我害怕——我不晓得。”他沮丧地说,“我的父亲会唱许多好听的歌——特别是如果有人借给他一只好吉他。”

“你的父亲会唱许多好听的歌吗?”

“世界上没有人能唱得比他更好。”军曹寂寞地笑着。

“这似乎没有什么好害怕的,是不是?”

“我不晓得,”军曹用双手蒙住眼睛,他不住地摇着头,“我不晓得,”他说,“医生,我必须告诉你每样事吗?”

“你必须告诉我每样事,”鸭子温柔地说,“我们在帮助你,你瞧。”

医生为军曹点上一支烟。军曹的擎着烟的手微微地发抖,但医生故意漠视它。“好吧,”军曹无助地说,“他常常在夜里带我出去逛,在深夜的街灯下流浪。他对我真好,医生。”军曹疲惫地笑起来。医生说:

“说下去,我听着。”

“他一口一口地喝着酒,然后开始用他浑圆的低音轻轻地唱歌,”军曹说,“在寒冷的夜里,他喝完酒,唱完歌,说:孩子,我们回家去。”

“你的父亲说：孩子，我们回家去——说下去。”

“我们回家去。有时候，有时候那个白人还没有走，我们就得躲着等他。然后我的母亲在门口送走那个白人——他是一只肮脏的猪！而母亲的身上什么也没有穿。”

军曹开始哭泣，茶几上一只杯子里，插着一株开得很精神的红玫瑰。

“感情的发泄对于你是很好的，”医生说，“现在一切都过去了。感情的发泄对于你是很好的。”

“但愿如此。”军曹说，他又换了一支烟，“然后我们回到家里，我的父亲开始毒打我的母亲，咒骂我的母亲。而伊只是低声哭着，从来不反抗的。然后我们挤在一张床上睡。”他把香烟溺在盛有薄水的烟灰缸，看着水分慢慢地把一小截香烟湿透。他说：“就是在那些夜里，我开始梦魇。”

“这是一个令人悲伤的故事。”医生温和地叹息说，“可是永远不要懊悔你告诉了我这些事。我是个医生呢。我们已经开始找到一个方向：是那些愤怒、恐惧和不安的事使你发生梦魇。让我们往这个方向去找寻——你永远不必懊悔你告诉了我这么些，”他说，“我是一个医生呢。”

“那要看你能不能治好我了。”

医生同军曹都笑了起来。“现在我觉得好些了，”军曹说，“现在我对你觉得自在些。”医生笑了笑。“好极了，”医生说，“好极了。记录上说你立过军功——打仗对于你没什么困恼罢？”

“没什么困恼。”军曹说。

“比方说，有些害怕。”

“有些害怕，”军曹认真地说，“开始的时候，是的，但你一下子就喜欢它了——你晓得，在我的平生，第一次同白人平等地躲在战壕里，吃干粮，玩牌，出任务，一点差别也没有。他们被敌人击倒了，一点也没有特殊。在打仗的时候，你成为一个完完全全的合众

国的公民。”

“在打仗以前呢？”

军曹笑了起来。“在打仗以前！主耶稣！你从很小的时候就晓得你不能走到白人的街道。噢。那条干净的、漂亮的、宽敞的街道，好耶稣！你从小就晓得不能同狄克、汤姆、杰米玩。这使你愤怒，医生。你的世界只有那么一丁点，永远是那么失望，肮脏。”

“你是一个敏感的孩子。”医生说。

“有一次我偷偷地用肥皂拼命地洗我的脸，”军曹哗哗地笑起来，“希望把肤色洗白——耶稣基督！”

“噢。”医生说，“因此你喜欢军队。你同那些狄克、汤姆一道作战。你没有了自卑感。”

“我不知道，”他说，“有时候我真希望战争永远没有完。有一次，我冒着弹雨把罗吉拖回战壕，罗吉打从我们在船上的时候就认识了。敌人打烂了他的左肩，整个打烂了——the son of a bitch！——他说：巴尼，真感谢你救我。然后他若无其事地死掉了。他说：巴尼，我真感谢你。我忽然想到这半生从来没有一个白人对我这样说过。我哭了，医生，”军曹自嘲地说，“他们说巴尼是个重感情的人。”

“你是的。”

“我不知道。”军曹说。

“你是的，”医生说，“现在，你能不能想一想，这次发生梦魇之前有什么特殊的事情呢？”

“实际上，最近是我觉得最快乐的时候。”军曹说，“我遇见了一个女孩。”

“你爱上了这个女孩。”医生愉快地说。

“我常常想：我爱上伊了吗？”军曹说，“伊是个吧女，我爱上伊了吗？”

“伊苦恼着你吗？”

“绝不，”他说，“艾密丽是个好女孩，艾密丽是个可怜的好天使。”

“艾密丽是个可怜的好天使？”

“艾密丽是个可怜的好天使。”军曹说，“艾密丽是个养女——从小就卖给别人的那种女孩。”

“伊爱上了你吗？”

“我不知道。”军曹说，“用你们的话说，伊有一种自卑感——我说对了吗？”

“yes, inferiority complex.”

“艾密丽说伊不配嫁给我，因为我有一天要成为上校。”军曹腼腆地说，“这是伊说的。”

“不管怎样，伊没有令你烦恼吗？”

“绝对没有——主耶稣晓得——艾密丽是个甜姐姐。”

“你说伊是个可怜的好天使，”医生说，“没有令你想起什么吗？”

“伊告诉我伊生长在那些低矮的、阴暗的屋子，”军曹说，“这烦恼我，但不是艾密丽烦恼了我——艾密丽是个可怜的好天使。”

“那些低矮的、阴暗的屋子令你烦恼吗？”

军曹忽然惊慌起来。“我猜是的，”他嗫嚅地说，“我猜是的。”

“我们又找到一个死结了，军曹，”医生严肃地说，“不要放松它。”

“艾密丽带我到一个小村庄去玩。”军曹沉悒地说，“那里的太阳，太阳下的稻田，甚至于茂盛的竹林，使我想起另一个村庄，医生。”

“你记得这个村庄吗？”

“我但愿不记得。那时候，约有四倍于我们的敌人从四面八方包围着我们。那些穿着黑衫的蚂蝗，那些狗娘养的，”军曹激怒地说，“我们被歼灭了。那些狗娘养的！”

“你说你们被歼灭了。说下去，军曹。”

“只有我一个人活着。敌人退去以后，我带着我的自动步枪连夜地跑。后来，我想我仆倒在一个树根上，睡着了。因为醒来的时候，我正拥着枪躺在树下。”军曹说，“也许是那强烈的阳光罢，我变得十分紧张。我紧紧地握着枪，只要看见任何出声或晃动的东西，我就开枪。”

“你变得十分紧张，只要看见出声的或晃动的东西，你就扣扳机。”医生说。

“我猜想我是这样地走进一个小小的村庄。那些太阳，”军曹忧悒地说，“那些稻田，那些狰狞的森林。我不断地开枪，一直到我走进一间矮小的屋子。”

“你走进一间矮小的屋子。说下去。”

“屋子里坐着一个小女孩，抱着断了胳膊的布娃娃。”军曹说，“小女孩既不害怕，又不哭喊。伊只是睁着大大的眼睛看着我。我扣了扳机——耶稣基督哟——”

军曹开始饮泣起来。医生为他倒了一杯凉水。“医生，我必须那样，相信我。”他说。

“我完全相信你，”医生说，“喝杯水。我完全相信你。”

“你分不清他们谁是谁——他们看起来都一样。扁平的脸，斜翘的眼，黑色的棉布衫。而我只有一个人，你相信我吗？”

“我完全相信你。”医生说，“我没忘了你是在一个战场上。”

“我昏睡在那个矮小的屋子外。”军曹轻轻地说，“直到我们的部队开来。他们说我把整个村庄打烂了。”

军曹又开始饮泣。“好耶稣，”他说，“你一定知道我不是存心那样。你分不清他们谁是共产党，谁又不是……”

“喝杯水，军曹。”医生柔和地说，“感情的发泄对你是一件好事——极好的事。”

“噢，好耶稣……”军曹喃喃地说。他的眼泪静静地滑下他黝

黑的脸颊，像一粒雨珠挂在古老的、黑色的岩石上。

红色的发巾

军曹巴尔奈·E. 威廉斯抱着一大束红的以及黄的玫瑰花，走下计程车，张开他的海蜘蛛一般的长腿，走向一家小小的公寓。七月的暑气从狭小的楼梯四周包围着他。他的脸因微汗而发着油光，汗水渗渗地聚在他卷曲如毛线一般的发脚上，然而军曹却愉快地唱着歌：

——莫妮达，美丽的莫妮达哟，
你快快乐乐，从不抱怨。

他因为上着楼梯而气喘着。他打开了一扇小房门，一眼就看见伊的可爱的但不甚牢固的小床。床上留着一支银色的发夹。

“艾密丽！”他快乐地气喘着。他说，“艾密丽我的小麻雀！”

伊从浴室里冲了出来。伊穿着一件陈旧的晨衣，一条红色的发巾包住伊的整个的头发，拓出伊的也是微突着后脑的头颅。“哦，”小麻雀说，“哦！”他们拥抱起来。他亲吻着伊的依然沾着水珠的颈项。“哦，哦，”伊快乐地哭泣着，“巴尼，你是个坏透了的的孩子，”伊说，“坏到骨子里。”

军曹俯身去拾着撒满了一地的红的以及黄的玫瑰花。“你瞧，”他说，“我出院了。我一个劲儿坐车回来了。”伊欢乐地笑着。“这么些漂亮的玫瑰花！”伊说，流着眼泪。

“整整的一个六月！”他把玫瑰花分别插进四个宽颈的空酒瓶。他说，“整整的一个六月，他们不让我们见面。”他把剩下的花又分别装在茶杯、罐子和空罐头里，“但是你却每天送来一朵玫瑰——整整一个六月里。”

“他们告诉我他们待你很好。”伊说，“是真的吗？”

“Why, Yeah!”他又笑出一排雪白的马牙齿，“他们待我像一个老好朋友。”

“我一直担心着。”伊为他脱下卡其军服，吻着他的黑色的、瘦削的胸，“我有一个叔叔，我记得。他——”

“他——”军曹说。

“他们把他锁在一个黑屋子里。二十多年了。”

“他疯了。”军曹露着牙齿笑。

“别提他！”伊急着说，“我只是担心着。”

“不要怕疯子。”军曹温柔地说，“他们只是心里受了伤，好像我们的皮肤受了伤，是一样的——鸭子这样说的。”他开始告诉伊那个医生如何像一只神气的鸭子。伊为他挂起军衣。“我一点也不害怕，”伊愉快地说，“我们忘记它不好吗？”他从背后抱着伊。军曹说：“我现在健康得像一条快乐的公牛，艾密丽，你是我的新娘，你嫁给我吗？”

伊转过身来。他们沉默着。伊笑起来，眼睛闪烁着快乐的泪光。“我永远是你的新娘，”艾密丽说，伊的塌鼻子愉快地翕动着，“我永远都是你的新娘，但你不能娶我，我只不过是个吧女。”

“小麻雀，听我说，”军曹严肃地说。他严肃得可以把整个太阳涂成黑颜色。他说，“你晓得吗？我是个奴隶的子孙——一个奴隶哩。”

即使伊晓得 Slave 翻成“奴隶”，也不能十分懂得它的意义罢。伊摇着头，说：

“可是你要成为一个上校。”伊把红色的发巾解开，伊的短短的半湿的头发冷冷地滑落。“但是都一样，我永远是你的新娘，”伊笑着说，“只要你走之前爱着我，就行了。”

“你是个傻愣愣的小麻雀，”他充满健康人的自信说，“军曹说，他要娶你，就要娶你。”

“你不必那样，真的，”伊说。伊于是在他的怀里快乐地摆动，像一只棕色的土拨鼠，“只要在你走之前爱着我——完全地爱着我——就行了。”军曹巴尔奈·E. 威廉斯忧悒起来，他说：

“他们告诉了你我就要走的吗？”

“你们终归要走的。”伊细声说，“忘了它吧，让我们快快乐乐地过完你的假期。你还有多少假期呢？”

“四天。”他叹息着低声说，望着—桌子—床头的红的以及黄的玫瑰。他们沉默着。

“四天。”伊无声地说。

“小麻雀，你听我说……”

小麻雀开始无声地流泪。“四天也好。”小麻雀说。伊开始脱下伊的晨衣，伊的仿佛丰硕了些的乳房微微地跃动着。伊打开床边的电扇，侧卧在床上。“小麻雀，你听我说——”军曹亲吻着伊，“在医院的时候，我对我自己说：平生第一次，有个人使我觉得我自己有多重要。那个人就是你，我的小麻雀。我又对我自己说：平生第一次，我的生命里有了一个目的，为它奋斗。”“我爱你。”小麻雀叹息着说，“我爱你。”军曹轻轻地吻着伊的全身。“我不愿离开你，你相信吗？但我要再回到那个战场，我要杀光那些躲在森林里的黑色的山蚂蝗，那些狗娘养的。我要成为一个勇敢的军人，一个上校。我要成为你的骄傲。”艾密丽好几次想告诉他伊已经为他怀了一个月的小孩。那一定是个漂亮的、黑色的小男孩，伊想着：眨着一对大大的金鱼眼，像他的父亲一样。然而伊只是说：“我会以你为我的骄傲的。”伊快乐地微笑着。军曹开始因激动而气喘着。孩子一定是个漂亮的小男孩，眨着一对大大的金鱼眼睛，像他的父亲一样，伊兀自想着。

灿烂的阳光

一个有雾的夜晚，伊下班回到家里。伊在门底下捡起一封漂

亮的白信封。伊打开灯，从信封里抽出一张装潢得十分精致的信。伊看到一只愤怒的枭鹰，抓着一簇锐利的箭，仿佛意欲振羽而去。伊一下子记起他晋升军曹的证书上，也有这样一只鹰扬的猛禽。伊快乐地亲吻着信纸。“巴尼，你办到了——虽然我不晓得你又升成了什么。”伊喃喃地说，“you make it, Barney, you make it!”

伊把那漂亮的信纸摆在桌上。军曹巴尔奈·E. 威廉斯的照片在镜框里温柔地笑着。伊脱去衣服，开始洗浴。伊快乐地用口哨吹着他的“美丽的莫妮达”，想起他上船的模样来。戴着船行帽的他的侧脸，看起来真像一个勇敢的军人。那时候，灿烂的阳光照耀在那只巨大无比的战舰上，也照着他的崭新的卡其军装。他频频张着长臂对伊摇动着，而伊却在船下不住地哭着，哭着。“甜心，我会好好的，”他大声说，“我会回来看你，我会的！”然后战舰慢慢地驶开港口。好灿烂的阳光。现在伊整个脸仰向莲蓬头，露着牙齿笑。“明天要找酒柜的小刘读这封信给我听，”伊独个儿说，“这次起码是个少尉。少尉巴尔奈·E. 威廉斯！”伊不禁笑出声音，吐出满口的冷水。

灯光下，那封漂亮的信纸静静地躺着。

“……他为无可置疑的民主、和平、自由和独立而战；他为合众国传统的正义和信念捐躯。他的牺牲为全世界自由人民堵塞奴役和反人性的逆流的斗争，垫上一块有力而雄辩的巨石。……”

夜行货车

——华盛顿大楼之一

1 长尾雉的标本

摩根索先生跨着大步走过林荣平的办公室。

“See you, J. P..”

“See you.”林荣平说。

他看见摩根索先生高大的身影，走出空旷的大办公室；走向傍晚的停车亭。黯红色的林肯车缓缓地倒了出来，然后优雅有致地绕过花圃和旗台。守卫早已打开了大门。车子在窗外无声地驶出台湾马拉穆电子公司。年轻的守卫无声地鞠躬，无声地关上大门。

林荣平重新点燃了烟斗。“See you, J. P..”摩根索低沉而满有活力的声音，仿佛还在空无一人的大办公室中回荡着。早已过了下班的时间了。临下班的时候，摩根索先生请他到自己的办公室讨论一些财务上的事。就在下个礼拜，马拉穆国际公司太平洋区的财务总裁要来。平时潇潇洒洒的摩根索先生，这几天来，却是从早忙到晚，准备着好几件报告。负责财务部的林荣平也跟着天天加班。然而，摩根索先生在紧张中仍不失他那代表动物一般的精力的恶戏：和女职员作即兴式的调笑；说肮脏的笑话；破口开骂，然后用他的大手拍拍挨骂的中国经理的肩膀：“OK, Frank,不要让我们的讨论影响了你中午的食欲。”然后哗哗大笑。

公司下班的时候，他们正忧烦地谈着一笔为数不小的“交际费”怎样转账。

“东京的办公室，J. P.，永远不了解交际费在华人社会是一项合理的开支，”摩根索先生一边摇头，一边呼出长长的、青色的烟，“任何带来效率、带来利润的开支，在经营上就是合理的……”

林荣平无奈地微笑着。他是一个结实的，南台湾乡下农家的孩子。然而，在他稀疏的眉宇之间，常常渗透着某种轻轻的忧悒。

“让我们和东京玩政治。你瞧，今年三季的成绩都好。够他们开心了，”林荣平用流畅的英语说，“他们一开心，账面上就好对付。”

“你说对了，J. P.。”摩根索先生说，声音出奇低缓。

林荣平从文件上抬起头，看见摩根索先生愉快地望着窗外。他的浅蓝色的、美丽的眼睛，泰然地发散着一种光采。

“你说对了，J. P.。”摩根索先生温柔地说，“Let's play Tokyo politics...可是你看她，J. P.，这小母马儿。”

林荣平移目窗外。他看见下了班的刘小玲和几个公司的女孩走在花圃的旁边。一头浓而且润的长长的发，使她裸露的双臂显得格外的蛊惑。她的身段丰美，但是如果没有那一双修长而矫健的腿，面貌怎也说不上姣好的她，就不会有那一股异样的妩媚。摩根索先生就为了那一双腿，称她为“小母马儿”。

林荣平无表情地看着刘小玲和别的职工们登上交通车。摩根索先生打开一包新的 Winston，林荣平装上一袋烟，两人于是沉默地点着各自的烟。交通车终于走了。整个大办公室顿时显得空旷、沉寂起来。“J. P.，欧文银行的那一笔借款……”摩根索先生说。他们又回到公事上。然而分明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林荣平忽然感到不由自主的嗒然。讨论结束的时候，摩根索先生用他那浅棕色的大眼睛体贴地望着他。“你好像累了，J. P.，”他说，“明天我要到我们的 Washington D. C. 开会，你可以晚点来。好好休息，J.

P。”这才使林荣平对于自己的莫名的嗒然,有些羞耻起来。他笑笑,收拾半桌子的文件,起身离开。

“Take a good rest, J. P., old boy...”摩根索先生愉快地在他的背后说。

他走进自己的办公室,把文件一件件归档。矮柜上摆着他的全家照。他站在背后,妻子和两个女儿都张着嘴笑。由于业务扩充了,公司在台北市东区一条最漂亮的办公大楼区里的华盛顿大楼,租下三楼,作为台北营业处。摩根索先生很喜欢,不知什么时候开始戏称之为“华盛顿特区”,三天两头往台北跑。林荣平于是茕茕地想起那座矗立在台北首善之区的巍然的大楼了……

窗外逐渐暗了下来。他把板烟在烟灰缸敲干净,却不料板烟和大理石的烟灰缸会撞击出那么沉闷而棘心的声音。他站了起来。那嗒然之感,竟逐渐转变为一种沉滞的忧悒。他关了灯,带上门,匆匆地走出办公室。

他开着公司刚刚替他换下的福特“跑天下”,驶进渐浓的暮色。他沉静地注视着前面的路,感到某一种悲戚在安静地、顽固地从他的心中向四肢浸透着。他漫然地想:“同样是新车子,福特开起来就是跟裕隆不一样——”他试着找个话题和自己聊聊天;他试着回想他初初驾驶裕隆的经验;试着为一个预定好的青商会的午餐会找一个合适的讲演题目;试着在两个别人介绍的音乐系女生中,为大女儿挑一个钢琴老师……但不论怎样规避着,摩根索先生那放胆的、恶作剧的笑脸,总是不放过任何一个思绪的空间,在他的视野的上端浮现。

“Linda 真的没跟你说什么吗?”摩根索先生说,浅蓝色的、镶着金黄色的睫毛的眼睛,笔直地望着他。他忽然想起电视上灰色得很无气味的美洲豹的眼睛来。

“告诉我什么?”他问。

他仿佛可以看见自己平静得了无破绽的表情。摩根索先生狡黠地、好奇地望着他。“Linda 什么都没有说，J. P.？真的吗？真有趣，J. P。”摩根索先生放胆地、恶作剧地笑着说。

“告诉我什么？”他说。尽管连自己也诧异着，但他很清楚自己一脸毫不知情的样子，是那样地无懈可击，“她告诉我什么？告诉我你要升我的薪水啊？”

他说。他们大声地、美国式地笑了起来。

“你应该升的，J. P.，相信我，”摩根索先生说，“你有一个电脑般的脑袋，J. P.……”

现在，天色已经整个儿黑下来了。他开始把车子转向一条通往温泉区的路上。一条以林荫出了名的山路。车子在斜度不大的路上转了两次弯，一轮不很圆满的月亮出乎意外地挂在靠近市区那边的天空，发着文弱的、白皙的光芒。“她要告诉我什么……”他想着自己那一副毫不知情的样子。他开始感到羞耻。

早上快十一点的时分，林荣平的秘书刘小玲走进他的办公室。这个一向做起事来安静、迅速的他的女秘书，却把公事铁柜弄得砰砰地响。他抬起头来，看着她以异乎寻常的急躁，把一大堆公事入档。

“Linda，”他说。

她仿佛吃了一惊，安静地低下头。她咬着轻轻地抹着唇膏的、质厚的嘴唇，把目光从手上的公事迅速地移向墙壁。他忽而看见积蓄在她的眼眶中的泪光。他拿下板烟斗，用英文说：

“什么事不对，琳达？”

刘小玲的嘴唇微微地颤动起来。她迅速地低下头，一串眼泪就掉到她交握于小腹前的双手上。

“坐下来，”他说，“什么事，慢慢说。”

她终于坐在他的面前。她无语地接过他的手绢，仔细地擦去

眼泪和鼻端的潮湿。她的眼睛,尤其在她稍嫌宽了一点的脸庞上,应该算是小的吧。她的鼻子长而且瘦实。然而她的质厚而柔软的嘴唇,使她的面貌有一种无需争辩的成熟的风情。

现在她望着他身后墙上挂着的一块菲律宾黑木雕刻。低矮的草房前有一个农夫拉着一条水牛,仿佛正要上工去;他常对她说,除了农夫没戴着斗笠,这简直是台湾农村的风光。

“刚才我把你要寄到东京转纽约的信打好,送副本去给老板,”她平静地说,“他说:琳达,你是个漂亮女孩。”她停了一下,又说,“他对谁不这么说?我说,谢谢。他说,琳达,听说你很喜欢我留胡子的样子,”她不屑地看林荣平,“一定是你告诉他的。公司里的男人,没有一个不是奴才坯子。”

今年夏天,摩根索先生离开台湾,度一个月的年假。从香港、新加坡、伊朗、西德、丹麦,摩根索先生各寄给他一张明信片。公司里五个经理,只有他接到这些风景明信片。然后在美国马利兰州的老家,摩根索先生给他写信,说他已经蓄了一道八字胡,要他保守秘密,等回台湾时给公司的人“一个性感的惊喜”,等到摩根索先生回来了,公司的女孩子没有一个对老板的胡子感到兴趣。有一回,在那温泉区的日本式的小旅社,他和刘小玲谈起老板的胡子。他议论说:“我们中国的女孩子,对男人的胡子,只觉得衰老、邋遢……”

“我想不是。我们公司的小姐都还小,”她专心致意地对镜梳妆,一面说,“其实,我倒挺喜欢他的胡子。长得那么密啊,贴在他年轻的、调皮的嘴唇上……”

她于是兀自对着旅社的镜子笑了起来。嫣然中有一种放肆。那时候,他裸着躺在床上翻《时代周刊》。他无言地笑着,感到某种可以接受的妒忌。

“怪不得他老冲着我笑得那么邪道儿,”她愠然地说。他默默地抽着板烟,“我要走了嘛,琳达。他说,若无其事地站起来,然后

他忽然抱住我……”她笔直地望着他，在一刹那间，眼眶就红了起来。“他×的……猪！”她涨红了脸，悲忿地说，“让我走，否则我就叫，我说。他忽然放开我，说，琳达，别让我吓着你了。我没有恶意，琳达……”她的语声逐渐平静。“他×的，”她悲哀地说，“猪……”

他面露怒容。他感到一股暧昧得很的怒气，使他的握着烟斗的手，轻轻地颤动起来。然而，那毕竟不是居家的时候，对妻儿的那种恣纵的、无忌惮的、有威权的怒气。一个引他为心腹知己的，昵称他 old boy 的美国老板；自己“青云直上”的际遇；几百万美元在他的手上流转；自己所设计的，被太平洋总部特别表扬而在整个亚太地区的马拉穆分公司中广为推行的两种财务报表格式；在花园高级社区新置的六十四坪洋房……在这一切玫瑰色的天地中，刘小玲，他的两年来秘密的情妇，受人调戏，坐在他的面前。他的怒气，于是竟不顾着他的受到羞辱和威胁的雄性的自尊心，径自迅速地柔软下来，仿佛流在沙漠上的水流，无可如何地、无助地消失在傲慢的沙地中。这才真正地使他对自己感到因羞耻而来的忿懑。

“知道了。”他蹙着淡薄的眉说。

她看见他因着恼怒、懦弱和强自倨慢的情绪而扭曲着的脸。“没见过生气起来就这么难看的男人的脸。”她想着，心疼起来。然而她依旧说：

“知道什么？你去找他理论？女人就这么好欺负。”

“小刘。”他说。

她注视着他。他一脸的歉疚。三十八岁的他的脸，逐渐地浮起苦疼的温柔。她忽然虽并不是悲伤，却想落泪。

“小刘，下班以后，到小热海等我，好吗？”

她猛地摇摇头，眼泪温热地流下她的面颊。

“有话跟你说。”他温和地说。

她沉默着。

“其实我知道，这一个月来，你有心事，”他说，“詹奕宏的事吗？”

她诧异地望着他。他毕竟知道了吗？她想，但是从来没想到他的反应会是这样的安静，不是没有忧悒的安静。方才从摩根索羞辱的办公室出来，她便一直走到詹奕宏的办公间。然而詹奕宏去了税捐处，尚未回来。面对着这个暗地里亲炙了近两年的男人，她知道一个故事已近尾声。他寂寞地笑着。

“应该谈谈的，”她太息地想着，把用过的手绢整齐地叠成方块，摆在他的桌子上。“尽早来。”她说着，佻达地走出他的办公室。他开始给家里拨电话：“临时要陪老板赶到南部去一趟。”妻子没有抱怨。他挂了电话。

他有些冒汗。温泉山区的路，又曲折、又窄小。他想起每次他载她到小热海，就在这一截迂回的山路上，她总夸他开车的技术好。她在车中左晃，右晃，格格地笑。他则不苟言笑地咬着烟斗，专心开车。这夜的温泉山区，华灯在松影间摇曳。偶然间，有欢娱日本观光客的、不很道地的日本歌，流进他的车子。

刘小玲在小热海的阳台上，看见他的车子开进停车场。小热海的狗，汪汪地，其实并无恶意地吠着。一个中年的奥巴桑叫住了狗。“多西，哼，多西，”奥巴桑日本风地斥责着她的爱犬，然后用日语说欢迎。“好久没有光临了。”奥巴桑说。刘小玲听见林荣平要了一间房间，看见他走向阳台的台阶。她回过头，为自己的杯子添了一点啤酒。然后她抬起头，默默地瞭望着台北的灯火。

他在她的身旁坐下。她把啤酒杯推给他。他握住杯子，静静地看着逐渐崩塌着的泡沫。月亮升得很高。她把放在皮包约莫三天的Dunhill衔在她的嘴上。他为她点火。瓦斯打火机的火焰照着她那多肉的、柔嫩的唇。他开始慢慢地喝着啤酒。

“也许我另外给你找事，”他终于说，“下礼拜我到青商会去，问问有没有合适的工作。”

这时奥巴桑端来一盘炸花生、一瓶冰啤酒和一只新杯子。刘小玲和善地和奥巴桑打招呼。她忽然说：

“对了，奥巴桑，我们今晚不要房间了，”她状似愉悦地笑着，对林荣平说，“我们还有别的事，对吗，J. P.？”

他迟疑一下，说：

“请为我们准备晚饭，清淡些的，”他疲倦地笑了起来，“吃了饭，我们就走。”

一辆计程车从小热海的边门刺了进来，在阳台的正前方戛然停车。两个显然已经喝醉了的日本人，被两个妓女半拥半搀着下了车。奥巴桑笑咪咪地快步走下阳台。狗在汪汪地叫。“多西，嘿！多西，”奥巴桑说。

两人静静地看着阳台下的日本人。

“男人一出了家乡，便像是个了无羁绊的人。”他说。升财务经理那年，他到东京的马拉穆太平洋区部受训，刻意地荒唐过。

“其实，你也不必费心去替我找事。”她说。

“什么？”

“其实，你也不用为我找事。”她说，为自己和林荣平斟啤酒。她缓缓地倒酒，不让泡沫溢出杯子外面来。“过一阵子，我想出去。”她说。

他知道她有一个姨妈在美国。她常说：“这世界上只有她一个人真心疼我。”他升上财务经理前的去年冬天，他告诉她说他不能离婚。她天天哭闹。后来，她终于放弃了挣扎。就是那个时候，她说要出去投靠姨妈。

他无言了。

她眺望着台北市区的灯火，于渐浓的夜里，在远处益发地辉煌起来。连接市区的那一道桥，现在只成了一条由等距的灯火所连

结的直线。

他的心绪起伏。他从西装口袋取出烟斗，细心地装上一袋烟草。楼下传来日本人饮酒喧唱的声音。他把烟斗烧成一个小小的火湖。烟草的香味，立刻在夜室中弥漫开来。

“J. P.，”她愉快地说，“你换了烟草的牌子了？”

她的愉悦使他诧异。从前，每当她说到出去，没有一次不是流着令他自疚、烦躁的眼泪的。

“朋友送的。”他微笑着说。这时旅社的下女送来晚饭，是一些台式的消夜。她一下子就吃下了一碗稀饭，但他却无端的失去了食欲。

“J. P.，”她说，“你从来就没有爱过我。”

她热心地吃着一盘腌瓜肉。

“但这不能怪你，”她说，“我何尝以为我不能没有你。”

“小刘。”他说。

“你应该吃一点，”她说。她为他盛了一碗稀饭，“近来，很多时候，我总是又爱哭、又爱闹……”她孤寂地笑了起来，“也亏你有这个耐心。”

“小刘，”他说，“我们都那么久了。我的感情，你应该清楚。何况，对不起人的是我。”

她兀自安和地笑着。这时忽然有水自高处落地的声音。他们向黑暗的阳台下看去，在一个小庭园的东洋味的石灯台的光影中。看见一个日本人在小便。她立刻别过头去。他吸着烟，微笑地说：

“日本人‘有礼无体’，就是这样。”

她望着他，虽然并没有兴趣，她依然说：

“有礼无体？”

“平素说话客气，哈腰，鞠躬；但也随地小便，饮酒喧哗……体，大概是体统的意思。”

“J. P.，在爱情里，”她认真地说，“没有谁对得起谁，谁对不起

谁的事。这是詹奕宏说的。”

“詹奕宏？”他说。

她一下子就想到她说溜了嘴。她用双手合握着啤酒杯，让酒杯在手中慢慢打转。

“从前，你说社会，你的孩子，你的家族……其实还有一件是你没说的：你在公司新得的地位，”她以并不伤人的调侃笑了起来，“你说，这些这些，使你无法跟你太太离婚，跟我结婚。其实，你很清楚，这全不是理由。”

“我不是不愿意承认，”他苦痛地说，“感情的事，不那么简单。你明知道的。”

“J. P.，我不是在跟你争执，”她看着他忧苦的脸说，“或者，就这么说：你以你的方式爱我。不打破你的家庭；不跟我结婚；在我这儿找感情的寄托；而且也不霸着我不放。我呢？我怎么办？好，你说过，我什么时候找到人，什么时候要走，你不拦着我。”

他默默地眺望着一幢幢婆娑的树影，和千万盏树影之外的远方的灯火。桥上往来的车子显著地少了；标示着那一道桥的等距的灯火，也忽而显得孤单得很了。

“所以，你要走了。”他终于喟然地说，“是詹奕宏吗？”

这次，她沉默了。

詹是新来公司不及一年的年轻人。据说是能力强，很快就占了新成立的成会组的组长。他有一头经常零乱的长发，肩膀出奇的宽阔。平时沉默寡言，工作起来，香烟一根接一根地抽。逐渐地，刘小玲发现他是个粗鲁、傲慢，满肚子并不为什么地愤世嫉俗。有一回，刘小玲打完了一封长长的信，猛一回头，刚好看见他叼着刚点上的香烟，昂着头松开领带，然后以手支颐，困恼地沉思手上的公事的样子。他的荒疏的、带着些野蛮的忿忿的脸；他的出奇地宽阔的肩膀；他的敞开的领子和不礼貌地松开的领带，构成不可言语的魅力，在那个回顾的片刻里，直接、迅速而又无可理喻地使她

匆匆地脸红了起来。那时节，她正好和 J. P. 天天吵闹，情绪坏到逾此一步就要自毁毁人的时候。单纯地自为了以新的激情减缓另一个失望的激情的苦痛，她自暴自弃地以少妇的蛊媚，轻易地诱惑了他。然则又初不料她竟然会绝望地爱上了这个不驯又复不快乐的年轻的男人。

“没有人能审判爱情，”她说，“每一件不快乐的爱情，总有一方说被另一方欺骗、玩弄。”

“James 是个好青年，”他的语调沉重，“那么，你何苦要到美国去流浪？”

“一个爱上别人的人，包括我自己，总以为别人应当以对等的爱情回报他，”她幽幽地说，“却从来没有想过，这是多么明显的不公平。”

他想起那段时日。在白天，一个是主管，一个是主管的秘书。一下班，她就拖着他在隐秘的地方争吵、哭闹、威胁……直到有一天，她说：“J. P.，我认了，可是让我慢慢的走开。”“没有人叫你走开，小刘，只是我没有权利叫你要我罢了。”他说。从那以后，他们算是为了分开而相处至今。“如今她真要走了。”他想着，嘶吧、嘶吧地抽着烟斗，注视着在月光下显得有些困乏的她的脸。他忽然很想说：

“在爱情上，女人要比男人诚实，比男人勇敢多了。”

然而他没有说出口来。他沉吟着，说：

“James 能力很好，有前途。你，我设法另外给你介绍更好的工作，你们来往，也方便些。”

她没说话，只是神经质地用手拢着她的头发。她想谢谢他的好意，可是那又太生分了点。她看着他没有动过的、应该早已冷了的稀饭，反射性地说：

“你该吃一点儿了，J. P.。”

她不该说话的，她想。她听见自己颤抖的声音，使她努力、努

力地抑制了的泪水，终于哗地流满一脸。

“怎么了，小玲？”他慌张地说。

她开始出声哭泣。

就在昨夜，詹奕宏向她吼叫：

“不要想赖上我，我可不是垃圾桶。别人丢的，我来拣！”

“James……”她说。

“我不是什么他妈的 James，我是詹奕宏！”

“我从来不敢想你会娶我。你就把我当做坏女人好了……孩子我自己生，自己养大……我会走得远远的。”

她哭了。她已不再是做梦的女学生，但也正因为这样，当她发觉自己已经那么不可救药地爱着詹的时候，她是酸楚的。为什么她能爱、要爱，却只能无助地等待另一个分别？……

“怎么了，怎么了？”林荣平忧愁地说，把她拥在自己的怀里，轻轻地拍着，用手绢为她擦去泪水，频频吻着她的长发。“怎么了，怎么了？”他说。

他拥着她。他真切地感到自己实在是爱着这个女人的。只是他的地位、他的事业、他的自私使他懦弱、使他虚伪、使他成为一个柔软的人罢了。月亮有些偏西。整个温泉区已在淫荡后的疲乏，滑落深沉的睡眠。

她止住了哭，把手绢还给了他。

“不好意思哦，”她细声地说，“我们该走了。”

“怎么了，你？”他寂寞地说。

“没什么，只是爱哭。”她歉疚地笑了起来。

他们走下阳台，在柜台边看见小热海出了名的摆设：一只日本长尾雉的标本，栖息在曲劲有致的木架上。长约六公尺的美丽的尾羽，即使在日光灯下，还发出美艳、高贵的色泽。

柜台的服务生一脸的睡意。他付了账，她在那小小的日本风的庭园边站着，望着开始有些阴霾的夜天。“请务必再来。”服务生用生硬的日本话说，目送着他们的车子向黑暗中滑行。

2 温柔的乳房

刘小玲把啤酒重又放到冰箱里。这是个燠热的夜晚。冰透的啤酒会使他整个儿高兴起来的，她想。桌上的菜开始凉下去了。她望望墙上的小小的电钟，时间已经超过了客人应该来的时候有半个钟点。她有些焦虑，却没有忿怒。她打开电视，坐在刚换下套子的沙发上。她想着差不多所有的他们的约会，他总要漫不经心地耽误，甚至有一次根本把约会都忘了。她于是独个儿无声地笑了起来。

随便打开的电视，正演着一个少女迷恋于一个早有妻儿的中年上司的故事。在一间经理办公室里，一个中年男人迫不及待地点燃了一根烟，深深地吸了一口，靠在椅背上，左手蒙着眉宇，然后缓缓地吐出白色的烟。经理室的门外，有几个职员在埋头工作，唯独有一个年轻的女职员定睛地注视着经理室中的男人。镜头忽然调近，照出一张做着梦的，大眼睛的少女的脸……—泓柔和的音乐从远处流入。少女的声音在旁白：

……如果我能把手放在他那忧悒、疲倦的眉头上，让他知道，在这世界上，有一个女孩子，那么样，那么样地爱着他……

刘小玲格格地笑起来。她一边给自己点起一支香烟，一边想，詹奕宏一定会说：“蠢透的电视连续剧。”电视里的经理，是个有几分文化气质的、优柔寡断的男人。商场里，怎么可能会有这种男人？她想，J. P. 就不是这种人……

那天深夜，和 J. P. 从小热海回台北，在他的车子，他说：

“现在我晓得了。其实你应该早些告诉我。”

她没有说话。车子驶上方才他们远远地眺望着的一道桥。他知道了也好，她想，好像什么事都有一个冥茫中的行事历上安排好了似的，自然就发生。

“其实你应该早些告诉我的。现在我晓得了，”他说，“詹奕宏应该不知道我们的事。”

她不知道他的最后一句话是询问，还是判断。她望着他专心开车的模样。他的脸上并不是没有一种悲愁，而是并非邀人去怜惜的那种悲怜。她轻轻地靠在他的右肩上。

“事情总可以安排的，”他说着，车子在一个机械地红了脸的红灯前停了下来，他用左手轻轻地拍了拍她的头，说，“也许，在适当的时候，我找他谈谈……”

“不！”刘小玲蓦地坐直了。“我已经打定主意到美国去，”她说，“再说，我的事，可不是你那些业务上的决策，由得你下决定。”

她于是散漫地、落寞地笑了起来。

其实当时她应该生气的吧，她坐在客厅中想。生气他把她当做一事物去“安排”，但她却不能生气他把她推卸给詹奕宏的认真劲儿。两年了，她知道那于他尤烈的男人在爱情上的自私心。因此，当他说，“事情总该可以安排的”的时候，她毋宁感到某种爱情和同情混合起来的酸楚。

就在这时，身边茶几上的电话突兀地响了起来。她抢掠一般地抓起电话。是詹奕宏的声音。

——喂……你怎么了？

她急速地喘着气，把抽剩的烟，截死在烟灰缸里。

“你的电话，吓了，吓了我一跳……”她笑着说。

——我看你心脏不好，应该去看看医生。

她听见他身后杂沓的市声。

“你在哪儿呀，还不快来。”她说，“菜都凉了。”

他在电话的那头哼哼地笑。他说他下了班回到赁居的地方，觉得累，竟而睡着了。“我刚洗完澡出来的，饿了。”他说。

她放下电话筒，端了两个菜到厨房去热。她的心荡漾着不可救药的甜美。她想要唱歌什么的，但一颗眼泪却静悄悄地滑下她的面颊。“啊，James，坏种，”她无声地说着，点上炉子，打开抽油烟机，“为什么老叫人盼着，盼着……”

她想起她的父亲，一个曾经活跃在民国三十年代的华北的过气政客。来台湾以后，他忽然变得不但不问政事，即使连家中的生活巨细，也撒手不管。刘小玲生下来的那一年，带来的一些资财已经用尽。做完月子，她的母亲就把头发烫起来，出外为生活张罗。比她的父亲年轻了三十岁，作为第四任妻子的她的母亲，不久便显露出在外交上、商业上的奇才。通过过去的“刘局长”的关系，母亲开起时装社、贸易公司和餐厅。随着生意的隆盛，当时在三十边缘的母亲，竟也日益丰艳起来。据老家跟了来的周妈说，从那以后，她的同父异母的哥哥姊妹们，吃的、穿的才渐渐像了样，至于母亲的独生女的她，就更不用说了。

然而，她的父亲，却一年到头一袭长绵衫，秋夏一袭单长衫，诸事不问，时而弄弄老庄，时而写写字，又时而练练拳，写一些易经和针灸学的关系之类的文章，在同乡会的刊物上发表。初时母亲苦口求他，穿得像样儿的，一些场合也出去周旋周旋。“唉。宝莲，”父亲呵呵地笑，“二十岁从日本学兵回来，什么我没抓过，什么我没见过？”父亲于是依旧是一年两袭长衫，依旧是百事不问。刘小玲懂事以后，母亲的事业越来越大，父亲在家里越发成了一个破旧的、多余的人。母亲即使在家小的面前，也开始称他“脏老头”，任意支使。为了应酬，为了牌局，母亲不回家过夜的次数越来越多。而母亲另有男人的谣言，在外面绕了个大圈子，终于流到他们家中来。异母兄姊一个个搬到外面住校、通学。刘小玲开始反抗母亲

在家中强大的权威。

她上高二那年，老父终于病倒。母亲把他送进一家很好的医院，每半个月到医院缴一次医药费和特别护士的费用，却连病房都不去探一下。那时候，她是一个沉默的少女，日日陪伴着昏睡的时候多的父亲。有一天晚上，她回到家里，看见客厅里摆着装饰得很辉煌的圣诞树，树底下堆着一大堆礼物。

“你娘为你摆的。”周妈说。和蔼地笑着。

她无言地伫立在客厅，然后又无言地把树上的吊饰摘下，连同树下的礼物搬到庭院中心，划了火柴，点燃那些花花绿绿的礼盒。周妈在一旁默默地流泪。火光把她的脸烘得发红。寒冷的冬夜，她忽然周身困倦。那夜，她没有回医院陪父亲，而父亲却正巧在那夜过去了。

她把热过的菜倒在大腰盘中，用抹布擦去盘沿的四周。周妈口中的那个“一次枪毙十个把人，眼皮不眨一下”的、剽悍的、青壮时代的父亲，她从没见过。她看见的，却只是一个邈邈的、懦弱的、一任妻子嘲骂和背叛的老人。

门铃叮叮咚咚地响了。她关掉炉火，两步当一步地跑着去开门。门开了，一股酒气迎面向她扑来。她看见詹奕宏因酒而青苍着的脸。她默默地后退，让他进来。

他用酒后的、浑浊的眼睛望着她，哼哼地笑。

“不是说睡过觉刚出来的吗？”她愠然地说。

他重重地坐在沙发上。他穿着一条质地很好的牛仔裤，暗黄色的衬衫有些肮脏。他一手抓住茶几上的烟盒，用他肥厚的唇啄出一支长脚的香烟，为它划上火，连连地吸着。香烟叼在他的嘴上，上下跃动。

“不是说好来这儿吃饭的吗？”她背靠着客厅的大门，委屈地说。

“光喝了酒，还没吃东西，”他似乎在安慰她似的说，“我请老张喝了酒。”

“老张？”

“守卫的老张。”他站了起来，走向饭桌，随手拈一块肉塞进嘴里。

“噢。”她说，“我再去热两个菜。”

她一下子高兴起来。这是个才二十坪大小的出租公寓。一个卧室，一个小客厅连着小餐厅，一厨一厕，五脏俱全，一间间挨着。她一边热菜，一边说：

“老张呀，老张他怎么样？”

“他×的。”缓缓地抽着烟，一边脱着鞋袜。

老张是公司的门房守卫。昨天早上，人事处贴出了一张布告，说老张半夜里在公司的守卫室中召妓狎饮，应予革职。

“他×的，也算老张当着霉运，”詹奕宏说，“半夜里的事，怎么就让洋鬼子撞见了。”

他到饭厅打开冰箱，给自己倒了一杯冰水。他说其实只要人事室的葛经理肯说话，一定不至于开除。“何况，那个女的根本不是什么妓女，是老张的女朋友，在桃园加工出口区一家日本厂做工。”他说，“喝酒，他老张原来就喝酒的呀。”

“You know what I mean, eh?”他一边喝水，一边恶戏地对着电视机学葛经理说话，葛经理喜欢说英语，也说得不错。只是他在一句话里要插上好几个“你明白吧，呃？”成为令人听了厌烦的口头禅。“You know what I mean, don't you, eh?”詹奕宏挥舞着左手，说，“You know... know 个鬼哟，他娘个×……”刘小玲一边热着菜，一边忍不住格格地笑。

门铃又咚叮咚叮地响了。“You know what...”詹奕宏一边调侃地学舌，一边去开门。一个瘦小的男孩送来一盒蛋糕。

“生日蛋糕？”他诧异地说。

她从厨房跑出来，跟瘦小的男孩说“谢谢”，并且多算了十块钱给他。瘦小的男孩欢喜地走了。他关上门，依然不解地看着她。

“你的生日，今天。”她说，歪过头去。

“哦，”他说，“哦哦。”

他惯有的嘲讽的脸，在那一刹那间，换上了某种沉思的表情。“哦哦。”他说。她的眼圈微微地红了。没见过对自己也这么粗心大意的人，她想。

“我跟老张吃酒，不是故意的，”他走向她，讷讷地说，“我只知道你要我来吃饭，却不知道是要吃我生日的饭……”

她笑了起来。“我可是饿了。”她说。在灯下，她有焕然的容光。她用围裙擦着脸上的汗水。穿着雪白长裤的她的身姿，有说不出的帅气。她用两手环抱着他的腰，边推边向饭桌那边走。他的腰结实而不失柔软。比起他身上的任何一个部分，他的腰板最能显示他的年轻。J. P. 的腰，早已松垮下来了。

他们开始吃饭。一桌子都是她不知从哪里学来的台湾菜：一碟荫豉蚶，一小锅猪脚面线，一盘炸肉块，半只白斩子鸡……“做得还地道吗？”她边吃边说。“嗯。”他说。其实她并不是个善于烹饪的女人，除了白斩子鸡，都不很对味儿。然而他只是一径喝着啤酒，一径说：“嗯嗯，还不错。”阳台上整个暗了下来。两盆石榴在室内漏出的光中，静静地佇立着。

想一想，这已是他第二十八个生日了。然而，这却是头一次出其不意地有人格外记得他的生日，用了精致的心，为他备办了一顿专为他的生日而吃的饭。他的形若傲慢、犬儒的心，逐渐在溶解。他忽然说：

“喂，你可知道，这是头一次，有人为我过生日。”

她搁下正要夹菜的筷子，望着他。他于是诉说起来。

由于不大不小的家产的荫庇，他的父亲在日治时代受完了中

学的教育。中学毕业后的第三年，台湾光复，他的祖父也在这年过世。“这时祖父留下的产业已经不多，街上一片药店、一家布店和乡下的不足一甲的土地。”他悠悠地说。又二年，他的父亲在一场动乱中，枉受牵连，差一点送了命。这以后，年轻力壮的他的父亲，忽然变得纵欲醉酒。“祖母心里焦急，赶紧给我父亲娶了一门媳妇。”他笑着说。婚后，他的父亲开始振作起来，但金融的波动，使他破产。“就在那时以后，我和弟妹相继出世，”他喁喁地说，“我父亲托了人情，总算在小学里弄到一个美劳老师的职位。”生活的清苦，可以想象。“给孩子们过生日，第一，经济上没有余裕；第二，在我们乡下，也不时兴。”他说。

她专注地倾听着。不是因为他的叙说有什么传奇之处，而是由于他在叙说着他自己的一向不为她所知的童年。她在他喁喁的、怀旧的叙说中，走进他的记忆。在那记忆中，到处是旧时照片的霉黄的色调。她为他新斟了一杯啤酒，想起了那个寒冷的圣诞之夜。她想起火中的花花绿绿的礼物盒子，想起孤独地死去的自己的父亲。他沉默地喝着啤酒。他想起今天下班后收到的父亲的家书，无非是说汇回的钱已收到；说他常以“在美国公司负大责任的大哥”为榜样，训勉弟妹，但不寻常的是，父亲竟然头一次这样写：“我一生是失败者……望你努力，出人头地。”

“如果一个人老了的时候，终于给自己下了结论，”他说，“说自己是个失败者，那是什么样的心情啊。”他于是想起在家乡的精瘦但不失为健康的父亲。眼眶和他一样的深陷，讲话出奇的快。从小到大，他惯常听见他以那快速的话锋抱怨校长，抱怨训导，抱怨将近三十年前招致他破产的金融波动，抱怨政治，抱怨天气，抱怨“外省人”……

“从小到大，我在贫穷和不满中，默默地长大。”他说。他的小而饱满的脸，因多量的酒而愈益苍白起来，“家庭的贫穷、父亲的失意，简直就是绳索、就是鞭子，逼迫着我‘读书上进’。让我觉得，以

家境论,以父亲的失意,我本早就没有求学的机会的,”他说,“而我得以一级一级地受教育,读完大学,又读完硕士。”他面有怒色,“却从来没有人问过我,我自己想要什么,想干什么……”他砰砰地捶着胸脯说。

“你喝多了。”她温柔地说。

“孩子,你看,我们牺牲自己,让你往前走。你看,你一定得出人头地,”他讥嘲地说,“我们牺牲了没关系,孩子,走哇!往那个地方走,那个我们这一辈子想到却无法抵达的地方——这就是他们。”他一会儿扬手,一会儿扬眉,表情十足地说着,于是便哼哼地笑了起来。

“你喝多了,”她说,“你一定先跟老张他们喝多了。”

她把他拖到客厅,坐在电视机右边的安乐椅上。

“好吧,我就拼命读书吧,”他亢奋地说,“拼命读吧,他×的。我总不能向我老子说:为什么要以你的失败奴役我,为什么!”他向空中挥拳头,使安乐椅轻轻地摇晃起来,“因为,他×的,我明见的,失败的滋味确是够人受的。家中的生活阴悒窒闷;母亲像机器——蹩脚的、生产力很低的机器,一般地工作:帮佣、洗衣服、带小孩……父亲整天抱怨、整天诅咒……”

她拿了一条冰过的毛巾,为他擦拭额上、颈上的汗珠。当她为他解开衬衫的胸扣,用毛巾伸进他单薄却宽阔的胸膛时,他唧唧哼哼地笑了起来。

“好冰,”他说着把她推开。“好吧,既无退路,我就拼命读书吧。”他亢昂的声音突然低缓下来。他用左手盖着眉头,轻轻地搓揉着他的两个靠近鼻梁的眼角:“想一想,当时每天只睡三四小时,十几岁的孩子啊,营养又坏,一年两年下来,没有把命读掉,也是怪事。”

他开始轻轻地摇晃着安乐椅。她在一旁安静地为他削着冰过的水梨。她注视着他,一个男人怎样吐露他的创伤,这是她首度眼

见。这时，她才看到这个平素粗暴、桀骜不驯的男子的心的里层。她的心疼痛起来。

“吃个梨子，”她说着，把一颗裸的、满是水汁的水梨递给他，“梨子可以醒酒……”

他木然地啃着水梨，水汁从他的嘴角上挂了下来。她趋前为他拭嘴。她的微微地发疼的心，在揩拭着他的嘴脸的时刻，涌出一股密密的温度。在灯光下，在不知正演着什么的电视机前，一个女人，守着，忧伤地守着一个男人的伤痕，抚摸着那疼痛，使一个人的创疼，分成两个……这是何等的，她所渴想的幸福啊。她沉思起来。她想起自己的破败了的婚姻。大学一毕业，她单只是为了让母亲伤心而嫁给了一个长她十岁的船务公司的老光棍。婚姻的破裂，并不单纯地因为那个人在生理上的不能，更多是因为那不能而来的奇癖。离了婚以后，她进入马拉穆，过着从一个男人流浪到另一个男人的寂寞的生活。

他依旧木木地吃着水梨。他忽然说：

“喂，有酒没？我不要啤酒。”

“没有了，”她说，“况且你不能再喝了。”她走到电视机换台，“看看电视。”她说。

然而他径自有些踉跄地到柜子里取出一瓶双鹿和一只酒杯，又复有些踉跄地回到安乐椅上，为自己倒满深褐色的酒汁。她知道今天他非醉倒不可了。

“詹奕宏！”她忧虑地说，过去抢他的酒瓶。当他抬起双肘来护卫手中的酒瓶的时候，他的左臂碰到了她柔软却出奇丰盈的、没有穿戴胸衣的乳房。即使因酒精而有些迟钝起来的他的官能，也在那一刹那间感到一种深在的震颤。他以醉者的目光，默默地、笔直地注视着她。

“你已经喝多了，”她抱怨地说，“喝多了。”

他兀自无言地望着她，但那目光，却没有欲情的渴切。

“把酒瓶给我，乖宝贝，”她说，“去洗个澡，我们早些睡。”她以造作的诱惑哄骗着说。

他无言地喝下手上的一杯酒。他思索着她格外丰盈起来了的乳房。他于是慢慢地再斟一杯酒，讷讷地说：

“喂，你说你怀孕了，是真的吗？”

“把酒瓶给我吧。”她说。

“是真的吗？”他说。

“我怀不怀，干你什么事？”

她微笑地说。她知道取回他手中的酒瓶的希望，不论如何，是很渺茫的了。她回过头去看电视。一部台语连续剧在荧光幕上吵闹着。

他一个人哼哼地笑起来了。

她起身收拾饭桌，轻轻地哼着正在流行的歌曲。

“你别走。”他返身在茶几上取烟，用有些颤抖的手划上火柴。

“我只收收桌子，”她边收边说，“明天再洗喽！”

他沉默地看着荧光幕，“吧、吧”地抽烟。酒精开始使他有些儿心悸起来。

“你怀不怀，干我什么事，呃？”他独语似的说。

“什么？”她在厨房里问。杯盘落入水槽的时候，发出刺耳的声音。他没有说话，茫然地看着电视。

她一边擦着手，一边从厨房走出来，坐在他的身边。

“什么？”她说，望着他的似乎顿时疲倦起来了的、苍青的脸，“我去放水，让你洗澡。”

他沉默地、慢慢地喝着酒，看着电视。

“喂，”他忽而说，“你觉得，台湾人，怎样？”

喝醉了酒的男人的问题，她想。然而她依然认真地说：“我的心里，有个台湾男人，”她望着他的老是有点寂寞的、有点生气的侧脸，“他最像个男人，像个男人……”“我爱他。”她无端地感伤起来，

“可是，他并不爱我。不爱。”她说，“不爱啊。”

“你看这些台湾人，”他盯着荧光幕说，“你看这些台湾人，一个个，不是癡，就是憨。”

她茫然地看着电视中台语电视剧低级趣味的嘈杂。

“如果，一个外省人，”他说，“一个外省人，从小到大，从这种电视剧中去认识台湾人，那么，在他的一生中，在他的心目中，台湾人，是什么样的人？”

她专心地听着，几乎忘了这是醉酒的人的酒话。

“我当然知道，”他说，“编写这种剧本的，也正是台湾人。”

他于是悲愁地、哼哼地笑起来。

“要不要洗澡，”她说，“我去放水。”

他沉默了一会，忽然说：

“你说，你怀不怀，干我什么事？”

她格格地笑起来。“怎么了？”她笑盈盈地说。

“你怀不怀，当然不干我的事。”他说。

“我去给你放水。”她柔声说。

“当然不干我的事！”

他的声音高亢而战栗。她猛一抬头，看见他被忿怒和过量的酒所歪拧了的丑恶而可怖的脸，她的心忽而迅速地下沉。

“说开了吧。”他叫着说，“你以为，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和 J. P. 的事，哈！”

她的四肢开始发凉。这暴风雨来得不曾有过的那么突兀。他是个善妒的，甚至狂妒的男人。多少次，他为他风闻的她的过去的事激烈地争吵。然而，她万未想到她和 J. P. 间的事，他也知道了。

“你怀不怀，当然，不干我事，”他的脸灰白得像一张久置的旧纸。他疯狂地叫喊，“你的裤带，就不能束紧一点！”

他的话，像一束利刃，猛然地剝进她的胸膛。她因羞怒而涨红了脸，眼泪如倾倒一般流泻下来。

“你，这样地欺骗我！”他说。

他猛一个翻身，一个沉重的巴掌掴在她的脸上。当他向她摔去第二个巴掌的时候，她以连自己都不自觉的快速，霍然站起，手中握住削水梨的锋利的水果刀。

他也从安乐椅上起立。他看见一向任其詈骂，甚至殴打的眼前的这个女人，竟手握利刃，肃然地站在他的面前。酒后的他的思维，在那一刹那中，还不能理解眼前的景象的意义。他喘着气，说：

“你以为，我，也是电视里的，那种，又癫，又憨的人吗？”

他的声音显然地失去了凌厉。他看见女人的左颊，已经清晰的肿现他的掌印。她退后两步，紧紧地握着水果刀子，说：

“不要再对我动粗，我的身上有孩子，”她的声音和她的表情同其庄严，“詹奕宏，你听好：不论你信，你不信，我的身上，有你的孩子……”

他茫然地站着，用一双被酒精浸透的眼睛，空漠地望着她。

“不过，你放心好了，”她咽了一口气，清晰地说，“我刘小玲，决不会赖上你，要你娶我。我说过：孩子，我自己生，自己养大。我们母子会走得远远的。”

他木然地站立着。他的酒，忽然醒了大半。“我的身上，有你的孩子……”她的声音在他的脑筋中的某一个清醒过来的部分回荡着。他看见母性最原始的勇敢。她的眼泪在她的肿着他的掌痕的双颊上，逐渐干涸。然而她依旧紧紧地握住锋利的刀子。

“我不让一块随便的血肉，留在我的身上长大，”她无意识地用手掠了掠头发，“我怀着这块血肉，因为，”她的声音微微的颤抖，“因为，我爱你……”

她的眼眶即刻红了。然而她近乎惊惶地抑制着自己的感情，用力眨着眼，握紧刀子。她沉默地和自己的情绪搏斗着。许久，她说：

“去吧，去洗澡。”

他站了一会，沉思着。然后，他把衣服穿好，拎起沙发上的外套。

“你干什么？”她说。

“我走。”他说。

她俯首不语，把水果刀放在茶几上。他突然看见她的小指在流血。显然是用力握住刀刃而割伤的。

“走吧。”她疲倦地坐在沙发上。血滴在她雪白的长裤脚上，留下暗红的印子。

他踌躇着。剩下的一点点薄弱的男性的自尊心，使他不能不走向门边。这时，她突然从后面抓住他的皮带。

“干什么？”他说。

“别走，”她凄楚地说。眼泪雨一般地流下来。她开始吞声，“我不缠着你，”她哽咽着说，“要走，明早走。你，醉，醉成这个样，骑摩托车，太危险……”

她于是失声，哭得那么样的悲凄。

他返转身来，猛力地抱住她。

“小刘！”他低声说，“你的手弄伤了……你，知道吗？”

她哭得浑身抖颤。他感到她的没有穿胸衣的、显着地愈加丰盈了起来的、温柔的乳房，在他的怀里，急促地弹动。“我的身上，有你的孩子……”她的庄重的宣告，占满了他的心思。

“别哭，”他轻拍着她的项背，“你的手弄伤了……”

两行泪不知在什么时候挂上了他的青苍的、满是酒气的脸。

3 沙漠博物馆

延迟了一个星期之后，马拉穆国际公司太平洋区的财务总监索伦·O. 伯德尔先生一行三人，终于莅临台湾马拉穆电子公司。

摩根索先生和林荣平以下的整个财务部，整整地紧张、忙碌了四天。第五天，S. O. B.（索伦·O. 伯德尔）留下达斯曼先生继续留台检讨财务细节，一大早就飞往东京。S. O. B. 对台湾马拉穆的财务状况，十分之满意。林荣平的干练，又一次获得极高的评价。而林荣平之中国式的“不独居功劳，之善于适当地把成就的一部分归给摩根索先生，使摩根索先生大为高兴。

紧张的四天过去了。留下来的财务稽查长达斯曼先生，是一位年轻、聪明而随和的人，对台湾马拉穆上下人员，都十分的友善。第五天是达斯曼先生稽查工作的开始，财务部决定在第五天下班以后，邀集部里的干部，宴请达斯曼先生，顺便给决定在下月初离职渡美的刘小玲饯别。

詹奕宏下班回到赁居的小公寓，换上一套新做的藏青色西装，来到设宴的饭店。在登上三楼的电梯中，他看见大镜子里的自己削瘦了很多。他对着镜子拍拍肩上细碎的头皮屑。一对外国情侣在电梯的角落依偎地站着。他感到数日来无暇去对付的自己的忧悒，就像这电梯一样，沉重却轻若猫蹄似的上下着。

他走进三楼订好的宴客房间。

“嗨，詹！”摩根索先生兴高采烈地说。

“嗨！”詹奕宏说。

侍者为他端来一杯掺着薄酒的果汁。他找到餐桌上写着 James Chiam 的小卡片，坐了下来。

“James，你看来累坏了，”摩根索先生在桌子的另一头说，向他抬抬手上的果汁，“J. P. 说你这几天干得很好。”

詹奕宏也向摩根索先生抬抬手上的杯子，“谢谢你，可是没什么……”

他说。就在这时候，林荣平和达斯曼先生拥着刘小玲走了进来，一时“嗨”“嗨”之声此起彼落。林荣平的西装是米黄色的，料子

和做工都是明显的上品，然而领带的花色，却流俗不堪。达斯曼先生没有换下穿了一天的粗大的苏格兰呢的角花上装，依旧一副不修边幅的样子。他的络腮胡子在柔美的灯光下，有金黄的光泽。

刘小玲一身暗红的晚礼服，长裙触地。云云的浓发蓬松地、洒脱地停放在她细嫩的肩上。宽松的丝绒料子，怎也掩不住她修长、美健的身段。她无言地和每一个向她打招呼的人颌首而笑。

詹奕宏低下头轻轻地啜着掺酒的果汁。自从她踏进餐室，她没有正眼望过他。也正因为这样，他知道她早就看见了他。在这么多人面前，他不应该显得太落寞，他想。然而他却怎么也无法若无其事地找人闲聊。他于是不知不觉地摸出香烟，这才蓦然发觉有人把点着火的打火机送到跟前。

“谢谢，”他恍然地说，“谢谢啊！”

林荣平无语地关掉打火机，默默地看着他，抽着板烟。他毫不做作地轻拍着詹奕宏的肩膀。

“没见过你穿得这么正。”J. P. 用英文说。

詹奕宏笑起来，“Never saw you so afluently dressed.”他想着 J. P. 的英文，用 afluent 形容衣着，倒是头一遭听说的。

“这几天，”J. P. 说，“真亏你……”

“没什么。”

他说。他索性笔直地望着他的上司。在 J. P. 的脸上，没有一丝嘲弄，没有一丝上司的矜伪。他开始把白天同达斯曼先生一起核对时所发现的问题，仔细地向 J. P. 说明起来。林荣平专心地倾听着，间或提出一两个老到的问题。忽然侍者来问他们要喝什么酒，打断了詹奕宏的话。

“威士忌。”J. P. 说。

詹奕宏向侍者抬抬桌上的果汁。“谢谢，待会儿再给我添这个就行了。”他说，冲着诧异地盯着他的 J. P. 微笑着。餐室的气氛早已活跃起来了。他看见侍者已经在开始给刘小玲那边上第一道开

胃菜。摩根索先生和达斯曼先生坐在刘小玲的左右，神采飞扬地似乎争着和她说什么。她只是沉静地、得体地微笑着。她的颈上挂着成套的景泰蓝项饰。他仿佛看见铜片上墨绿的大荷叶，错落有致地交叠着。荷荫下一对湛蓝底子白碎花点子的鹤鹑。

她在她的寓所过了生日的那晚，他们决定要尽快地结婚。第二天晚上，他陪着她去买下今晚这一袭暗红色的丝绒礼服。他们又在一家服饰商店买了一套服饰，烧着古雅花样的景泰蓝铜项饰、铜腰带和铜戒指。一套一式的墨荷鹤鹑图案。然后她陪着他去订制这套藏青西装。

然而过不几天，他们又剧烈地争吵起来。他对于她的过去的嫉妒，接近了一种疯狂，一种疾病。他们的争吵日甚一日，彼此交换着最刻毒、最肮脏的詈骂。有一回，在他的寓所，他在激烈的怒火中丧失了理智，发了疯似的打她、踢她。她抓住一块椅垫护着肚腹，圆圆地蜷曲在地板上。待他醒来，她一个人踉踉跄跄地走了。她没有哭，没有骂，甚至没有呻吟。

她走了。给他留下满屋子对自己的悔恨。他抽烟，他踱方步，他打开电视发呆……等他再也忍不住出去叫辆计程车向她的公寓驰去时，已近午夜。看见她的窗子紧闭，灯光已熄，他掏出钥匙打开她的寓所。屋内空无一人。从未曾有过的不安向他袭来。就在这时候她从外面回来了。她的左额浮着一块青肿。他大步走向她，她却轻捷地躲过他的抱拥。一股药味告诉他她是从医院回来的。

她在厨房开了冰箱，给自己倒了一大杯冰水。她倚在门口看他，小口小口地喝水。那眼光里没有恨，没有怨，也无疑问地没有了爱。

“好在小孩没事，医生说的。”

她独语似的说。

“小玲。”他说。

她平平和和地分了半杯水给他。他捧住她握着杯子的手。“对不起你，”他嗫嚅地说。她走开，坐在沙发上。

“别这么说。”她终于说。

他们沉默起来。远远地传来叫卖馄饨的声音。她从怀里取出一个饱满的信封，说：

“这个已经出来了。”

他接过来看，是一叠美国大使馆寄来办移民的表格。

“下个月，我就走了。”

他没说话，很快地把表格还她。想抽烟，却没带在身上。她把那一叠文件“通”地摔在电视机上。她喟然地说：“我有孩子，你却什么也没有……”

他掉头就走。在跨下楼梯前，他瞥见她正平静地拉上落地窗的帘幕，正眼没有看他一眼。他忿忿地，一口气走下楼梯，走上街道。他快速地沿着栽种着枫树的红砖路走着。“你走吧你走，走得越远越好！”他无声地叫喊着。当他在一个平交道边被一列轰隆而过的、长长的货车停下脚步时，他才察觉到从什么时候起就霏霏地下着细雨了。

“先生，牛排要几分熟？”

穿着深褐色制服的侍者说。

“八分罢。”

他向侍者咧嘴笑了笑。他看见俯着身子的侍者的领口，因汗垢而泛着浅黄。

“其实，”坐在他身边的林荣平说，“你可以出去读个博士回来。”

“算了。”詹奕宏说，摇着头笑。

“财务部明年要扩大。”J. P. 说。

“算了。”詹奕宏说。这回他没有笑。他别过头去，和左边的

Alice 礼貌地啜了一口酒。

“木门餐厅来了一个新歌手，”爱丽丝说，“瘦小个儿，甚至还有点儿土气，可是唱琼·拜兹的歌，真道地。”

“哦。”詹奕宏说。

J. P. 清楚地看见詹奕宏的敌意。“知道了吧。”他思忖着。和达斯曼去接刘小玲来，自己却坐到离开刘小玲有一个桌子的这边来。这无非也只是向摩根索表示“和琳达并没有什么”的姿态。他看见摩根索和达斯曼一左一右地坐在刘小玲的身边，兴高采烈地谈笑。他对两个西方人感到忿恨。“不，”他想，轻轻地摇摇头，“最可恨的毋宁还是自己吧。”曾是自己的情妇的女人，受到西方老板的轻薄，却要几乎反射性地对这个老板佯装不知，佯装自己和那女人之间什么也没有。“这样的自己……”他想着。

“林经理，”Davis 徐说，“敬您。”

林荣平堆下满脸的笑，举起自己的酒杯。Davis 是个苦学的青年。十年前，高商毕了业，到美军单位做事。美军裁减使他失了业，经青商会的朋友介绍给林荣平。林荣平看准了 Davis 虽然没有学历，却是个吃苦能干的人。他毫不犹豫地重用他，使他感铭万状。就像现在，他恭恭敬敬地用双手捧着酒杯说：“敬您，”白皙的脸上，无端地泛起敬畏的、局促的红潮。

“平常做什么消遣呀？”J. P. 故作平易近人地说。

“啊，啊，”Davis 结结巴巴地说，“读一点英文。”

林荣平少不得夸奖他的英文。这时刘小玲的那一头不知为了什么而喧嚷着。林荣平细眯着眼睛，看着已经喝红了脸的摩根索先生。

“J. P. 曾经听过喜欢沙漠的人吗？”摩根索先生隔着一张桌子叫嚷，“琳达说她爱沙漠——多奇怪的嗜好。”

林荣平面无表情地看着摩根索。衬着被酒泛红的脸色，摩根索的胡须显得尤其地抢眼。“You son of a bitch!”他在心里咒诅

着，“你只不过是个白痴。”他知道在两年内，纽约方面有一个新的政策，要使各分公司的管理层尽量地本地化——“如果必要而且可能的话。”他已经着手布置。先在财务部安置一些心腹，然后，让摩根索滚蛋。

“你应该去读个 Ph. D. 回来，”林荣平转向詹奕宏，“我可以考虑用公司的经费和名义送你去。”

“算了。”詹奕宏说。

“那么你应该到亚理桑那州的索诺拉沙漠去，”达斯曼先生对刘小玲说，“那儿有一家很好的沙漠博物馆。”

虽然装着和隔邻的 Alice，一个平时工作认真的表报组的女孩，热心地谈着一个刚刚才上不久的影片，詹奕宏的耳朵，却一直在努力地隔着嘈杂听取刘小玲那一头关于沙漠的谈话。达斯曼先生自称是一个业余的生态学研究者，正在说明那个沙漠博物馆，如何以现代的科学装置，生动地说明进化的历程；如何使泰半都在夜间活动的沙漠动物，在特殊的光学设备中，让参观的人可以一览无遗地看见它们生动而充满趣味的生活……

“啊，我一直不知道，一直不知道，一直不知道。”刘小玲感叹地说。

“沙漠是一个充满生命和生机的地方，”达斯曼先生说，“只是人们太不了解它罢了。”

“But Mr. Dasmann . . .”刘小玲说。

詹奕宏倾听着，默默地点上一支烟。Alice 的英文不很好，但也似乎在专注地听着。

“刘小玲今晚好漂亮。”Alice 说。

詹奕宏这回把脸转过另一边和 J. P. 喝掺着酒的果汁。“你应该喝点酒，又不是不能喝。”J. P. 说。“不，不，”詹奕宏说。他可以感觉到 J. P. 的十分暧昧的忧悒。可是他开始想起那个自己气忿地从刘小玲的寓所冲出街上的夜晚——从那回以来，他们就没再来

往过，虽然每天下班回到自己紊乱的居所，便要想念她想念得毫无办法——在平交道上拦住他的那一系列货车。黑色而强大的、长长的货车，轰隆轰隆地打从他跟前开过去，往南边的他的故乡：只有两条小街，一出了小街便衔接一片不大不小的平原的故乡开过去。

初识刘小玲之后不久，有一回詹奕宏同她乘坐夜车回到南部的乡下。车上有柔和的灯光，宽敞的坐位。她的左手让他握着，她的右手把玩着火车窗子上的纱帘。就是这样地，她喁喁地说着十几年来不断地出现在她的夜梦的情景：一片白色的、一望无垠的沙漠。

“每次看到盖房子的工地上有一堆堆的沙子，我总要走过去用手摸摸那些沙子。”她说。

他漫不经心地听着，心里却在想着他的父亲看见他带了一个“外省婆仔”回家，会有什么样的反应，而独自默然地笑了起来。

“但是都完全不是梦里的沙子。”她说。

“嗯。”

他略略撑起身，伸手到茶杯座上取他的茶杯。他看见披着长而很是云云的头发的她的头，斜斜地靠在窗子的玻璃上。外面是无尽的黑夜。远处的灯火，迟缓地向后面旋转着移开。她的机械地嚼着嚼着口香糖的侧脸，有一种安定、满足却寂寞的神情。

她说梦里的沙子是白色的。

“不是纯白的白色唷，”她说，“有点像鸡蛋壳的那种白色。”

他笑出声音来。他想起曾有一度每天早晨打两个生鸡蛋泡酒喝的愚蠢的自己。一个服兵役时认识的朋友说，这样可以增强男子的能力。

她奇异地转过头来看他。

“即使是鸡蛋壳罢，”他说，“也有好多种。”

他把他的右手拉到她的怀里，却怎么也不让他的手掌有意地、

恶作剧地碰到她的硕然的乳房。她依旧把头侧靠着窗子的玻璃，凝视着窗外的暗夜。

“就是那种白色。一望过去，苍苍茫茫，看不见边际的白色而且干干净净的沙子。”她说。

“总有几棵仙人掌什么的。”他调侃地说。

她摇摇头。

“或者几个野牛的头骷髅。”

她又肃穆地摇着头。

她说第一次有这样的梦，是在中学的时代。那寂静的、白色的、无边的沙的世界，使她害怕。每次从沙漠的梦中醒来，她总要孤单地哭泣。有时甚至必须把被角塞进自己的嘴里，才不致哭出声音来。

“后来，我大了，大约习以为常了罢，”她说，“我逐渐能够在梦里凝视那一片广袤的沙子。”

她便是这样地对实体的沙漠发生了兴味。

詹奕宏留下一小块牛排，让侍者撤去盘子。他用餐巾仔细地揩着嘴。原本就没有什么食欲的他的肚子，这时感到满是蕃茄汁味道的饱胀。摩根索先生提议大家依次给两位今夜的客人干杯。詹奕宏看见刘小玲霍地站了起来，在那一瞬间，她婷婷地站着。

“不，”她说，“让我谢谢大家。”

两个洋人也跟着起立。全桌的人零乱地站了起来。詹奕宏低着头，紧握着高脚的酒杯。

“不要忘了我们啊，刘小姐。”Alice 突然说。

他抬起头，一眼就迎见刘小玲注视着他的忧愁的、微醉的眼睛。他看见她手握酒杯，向大家划了一个邀饮的小圆弧。

她的丰腴的手指上，什么也没有戴。他无言地喝尽杯底原已不多的果汁。大家重又落座的时候，詹奕宏突然想起放在自己西

装口袋里的戒指。他伸手去摸，它果然还在。那是和她现在戴着的项饰、腰带成为一套的铜戒，上面烧着统一的墨绿的烫金的雨荷图案。那时候，原是准备过几天去公证结婚时为她戴上，所以才放在他这一边。

摩根索先生似乎在开始谈论政治。

“SOB说，我们西方公司就是不会让台湾从地图上抹除……”摩根索先生说，“SOB said that we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here would never let Taiwan wiped out from the map...”显然是喝醉了酒的摩根索先生把脸凑向刘小玲，“奇怪吧，”他说，“我们美国商人认为台北比纽约好千万倍，而你们××的人却认为美国是××的天堂。”

詹奕宏看见刘小玲的脸色僵硬地往后退。“我并不以为美国是个天堂……”她矜持地笑着。她聪明得体地在“天堂”前面删去“f...ing”这个脏字。她没有窘迫，没有生气，她甚至有些轻蔑着摩根索先生的失态。詹奕宏迅速地把视线移到墙上去。他觉得胃部有些发冷，脑筋逐渐地感到空漠。“她毕竟是个见过世面的女人。”他想。“And you f...ing Chinese think the Unites States in a f...ing paradise.”摩根索先生说，“奇怪吧，达斯曼先生？”达斯曼呵呵哗哗地笑。Alice不懂得英文肮脏字眼，却天真地应和着笑。詹奕宏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的脑袋顿时空荡起来。摩根索还在不住地咿咿哦哦地说着些什么，但詹奕宏只觉得“f...ing Chinese”在他的空旷的脑筋里打转。他忽然发觉他的手在不由自己地、微微地颤抖着。

他忽然说：

“先生们，当心你们的舌头……”

他用英语说，但那声音却出奇的微弱。除了林荣平，没有人听见他说了什么。林荣平讶异地望着他。詹奕宏为自己怯弱的声音深深地刺伤，并且激怒了。他霍然地站了起来。

“先生们，你们最好当心点你们说的话。”

他说。他的脸色苍白，并且急速地气喘着。餐室里顿时安静了下来。似乎没有人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以辞职表示我的抗议，摩根索先生，”詹奕宏说。他的脸苦痛地曲扭着，“可是，摩根索先生，你欠下我一个郑重的道歉……”

“James……”林荣平小声说。

“像一个来自伟大的民主共和国的公民那样地道歉。”詹奕宏说。

“怎么回事，J. P.？”摩根索先生嗫嚅地说。

“James……”林荣平说。

詹奕宏猛然转向林荣平，脸上挂着一个悲苦的、痛楚的笑。

“J. P.，”他改用台语说，“在蕃仔面前我们不要吵架，”他勉强地扮着笑脸，努力用平和的语调说，“你，我不知道。我，可是再也不要龟龟缩缩地过日子！”

他于是头也不回地大踏步走出餐室。

“詹奕宏！”

刘小玲忽然站了起来。“詹奕宏！”她喊着，提起触地的长裙，追着詹奕宏跑出悬着温馨、豪华的吊灯的餐室。

4 景泰蓝的戒指

在大饭店的门外不远的地方，刘小玲追上了詹奕宏。她抱住他的臂膀。他们默默地走在通往通衢大道的一条安静的小斜坡上。她几次偷偷地、挂心地看着他直视的侧脸。方才为忿怒、悲哀、羞耻和苦痛所绞扭的脸已经不见了。他看来疲倦，却显得舒坦、祥和的这样的他的脸，即使是她，也不曾见过的。

一辆计程车邀请似的在他们身边迟缓地开着。詹奕宏和善地向司机摇了摇头，那车子便一溜烟开向前去。在她沉默地望着远

去的车灯时，詹奕宏把她的右手拉了起来，把那一枚景泰蓝戒指套了上去。

她开始流泪。

“别出去了，”他安静地说，“跟我回乡下去……”

她一面拼命抑制自己不致放声，却一面忙不迭地点着头。

“不要哭。”

他温柔地说。

他忽而想起那一系列通过平交道的货车。黑色的、强大的、长长的夜行货车。轰隆轰隆地开向南方的他的故乡的货车。

万商帝君

——华盛顿大楼之四

1 凡劳苦背重担的人……

“Meeting adjourned。谢谢大家。”

刘福金说,他用左手搓揉右手上的粉笔灰。财务部的小林和业务部北区主任小赵,走向讲台找刘福金问问题。大部分的人收拾笔记本和讲义,陆续离开了会议室。家电产品部的 Bobbie 卢,把眼前茶杯中剩下来的淡茶一口气喝完,摸起一支长寿,点上火。他用他的大手一把将讲义全揽在腰间,一边喷着烟,一边自言自语地说:“香港的,很会盖啊。”

业务部的陈家齐经理,回过头来看了 Bobbie 一眼,沉默地走了。看着陈经理壮硕的身材消失在会议室的门口,Bobbie 一个人轻声笑了起来,露出两只银牙。“是会盖呀,人家。”他吃吃地笑着,忽然看见安静地坐在角落的林德旺。“他不服气?不服气的人可多了。可人家是有两把刷子咧。”

林德旺没说话,慢条斯理地把笔记本、讲义和练习簿拢在一块。Bobbie 卢吹着口哨走出去以后,整个会议室就剩下他一个人。他望着黑板,除了刘福金在上课前写的几个大字:M. B. O. :-Management By Objective,其他的字都被黑板擦潦草地擦去一大半,会议室里全是凝聚不散的烟味,冷气兀自飒飒地吹着。

林德旺把鼻子轻轻地抵着自己合了十的双手，自言自语地说：“香港的，会盖。”他抬起头来，默默地看着黑板，“M. B. O. ……会盖，有什么用？”

他站了起来。

“有什么用？哼！全是纸上谈兵！”

他被他自己大声的独语吓了一跳。他用双手捂着嘴，两只眼睛慌忙地看着会议室门口。他若有所思似的，收起桌上的东西，匆匆走出会议室。

“没有用啦……全是纸上谈兵……”他在肚子里对自个儿说，“纸上谈兵啊。陈经理说的。M. B. O. ……”

第一个为刘福金取“香港”这个外号的，是陈家齐。刘福金的英文名字是 King H. K. Lau。一切传阅于经理间的文件上，H. K. 就代表刘福金。陈经理说：

“刘福金，为什么英文拼起来是 H. K. Lau 呢？”

在美国波士顿的总公司，今年三月间下达了一个政策指示，说是往后各地分公司的人事品质应该加以管理。“尽量以受过各项专业教育的人为今后各分公司人事资格的首要考虑，”文件上写道，“尤其是企管硕士(MBA)的需要性，更为紧迫。”

刘福金便是这个新人事政策的产物，由于他具有土产企管硕士的学历，而且曾经在一家著名的美国药厂有过三年企划部副理的工作资历，终于通过公开征选，取得了台湾莫飞穆国际公司(Moffitt & Moore International, Taiwan, Inc.) 企划部经理的职位。

不必等到刘福金考进来，光就刚刚出缺的 Marketing Manager 要通过向外征才——而不是名正言顺、水到渠成地把坐在业务经理室足有五年，而且为公司达成显著业务成长的陈家齐升上去，早就对陈家齐一记意外而且沉闷的打击了。

可陈家齐是条汉子。林德旺看得真，陈经理依旧是那张脸：平头、黑脸、厚厚的嘴唇闭得老紧，每天早上依旧是准八点把车子开进华盛顿大楼的地下停车间，没等一楼的铁门儿打开，就直接从停车地下间坐电梯直上七楼。等到整个营业部的人全来了，陈家齐早已潜心工作了一个小时。下班就似乎素来与他无关似的，下午五点二十分左右，整个公司都在为下班悄悄地收拾着。独有陈家齐的大办公桌上，还是堆满了工作。

刘福金来报到那一天，总经理哈瑞·布契曼(Harry J. Buchmann)先生亲自带他来介绍给陈家齐。

“C. C. , meet our new Marketing Manager, H. K. Lau. ”

C. C. ,见过我们新来的行销经理 H. K. ,布契曼先生说。陈家齐笔直地望着刘福金，握住刘福金出奇地柔弱的手。布契曼先生一直述说着陈家齐怎样地是一个公司的珍宝，怎样地使公司的业务保持平均十五到二十个“波仙”的成长率，但陈家齐却全听不真切。那时，在他的心中，只反反复复地嘀咕着一句类似这样的话：“H. K? H. K. 不是香港吗？”他于是笑了起来。他用英文礼貌地说：

“欢迎你参加我们的行列。”

哈瑞·布契曼先生看来兴致很高。在他优雅的金丝眼镜后面的一双灰色的大眼，闪烁着愉快的光芒。他们临走开时，布契曼先生对刘福金说：

“You'll get to know him, H. K. , He's terrific. ”

你就会认识他的，H. K. ,他真行，布契曼先生说。陈家齐坐下来，摸出一支 KENT, 点上火。他有些泄气，有些迷茫。瞧他一张嫩脸啊，他想，一副没下过市场，光会念书、考试的嫩模样。长头发盖着耳朵，那德性！单眼皮的眼睛，往左右上方微微地斜着开在他微黄的脸上。中等个子，黑玳瑁框眼镜，脸算是长的罢，衣服倒是穿得挺正的。都一样，他们这种料，除了会穿衣服——从衬衫、领

带，一直到西装、鞋子……他们还会什么？

林德旺细心地看着陈经理，连一点点细节也不放过。他看见陈经理左手夹着烟，右手忙碌地在电计算机上敲。他还是他啊，林德旺想，纹风不动，根本没有把这姓刘的放在眼里。可惜的是：陈经理没有看到我不甩他的样子，他想。当布契曼先生和刘福金从陈家齐的办公室出来，林德旺的眼角，就感觉到他俩往他这边走来的影子。他站起来，望着布契曼先生，堆出一个大约应该看来蛮和善的笑脸。

“This's John Lin, our Custom Coordinator . . .”

这是 John 林，海关事务联系员……他只随便握个手。那简直也不是握手呢，陈经理，他热切地在心里头说。我只是捏捏，这样子地捏捏……他对自己说，“您好！”他用手在空气中捏了捏，轻轻地上下摆了摆，然后独自捂着嘴，笑了起来。

就是可惜陈经理没有看见这，林德旺懊恼地想。我不会的，他跟自己说：我不会气浮心躁。你考验我好了，陈经理，我是你的人……

“John!”

“噢！”林德旺大梦初醒一般，猛地抬起头来。

他看见 Lingo 站在他的桌前，冷冷地看着他。

“方才海关打电话来，”Lingo 说，“说 IPW 77. 79. 82，还有 OTM112、121……可以去结关了。”

“噢。”林德旺说。

进出口部的 Lingo 任意在林德旺的桌上拿起一包长寿，抽出一根烟，叼上他那薄薄的嘴角，点上火。

“×你娘哩，林仔德旺，”Lingo 说。叼着的一根烟，在他的嘴角一上一下地点头儿。人都说他像老早以前意大利出品的西部武打片里那个“林戈”，瘦削的脸，浓密的眉，一腮帮密麻麻的胡碴子。

“你要死啰，”洋名儿 Lingo 的林启堂轻声说，“一个人比比画

画,一个人嘟嘟嘟说话,哈!”

“哪有?”林德旺说。

“哈,×你娘哩,你神经病啦你!”Lingo 说。

“哪有,我哪有!”林德旺说。

“就是明天早上,你去结关哦,把东西全领出来,知道吗?”Lingo 说,“待会儿,你就把那些 Cat. file 全拿来。”

“哦。”林德旺说,“IPW, IPW……”

“IPW77、79、82……”

Lingo 用单调的声音说着,让林德旺抄在纸头上。香烟拖着灰白的烟灰,在他的嘴角一上一下地跳动,而后他走了。

林德旺看着林启堂走开。

——反正,总是要不断地出情况给我就是。

他快快地想着,站起来走到型录档案室,把 Lingo 要的,全找了出来。

——反正,他们就是要这样,慢慢整你,折磨你。

他独自说:

——考验我的忠诚嘛,陈经理……

在幽暗的档案室里,他流泪了。

然而,刘福金这“香港的”,接下企划部,竟而真是不颠不簸的。开过几次联系会议,机械部、纺织部、化工部,一般都还服气。连着说他“没什么”的人,固然不少,但一般地看来,大约还同意这刘福金说的、讨论的,还算是内行人的嘴里出来的话。

刘福金的名片印出来以后,在一次训练会中发给了大家。

“Kim H. K. Lau,”有人念着,觉得疑惑。

“用台湾话念,我的名字是:Lau Hokk Kim……”刘福金笑着说。

“啊! 是台湾话啦。”

“是啊。”H. K. 笑了起来。

“我想咧，为什么刘变成 Lau，原是这样。”

“我们是台湾人嘛。”H. K. 笑着说，“用父母音读自己的名字……”

“哦哦。”

坐在对角的陈家齐，在人都不曾注意的时候，警醒地抬起头来，吃惊地凝望着刘福金。奇哟，这是什么意思啊，他茫漠地想：台湾人……

他冷静地看着刘福金走向讲台。一个星期以来，每个星期三、五，台湾莫飞穆国际公司的各部经理，都得提早一个小时到公司上 H. K. 的课。这是哈瑞·布契曼先生规定下来的。公文一下来，一时怨声载道。

“光会吠声，有什么用？要能咬架，才是本事。”

“生意这么紧张，浪费时间上课做什么！”

大约就是这一类的埋怨。

然则，第一堂下来，埋怨的人少了一大截。哈瑞·布契曼先生做了三十分钟的开场讲话，头一次阐释了老是跟在各种文件上公司全名 Moffitt & Moore International 底下的一行英文字：The World Shopping Center 这一行英文当然好懂。但也在布契曼先生做了一番解释之后，大家才知道，原以为懂得的，却一直不曾明白过。“像莫飞穆国际公司这样一个多国籍企业，是人类有史以来，头一次有能力借着现代组织、科技、资金和理念，把这人类所居的地球，当做一个整体，加以管理、经营，并且卓然有成的机构。”布契曼先生说道。他接着说，由于生产技术的飞跃发展，而这生产技术因生产的多国籍化，使“增进人类福祉与世界和平”的现代科技及其结果，遍布到全球每一个角落，完成了经过缜密经营管理的全球性劳力的分工。此外，跨国企业，感谢杰出的世界银行团和各当地银行的支持，使货币资金的国际交流成为可能。“最后，我们也借

重全球性现代传播科技的发展,使我们不但能够对新的顾客卖老产品——例如把过时、过样的车子和电化产品卖给第三世界,也能对老顾客卖新东西,例如把最新研究发展的昂贵结晶,卖到第一世界。”布契曼先生激动地说,“先生们,我们卖的不只是各种产品。更重要的,我们卖的是一种理念、一种文化。进步的、合理的、舒适的、享受人生的理念和文化!”而莫飞穆国际公司,这个已有二十五年历史的国际性大贸易公司,便是在战后超国界、超种族的企业基磐上,“把世界当做我们经营管理的地理范围,把海洋当做湖泊,把各别陆洲当做市内的分区,把各民族人民当做零售顾客,把各世界大公司当做我们的中盘和零售商——这样一个‘采购中心’。先生们,我们是 World Shopping Center!”

布契曼先生接着又说,每一个台湾莫飞穆国际公司的管理干部,从现在开始,应该成为一个世界的管理者(Global Manager),这就非讲究管理技术与知识不可了。由 H. K. 开始的这个比较简单的训练会,只是一个开始。“在波士顿的总公司,正在进行着一个整体的计划,要有计划地整训我们在全世界二十四个国家驻在的八十二个分支机构中的中级以上管理干部,”布契曼先生微笑着说,“更令我们兴奋的是,先生们,这个莫飞穆国际公司的全球性管理训练会议,已经决定在台湾举行!”在一片掌声中,布契曼先生微笑地环顾会议室。

剩下来的半个小时,便由刘福金从“管理和管理者”(Management and Manager)开始了第一课。下课以后,一般觉得条理固然清楚,资料也算丰富。但也有人以为所说“全是教科书上的东西”,或者说“他提到的 Peter Drucker 那本书,其实我老早也读过”。但归结起来,许多以自己有坚固的实务体验自诩的台湾莫飞穆国际公司各级经理们原先对这个“训练会”的敌意,以及对于竟然由乍来新到的“香港的”当讲师所引起的不满,在布契曼先生的一席话中,全部消解了。以“世界的管理者”自许的兴奋和严肃的责任感

和自我期许，逐渐弥漫在台湾莫飞穆国际公司的每一个经理室中。

林德旺回到他的座位，一眼看见陈经理在他的办公室里和两个销售工程师在谈话。他坐了下来，漫不经心地翻开笔记。除今天上课的题目 M. B. O. -Management By Objective 之外，他一个字也没写上。

上管理训练课，林德旺当然并不曾被列入公司指定去上课的几个经理的名单之中，因为他只是个海关事务课的联系员，在职务上，还松懈地归林启堂——Lingo 管的。第一天上课，他不知道。那天早上十点多钟，他从海关回来，听见几个小经理谈论着训练会，心里便已觉得又慌、又闷。他忙着整理从海关带回来的报表，但实际上，只要有谁在谈早上的训练会，他的耳朵就立刻向着谁竖立起来。他逐渐知道，几个大经理之外，连 Bobbie 卢、Lingo 林这些货，全参加了。他觉得很羞耻，很懊恼。他甚至觉得全公司的人都在嘲笑他，即使在电梯里和公司的小妹相遇，他也要花很大的气力才装得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三专毕业以后，他去内坊服役。两个月后，连上派他去受训，三个月后回到部队，他升上士。陈经理应该圈他参加管理训练会的，他痛苦地想。经理。他多么想当一个经理。陈经理明明知道，我忠心、可靠，他躲在型录档案室里，摸着那些发霉的档案，苦苦地想：陈经理看得见我任劳任怨，对不对？我已经好几次暗示过他，我是他最忠诚的人，我是他派下唯一的秘密的干员啊。

——其实，他也好几次暗示过我：要升，要升。升，升！

他在阴暗的档案室里独自说。就是上一个月，他拟写了一份报告，建议陈经理改进海关业务，要特别设立一个海关事务部，专设一个经理，再请一个办事员，一个秘书。秘书呢，最好由办公室的 Rita 来担任……他花了好几天在家里用七张十行纸把报告抄好。他原想请 Rita 翻成英文，用她那一架漂亮的 IBM 打好。可是他就是鼓不起勇气。把报告压在抽屉里一个多月，才趁着陈经理

到总经理室开会时，拿出来摆到陈经理的桌子上。他然后提着公事包，一溜烟到海关去办事。办完事，回到华盛顿大楼的楼下，逡巡犹豫了一番，始终鼓不起勇气回七楼的公司去。他终于向楼下的大楼管理员买了一包香烟，走了出去，绕过两栋大楼，找到一家“蜜蜂咖啡”打了半天的小蜜蜂。

回到办公室，陈经理即刻招他到他的办公室。

“你搞什么鬼呀？”陈经理说。

“没有哇。”他一脸的无辜，笑着说。

陈经理的眉头为怒意打着结，端详着他那一张尖削、苍黄的脸。

“生病了？”

林德旺差一点掉泪了。他努力地把一时涌上来的悲哀吞下他那瘦小的肚子。他低下头，拼命摇着头。

“有病就去看病！找 Rita 要劳保单不会吗？”陈经理皱着眉头说。

“我没有病。”他微笑着说，“谢谢您，陈经理。”

“没有病就好好工作！”陈经理怒声说，“不要整天像个游魂！”

林德旺望着他：心里想，他说什么呀，怎么我全听不懂。哦，是关于那个“香港的”吗？呸！“香港的”有什么，值得您陈经理这样生气。他想着。

“去年老金把你调到业务部来，说你人老实，卖力气，”陈经理匆匆地点上烟，“可是他说你有些糊涂……工作上，有困难吗？”

“没有。”他依然微笑着说，“并没有。”

工作上有什么难？海关的事，我用膝盖头去办就成了，林德旺想着。

“没有！”陈经理生气地把他花了好大心血才写成的报告丢到字纸篓里，“以后，你给我省省，省省！”

他依旧微笑着，温和地看着陈经理的一张“国”字型的脸。他

然后起身，鞠躬，走出陈经理的办公室。

“莫名其妙！”

他听见陈经理在背后嘟哝着：

“莫名其妙！写的些什么鬼名堂，全看不懂。”

他回到座位上。Rita 把打好的海关报表送来给他。

“怎么了？”Rita 小声问他。

“没什么。”林德旺说。

他仿佛开始专心地检查 Rita 打好的报表。在五六张报表底下，Rita 又夹了一张福音单张。“凡劳苦背重担的人，到我这里来……”他把单张抽出来，收在右首第一个抽屉里。他把所有 Rita 送给他的福音单张都整齐地收在那儿。Rita 是业务部陈经理的秘书，但她和全公司的秘书不一样。她从来不打扮，从来不搔首弄姿，嗲声嗲气地说话。三十出头，人们却都称她为“奥巴桑”。她为人谦和，努力工作，整天跟着几近于工作偏执狂的陈经理打转。可她再忙，总是不忘找机会把福音单张送给她觉得急切需要送的人。“凡劳苦背重担的人……”林德旺想着，就是孟子说的，“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的那种人罢。“必先劳其筋骨，苦其心志”啊。但是，方才陈经理的话，一直在他的机敏的脑袋里轰轰地响着。“你给我省省！省省！”

——省省，省省！

他把 Rita 打好的文件装进公事包里，想着：

——其实，“省”，就是“升”。升升。升！升！他的意思，就是要升我。升我做经理啊！

他感激得想哭。陈经理那么生气，其实，他想：其实是一种掩护。他确实相信，陈经理已经和财务部的老金，人称“财神”的，配合好了，要一举推翻“香港的”一派，林德旺出神地想：他对我生气，就暗示他已经把我算在他的一派。由于目前时机尚未成熟，故意用表面的敌意来保护我哩。林德旺严肃地想着。

他开始快乐起来。等到第二次管理训练会，他就按照他自己苦思后拟定的计划去做了。先是帮小妹把十几杯的茶端进会议室。每个人都诧异地向他连声道谢。他微笑着，看见总经理布契曼先生并不在，然后他就拿着自己的笔记本，找到一个角落，大模大样地坐下来。有几个人回头看他。他却满不在乎地望着黑板，细心地抄笔记。

现在他坐在位子上，看着刚上课回来的笔记本上几个斗大的英文字：M. B. O.。在三专的时代，他的笔记写得最好。每次临到考试，都被借去影印。他后来索性自己去印，装订成册，一本一百元的卖，也因此得了“出版社”的诨名。在许多整日花钱荒嬉的同学中，他的好成绩和他的“出版”一样受到某种尊重。三专毕业，当完兵，他就自己找工作，到几家小贸易公司当外务。他读破了几本类似《青年成功要诀》、《青年创业十讲》之类的书。就在干外务的时候，知道有一家大贸易公司“台湾莫飞穆”。他先是考到金先生的财务部当办事员。金先生说 他憨厚老实。直到有一次，林德旺自动在星期天到公司加班，撞见老金和布契曼先生的大秘书 Lolitta 躲在会客室，衣衫不整、狼狈不堪，才被金先生调到业务部。那时候，林德旺真怕，恨不得自己瞎掉眼睛，什么都不曾看见。他害怕当时自己见了鬼一般掉头就跑的样子；担心被金先生革职，整夜都梦见 Lolitta 把胸衣扯在一边，露出肥硕的乳房。待他醒来，发现自己流了一枕头的唾涎，满身的冷汗。打第二天起，林德旺的一双眼睛没来由地痛了好几天，天天害怕金先生下条子请他走路。一直到月底发饷，他急忙拿着薪水袋躲到厕所，看看里面并没有停职的通知，才放下一颗忐忑的心。如果要他离开台湾莫飞穆，他宁愿一头从七楼栽下这宫殿一般巍峨的华盛顿大楼。冷气、地毯，漂亮的办公桌椅，漂亮的人们……这全是“成功”和“出世”的象征啊。他躲在厕所里，一个人流泪，一个人安慰自己，一个人笑。他下定

决心成功。离开台湾莫飞穆，他再也没有更好的机会和乡下的父母那种粗鄙、辛苦的生活一刀切个两断。

调到业务部以后，一切似乎都很好。林德旺卖力工作，把金先生那件事真真实实地忘个精光。碰见金先生，他会诚恳地说：“金先生好。”碰见 Lolitta，他也会堆着无邪的笑容说：“赵小姐好。”反正，金先生，赵小姐，他逐渐明白，和陈经理是一伙的，他想。至于陈经理没有升到企划部，应该也没什么。考验嘛，他想，布契曼在考验陈经理，就好比陈经理考验我。刘福金，那个“香港的”，只不过是一道测验题，陈经理您可要答得好哦。等考过了，“香港的”还不是一脚被踢一边儿凉快去！

有了这新的领悟，他今早上课时就开始不记笔记。他可看得真切，全场都在记笔记，有的每个字都记，有的用英文记大纲大领，唯独陈经理，他不记。他只是望着会议室上一个菲律宾黑木雕刻，一边听，一边喷烟。“全是纸上谈兵！”业务部北区主任小赵，曾经学陈经理这样批评“香港的”。可是小赵不聪明，他把刘福金当做大教授，下课问问题，每次讲完一个段落做小测验，小赵总是成绩最好的一个，还给刘福金取了个外号：“管理教授”，也不知道他是骂人还是捧人。

“其实呢，M. B. O. 这三个字母，就揭穿了‘香港的’阴谋，”林德旺喃喃地说，“O 是什么？O，就是组织：Organization。‘香港的’在搞组织。Organization！这还不明白？哼！”

这一点，他可一定要告诉陈经理。他抬头望着陈经理的办公室。陈经理在他的大椅子上轻轻地左右旋转，一边跟电话叽叽呱呱地讲英语。国外电话！希望他不要太大意，把他反扑刘福金的秘密讲出去才好，林德旺想着：他知道的！他怎么不知道？那“香港的”搞什么把戏，能逃过陈经理的眼睛吗？他于是又高兴了起来，远远地对着陈经理迅速地做了某一个手势，表示他完全在情况里头。他拎起公事包，走到 Rita 的桌旁。

“Rita。”他说。

“嗯。”

她停下说不上来有多迅速地在打字机上驰骋的她的双手，抬头望着林德旺。她看见一张白里泛黄的、尖削的脸，和一双闪烁着莫名的快乐的眼睛。

“Rita，我去海关哦。”林德旺说。

“嗯。”

她说。她看见林德旺白色的衬衫领子，有些黑黄了。一条蓝条子领带，也有些肮脏。一年到头，John 总是白长袖衬衫，蓝的或者赭红的领带，铁灰色的长裤。夏天里，他把袖口卷起三分之一，冬天里，他规规矩矩地扣着长袖口，穿着一件也是铁灰的西装。

“Rita，”他说，“陈经理问起来，说我去办事。”

“嗯。”

“还有，Rita，”他说，“凡是劳苦背重担的人……我要得救了。”

“感谢主！”

Rita 的眼睛亮了起来。奇妙的救恩！她目送着林德旺像个乖顺的小孩般走出办公室。全办公室，大约只有 Rita 以她的基督徒的慈爱 and 一颗慈母的心肠，不明所以，却确然地感觉到林德旺内心深处隐藏着不可言说的悲伤、重压和伤害——奇妙的救恩……

她想着，继又嘀嘀嗒嗒地打起字来。那声音，就好像夏天的骤雨，猛烈地打在旧时木头的屋檐上一般……

2 ROLANTO

台湾莫飞穆内部的管理训练会议，从头到尾整整搞了一个多月，一共是十个钟头。在这段时间里，刘福金在台湾莫飞穆管理者同僚中，很快地建立了一定的威信。一般地说来，年轻的经理、主任，比较能够完全接受他。十个钟头中，列出来的管理课程，是十

分动人的。例如管理计划的构成、组织和任用、管理中的领导、目标管理、时间管理、销售计划的构成等等，对许多工科毕业的经理们来说，听起来很“科学”，很合乎科技的合理性。其实，对于他们，管理技术最令人陶醉的，还不全是它的合理主义，而是在于它像是一个新时代的宫殿中的礼仪。学习了这些仪节，年轻的经理，像新时代的贵族，可以进入这个新时代的宫殿，并且一级一级拾级而上，通往布契曼先生所说“世界管理者”的宝座。

对于壮年代的管理者，至少在公开的场合，对于“香港的”所介绍的课程，总是微妙地不赞一词。理由是，自己十多年来从销售实务实际上打着滚坐上管理者的位置，身经百战，什么情况都见过，什么问题都解决过，觉得管理工作，实在不是嘴皮说的那么轻松。有少数一些壮年经理，愿意承认刘福金把管理实务，做了一番整理。“我的理解，是从实务体验来的。看他在市场上还嫩得很，不晓得他是不是真的懂得他所讲的那些话哩。”机械部的蔡工程师说着，就咯咯地笑个不停。但是，不论如何，刘福金有了另一个译名儿：“管理教授。”人前人后，“管理教授”逐渐取代了他的另外一个雅号——“香港的”。当然，一样叫他“管理教授”，却表现着称呼者友善、尊敬，以至于揶揄甚至妒忌等各种不同的心理罢。

就这样，台湾莫飞穆国际公司的经理层，自然地、微妙地、隐约地分成了两派。一派是以“管理教授”为中心的少壮一派，年龄上多在三十五岁以下的年轻经理和主任。另外，则是以业务部陈家齐为中心的一派，以公司资深经理为中心。有人因为陈家齐的英文名字是 C. C. Chen，戏称“三 C 派”。

其实，仔细研究这两个“派系”，就知道它们都是十分松散——松散得叫人怀疑是否可以称得上那种严重到只能以耳语来谈论的那种“派系”。因为，虽说年龄是两派间最显著的差别，但，三十五岁以下的经理，未必全是拥护“管理教授”的一派，例如 Bobbie 卢就是个例子。“三 C”一派，基本上全是资深经理，大多是从基层“捋”

出来的干部,虽然没有“理论”,但实践上累积了许多具体体验,对实务上火候不到的年轻经理,有自来的轻视。但即使这样,也有例外。财务部的老金,十多年前从美军军官俱乐部的会计部门退下来,就到台湾莫飞穆掌财政,不党不群,仔细把饭碗看得好好的,工作之外的事,就凭着他的本事,自求逍遥。

只有几个政治上敏感的经理,才知道“管理教授”刘福金和“三C派”教头陈家齐之间,在一个题目上,存在着十分紧张的对立。

起先,人觉得刘福金用台语语音把自己的名字拼成 Hokk Kim 而不是 Fu Chin,觉得新鲜,但不要太久,政治上敏感的人,就发觉刘福金新鲜的还不只这一端。因为上管理课的时候,刘福金真有那么点“教授”之风,因此有许多年轻的经理像学生问老师一样,喜欢在中午一块吃饭或者其他场合,找他谈问题。结果,话就传了出来,说“管理教授”认为台湾人不是中国人,而是山地人(更正确地引用他的话,是“马来·波里尼西亚”人)和荷兰人的混血人种;说台湾人,经过几百年社会的、文化的变迁,早已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说是他认为台湾话就是台湾话,和中国的闽南话已有这样那样的不同;说他认为台湾有独特的文化和社会,已经使她完全和大陆中国断绝了关系;说是他认为党外运动就是“台湾人”寻求新的“自我认同”的运动,因此对于当时一个女性“台湾人”党外,和一个男性“中国人”党外候选人联合竞选公职,大大地不以为然。因为在他以为:那个“中国人”候选人,其实是一个“大汉沙文主义者”,是一个“并吞派”哩!

此外,“管理教授”对时事的见解,也有独到之处。例如说:美国保护台湾,主要是保护“台湾人”。美国对台军售拖拖拉拉,其实不是受到“共匪的牵制”,而是不让台湾人在武器的威胁下“人权受到蹂躏”,云云。总之,美国人特别疼“台湾人”。在美国人眼中“台湾人”、“中国人”并不一样!

“管理教授”为人倒是磊落。口无遮拦的结果,他的政治见解,

早已不是什么秘密了。信服他的见解的人是有的。这又因为年龄而有不同的态度。年少气盛的人,喜欢一有机会就找他谈论。年纪大一些的,会说:“毕竟是嘴上无毛呢!像这种瓮声、好啼的,总是做不了什么的;都注定要先死的,看着好了!”从而虽然想法相同,却反而不肯同他相与。

最早警觉到刘福金的“危险思想”的,是陈家齐。在本省人甚多于外省人的工作环境下,平时没什么,可一旦有人提起“中国人”、“台湾人”的话题,上海籍的陈家齐,警觉的红灯立刻就会亮了起来,何况他又是在一个在台湾越来越少的传统式家庭长大的孩子。陈家齐的父亲,是一位退役的将军。七十好几了,身体、精神还好得很。他一贯以带兵的方法带两个儿子,一个女儿。严厉、打骂,要求绝对服从不说,不管一个家随着工作东南西北地调动,客厅中央,一定供着祖宗的牌位,要妻子儿女晨昏上香。到了过年,他老人家一定要戎装整齐,率领家小向牌位跪拜。家里有一本陈老先生亲手修订、抄写过的族谱,要孩子从小背熟几个重要祖宗的名字,例如庆恒公、侃徽公……之类的。陈家齐印象最深的是,小时做错事,挨打之余,还要向着据说是古代尧帝之后的祖宗长跪。

陈家齐长大了,在F大学化工系毕业,到美国去读三年书,就遵从老父的命令回来“报效家乡”。在洋公司做事算不算“报效家乡”呢?这个问题,却从来没听陈老先生发表过什么意见。

读的是科学,又到外头见这点儿世面,陈家齐当然不至于像陈老先生那样,在一些“原则”上头固执得一点儿弯也不能拐。

但是,陈家齐毕竟是一个在沉重的实务工作上锻炼出来的人。他正确地认识到:他在公司里头的力量,是将近八年来业务上的实力。他和许多其他部门的经理——绝大多数是“管理教授”所说的“台湾人”——在一个接着一个工作挑战中,同心协力把台湾莫飞穆公司搞成今天每年营业额五亿八千万新台币的规模。洋老板来来去去,也调轮了两三个。可他们这些台湾莫飞穆的中坚基石,自

成一个凝固的力量。他们吵过嘴，争执过——不是为了政治，而是为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他们可也同心合力克服过困难，占领过一个又一个业务上的山头。如果陈家齐得罪过什么人，只有他手下遍布全省的三十几名业务代表。那是因为他要求勤奋、忘我、一丝不苟的工作，和沉重到几乎不可能达成的业绩成长要求。但是，仿佛要惩罚他自己对部属近于苛酷的工作要求似的，他自己是一个对工作具有近乎自虐狂的偏执的人——长年来几乎没有家庭和私人的生活，没有任何法定假日。这一切，为他带来了大部分的畏惧，少部分的敬佩，却没有为他带来怒恨的敌人。

陈家齐估计过这些。在他看，像刘福金那样的言论，在美国，他听得太多了。于是，他依旧沉静、劳苦地工作，依旧绝口不谈政治。他知道他的实力丝毫不曾松动。“这儿毕竟是台湾啊！”他冷冷地想，“刘福金这样咋呼，总有一天倒霉的。”是以他小心、谨慎，当心不使自己同可以预测的刘福金的破灭，扯上任何关系。这，对他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对他，在台湾莫飞穆国际公司的工作，早已不只是金钱和地位的获得，而是对工作和成就——从台湾伸向以全球为舞台的工作和成就——的嗜狂。他是绝不让任何事物、任何人破坏他与台湾莫飞穆国际公司血肉相联的关系的。陈家齐笃笃定定地工作着。他在工作上不住地挺进，以具体的业务成绩向着“管理教授”的权威形成逼人的包围态势，直到有这样一天，两个阵垒就在一个营销业务会议上开了火。

九点半才过，布契曼先生和他的秘书赵小姐走进会议室。

“Good morning!”布契曼先生心情愉快地说。

会议桌的一边坐着刘福金、家电部经理 Bobbie 卢和两个广告公司的人。会议桌的另一边，坐着陈家齐一个人。每个人跟前早已泡好了一大杯茶。

“要不要咖啡？”Lolitta 用她在台北美国学校训练出来的地道

美国话问布契曼先生。

“好的，谢谢你。”布契曼先生说。

Yes, Thank you! 陈家齐不知不觉地把这句英语写在拍纸上，并且在它的上下左右，漫不经心地画着花边。台湾莫飞穆公司，在台湾设立十六个年头里，从来只是把北美洲和其他国家需要的台湾产品卖出去，把台湾所需要的美国、西欧的产品办进来。但是这一次，台湾莫飞穆头一遭计划从意大利进口一种牌名叫 Rolanto 的小型铁板烤炉，准备在台湾开拓市场。台湾莫飞穆公司特别成立了行销部门，招考了刘福金，中心的目的，也在于从 Rolanto 的市场开拓开始，使台湾莫飞穆成为不仅是单纯的进口和出口商，而且要成为适当的国际性商品在台湾这个市场的经销企业。

这两天，陈家齐仔细地研究过刘福金为了今天的会议所预先发出来的资料。Rolanto 其实是一个大约长四十公分宽二十五公分的电热铁板炉，可以调整三种不同的热度。外国人用它来煎牛排、猪排，也可以用来煎些海鲜……刘福金雄心万丈，想把 Rolanto 销到台湾广泛的城市和乡村的每一个角落。

“先生们，”布契曼先生说，“我们都读过 H. K. 为我们预备的材料。今天是我们有关 Rolanto 的第二级会议。在这个 phase II meeting 里，我们将整个行销计划的初步概念，提出来听取营业部门的意见。”布契曼先生说，H. K. 将仔细报告整个有关 Rolanto 在台湾市场的行销计划，“从 H. K. 的整个行销构想，一直到计划的行动与策略，都应该经过业务部门的充分理解和检讨。”他说。

刘福金看起来紧张。这紧张却是一种兴奋的紧张；一种对于预期中的成就的紧张。他的单眼皮的，向着左右两边微微斜起的两眼，闪烁着抑不住的兴奋。他穿得格外整齐：浅蓝色的衬衫，一条宽大的、暗红色的领带，一身上下，仿佛几分钟前才浆烫过似的。

“Good morning, gentlemen . . .”

刘福金开始了。他的英文并不算流利。他在许多可以理解的

情况下,犯些也是很可以理解的语法错误。但是,一般而言,他的发音却是准确的。特别是在台湾的英文教育系统下读“KK 音标”出世的刘福金,有些地方,他的美腔美调,使得美国籍的布契曼先生也不禁莞尔。

“早安,先生们。”刘福金说。

他于是提起,早在“第一级”会议中,他就主张把 Rolanto“向着广泛的台湾农村市场渗透”。“这个想法,连我自己也让它吓着了。”刘福金说。布契曼先生为这句话,朗声笑了起来。陈家齐这才抬起头来,附和地,却出奇地冷静地微笑着。

“然后,我想了一下,对着自己说:O. K.;这绝对不是一个馊主意,”刘福金说,“It's not a lausy idea at all.”

刘福金说。根据许多评估的标准,台湾的社会,已经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大众消费社会”。

“虽然,在理论上,大众消费社会的登场,是和现代的大量生产相对应的。生产上还遥遥落后于西欧和日本这些富足社会的台湾,却在消费上,事实俱在地,进入了大众消费社会。”刘福金说,“是的,先生们。从耐久性消费财——例如汽车、冰箱、电视等等的绝对性增加;人民对商品欲望的不断增长;要更长期、更多量地拥有各种消费品这样一种有增无已的展望;瞬间主义代替了对永恒事物和价值的追求,快乐、纵情主义取代了过去的禁欲主义和节制的道德……先生们,这些,都显而易见地宣告了一个新时代——大众消费时代——的来临。”

以现代科技为基磐的大量生产,是大众消费社会的物质基础,刘福金说,如果台湾在现实上还没有充分先进的工业,台湾的大众消费社会又是怎么来的呢?对于这个问题,刘福金的理解是这样的:

“首先,是工业生产的国际化。”刘福金说,“在多国籍公司的经营下,工业生产具备了国际性格。”刘福金说,把面孔转向布契曼先

生，“正如布契曼先生说，我们是在整个地球这样一个视野下经营的。先进国看来似乎是‘外国’的工业，在多国籍公司的仲介下，成为落后或者比较落后国家大众消费社会的基础。”

其次，据刘福金说，大众消费社会先行于一定的科技和生产方式而登场于台湾，是因为大众消费社会，是一个“观念革命”的产物。

“消费，先生们，并不是依着人们自然的需要自然生成和发展的。”刘福金说，“在一个 Marketing 的时代，需要，是可以创造、可以操纵、可以管理(manage)的。”刘福金做了一个漂亮的手势，适当地表现了他的兴奋。他说，“对于现代企业，消费，即欲望的创造，是企业经由有计划的革新以适应市场的结果……”

把企业的产品迅速、广泛地普及于社会大众，必须通过企业有计划、有组织、有行动地“开发”人对商品的欲望——这就是刘福金花了四十多分钟时间神采飞扬地说明的一个着重点，他的美腔美调的英语，似乎越来越流利起来了。他说：

“这就是所谓‘创造欲望’，”刘福金用英语说，“如果以我们那位伟大的管理科学家 Peter Drucker 的话来说，‘创造顾客’，是企业活动的中心机能。而整个 Marketing 思想的展开，便从这个起点开始的。”

刘福金以一种精巧阴谋的设计者那种快乐的声调说，要使每一个消费者成为今日的国王。要动员一切资讯科学、心理学、行为科学和社会学……藉着现代大众传播的各种技术知识，去开发人的七情六欲。“要解放人们的欲望，通过设计良好的企业行动，去开发人对于商品的无穷嗜欲。”刘福金说，“挑起欲望，驱使他们采取满足欲望的行动——购买我们的产品。而且要在满足了一个欲望的同时，又引起一个新的欲望……”

基于这样的企业哲学，刘福金开展了他那把 Rolanto 小铁板炉向“广大的台湾农村”推广的计划。据刘福金说，今天的台湾农民

很富裕。凡是买得起电视、电锅、机车，甚至小货车和小轿车的农民，全都应该是 Rolanto 的市场。“在当前，台湾有一场乡土文学论战，”刘福金说，“乡土成了最流行的时髦语：文学家写乡土；画家画的是乡土；摄影家拍摄的，也是乡土。但是，So far，还没有人把商品和乡土联系起来。Rolanto 就是这个产品！”

刘福金几乎是兴高而采烈了。他说，他现在要看一看华蒙广告公司怎样具体实现了他对 Rolanto 的 Marketing 思想。他坐下来，喝着桌子上早已凉下来的咖啡。“Bravo, H. K.,”布契曼先生说，“看过毛片，我们再逐一讨论。”布契曼对陈家齐说，“Anyway,你确定他要放的不是小电影吗？我们有个女士在座哩！”陈家齐笑着对华蒙的人说：“Ask him,”他说，“问他好了。”

慢了好几秒钟才听懂布契曼先生的幽默的刘福金，这时突然很美国风地，哗、哗地笑了起来。华蒙广告的庄老板，也似懂非懂地陪着笑。两个华蒙的职员打开一个大黑匣，取出放映机，准备上片。

“I don't care, anyway,”Lolitta 赵小姐说，“我不在乎。”

“She's a liberated woman,”布契曼先生对沉默不语的陈家齐说，“她是个很开放的女人哩。”

陈家齐严肃却不失随和地坐着，淡淡地笑了起来。他从 Lolitta 想到老金。才个把星期前，老金来他的办公室坐。

“有人来问起 H. K.,”他不解地说，“那小子，会有问题吗？”

“哦。”陈家齐说。

他感到意外，却似乎也是意料中事。他沉吟着：

“我看，不值得你担心罢。”他终于说，“凭他那毛糙，碍不了事的。”

“说是各方面上去的报告，不大好。”老金说。

“我看，没什么。”他沉思着说。

会议室的灯光忽然暗了。一道强光从放映机射到会议室原有的银幕上。人们喷出来的香烟，在光柱中翻涌。银幕上先是跳出一些阿拉伯数字，而后忽然恒春调的小提琴响了起来。画面随之一亮，是个典型的台湾农村风光。

在茂密的竹林荫下，一座古井旁边，一对穿着对襟唐装的老夫妇坐在安乐藤椅上纳凉，手摇着蒲扇。俄顷，犬吠声作。老妇向前张望。恒春调小提琴淡出。镜头接着推出竹林荫下，向着农舍的院落挺进。一辆 3600C. C. 的轿车滑进庭院。“儿孙又回来了！”老妇人说笑着笑了起来，起身迎去。

漂漂亮亮的儿子、媳妇和孙儿下车，和老夫妇簇拥着进屋子。接着跳接到一个午餐的画面，菜肴丰盛。老人和蔼地劝小孙子吃菜。小孙子的特写：嘟着嘴，了无食欲，说：“我要吃铁板烧。”漂漂亮亮的妈妈嗔责：“这又不是台北。铁板烧，回台北再吃！”

老人的特写：笑呵呵的脸，望着孙儿，说，“有，有，铁板烧，这里也有。”儿、媳困惑不解的笑脸。老人对老妇人说，“拿‘罗兰’小铁板来用。”

一台黑色的 Rolanto 在画面上以优美的角度，在银幕前慢慢旋转，让人们逐一看见它的全貌。老人的声音在场外说明 Rolanto 的特性、优点、使用方法。镜头又跳到餐桌上。这时餐桌中央多出了一台 Rolanto，上面煎着明虾、切块的猪排和牛排。小孙儿的特写：狼吞虎咽，一边抬头望老祖父：“哇！好好吃哦！”接着跳出 Rolanto 全貌。Rolanto 和“罗兰”的标准字体。原厂的商标。场外声：“意大利原装进口，美商台湾莫飞穆公司总经销……”

会议室内灯光亮起。礼貌性的掌声在布契曼先生领头下响了起来。陈家齐低头在大笔记本上迅速地写着些什么。在整个放映的过程中，他一直随时在他的笔记本上记东西。他把铅笔匆匆丢下，在别人的掌声就要终止的前一瞬间接下鼓掌的声音。

刘福金注视着陈家齐，微笑了起来。

“谢谢。呃,这还只不过是初稿。There are still rooms for improvement,’刘福金站起来,说,“还有许多地方要改进……”

刘福金接着说,这次整个广告影片的产生,应该是一个实例,用来说明如何使整套 marketing 计划,具体化为一种可以感染和传播的意念,达到“改变意识,创造欲求”的目的。

“先生们,是 C. F. (广告影片)为了 marketing 计划而存在,”刘福金用英语说,“不是 marketing plan 为了 C. F. 而存在。因此,先生们,对于这个初步剪接好的片子,需要从各种角度加以检讨,尤其是,业务部的意见,会受到更认真的考虑。”

仿佛要答谢陈家齐方才的掌声,刘福金以特别诚恳的表情,向坐在会议桌另一边的陈家齐状似诚挚的点着头。但是,在刘福金年轻的脸上,那涌自内里的喜悦,兀自从他故作矜持和老成的表情——他的微微上斜的、单眼皮的眼睛,他的瘦削的鼻子,和他的粉红色的、柔嫩的嘴唇里,满溢了出来。那喜悦,是对于成为台湾年轻的管理者族中的流行语“Marketing Management”(行销管理)的狂信和魅力的喜悦。在刘福金看来,只知道靠着对公司、对工作无限的忠诚,以不可置信的勤劳、对客户提供招待和回扣来拓展销售总额的所谓“销售取向”的促销方式,早已经过时了。陈家齐,就是那过去了的“销售取向”时代的最后的英雄,刘福金想着:新的,称为“行销取向”的促销时代,已经在特别成立了行销部的一刻,在台湾莫飞穆公司登场。从今以后,新的作战总指挥部已经成立。你,陈家齐,一名过时的悍将,将在我,刘福金的绵密的全盘行销计划的指挥之下,东征北伐,刘福金想着:今天这一场 C. F. 试映会,无疑要折服了悍猛、忠心,但脑筋过时的,公司爱将陈家齐吧……刘福金在手上机械地转动着一支黑色的原子笔,兴奋而又庄严地想着,不觉感动起来。

华蒙的两个职员开始把片子倒卷,放映机发出急促的切切声。华蒙广告的庄老板忙不迭地掏出长脚 KENT 请抽烟。他先是向

Lolitta 敬烟,然后布契曼先生,然后是刘福金,却一边向着布契曼先生结结巴巴地说英语:

“I like the King-Size KENT.”庄老板说。

“O, Why?”布契曼先生说,一边俯身迎向庄老板的打火机。

庄老板又结结巴巴地说不出个道理的时候,布契曼先生却迅速地转向他的性感的女秘书,看着她用丰腴的右手夹着香烟的样子,恶戏地说:

“All I know is that Lolitta cares for the King-Size most,”布契曼先生说,“我只知道 Lolitta 最喜欢 King-Size。”

刘福金这次非常迅速地以高亢、夸张的朗笑回应了布契曼先生猥亵的谑语。几个英文不很灵光的业务部组长也纵声哗哗地笑了起来。那笑声的欢乐,与其说为了谑语的本身,其实是为了他们能很快地领会了一句老板的英文谑语的光荣和讨好的欣快感。只有庄老板不知所以然地陪着尴尬的笑脸。刘福金满脸春风。他侧身用台语对庄老板说:“King-Size,另外一个意思是大枝啦。”庄老板张大了碌碌的眼睛,“噢,噢。”他说,仿佛受了重伤,于是也哼哼、哈哈地笑了起来。

“一群神经!”Lolitta 扬了扬画过的、深咖啡色的眉毛说,“一群神经。”

陈家齐始终忙着从头翻阅自己的笔记。当他推开自己的坐椅站起来的时候,由于他一贯严肃的性格,全场立刻安静了下来。

他说他首先要对刘福金那予人深刻印象的解说祝贺。“一般地说来,我同意 H. K. 关于通过 marketing plan 为我们自己口袋中的产品创造需求的理论,”陈家齐说,“而且,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为了将我们的 Rolanto 打进每一个台湾农村中的每一个家庭,H. K. 把他所最珍贵的东西:例如‘乡土文学’,例如他的台湾情感,也拿出来交换。”陈家齐于是向着刘福金极轻微地欠身,面带着冷冷的、几乎不着痕迹的微笑。“一个优秀的 Marketing Man,应该

学会不惜以任何东西,包括他自己的宗教,去换取消费者对产品的认识、意识、兴趣、需要,以及,先生们,最终掏出钱来,完成购买的行动。And H. K. is that marketing man.”他说,“刘福金就是这样的企划人才。”

陈家齐的英文虽然缓和些,但程度却远比刘福金所想象的还要好些。在那瞬息之间,刘福金一时还把握不住:陈家齐这一番开场,是恭维呢,还是揶揄?“先生们……”他听见陈家齐又开始了。他说作为一个业务部负责人,他的责任,是按照企划部的 marketing plan,做好销售计划:设定目标,组织人力,拟定行动计划,执行和控制每一个阶段的执行成果。

“但是,对于总计划的 marketing plan,我应布契曼先生和 H. K. 的邀请,代表业务部门,发表一点意见。”陈家齐说。

刘福金直到这时,才逐渐意识到陈家齐开场的讲话中,充满着针对着他的,精致的嘲笑与攻击。他先是紧张、愤怒,但随即感到不可抗拒的恐惧。他千万不曾想到,看起来糙粝不文,留着平头,身材壮硕,只知道像一只幼时故乡田野中的水牛那样,为了公司拖着笨重的犁耙,在满是恶石的田地上拖磨的陈家齐,竟能打出一招看似斯文,实则取人性命的手段。临到战场才知道自己对于对手做了过低的评估,使他的恐惧带着一种疼痛的感觉,从他身体之某一个地方,渗渗然地涌流了出来。他不住地喝着案前的开水。而他的应是清秀的脸,一点一滴地苍白起来了。

陈家齐继续以他那缓慢的英语说话。刘福金知道现在他必须全力理解显然是有备而来的陈家齐的意见。他把自己在会议中发出去的 Rolanto 行销企划案影印本翻过来,利用背面的空白,笔记陈家齐的意见。但是对于陈家齐猝发的攻击所引起的忿怒和恐惧,屡屡使他分心。他知道陈家齐正集中地对方才放映的广告片发表意见。“The film itself is, to my opinion, perfect,”陈家齐说,“我认为片子本身,是好的。”刘福金坐直了身,用忧悒的眼睛注

视着陈家齐壮硕的身影。

“但是,恐怕 H. K. 在这片中所理解的那种田园时代的台湾和台湾人,在现实上,是不存在的。”陈家齐说。

—The absence of pastoral Taiwanese ...

刘福金在纸上按着陈家齐的表达,潦草地写下这个片辞。陈家齐说,依据他将近十年来,因为销售业务的工作关系,跑遍台湾南北每一个角落的经验,“像影片中身穿唐装,住传统一厅两厢的房子,在古井边、竹围下,坐破椅子的台湾农村已经不见了。”陈家齐说。他说整个台湾农村早已改变了“田园的”旧容,现代成衣老早取代了对襟唐装;牛仔裤更是年轻农夫的日常穿着。家具变了,大量的廉价家具取代了曾经沿用几代的桌椅。电视机、电冰箱、机车、铁牛车甚至小发财货车、小轿车逐渐流入农村。传统的老房子拆下来,新盖的农家虽然没有样子,却越来越接近乡镇和城市。农村中的语言变了,价值也变了。

“这一切的剧烈改变,来自一个新制度在台湾的成立,”陈家齐说,“我要说的,不是政治的制度——Okay,你可以说它最终是和政治有关的。我所说的,是消费的制度。”陈家齐接着说,作为制度的消费,可以改变一切。honda, matsuda 不仅仅在台湾乡间跑,“在我到菲律宾、泰国的时候,我也看见它们在那些地方的、贫穷的乡间小路上奔驰。”陈家齐说。西方厂牌的电视、冰箱、农药和饮料,不只在台湾的乡间流行,也在泰国、菲律宾、巴基斯坦、墨西哥、巴西的乡下泛滥。“这就是我为什么赞赏 H. K. 把 Rolanto 推向台湾农村的计划,”陈家齐依旧平稳地说。刘福金终于理解:陈家齐的英文不只是平实,简直是流利的。

“但是,如果,”陈家齐停顿了一下,迅速地看一下那几乎无力招架,看来已经充分地理解了他的威力的刘福金,说,“如果我们的广告代理,能更具体、实在地理解台湾农村,先生们,理解完全变貌了的台湾农村,理解到台湾,在国际性的 marketing 计划长年的工

作下,几十年来,使她发展出一种现代性,先生们,一种统一在国际性统一规格的物质和精神商品下的现代性,从而逐步丧失了它传统的特性——例如,”陈家齐又停顿了一下,说,“例如我们的广告代理所理解的,对襟唐装的台湾农村——那么,我们的广告代理商,就不会死死抓着早已不存在的映像不放,并且把它和我们的 Rolanto 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先生们,可能是一场灾难哩!”

——Disaster!

刘福金机械地记下陈家齐讲话中一些关键性的单语和片辞。凌厉的攻势,精致的战术。陈家齐在适当的时候,抓出“我们的广告代理商”当做刘福金来打。但是,尽管刘福金心中明亮,可也感受到敌人故意纵放的轻松。他不敢侧头去看那位“我们的广告代理”华蒙的庄老板,但他知道,几乎完全听不懂英语的庄老板,一定像没事人一样,满怀着搭上一个大外国客户的喜悦,轻松地在这豪华的会议室中,一支支抽他的 King-Size KENT。刘福金知道他被打败了。对手是个可畏的敌人,打倒了他,却留下他的面子,留下他的全尸。

——他们华人,真厉害。真厉害……

他软弱地对自己说。

“作为一个跨国性企业的管理者,应当深刻地理解到我们跨国企业体正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一项和平、无声的革命:相应于我们跨国企业商品在品质上的统一性,我们创造了一个没有文化、民族、政治、信仰、传统的差别性的,统一的市场!”陈家齐依然不改他那缓和、持重的语气。这种持重、缓和的语调,加强了他作为稳健、精明、忠诚的企业管理者这样一个既有的角色印象。他说:“我因为业务会议,走遍菲律宾、泰国、印尼、印度、巴基斯坦,以及,在一次非常特殊的机会中,我到过巴西。可口可乐在所到之处——不管那市场是如何贫瘠——都有人在喝。本田、丰田牌日本货车,在整个东南亚的乡村道上驰骋;牛仔裤、长头发、太阳眼镜、世界名牌

农药和西药、化妆品、香皂和香水……在我所到的整个东南亚农村中,不断地普遍化。”因此,陈家齐认为,台湾农村,也不会是例外。全球性的商品,正在塑造一个与其他东南亚市场一样的新的台湾。“在这个新的台湾中,对襟唐装的台湾老人,个别地、少数地,是存在的。我曾在美浓,一个台湾最南部的小乡村,看到过,但整体地说,这样的台湾,早已消失。”陈家齐说:“我的父亲,是一个坚持在传统中国方式下生活的老人。他不但坚持非不得已,决不以西装来取代他所热爱的中国传统便服。他坚持他的儿女背诵族谱,记住大陆老家的详细地址;他坚持在现代家庭中充分维持他作为传统父家长家族体制中的支配性地位。但是,先生们,任何人都知道,这样的中国人,尽管个别地存在着,却一般地——在社会上、历史上,以及在统计上,完全消失了。”商品的国际性,创造了文化、思想和价值的国际性,陈家齐说,古老的亚洲世界,在大企业的管理中,“和平而自然地”泯灭了传统的个性,而呈现出现代市场的同一性!

陈家齐的结论,是他支持刘福金把 Rolanto 在整个台湾市场中推进,但是,他认为在广告上,有两个可以考虑的思考。“第一,要使 Rolanto 具有西方先进国家直接进口的现代家庭生活厨具这种印象。”他说。因此,应该可以从原厂进口在欧洲推销时使用的广告片,配上国语发音,以便建立 Rolanto“高级”、“西欧流行”、“原装进口”的产品形象;其次,按照销售对象和区域,再依不同的时期,推出分别以城市民和农民为对象的广告片。“我希望,我们的广告代理商,在重新拍摄农村时,千万要放弃对襟唐装老人、竹丛、古井和老房子这一类映像。”陈家齐笑着说,包括刘福金在内,全场跟着轻松地笑了起来。“要使我们的台湾乡下人,看起来明智,有现代意识,绝不惮于使用任何优良的、现代的、进口的商品。”陈家齐说。

“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市场事实,先生们。今天的台湾农民学得快,对于新技术、新商品,接受力非常高。这是因为我们的农业

已经直接或间接地组织到敏锐而不断变动中的岛内和岛外的市场。新的农民,早已登场。”陈家齐说,“除此而外,让我向刘福金先生致贺,为了他一个大体上成功的 marketing plan……”

陈家齐语声未落,自己便先在台上礼貌地、优雅地向着刘福金拍手。会议室里响起了掌声,这表示喝彩的掌声,虽然确定是向着刘福金,却也分润了陈家齐。

在掌声还没有停止的时候,布契曼先生,如今他满面笑容,侧身向刘福金耳语了一番,然后在掌声甫落的时候,站了起来。

“先生们,这是一个成功的会议——比我可以想象的还要好几倍。”布契曼先生说,“我和 H. K. 都同意,C. C. 的意见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但是,由于时间的关系,布契曼先生说,他宁可让继续的讨论,留给陈家齐和刘福金私下去进行,以便互相补充,做出最好的计划。布契曼先生说:

“现在,我想,各种条件已经成熟,使我郑重地向大家宣布:在十二月上旬,美国莫飞穆远东部,决定选择来台湾开一个为期四天的会议:行销管理会议。”他说,“在这个会议中,行销(marketing)将被当作一项严肃的管理科学来加以讨论。”

一阵热烈而持久的掌声停息之后,布契曼先生接着说,会议将召集远东区莫飞穆分公司行销部门和业务部门的主要干部来参加。会议主题是:“行销管理中的行销传播。”

“事实上,今天我们的讨论,便深刻地触及这个主题的重要部门,即如何评估东亚市场中的特点,并根据这项特点去建设一个实用、有效的行销计划,达成具体的企业目标。”布契曼先生说,“总公司挑选了台湾——尤其在台湾的对外情况有表面的不安定时——作为这次会议的会场,充分表现出美国莫飞穆对台湾坚定的支持,连带地也表示了台湾莫飞穆连年来巨大成长的嘉许……”

另一次掌声热情地响起。布契曼先生宣布,整个会议筹划的负责人是业务部经理 C. C. 陈;H. K. 刘将成为筹备工作的“特别助

理”，而每一个今天与会的人，都将分配到工作，共同办好台湾莫飞穆历史上头一次主办的国际性会议。

会议结束了，但每一个人似乎都成了不同的人。他们原只是来敬陪末座，观看刘福金和陈家齐唇枪舌剑，却不料像是真正地来上了一课。跟着刘福金成天把 management 挂在嘴上的年轻组长，对于“管理”一词，更生了敬畏；一向跟随着陈家齐在现实市场上东征北伐的业务部各主任，至今日才知道 C. C. 干练的背后，有他平素从不挂在嘴上的管理深度。每一个与会的人都知道陈家齐已经结结实实地打倒了“管理教授”派的刘福金。但这胜败却被某一种兴奋，某一种对于未来的期许所冲淡：为了即将来到的“国际性会议”，每一个人都要负起一份责任。他们比往常任何时候都更强烈地感觉到：自己是一家著名的多国籍公司中，迈向国际性舞台的管理者。他们钦慕地回味着陈家齐流利的英语。当然，刘福金的英语也不错。每一个人都约而同地感觉到作为年轻的、有无限光明前途的国际性企业管理者，应该好好地弄好英文了……

3 花草若离了土

陈家齐依旧是一大早就到他的办公室；依旧是那样专注、严肃而不知疲倦地工作着。然而，和刘福金的行销部门开过会以后，陈家齐重新奠定了在公司内部的新而且稳固的地位。尽管他在会议后绝口不提，他在会议中怎样步步进逼，根本推翻了刘福金的行销计划案的事，却传递了每一个部门。

布契曼先生要陈家齐和刘福金共同修订 Rolanto 小铁板炉的上市计划。因为预定在十二月间在台湾召开的远东区部行销管理会议中，远东地区各莫飞穆公司，都必须向大会提出各公司某种产品的行销计划的报告，并由与会的各国行销和业务管理者，加以评估。但是陈家齐适时在会议中推荐由刘福金重写 Rolanto 小铁板

炉的行销计划,由业务部负责提供有关台湾市场的具体资料。刘福金终于深深体认到陈家齐“乘胜而不追击”的手段,所内蕴的功夫。尽管刘福金几次有极为微弱的这样的冲动:提出辞呈,离开隔间、家具全新的台湾莫飞穆国际公司的行销经理室;舍弃一辆全新的,由公司配给的福特一千六“跑天下”,来保护他的自尊心。但是,他毕竟乐于无声地和自己妥协了。他于是怀着差不多是感激的心,接受了由陈家齐丢给他的面子,和借着工作去补偿错误的机会。然而,在某一个原则和荣辱上,刘福金是坚定而不妥协的。在他看来,在台湾的外贸企业环境,是可以最公平地在才能与机会上一较短长的地方。在上次会议中自己的失脚,他检讨的结果,是由于自己的轻敌,再加上缺乏对台湾市场现实条件的理解的缘故。他回想自己从小到大,随着公务员的父亲,东调西迁,每每在一个新学校中,都会遇到在功课成绩上跟他争一、二名的同学。他曾输过,但他总是要设法了解对手的实力——例如在一道做功课——然后击败对方。现在,整个台湾莫飞穆国际公司都沐浴在一种未曾有过的欣快的气氛中。为了公司将在十二月间主持一个远东莫飞穆的国际性会议,每一个部门,都分配了一部分工作:编列预算、编写议事文件、交涉会场和安排各地代表吃、住、交通、安排宴会、参观、会场布置、秘书工作,等等。这种“家有喜事”的集体的欣快,加上刘福金在陈家齐纵敌下被“推荐”改写 Rolanto 小铁板炉行销计划,以便届时代表台湾莫飞穆在大会中提出,刘福金的挫败,被大大地冲淡了下来。

在整个台湾莫飞穆欣快的氛围中,陈家齐依然是那么不轻易表情的“国”字脸;依旧是那样近乎病态地勤奋工作:早到、晚走,绝对自动地找问题解决,找事情做……他依旧或者更严厉地在业务检讨会中拍桌子骂人,他骂得那么痛心疾首、悔恨交加,看来每一个业务决策和行动上的过错,每一个交易机会的丧失,全是天地间至大而无可弥补的缺憾。但是,在他和刘福金著名的一役之后,他

的严厉、不要命的勤劳、近乎非理性地寻求效率和业绩……全成了他的某种魅力。整个业务部比从前更忙碌了。在陈家齐时钟似永不停歇的号令下，以陈家齐的办公室为轴心，轰隆轰隆地转动着。

当然，无需多久，林德旺就明白：陈家齐的胜利和这胜利带给业务部的欣快感，是与他完全无关的。即使 Lingo 林也分配到一份任务：设法到海关有关单位，去收集有关近三年来外国进口家电用品的数字。Rita 的桌子上堆满了打好又经影印的，关于整个台湾莫飞穆要在十二月间迎接的大会议文件。每一份文件都注明要送给某单位的某人，却没有一份是必须送达林德旺的桌上。好几次，林德旺假装在桌前煞有介事地忙碌着，但眼角余光，专心注意着 Rita 一次又一次送发照会的公文、资料。每次把桌子上的文件送完了，林德旺依然没能分到一份。

他是多么渴望着得到一份啊！不必要厚厚一扎罢，哪怕是一封信，一张通知也好。他在 Lingo 桌子上就看到 Rita 用精美的 IBM 打字机打好的一份 Memorandum，用橡皮圈束在一小叠文件上。

发文：C. C. 陈——业务部经理

受文：Lingo 林——海关事务组

主旨：市场调查：关于一九七五年六月至一九七八年六月
间台湾家电产品进口资料

文件的本文打得错落有致。文末是陈家齐的英文署名。他睁大眼睛看最末副本受文的人名。整个海关事务组的人全有了，就没有一份给 J. L.(John Lin)林德旺的英文名字缩写。

——就连才来公司三个月的小伙子赵宏明也有一份。

他悲伤地想着。霎时间，他的眼眶贮满了泪水。他缓缓地离开 Lingo 不在的桌子，走进那间幽暗的型录档案间。他躲在一落

落档案架的阴影里，让那连自己都不甚理解的泪水，不断地流着。林德旺忽然觉得疲倦了，仿佛他一直千辛万苦地长途跋涉，从未曾有过片刻的休息。他疑心自己的心脏——或者肺脏有病。这个想法使他感到心悸和衰弱。他在那寂静的档案室里，倾听着仿佛在自己的喉头悸动着的心脏，感到害怕。档案室外传来不断的电话声和打字机嘀嗒嗒的声音。他用袖口擦干脸颊上的泪水，走了出去。

他到 Rita 的桌边站着。Rita 迅速地抬起头来，向他笑了一下，打字机上的手可一秒也不曾停下。

“什么事？”Rita 说。

“要一张劳保单。”

“生病了？”

Rita 突然停下工作，抬头望着他。她的一张坚持不施脂粉的脸，看起来有些灰黄。在她的疑问的、仰首的眼神中，迅速地凝聚着宗教徒对别人的苦痛特有的关切。“生病了吗？”她说。

林德旺感到恐惧。猝死的恐怖，忽而向他绝望地袭来。

“我怕要死了。”他轻声地说，仿佛耳语。

Rita 犹疑了片刻，便忽然笑了起来。

“有病就看病，怎么就胡说八道的。”

她于是低着头找劳保单，为林德旺填写、盖章。当她抬起头来，看见林德旺果然看来忧愁而且苍白。林德旺接过劳保单，默默地走了。

Rita 目送着他走向自己的位子，把劳保单放进皮手袋，呆立了片刻，走出办公室。“主啊！”她轻喟地、无声地说，把双手抬到打字机的键盘上。霎时间，她又聚精会神地打起字来了。

——嘀嗒、嘀嗒嗒、嘀嗒、嗒嘀嗒……

林德旺恍惚地走出电梯，走出那巍巍的华盛顿大楼。他失神

也似的、缓慢地走着。走过整栋华盛顿大楼的走廊，而后走上一条长长的红砖人行道。他跟四个人静静地等着对街亮起绿灯，踩着斑马线走到对街。十一月中旬的阳光，温和地照在街道上。他把皮手提袋夹在腋下，两手插在裤袋里，挑着有阳光的地方，彳亍地走着。摩托车切齿似的从他身边抢着往前冲刺。

就这样，他竟走完了长长的一截延吉街。他看见一条拖着肮脏的链子的，被人遗弃或者自己走失了的，形容悲哀而又邈邈的某一种外国狗，匆匆地窜向仁爱路右边。他忧愁地想了想，便举步走出延吉街，向着八德路的左首走去。他机械地走到通往他赁居的那条小街的公车站牌，荒芜地想着方才那只满脸长着肮脏的胡须的外国狗。

——那样子满脸满嘴的毛，连眼睛都盖住了，怎么认路，怎么走路？

他想着。他觉得所有的路，他全不认得了。他暗暗地感到心慌。他想起小时候在一个称做铜锣的故乡，一个燥热不堪的下午，跟了隔壁一个读县中的阿仓哥，翻过一个山头，走了好长的一条黄土坡。在黄土坡尽头下切的地方，有一流湛绿的溪水。他们在那儿游水，摸虾子。一直到傍晚，也不记得为了什么，两个孩子起了剧烈的争执。阿仓哥打了他，把他整个的脸按到水里，在几乎窒息的时候，他在水中睁开了眼睛，看见阿仓哥的两条灰色的腿，就在他的眼前定定地踩在河底的沙石上。那时候，他的心中充满着猝死的恐惧，狠狠地咬住左边的阿仓哥的腿，他的头于是才能弹出水面。他于是放声大哭。阿仓哥的拳头雨一般地打在他裸着的胸口和肩膀，但他只是那样在溪缘的水中凄惶地、大声地号哭着。

阿仓哥回到溪岸，把自己的衣裤顶在头上，用立泳一声不吭地游向溪心，游向对岸，径自找路回家去了。他一边抽搐，一边看着阿仓哥走远，消失在满是白石和菅芒的溪埔上。整个宽阔的溪埔于是立时落在无垠的寂静里了，只剩下淙淙潺潺的水声，还有在对

岸的菅芒丛里不断跳跃、飞窜，而绝不肯做片刻休息棕绿色的水鸟，“啞——叽，啞——叽！”地鸣啭的声音。他知道他无法游过据说深有一个半晒衣竹竿那么深的溪水，追向对岸，跟着阿仓哥后面回家。他在溪边的一块大石头上痴呆似的坐着，然后起身寻着和阿仓哥走来的，印在沙砾和石头上的足踪，离开溪埔。那时候，夕阳把整个埔上的菅芒，一概染成金黄的颜色。可一走上黄土坡地，天就逐渐地暗了下来。原来深绿色的，在风中婆婆着的相思树林，现在却变成了一幢幢黑色的、辽阔的树影。就在那时候，他曾觉得所有来过和将去的路，他全不认得了。在越来越暗的天色里，他的稚少的心中，充满着从未知道过的焦虑、恐惧和绝望。他在夜色中奔走，向着他所无法确定的方向。这时候全世界似乎只剩下了他惊恐的足音，和自己细小而急促的喘息声……

现在林德旺坐在开向圆环南京西路一带去的公车上。车子在路上不急不缓地走着，在一些有人上车或者下车的地方停车，机械地走弯路，有时开进一个社区，有时在繁华的通衢上跟别的各种车辆一道奔驰着。他坐着这一线公车，每天奔驰在圆环的宁夏路口和华盛顿大楼之间，也快三年了。可没有一次像是今天那样，觉得来过的和将去的路，都变得那么生疏，仿佛他来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城市似的。两边林立的大厦高楼，栉比鳞次的商店、餐厅、企业大楼、银行和超级市场，都像是童年的那夜色低垂的乡下夹路的相思树林：陌生、黑暗、幢幢独立，满怀着无可测度的恶意。他感到无比的疲倦，心中充满着无由分说的绝望、羞耻和惊恐的感觉。俄顷之际，他的眼泪簌簌地流了下来。从窗口望出去，整个城市看来模糊一片。车子在一次路口上的红灯前停着。也停在一旁的一个骑电单车的女子，忽然看见公车窗口上满脸泪痕的林德旺，诧异地睁大了眼睛。

——糟糕。

林德旺忧心地想着。车子又向前开动。这时候，他想起了一

所大学医院。像这样不由自己地流泪，以及那以后可怖的发展，曾经使他在县中将上三年级的时代，住进那家大学医院的精神科。他毕生都无法遗忘当时那一段临住院前的日子：恐惧、焦虑和无可言说的绝望，仿佛巨大的浪潮，排山倒海，一波又一波地，向他席卷而至。

现在他已经在宁夏路口下了车。在他的心中，正切切地想着：无论如何，他应该趁着意识还清醒的时候，使尽全身的力气，躲开迫在眉睫的、少年时代被迫住院前那一段深渊似的黑暗的日子。他想到立刻雇车到那所大学医院去，但是，隔了七八年的今日，那时的陆医师还在吗？他苦苦地想着。他彷徨起来，泪水又任意地挂满了他苍黄的脸。他走进一家药局。

“我买六粒 Valium。”

他说。一个显然烫过头的中年男人，在那狭小的药局柜台后面，默默地看着他。

“我买 Valium……”他说。

“谁要吃的？”

“我。”他说。

髻着黑而又粗的头发的中年人想了想，说：

“我们不卖。”

他茫然地站着，仿佛不曾听懂药局老板的话。

“这种药，可不能随便卖啊。”中年人说，端详着林德旺一脸的泪痕。

林德旺一声不响地走开了。现在他掏出一条并不干净的手帕，一边走，一边仔细地揩拭着自己脸上的泪污、鼻涕和汗水。老天爷，他想着：不论如何，不要让我再掉进那幽暗无边的日子里去哟……他笔直地逼视着另外一条街角上的看板：“惠众药房”，匆匆地、认真地走过去。

他走了大半条延平北路，拖着疲倦的身体，回到他那一间廉价

租来的房间。这是一所专门租给从外地来台北讨生活的人们的四层楼老房子。它一直神不知、鬼不觉地躲在鼎盛而又繁盛的天水路边一条窄小瘦长的巷子里。每一间五六坪大的房子，仅仅用薄薄的三夹板隔开。房间里配着一个占去房间面积约莫五分之三的双层卧铺。林德旺把一些面盆、书籍、旧皮箱放在上铺。一串用报纸包好的香蕉，因着过分的闷热，发散出浓烈香味，混合着他房里的霉味，尤其的刺鼻。他虚弱地坐在床头，慎慎地望着窗外打进屋里的天光，把一张靠窗的书桌照得惨白，使桌面上的灰尘，纤毫毕露了。桌子上摆着一本旧书，书皮上印着——“如何在三十岁以前成功立业”。

也不知呆坐了多久，他把跑了几家药局、药房买到的几包镇静剂，分别打开，算算总计也有二十来粒。他小心翼翼地装进一个小塑胶袋，然后又倒出四片白白的药锭，就仿佛吃豆子一般一粒粒送进嘴里，慢慢地咀嚼。热水瓶里早就没了水。公用的开水桶在公共浴室门口，他懒得走动。在房子里，他开始有些觉得寒冷。他脱去鞋袜，用手搓揉着酸痛脚踝，觉得今天的他的手，虚弱而且无力。他把交握的双手放在腿上，竟而看见它们微微地颤动起来。他失神似的注视着他那不由自己地颤抖着的一双苍白的双手，仿佛听见了他的姊姊素香的呻吟……

“呔……呔！”

姊姊素香紧紧地闭着双眼，脸色在日光灯下显得尤其的恹惶。交握在自己的怀里的她的双手，不住地颤动着。她身穿黄色的法衣，在萦绕的香烟中，盘着双腿，坐在地上。现在她整个身体一边颤动着，一边左右摇晃。她的紧闭着双眼的头，像是极力否定着一件亟于否认的事也似的摇着头。她的双眉苦痛地锁着，白色的口沫，流下她密闭的唇角。细小的汗珠，开始密密地凝聚在她恹惶的、宽阔的额头。

“呔！……呔！……”

她呻吟着说。

“帝君爷，请开金口。”一个声音沙哑的中年男子“桌头”一边高举着一面黄旗，一面喊着说，“请开金口哦，帝君爷。”

为了帮助家计，他的长姊素香做过推销员、女工和建筑工地上零工。她也曾在隔壁镇上一家海产店里当过女侍应生。但维持得最久的，就莫过于在自己村子里当“三界宫”中兼差的女乩童。素香的身体瘦小。因此每次施过法，她都要拖着蹒跚的步子回家，把厨房的布帘拉起来，从水缸里掬水冲洗一身的汗，然后到她的房里放下蚊帐，一睡就是半天。

为了弟弟林德旺的少年时的那一场大病所要支付的沉重医药费，她接下更多扶乩的工作。直到他退院回到乡下，姊姊素香已经很少有几天脱下那一袭黄色的法衣。在医院住了一年回到县中那显得异常索漠的校园时，他的同级生全都已经毕业离校。他每天从姊姊素香的手中接过一个沉甸甸的厚大、温暖，透露着菜香的便当，搭公路平到邻镇去上课。那时候，他常常会在车上摊开书本的同时，想起挂在姊姊素香的床头的，那件黄颜色的法衣来。

——为了还清医药费呢，还是为了我的学费，姊姊素香才脱不下那件黄衫呢？

类似这样的疑问，会匆忙地在当时的他的心中闪过，既不求解答，也一直没有一个解答。就这样，他在别人异样的眼色中，寂寞地读完了中学。

直到他三专毕了业，他先到高雄换了几处工作，然后进入在台北的台湾莫飞穆公司。在这闻名全台北的国际性大贸易公司中，他第一次进入一个全然不同的世界：地毯，冷暖气，高级的办公家具，一切文书都是好几台漂亮的IBM打出来的英文。公司里的男男女女，全是大学毕业的，体面漂亮的男男女女。于不知不觉间，他开始向姊姊素香要钱，买新的衬衫、长裤、皮带、皮鞋。他去租下一间不错的套房，买了一套小小的音响。他不断地向姊姊素香伸

手需索。然后，有一个深秋的下午，他接到姊姊素香这样的一封信——

“……你姊姊这件黄衫，暝穿，日穿，也是望你早日成功，阿爸也好早日放下油汤担子，将阿公失败卖去的田地买一点回来。我们究竟是做田的人，要做田才会心安。

“这数月来，你向我要了三五万块。我虽然不说话，心里渐渐知道。我在‘龙宫’海鲜店做过几个月。什么人都看过。弟弟你变坏了。我知道。”

姊姊素香要他立即辞去工作回家。那个星期六，他赶回家，工作却不曾辞去。

“你还是回来的好。”姊姊素香说。

他没说话。

“我们是做田人。”姊姊素香说，凝重地望着远处伫立在阳光下的几棵槟榔树，“做田人有做田人的去路。”

他告诉姊姊素香，他在一家西方公司工作。由于那是一些高等人在一起的高等的地方，起初，是难免要花一点钱，穿得好些。

“在西方公司，只要有能力，工作卖力，都会受重用。”他说，“我来努力做，将来把钱还了你。”

“西方人，就高等吗？”

沉默了一阵，姊姊素香说。现在她看见从那一丛槟榔树下，一个中年男人骑着一辆本田五十，慢慢地沿着小路向这边开过来。

“对西方人来讲，台湾就好比乡下。”姊姊素香独语般地说，“我不是在‘龙宫’做过吗？我看得可多了。几杯酒下肚，日本人，美国人，谁都一般丑！”

中年人的本田机车开进晒谷场里。

“哦，德旺咧，”他笑出一排洁白的牙齿，站在阳光下的机车旁边，说，“听说了，你在美国公司做。”

“进来坐。”他低声说，礼貌地笑着。

中年人走了进来。林德旺掏出烟，请客人抽。

“大赚钱啊，”中年人说着，给自己点上火。他转向姊姊素香，从裤袋里掏出一个厚厚的红包。“溪北那个姓魏的。他母亲病好了。这是给你的谢礼。”中年人说，“南部有人来问神。顺便带你过去一趟。”

姊姊素香无言地从古旧的藤椅中起立，接过红包，走进房里。

“西方人的公司，赚的钱大把些。”中年人说。

“也没有呢。”

林德旺说。他开始感觉到一种厌恶和羞耻混合起来的情绪。他知道，三界宫又翻盖了一层楼，香火鼎盛。比起台湾莫飞穆公司干净、高尚、富丽的人们，外面的世界，即使这个他的故乡，也显得那么愚昧、混乱、肮脏、落后。

“你开车回来的吗？”

“啊，”他吃惊似的说，“没有。哪里就买得起车子？”

“嘿，你客气咧，”中年桌头说，“詹火生，农会理事，认识吗？”

“不。”

“这詹火生他大儿子，”中年人说，“去台北才两年。现在人家他出门都开车。”

“哦。”

“德旺……”

姊姊素香在房里叫他。

“做生意吧？”林德旺说，“做生意，才发财。我咧，吃头路，死月给……”

“你姊叫你。”中年人说着，把烟屁股丢在晒谷场上。

林德旺走进姊姊素香的房间。她背对着他，对着梳妆台梳着她那长而森黑，却有些枯干的头发。夏日的天光，从那没有天花板的屋顶上开着的一小块玻璃口上照射下来。在床头边，姊姊素香供奉着一个面色黧黑的将军的木雕偶像。

“外国人，怎么体面，都是外庄人。”她说。

他在供桌边的椅子上坐下来。

“是外庄人，就休想给你留下什么好处。”现在她站起来，取下挂在墙上的黄色的法衣。

“那些外地来收水果、收菜的，那些来抓猪抓鸡的贩仔，‘阿叔、阿婶’，嘴呀，甜得像蜜哟，”她说，“那些日本人，街仔来的，对‘龙宫’的女孩，糖甘蜜甜，哼，到头来，比什么都良心！”

他沉默地抽着烟，想着少年时的那一场大病。家里唯一坚决把他送台北精神科的，就是姊姊素香。他看见姊姊素香的长发，披着黄色的法衣的双肩。她的脸削瘦，不抹唇膏的嘴唇的颜色，显得幽暗。她注视着镜台上的自己，无意识地拢着头发。她想了一下，从妆台的抽屉中，抓出方才那个红包，放在供桌上。

“我看你还是回来的好。”她说。

他看见红包的底部破了一个洞。绿色的，不新的一叠百元钞，从红色的破绽中，裸露了出来。他没说话。

“如果回来，这钱你就不要带走。”姊姊素香说，“如果你还是要留在台北，就把钱带走。”她幽幽地叹了口气。“可是再没有了，你要留在台北，就不要再回家来。”她说。

他惊慌地抬起头，看着姊姊素香。他看见姊姊素香了无愠意，却使他勃然地发怒了。他姊姊素香一仍平静的脸，在天窗透露的夏的天光中，轻轻地微笑着。她然后回过头去。穿着暖黄颜色的法衣的姊姊素香，披着黑而长的乌发，走出房间。

“花草若离了土……”他听见姊姊素香在大厅上诵唱似的说，“走吧。”

“你讲什么？”中年的桌头说。

“没有什么。花草若离了土，”姊姊素香说，笑了起来，“就要枯黄。”

他听见本田机车开动了，驶出晒谷场，渐去渐远。他在姊姊素

香的房中静静地坐着。他感到羞耻、气忿、懊丧。天将晚的时刻，他抓了桌上的红包，走出晒谷场，沿着另一条圳沟边的小路，走到街上，搭车走了。

那以后，一直到现在，四年多了，一次也没有回去过。即使过年、过节，也不曾回去。一个人孤单地留在这个孤单的闹市。

一定要成功出世了才回乡。开一部裕隆仔回去。当初就是以这样的愿念，抓住桌子上露出钞票的红包，离了家的。

——然而现在呢……？

他想着。他脱下衬衫，打开塑胶衣橱，挂了上去。他看见衣领早已发黄。衣橱里挂着外衣、衬衫、领带，全是刚进台湾莫飞穆，伸手向姊姊素香要的钱买的。他一回台北，退掉套房，住进这家粗陋的公寓来。四年来，他就靠它们撑着整齐的衣着，每天回来用手搓洗白衬衫，第二天穿了上班。

现在，他穿着松宽而汗渍的汗衫，和一条发黄的内裤，走到桌边，拿起茶杯，打开盖子闻了闻。他于是犹豫了半晌，把杯子里记不得什么时候留下的水，一饮而尽。

他又坐到床上了。他拉起毯子，盖住下半身。

——然而如今呢？

他想。他索性躺下，抬起右胳膊盖着两眼。他的眼前一下子阴暗下来。他感觉到胳膊上沾到他流呀流的不知怎么办才好的眼泪。他想起陈家齐。把整个心都掏出来了，陈经理还是不要他。他弄不懂为什么。整个公司上、下、里、外，就没有他可以待的地方。为什么没有一个人肯开扇门，让条路，叫他进去。千不该万不该，他撞见金经理和 Lolitta。我不是故意的，这是第一，他想；第二呢，我从来没跟谁说过。但是老金和陈经理是一个死党，这就叫我死定了。他想。我就这样被他们踩死了。那样子折磨我，出各种各样的状况给我，考验我吧，我不是全过了关？但是，国际会议，就不让我参加！他感觉到他整个的心都要被一种无以分说的悲痛压

碎。耗费了几年的时间,使尽了一切的力量,却仍敌不过那一股强大的阴谋,在暗处睥睨着他、折磨他、试炼他、玩弄他、欺骗他,最后还丝毫不顾惜地,一脚踢开了他,宁愿把公司里所有的白痴、马屁精……全都请进公司的一场大拜拜:国际会议,却独独把他留在门外,使他受到最大的羞耻……他这样迷乱地、细声地对着这空虚而荒芜的空屋,诉说着在心中蜂涌着的思想,让泪水、鼻涕湿透他整个疲倦、苍黄的脸。

然后,镇静剂使他睡着了。他的右边的胳膊,还是弯曲着盖在他的眼睛,遮住从窗子射进来的天色。窗外是一堵灰色、陈旧的一家三层楼酒家的后壁。厨房的大抽风机,这时开始把白濛濛的油烟排出来,顺着这堵灰暗的水泥墙向上浮散而去。

4 荒芜的河床

林德旺醒来的时候,天还亮得很。他掀开那条陈旧的羊毛毯子,觉得睡梦中的盗汗把他的周身都弄湿了。他脱下汗衫,揉成一团,慢慢地揩拭着脖子和胸前背后的汗水,并且不时地把汗衫凑到鼻尖去,深深地嗅着。他脱下内裤,看见了枯干了的、新梦遗的痕迹。他用褪下的内裤揩拭下体,然后用汗湿的汗衫把内裤包好,丢到床下去。现在,十一月的天光,从不曾关闭的窗口,照着他削瘦、苍白的裸体。他嗒然地站着,面对着窗户,偶然用他那看来颓丧的瘦手,在身上的这处和那处抓痒。他的棕黑色的男性,看来悲戚而且丑拙,在荒乱的体毛中,累累地下垂着……

他走到墙角的塑胶橱,屈身把拉链拉到底,以便在衣橱的底部找新鲜的内衣裤。就在这一屈身,他看见房门下安静地躺卧着雪白的一封信。他找到一件绿色的,从军队退伍的时候带回来的,宽松的内裤穿上,再套上一件陈旧的、深蓝色的运动衫,穿起那条已经肮脏了的、铁灰色的长裤。他然后捡起地上的信。信封是台湾

莫飞穆公司的标准式：修长、雪白，印着鲜橘黄色的公司标志。他打开信：

林先生：

您已经两天没来上班了。Lingo 找您，很急。我怕陈经理问，已经帮您请了三天病假。

接信后，请快来销假。

不然的话，无论如何，打个电话给我。

但愿您

平安。

R.

NOV. 19. '78

林德旺不知道今天已经是十一月二十一日了。他一点儿也不知道，借着药力，他已经足足睡了一天半那么久。他把信纸装回封套，丢在他的枕头上。他不十分了解，所以也不在意这封信的意义。现在他觉得最重要的事，莫过于尽一切体力和心力，去避免因少年那一场大病入院前的那一段可怕的、混乱的地狱般的日子。他记得临睡前那种不能自主的绝望、失败和无颜面、无气力再活下去的那种心情。就是那个，他想。那就是阴险地，一步步包抄着过来的黑暗。他必须使最大的气力，哪怕是拼着一死，也要躲避那一回想起来就想要紧紧地抓住什么的恐怖和迷乱。现在他觉得好些了。他知道该怎么办。先出去吃饭，然后回来吃药，然后再睡一觉。做一点梦大概是免不了的。不过最好是没有梦的那种睡眠。医生说过的。

“有没有做梦？”秃头的医生说。

“有啦。”

少年的林德旺说。

“什么梦？”

“也没什么，”他想了想说，“反正是，很乱。”

秃头的医生笑了起来。

“梦见我们乡下，土地庙边的大榕树，倒下来了。”少年的，白皙的林德旺说，摸着自己的中学生的光头，笑着。

“还有没？”

“哦，”他想了想，说，“还梦到养父来找我回去。”

“固定的那几个梦，”秃子说，“没有了吗？例如光有窗子，却没有门的，蓝色的屋子……”

“没有了！”他说。

“哪天睡觉不做梦，就更好呀。”秃头扬了扬浓眉说。几天后，他就出院了。

林德旺坐在桌子边的一只藤椅上。他决定等一下出门时把搁在上铺的那一串烂熟的、皮都黑透了的香蕉拿出去丢弃。他记起方才睡时做梦，满鼻子都是酸掉的香蕉味。固定的梦，他想。被扯到一边去的胸衣，把一对硕壮的乳房辛苦地挤在一边。暗红色的乳晕，看来像是一种皮肤的肿胀一样，因着不知道是汗水或是老金的口涎，发着湿润的亮光。然后这裸的、局促的乳像一面高塔一样，向他倒塌下来。他恐慌地挣扎，而那乳房却一直缓慢地倒压下来。他的心因为恐惧而急速地悸动。他拼命地呼吸，却被浓郁的香蕉的气味所窒息……

这样的梦，算不算“固定”呢？他想。他于是又想起这样的梦：他忿怒地——也不知为了什么，总之，他便是那么样地、异常生气地在故乡铜锣的、干涸的河床上奔跑。河床上的石头坚硬、棘脚，被太阳晒得火烫。每次他的脚趾踢到石头，都使他痛彻心肺。“啊唷喂我×你娘咧！”他梦中骂着。但他还是那么生气而执念地跑着，一心要跑出这荒芜的、看似无边的故乡的河床。然而，整个河床却只像轮盘一般，慢慢地转动，使他耗尽力气，就是怎么也无法

逃脱整个恶意而火热的、荒乱而又令他羞耻的河床。

这样的梦，在最近中，他是做了几次。但于今他记起：在方才醒来的沉睡里，两个梦仿佛车轮一般一直反复着。其实，他沉思着想，我的体质，从小，就是多梦的孩子。

“也没有见过这么多梦的孩子，”个子高大的养父，喝着温过的酒，对那个他不知道要怎样称呼的女人，说，“每夜，咿咿哦哦，说个不息。”

他坐在桌边，默默地只管一只又一只挟着醉红的虾子。

快升上小学三年级的那年，祖父和父母亲到一个叫做松岗的山地去种夏蔬。就偏偏那年高山苦旱，而山下整年都没有台风、水涝，使得山下的菜蔬又多、又便宜。山上苦旱虫多，投资的钱全亏损了还不够，欠给山地人的地租和工资，都无法偿还。祖父喝了农药死在山涧的草丛中，被两个山地人抬回来。父母和去时一样，挑着农具和厨具下山，回到家，在几个打街里来的债主们的恶声中，低声下气。

还没满十岁的当时的林德旺，便在那时成了一个债主的养子，抵了债务。

“好吧。到街上去住，吃的、用的，都比我们好哟。”母亲说。

就这样，幼年的林德旺，离开了家。

养父恰好也姓林。他身材魁伟。除了喝酒喝得酒酣的时候，他的声音一贯洪亮、慑人。他是个单身汉。不一样的女人，在养父家住过，又走了。他包娼，又包赌。家里电视、冰箱、洋酒、洋烟，没有一样缺少。钱是随时有的。不管在碗柜的抽屉，或床头的小盒子里，又或者是养父满屋子乱放的外衣裤口袋里，全是绿色、红色的钞票。

在养家，吃的、用的，果然比生家好了极多。心情恶躁的时候，醉酒的时候，养父会用日本人用来打剑道的竹剑打他。打在身上，

“喇！喇！”地响。与其是因为痛，不如说是那“喇！喇！”的声音使他害怕。但比较好的营养，一点也不顾他幼年的，自悲身世的忧悒，使他老实不客气地胖了，长高了。

养父没有女人的时候，就会叫幼年的林德旺去跟他睡。第二天早上，一身白色卫生衣裤的养父便笑着说——

“×你娘，囤仔人，厚眠梦。咿咿哦哦，一暝讲到光。”

他躺在养父那张柔软、宽敞的床上，静静地想着在家里，从没听人说他每夜都说梦话啊……

林德旺在养家不断地长大。他对于生家的想望，也一年浓似一年。养父的管教，素来是无原则的。喝了酒以后，或者在女人的面前，或者和他独处的时候，有时教他做人要讲忠、孝、节、义，要正直、老实……有时候，养父又理直气壮地教他“马无野草不肥，人无横财岂富”；教他人生在世，读死书，走直路，都是大傻子……但唯独不准他回去生家，不准他和生家的人接触的这一条，却是始终一样的严厉。

“你去了试试，嗯，试试，”养父阴鸷地沉下一副肃杀的脸来，说，“看我会不会把你杀了，一块、一块，挂在厨房里。”

养父于是便呼呼、呼呼地笑了起来。

在养父不在家的时候，他常会在空旷的屋子里，刻骨铭心地，想念着生家。早上上学的时候，看见从生家那边开来的客运汽车，他会聚精会神地张望车里的面孔。虽说几年都不曾相见，他一直深信，哪怕只匆匆的一瞥，他也认得出生家的任何一个人。有时候，他会在教室的窗外，看到一辆公路车子，在蓝色的天光中，蜿蜒地走在远处通往生家的公路上，慎慎地出神。但是他却从来不曾有一个瞬间，怨恨过把他送了人的生家。

到了他上中学的时候，他的养父，人称“乌狗添”的，突然被人用三尺来长的扫刀，削去一个肩膀，倒地死了。

他于是终于又回到生家来。

他的父母，依旧是童年记忆中那样，被太阳晒得老黑的脸。母亲老了许多，看来冷淡而愁苦。他的父亲依旧健壮，只是发脚白去了一片。这团聚绝不像渴想中那样热烈，反倒有些僵硬，有些悲哀，有些失望和叫人寂寞。

“国中，就让他读完吧。”爸爸想了很久，低声地说，便又默默地抽起烟来。

这以后不久，他才理解到，几个他的哥哥，有的在中学半途退学，有的根本就没上中学。贫穷啊。大哥是一个零工集团的副手，一年有半年多在外头转。二哥在油漆行里。三哥在农药行搞小外务。四哥到外地学修车。他们参差不齐地回到家来，又参差着走了。生家是贫穷的、冷漠的。只有姊姊素香一直在他的身边，以并不是极热切的眼看着他，不时地伸出手给他。

“不管怎样，德旺回来，可是带了一点钱咧。”姊姊素香，在院子里对母亲说。

“他的哥哥们，也没读那么高啊。”母亲说。

“如果是他们想读，能读，我们不给他们去读，就不对了。”姊姊素香说。

母亲沉默着。

“只要考得上，就让他上高中。”姊姊素香说。

这样地，他成了兄弟中唯一上县高中的孩子。

就是县中高二那年，他病倒了。偶尔到三界宫去上香学法的姊姊素香，正式闭了关学法，极力主张送他到台北的精神科去。

“即使这个阿姊，也不理解我。”林德旺低声说，感到孤单而且悲伤，“其实，阿姊要我回去，那时候我就应该警觉到了。‘我看，你还是回来的好。’她坐在那儿说，脸就是不朝着我这边看。”

他觉得懊恼了。不是因为他自己发现自己竟一个人在空屋子里说着话，而是因为他恼恨为什么没有及早发现老金和陈经理他

们早去说动了姊姊素香,共同参加他们反对他的计谋。

“回去有什么好咧?”他谨慎地抬高他的声音,仿佛生怕吵醒一个在沉睡中的人,却又不能不高声说话那样,向着空中询问:“我回到亲父母家,有什么好呢?你们不是连中学都不想让我去读的吗?”

他忽然站了起来,走近床边,踮着脚尖,在上铺找到一个红色的塑胶面盆,放在地上。他急忙站好一个适当的位置,解开裤纽扣,对着面盆小便起来。一醒来就觉得异常尿胀的林德旺,在解开裤纽的一刹那,就弄湿了裤裆。他松了一口气似的,让尿水不断地,久久地,顺畅地流出体外,一直到膀胱的压力显着减轻的时候,他对自己说:

“方才,说到哪呢?”他对空洞的房间问道。

他把大半盆的尿,小心翼翼地端到墙角。他觉得开心了一些。现在,林德旺开始穿袜子。他坐在床沿上,把他那瘦削而发黄的脚丫子,穿进一双铜色的棉袜里。他应该出去吃一点饭,他想。虽然他一点也不觉得饥饿,他已经拿定了主意,去吃一点饭,再补一点药片回来。他把穿好袜子的双脚穿进一双虽然皮质不好,却时常上过油的黑色的皮鞋。他从床上拿起 Rita 寄来的信,从头到尾读过一次,又工整地折回去,装进信封。他不知道他读了什么。他看来一点也不在意信中的消息。

“回去?回去有个什么好呢?你告诉我好了,有什么好呢?”他愁苦地,恳愿似的,望着灰色的窗外,一个人说:“阿姊你虽然对我好,其实,到头来,你还是赶我走了……”他沉默了。他想起姊姊素香说:“你要留在台北,就不要再回家里来”,感到锥心的苦痛,使他的眼眶盈溢着热泪。“安怎你会这样哩?”他用鼻塞、沙哑的声音说,仿佛姊姊素香就在他的跟前站着一般。

他站了起来。他慢慢地走到窗口。他看见了前面楼房的后壁,在二楼和三楼酒家,有洋铁皮做的中央系统空气调节机送风的

管子，错落地盘在一起。穿着油污的白衣的，瘦小的厨子，在楼下后门口杀洗一整个木箱的鱼和乌贼。自来水哗啦、哗啦地流着。乌贼的内脏把下半截水流染成淡淡的墨色。

“其实呢，哼，”他对着窗外灰色的墙壁说，“其实呢，有谁知道，我是谁家生的吗？不要再骗人啦，唉！”他说，并且无奈地摇着头，“我当然不属于乡下那个落后，不识字的地方，哈。”他沉思了一会，说“I am different！”他终于说了一句生硬的英语，“I am, I am...”他说。

他又去打开塑胶布衣橱，把一件铁灰色的西装外衣穿起来。

——走吧。出去吃一点饭。再买几颗药回来。

他想。无论如何，要渡过这一关。他漠漠地想起少年时的那一场大病。恐惧、忿怒、悲伤、羞耻、失败、沮丧、自己恨自己……这些又多、又强烈的感觉，像猛然从崩塌的鬼门关汹涌而出的恶鬼，向他喧哗着扑来。他天天同这恶毒、阴狠的黑暗，力竭声嘶地挣扎。直到有一天，一切都倏然静止了。仿佛什么都在忽然间过去了。他觉得什么都再也伤害不了他。他像风，像空气一样地生活。醒来之后，他才知道自己到台北住院，已经超过五个多月。

林德旺推门出去，走了一截幽暗的走廊，格登、格登地快步走下楼梯。天色开始阴暗起来。一阵凉风猛烈地吹来。他模糊地感到寒冷，把三个西装外衣的扣子全扣好了。他忽然想起，上中学当童子军，一位年轻的童子军老师教过：长途行军，要一会儿急行、一会儿漫步、一会儿快跑、一会儿缓跑，既不易疲倦，总行程的速度又快。想着、想着，林德旺认真地沿着人行道急行起来。当他以童子军教官的方法走过两条街道，来到他经常买饭的地方，他已经在气喘着了。他打开上衣纽扣，手插在腰上，站在“再来自助餐”门口。

“来，吃什么？”

老板娘笑着问。

林德旺笑了笑，微喘着气。他没说话。他环顾着店内，看见在

日光灯下，几个寄居在这尘埃满天、叫人孤单而又忧戚的都市里的单身汉，热心地吃着铝盘中的菜。老板娘和她的女儿站在菜柜台上，用一个大铝勺子为一个身材高大的老人舀菜。老人迟疑着决定不要什么菜。

“来点儿猪头皮。”

老人说。

林德旺看见那不断地在发胖的、店老板的女儿，利落地舀了半杓子用硝腌过的、切成细长条儿的、发红的头皮肉，倒进老人的铝盘上。但他定睛一看，顿时间整个人都吓僵住了。他看见那些粉红色的猪头皮中，竟而掺杂着人的耳朵和指头。林德旺并且逐渐看清楚了，凡是有肉的菜，例如狮子头、炒鸡丁、红烧肉、咖喱牛肉、炸香肠……其中莫不躲藏着人的头皮、指甲、胫骨，甚至于人的生殖器。

“来呀，少年，”老板娘一边为别人舀菜，一边对着站在门口的林德旺说，“今天，吃点什么？”

林德旺看见每一个人都装着一点也不知情似的，把人的指头和肚皮肉，送进嘴里吃着。他的心快速地悸动起来了。他抬起头来，看见老板娘正笔直地望着他，狰狞地笑着。

“吃晚饭。”老板娘说，“今天的汤，是冬瓜排骨。下了很多姜丝，你最喜欢的。”

他向她点点头，然后转身缓慢地走开。他听见自己的心在胸口骨突、骨突地撞打着胸腔。他的两手发冷。走过店面，他突然拔腿奔跑起来，一口气跑过半条街道，迅速地走进一条车水马龙的大路上。现在他沿着栉比五六家皮鞋店的走廊，一边喘着大气，一边恐惧、生气、悲愁地走着。为了害怕那个老板娘，害怕被她杀了做菜，每一个人，林德旺想着，每一个人，都互相欺诈，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把人的筋、骨、肉、皮，当做猪肉、鸡肉吃掉，他想着。只为了保全自己，就不惜欺诳着别人和自己——每一个人都明知自己

在欺逛着别人和自己——而不去说破，吃着同类的肉，啃着同类的骨，喝着同类的血……却没有一个人敢起来举发那人肉黑店的真情，打杀了那长着一身白得像用蜡去做成的白肉的，终日油腻腻的老板娘。

“这懦弱的、说谎的……”他说，“这懦弱的，说谎的人……”

他把双手在背后交握着，匆促地、气忿地走着。现在天色已经暗下来了，故而使满街的霓虹灯广告和店里的日光灯，益为辉煌了。这白天看起来疲倦、多灰尘，而且混乱无体的都市，如今在五颜六色的灯光下，像浓浓地化过了妆，倚在灯下门口的女人一般，日夜判若两人。

“这懦弱、不敢说真话的人间，”他喃喃地说，忿怒难平，“这懦弱、不敢说出真话的世界！”

他终于在不知不觉间走过一个社区的小小的公园，看见一个倒挂着白色塑胶小水缸，里头点着电灯，水缸上用红色的油漆歪歪斜斜地写着“素食”的小吃摊。他走了过去，心中有些高兴了。他指定把豆芽、豆皮、香菇和龙须菜炒在一起，叫了一碗饭。

“汤呢？”

素食摊的老板说。

“嗯，”他说，“青菜汤，什么都行。”

他随手打开桌上的一份报，感觉到报纸和桌面上都有一层稀薄的灰尘。他无意间在分类广告版上，看到一个一寸四方的、镶着黑边的英文广告：

MARKETING MANAGER

A world renowned, U. S. based multinational operation, engaging in manufacturing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in Taiwan, is searching for a Marketing Manager to handle whole marketing functions of its expanding office in

Taipei ...

林德旺被黑体大号字的 Manager 所深深地吸引了。然后,因为“旁听”过“香港”刘福金几堂课,他立刻明白了 Marketing Manager 就是“行销经理”。他满怀愉快、尊敬的心情,注视着粗黑的、横排的英文字:Marketing Manager。他然后开始读黑框子里的广告文。他专心、仔细、端庄地去认每一个他已经认得和不认得的英文字。他虽然来回读着、研究着,然而由于英文程度,他自然是不了解这广告的意义:征企划经理。某世界著名、设总公司于美国、在台湾从事西药产品生产之公司,兹征求行销部经理,以掌理公司设在台北、正在不断扩大的企划部门……广告上还说:应征者英文要说、写俱优,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由美国大学授与者尤佳,且在外商公司行销部或相关部门工作四年以上,尤其对促销性企划作业及策略有专长者,优先考虑。待遇优渥,配车,并享有不时送赴海外参加管理科技训练之机会……

对于林德旺,Manager 像是一个神奇的咒语。自从他进入美商台湾莫飞穆国际公司不久,他先是崇拜 Manager。只要是 Manager 要他办的事,公事固无论矣,即使是私事——例如帮 Manager 到银行领钱,打电话叫修车行的人来修 Manager 的车子,送钱给在西门町等着的 Manager 的太太……他都特别卖力,而在办完以后,奇怪地感到特别的光荣。他崇拜中年以上的 Manager,因为他们看来干练,有威仪。他也崇拜年轻的 Manager,因为他们看来英俊、聪明、潇洒。他崇拜 Manager 们一口一手流利的英语。每次布契曼先生纡尊降贵地到一个 Manager 的房里,同 Manager 咕噜咕噜地讲“蕃话”,而他适巧又在门口经过,或者在门口办事时,他总要有意识地徘徊片刻,听着那神奇的语言。经过了一年、两年,林德旺不知不觉地把 Manager 当做了人生至高无上的光荣,并且进一步把努力工作,看准公司派系,争取自己也有朝一日当上

Manager,作为他毕生奋斗的目标。他的姊姊素香留下一个红包,把他赶出故乡以后,林德旺更是含悲茹忿,发愤工作,紧跟陈家齐,深深地相信陈家齐把他升起来当业务部下一个 Manager 的日子,一定会来到。

现在,这个魔术一般的英文字——Manager,这个黄金、宝藏一般的观念——“经理”,这个神奇的发音——“马内夹”,在林德旺逐渐狂乱起来的心智中,发生了咒语似的效用。他感觉到他的心神迅速地稳定下来了。一切最近以来在他的心中激烈地激涌、出没的令他痛苦、伤害、耻辱、仇恨和惊骇的情感和声音,逐渐沉静了下来。他感到舒畅而快乐。多么美妙!他激动地想着,陈家齐、金老板、Lolitta,那个娇娆的恶魔女。还有,那令他依恋、又令他气恨的姊姊素香,都与我无关了啊!他想着。

“你们,呵呵,再也压制不了我了,”他突然对着摊开的报纸说,“你们,再也不能反对我了……”

那上了年纪的、瘦削的素食摊子老板,把一大盘炒好的蔬菜端在他的跟前,踌躇着不知道该把盘子放在被摊开的报纸占去三分之二的桌面的什么地方。

“先生……”老板说。

“没有关系,”他抬起头来,眼中充满着希望的亮光。他霍地收起报纸,让人把菜和一碗白饭搁在桌上。“没有关系啦,这世间还有那么多的 Manager 等待着有能力的人去做咧。”他喃喃地说,又把满满两个全版的分类广告摊开。他聚精会神地在广告版上寻找着。一个电脑公司在征业务经理。

“SALES MANAGER”,他谨慎地读出声音来,“这个位置也是我的。”

他然后又看到一个小小的英文广告:LIASON MANAGER WANTED。一个美国采购公司要在台湾设一个位置,请人在台湾搞联络工作,并且验货出口。可惜的是林德旺看不懂 LIASON 这

个字,但 MANAGER 这个字,他是十分有把握的。他把报纸细心地折好,插在他的西装外套的内口袋。他机械地端起白饭,胡乱吃着。

“一天就有三个地方要 Manager,”他一边夹菜,一边说,“这,分明是帝君爷的指示……”

他被自己的最后一句话吓了一跳。他把咀嚼着的嘴停止了片刻,捉摸着那句话的意思。他放下了筷子,掏出一张百元钞付账。

“找你四十五元。”老人说。

“好的。”

他说。他匆匆地又穿过那小小的公园。天色整个地暗下来了。一对情侣,在微寒的风中,坐在公园的石椅子上无言地依偎着。他踩着差不多是轻快的步子,往来过的路上走着。他走过一个短短的天桥,在一条于夜间尤其地显得闹热的大衢上,他找到一个报摊子,买了两份不同的报纸。而后他急忙找路走回他在天水路小巷里那简陋而破旧的单身公寓,显然把买药的事全都忘却了。

5 小天使

两个礼拜以后的一个星期日的近午时刻,善良的、虔诚的 Rita 刘,在信义路上的一个教堂里做完了礼拜,和站在礼拜堂门口的身材壮硕,笑口常开的牧师寒暄了几句话,然后在教堂的小院子发动她那鲜红色的,牌名叫“小天使”的小机车。马达“蹦蹦、蹦蹦”地响了。她从她那小本的、旧了的圣经里,找到一张纸条。纸条上是她自己写下来的,林德旺的地址。她坐上她的“小天使”,开出教堂的小院子。

“平安,陈执事……”

她笑着向路边的中年绅士说。对方的脸庞,立时水中涟漪一般地漾开一朵善良、温暖、诚心诚意的笑容。

“平安哦！”他说。

从昨天晚上开始，来了今年第一个寒流。整个天空都是钝重的灰色。后来又陆续给林德旺写了两封信，却一直没有他的消息。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她想着。离开林德旺的住处——在这个台湾首善的都市里的另外一个区域，还很有一段路途。所好的，在假日里，大部分的车子都离开了这城市，使路上的车子少去了很多。她想起约莫十年前吧，她和琼一道骑着单车，在台中，那个当时又干净，又安宁的都市的，夹着苍翠而又吐着火红的花信的凤凰木的街道上，去探访教会里中学团契的契友。她相信了基督，就是琼，她少女时代最贴心的朋友，带领的。琼的个子高挑，皮肤虽然黑些，但丰润而细致。然而黑了一些的琼的皮肤，使她的大而明媚的眼睛，显得格外地大而明媚；使她的沃腴的少女的嘴唇，显得分外地腴沃。琼的功课好，始终同她轮番拿班上第一名。那时候，琼是多么美丽、纯洁，在她们相识的那个专租给女中学生的公寓里，她们跪在深夜的床边，亲爱地、热切地，同时向着那位在她们的中心留着葡萄颜色的发须，英俊、忧愁而温柔、亲切的耶稣·基督，切切地倾诉着她们共同的向慕。“主啊，哦，我主，求你让我更爱你，爱你更深……”她听见琼殷切地说。那声音是那样地温柔，那样地婉转，她不觉睁开眼睛，看见跪在隔壁的琼，把相握着的自己的双手，紧紧地靠在她那柔软而饱满的胸前。低着头的琼的脸，在寝室的日光灯下，微微地泛着幸福的、信赖的和顺从的红晕。她的长长的，向上约略地卷起的睫毛，深深地闭着。“主哟，求你使我的心灵和身体，都像雪那么圣洁，”琼呢喃着说，“让我以洁净的身心，跟随你。”

——主啊。

Rita 在回忆中叹息了。那时的琼，是怎样地发散着连女性也难以不动心的那种魅力啊。这种魅力，又和她的热切的、宗教的圣洁，糅和而成独特的蛊惑。好几次，Rita 看见团契里的男生或者女

生,在前来探访的琼的面前,温顺地低下头。“主哟,求你坚固我们的信心,释放我们,让我们为团契心里火热。”琼拉着那个几个礼拜不曾来聚会了的女生的手,低垂着头,轻柔地说。

即使到现在,Rita的祈祷中,不时地提起那美丽的、温婉的琼。“主啊,她在哪里呢?”她会说:“你说你不让一个灵魂丧失。主哟,只要你肯,你会使你的女儿快快回头。哦,主……”

她在中华路的平交道停下来,等待不知道是南来还是北去的火车。过了这个平交道,就是林德旺居住的延平区。她又从口袋里摸出那张小字条。公司里那么多人,就数林德旺最肯接她的福音单张。每次接过单子,林德旺总是说:

“谢谢。”

他的微微下斜的眉毛的笑脸,使他的表情看来有一种善意的无奈。

“带回去,要看哦。”Rita说。

“看。看的。”他说。

“来做礼拜好吗?”

“下一次吧,”他总是说,仰着头笑。“下一次吧。”他说,“Rita,全公司,数你最好了,我看。”

她微笑着,把眼睛收回打字机上。她于是又“嘀嘀、嗒嗒”地打起字来。“全公司,数你最好了。”Rita的耳中残留着林德旺无邪的声音,但是她知道,所谓最好,是面貌和身材平庸,不施脂粉,不穿花哨、新潮的衣服。但是,感谢主,她想,上主给我这容貌,除了上主,我还讨谁的喜爱呢?

“我只愿意讨耶稣·基督的喜爱。”

每一次,当她忍不住贪婪地看着同寝室的琼的美丽、娇柔的侧脸,而不可自抑地夸赞琼的美貌时,琼总是这样,或者类乎这样地说。

—列火车轰隆、轰隆地，通过她面前的平交道。她转动了油门，随着杂沓的公车和计程车，缓慢地通过平交道。大学放榜之后，她们被分发到同在这个城市的两所不同的院校。然而，感谢主啊，她们毕竟还共同属于一个大专团契。她和琼，每个礼拜有好几次相聚：唱诗、读经、祈祷。她几乎觉得，上帝是为了有一个人去衷心地欣赏琼，而让她生下来的。如果这就是她的角色，那时候她常这么想，那么，她真是最适宜扮演这角色的人。她一百个愿意以她平庸的面貌，去衬托出琼的美貌；以不相上下的心智，去理解和倾听琼的内心最幽隐的思想和情感；以在主耶稣·基督里面的姊妹深情，让琼在需要爱人的时候，由她爱，在需要被关爱的时候，第一个去爱她。

然而，琼啊，上了大学后不久，你就开始起变化了。她想着。她把车速放得更慢了，因为，虽然在台北一住就快十年，过了铁路的台北的这个区域，她是极少来过的。她必须慢慢地骑，好一边看门牌找路。怎么也没想到，竟有这样的一天，在前一夜为了琼流着眼泪祈祷，第二天出门前又祈祷之后，她骑了她的电单车，去探访已经月余不曾在教会和团契露面的琼。

“啊，你！”

开了门，琼的整个脸，就像一朵鲜美的花那么样地笑开了。“啊，你呀！”琼欢笑着说。即使到晚上，她犹然记得琼的眼中那样地闪耀着的友情的快乐。上了大学以后，不知何以故，琼的皮肤转白了些，使她的肌肤变成一种粉粉的棕色，看起来像一片迷雾一般。那么样地迷人啊……

她走进门，看见琼的桌子上，堆放着一大堆书本，大部分是英文的。她的眼泪，忽而说不清楚是为了什么，流下她的面颊。琼默默地递给她一条绿色的手帕，拍了拍她的肩。虽然没有说话，仿佛琼却深深地了解那使她流泪的，她自己也不清楚是为了什么的原由。她看着琼，带着眼泪、无声地笑了。

“坐吧。”

琼终于说。

她们坐在琼的桌旁。她随手挑了一本中文书。《变动社会中的教会》，她在心中读着那书名。这就是琼了，她想。在女中的时候，读教科书，考试，她们在伯仲之际。但她知道，读课外书，她就不及琼远甚了。那么忙的女中生活，琼在领导繁忙的教会青年工作之余，还有时间看《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即使只这书名，也花了她一点工夫才记得啊）、《柏拉图对话录》……那些书。

“很忙，”她笨拙地说，“是不是？”

琼用她那明亮的眼睛，深深地望着她。那明确的眼皮，镶着比少女时代更为浓厚的睫毛，至今想来，都还栩栩地在她的眼前安静地眨动着。

“一个礼拜一次的主日，来一下，比较好。”

她说着，眼泪顺着她的鼻沿流下。她笑着，用琼的绿色的手绢擦去泪痕。沉默了一会，她邀琼一道祈祷。

“好的。”

琼说。

她在祈祷中几次泣不成声。在那之前，在那之后，她一向并不是一个很容易落泪的那种女孩。她哭，如今想来，怕是向上主倾诉：教会里，团契中，少去了琼，是多么的寂寞，多么的空虚……

“不要为我担心。”

琼安详地注视着她小心地把眼泪擦拭干净。上主一定不是要我们只做个什么事都不懂，只会问他要棒棒糖的那种乖宝宝，琼说，许多无神论者都视为滔天的罪行的，教会却噤默不语……琼悲戚地说：

“许多世上的苦难，是我们这儿的教会和信徒所完全不解的。”

离开的时候，琼陪着她走出那一条弯曲的小路。那是信义路五段罢。在城市的最边境，整落青葱的山，就仿佛在眼前陡起。上

了大路，琼站在那儿，看着她踩着单车走远。这以后不久，就听说了琼辍了学，改宗天主教。又不久，人说她立志要当修女。她毕业以后，又听说她开始了漫长的修女的修业行程，到罗马去了。进入莫飞穆公司的那一年，她收到琼从玻利维亚寄来的圣诞卡，从此全没了音讯，只剩下那天离开琼的住处时琼送给了她，而她却一直不曾读过的一本书：CHURCH AND ASIAN PEOPLE.

她终于找到了林德旺的住处的门牌。她沿着于今已不多见的，破败的木梯登上四楼。每一楼都住着好几家人。从敞开的门里，她看见有些妇女在用机器织毛线，有些人在做午餐。在那阴暗的天地里，小孩子们仍然兴高采烈地玩耍。在四楼的梯口，她看见一个小女孩坐在小凳上，趴在长条椅上写功课。

“请问，”她说，“林德旺先生住哪？”

小女孩抬起头，想了想。

“妈！”小女孩说，“妈，有人来。”

她把问题向一个乳着婴儿的妇女重复了一次。

“你是，”女人说，“他的什么人？”

“同事。”她说。

“他，不行了。”女人皱着眉说。

“什么！”

她几乎惊叫起来。

“不行了。”女人说，用食指指着自己的脑子。

“噢。”

“没日没夜，整天在房子里跟自己说话，”女人说，一边引她走着幽暗的走道，“起初，白天里大声讲，夜里，他还知道细声讲。到后来，夜里说话的声音，跟白天一样大！”

女人在一个房门口停了下来。她轻轻地敲门。两人屏息地听着。

“也许不在。”女人换了一个手抱婴儿。她看见了女人把整个

裸露的乳房塞进衣服里，又掏出另一只，送进婴儿的嘴中。女人把房门推开，向里头探望。

“没人，”女人说，“满间屋子，怎么全是报纸……”

她走进林德旺的房中。她看见墙上，上下铺的木头柱子上，窗子上，贴满了用红笔画过、圈过的剪报。她仔细地看了一下，才知道是中、英文报纸剪下来的征人启事。PLANT MANAGER WANTED……一张离她最近的剪报上要征厂长。地上和椅子上、桌子上，都是开了剪口的报纸。她站在屋子里，慢慢地发现在每一个MANAGER的字的下面，都画着一道至三道殷红的、血也似的粗线。她无法理解这些剪报的意义，但她从来不知道林德旺一直住在这样一个破旧、阴暗、飘着腐味的地方。“主啊！”她的内心忧愁、惊异地喊着。她说：

“他这样子，多久了呢？”

“一个人说话吗？”女人问。

“嗯。”

“久啰，”女人叹息了，“后来几天，他像是在讲英语咧。咕噜咕噜，‘马内夹’；咕噜咕噜，‘马内夹’，”女人说，“没有多久，反正就有一句‘马内夹’——谁知道他在说什么。”

她也不能理解经过了那女人讹音以后的“马内夹”，究竟是什么意义。她想起每次总是有礼地接过她的福音单张的林德旺的笑脸。

“主啊……”

她叹息着说。

“你说什么？”

女人说。这时婴儿突然吐掉奶头，哼了几声，接着就以裂帛一般的声音哭了起来。那声音虽然刺耳，却叫人感觉到这贫穷人家的婴儿是多么的健朗。

“一定是个男孩子。”

她温柔地注视着张大了嘴放声哭叫的婴儿，微笑着说。

女人大幅度地摇着婴儿，对着婴儿，唱歌也似的说：

“哦哦——，是男的啦——，有什么用——，坏死了哦——”

女人抱着婴儿，这样吟哦着走开了，把她一个人留在林德旺的房间里。她走到床铺，把铺在床上的一堆满是剪口的新的和旧的报纸移开，犹豫了片刻，在床沿坐下。突然间，她看见三封她寄出来的信，整齐地摆在污秽不堪的枕头边。她拿着这三封信，发觉除了第一封，其他的两封，却一直不曾打开过。她知道，其中有一封说，因为陈经理发觉他请长假不高兴，希望林德旺快些销假上班。最后一封信则是经过布契曼先生亲自签名的英文信：林德旺逾假不归，应予撤职。为了怕林德旺不懂，陈经理还特地请她附上中文译本，和一张半个多月薪水六千三百元的支票。她把那三封信重又摆了回去，一回头，才在下铺的顶上发现了一张画像。

“帝君太子林德旺绘像。”

画像的一边，这样地写着一行敬谨的字。她认得那确实是林德旺的字。林德旺能画一点画。公司机械部员工福利会一些活动的布告，有几张是央他画的。要钓鱼旅行，林德旺会画一个人背着一条比人大两、三倍的鱼。要合唱练习，林德旺就画四个人张着大嘴，音符飞得满纸。要摄影比赛，林德旺就画一个人在一头拍照，另外一个被拍的人装模作样地站在树下，却不知道树上的一只小鸟屙了一泡鸟粪，正在半空中往下掉……她仔细地端详着这画像：一个年轻人正面坐在像是太师椅那种椅子上。西装、领带的服装。那脸，除了微微向着两边的眉毛，是一点也没有林德旺的模样。头部的后面，有一个圆的光圈。顺着光圈的弧度，写着几个英文字母。再定睛看，赫然是 MANAGER 这个咒语一般的字。

她把极度仰视的头垂下来。她的心中充满着悲楚。她想祈祷。她于是坐直了身，低下了头。

“哦主，我的上主，哦，主哟……”她喃喃地说。她不知道要说

什么,因为她完全无法理解那只凭着感觉去发现到的,林德旺的整个悲苦的内涵。她的两相紧握的、祈祷的手在发冷。她的胸口被闷热的什么堵着。“哦,主哟,”她呻吟着不住地重复,“我的上主,慈悲的天父……”她想哭,让泪水洗净她的悒闷和酸楚,但她只觉得眼热,泪水却怎么也流不出来。“主啊,怜悯我们罢……”她哀求似的说。

她默默地坐在床沿。她听见婴儿在隔壁不知道为了什么,忿恨地哭着。她知道这是她少有的,没有交通,不蒙上主垂听的祈祷。必定有什么不对。她想,她忽然想起了琼的话——

“许多世上的苦难,是我们这儿的教会和信徒所完全不理解的。”

她起身走出房间,把门轻轻地扣上。当她走向楼梯时,那趴在长条椅上写功课的女孩子忽然说:

“阿姨再见!”

“噢!”她吃惊地说,“再见。”

这时候,她的眼泪忽然挂了下来了。

“琼,你在哪里?”她喃喃地说着。几年来,她从不曾像现在这样心痛地想念过琼。

“琼……你,在哪里,呢? ……”

她抽搐地想着,睁大模糊的泪眼,捡着阴暗的梯阶,一步一步走了下去。

6 彼德·杜拉卡

台湾莫飞穆公司,在密集而周全的准备之后,终于在十二月十五日起,在一家台北著名的 K 大饭店里,开始了前后四天的会议。从大学一直到研究所的求学阶段中,一向都是优等生的刘福金,配合干练而长于组织和行动的陈家齐,挑起沉重而复杂的筹划和执

行的工作。刘福金的“优等生”根性,使他把这四天的会议,巨细靡遗地,用英文写下他的日志和一些个人的心得。

以下是他的日志的中文翻译。

十二月十五日

上午十一点四十分左右,全部与会的人员,都完成了 Check-in 手续,住进饭店里了。东京的莫飞穆远东区总部人员和两位客座讲员,都住九楼的大套房;莫飞穆远东区行销部长 Mr. F. G. McMurry 住九〇五,业务促销部长,日本籍的宫泽幸夫(Mr. Miazawa, Sachio)住九〇七。客座讲员,密契根大学商学院的 Alpert 教授和南加大学的行销学教授 Blackwell,原计划分别住九〇九和九一一,但是临时应宫泽先生的要求,向饭店交涉,改住九〇四和九〇六,以便他们可以隔门而居,会后彼此协商,也方便些。

其他与会的莫飞穆远东各国分支机构的代表,全部住八楼,每人一间小套房,一共占去了十七间房间。他们全是在莫飞穆亚洲大家庭活跃着的行销、业务部门管理人员。日本来了四位,其中川田先生不久前曾经因公来过台湾,这次重逢,他开心地认出我来。“Hello, H. K., we meet again.”他说。其他三位都年轻,三十出头,但英文没有川田好。韩国来了三位,其中带头的文先生比较风趣、随和,其余两位看起来年轻而拘谨。香港来了两位,Eddie 石先生,公司里的人称他为 Stone,长得白皙、富泰,戴着金丝眼镜,六十出头了,英文和北平话都讲得很地道,在业务上,管得布契曼先生和陈家齐,因为他是远东区下来东南亚小区的 Regional Manager。早听说此人像一只外表斯文的老虎,有中国商人的圆滑,有外国高层管理者的锋利和聪明。另外一个,一看就知道是个香港养大的年轻人;衣着整齐,头发长而不乱,看起来认真而有效率,只说英腔英语和广东话。菲律宾来了两个,脸色黑暗,但眼睛明亮。他们随和、开心,英文流利,好奇心重,一副很擅长社交的样子,几声 Hai

就跟大伙儿搞熟了。印尼来了一个，中等身材，皮肤黑，但没有菲律宾人那种美丽的双眼皮。陈家齐说，菲律宾人在历史上有西班牙人的血统。泰国的 Mr. Sulabong 先生，听说和皇室有些远亲关系。他看来像台湾南部乡下的年轻人，只是鼻子宽厚，个子比较矮小。

为了表现地主公司的谦让，台湾莫飞穆的四人（老板除外）住进没有窗子的两间，每间两人。

九楼的大套房面积比八楼大了约两倍，除了宽敞的卧室，各有一个小会客室。沙发、茶几俱全。九楼的人，即使连宫泽也对每个房间里的日本式插花赞不绝口。“没有想象过，在台湾也能看见这么好的 floral arrangement（我从来不知道‘插花’的英文是这么说的），这不是很妙吗？”Mr. McMurry 连声夸赞，“Isn't that fantastic?”Mr. McMurry 一头银发，瘦高个、鼻子跟前留的胡髭却是深咖啡色的，又密又髻，令人怀疑是不是贴上去的假玩意。

八楼、九楼窗帘颜色不同。八楼是墨绿色，拉开来，可以看到淡黄色的、树叶摇落净尽的树林的图案。地毯是浅棕色。据房间部经理说，全是进口货。九楼的窗帘更美：厚厚的呢绒，深咖啡色的底子，底边是两尺多高的蛋壳色芦苇的影子，配合暗黄色的地毯，厚重的家具，和温暖的钨丝灯，整个房间充满着现代、富裕和安适、高贵的情调。

我是农家出身。父亲是个公务员。我从来没有见识过这样的场面。从今天开始，我要在这样一个的环境中，接连四天，生活和工作。

记得读研究所的时候，曾读到哈佛大学一位教授写的文章。文章说，现代多国籍公司的高层管理者，很多是出身寒微，也不是著名的“长春藤”大学毕业生，或者美国东部世家出身的一族。那文章的主旨是在说明多国籍（公司的）管理（multinational management）的民主性格。当时读来并没有什么实感。现在回味起来，自

是不同。

十二点二十分在饭店内“香榭厅”午餐，饭店用美丽的屏风围住了大半个香榭厅供我们使用。贵宾席的一排，感谢饭店方面的细心，等距地插着今天与会代表各国和地区的小旗。依次是：美国、日本、大韩民国、台湾、香港、菲律宾、泰国和印尼。在这一排座席上，从右起是布契曼先生、宫泽先生、McMurry 先生、Alpert 教授和 Blackwell 教授。和这排座席两端垂直地排着各分公司代表的位置。我和陈家齐分别坐在两边的末位。

在欢欣的掌声中，布契曼先生首先起来致欢迎词。在东京来的两位顶头上司前面，布契曼先生看起来讨好、随和而谦虚。他说，这么盛大的 occasion 不止具有国际莫飞穆划时代的意义——因为，作为国际性的政策，莫飞穆已从单纯的贸易，向着行销和促销挺进——对于台湾莫飞穆，也是一项殊荣。布契曼先生举杯欢迎全体与会人员之后，便指定陈家齐起来报告四天会期中的作息计划。

陈家齐简单地报告了作息结构：七点五十分起床，由我负责打电话到每一个房间叫醒大家。早餐从八点十分到八点四十分，四天中一律到“香榭厅”来用餐，因为每人一份，可以随到随用。九点钟开始会议，在四楼的国际厅。十二点十分中餐，四天安排不同的地方。详情如会议手册。十二点四十分到一点四十分午睡，不午睡的同事可以在饭店附近游览参观，有关饭店附近的街道和去处，有一张地图，附在报到的资料袋中。下午两点到六点开会。六点二十分 dinner party。八点二十分以后“自由活动”。

“有什么人有任何问题，找 H. K.，”陈家齐说，“他负责随时为大家解决问题。”

我起立点头示意，不料招来一阵掌声。

接着，布契曼先生起来介绍贵宾。掌声甫息，布契曼先生要我简单介绍东亚分公司各与会代表。

午餐是海鲜全餐。每个人一只龙虾。此外有乳酪鳕鱼、意大利焙蟹、炸鲂鱼和一碟鲜美无比的鱼子酱。酒是 CHIVAS REGAL 威士忌。

(以上中餐后所记。现在我在我的房间中准备整理下午的讲义,以便开会时分发。房中有适宜的暖气,如置身帝王家。)

一点钟。我先到会场,一切令人满意。讲台上用普利龙做成的大幅英文字: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IN MARKETING MANAGEMENT。深蓝底板,雪白的立体印刷体字,又气派,又高雅。讲台上一盆西式盆花,血红的玫瑰半球。每一张桌子一杯高雅的咖啡杯,一份下午开会用文件。

第一节是 Blackwell 教授担任的“行销工作的外在环境”(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for Marketing)。

行销工作的外在环境因素,往往是行销管理者在不同程度上难于掌握的。这些企业自身所难于掌握的因素包括:

一、消费者的需求;二、同行的竞争;三、商事法规;四、中盘和零售商的结构;五、广告媒体。

行销管理者应该有这个现实主义的认识:在某一个程度外,企业是怎么也无法操纵需求的。购买的行为,和商品本身、包装、价格、销售手段、零售布局和服务等因素,有微妙的关系。Blackwell 所论的重点,毋宁在于先认识到“需求”是“难于操纵”的因素,并在这个基本认识的基础上,去管理消费者的“需求”吧。

竞争同业的策略等等,一方面是企业所无法控制,同时又绝不可忽略。因此,先要“知己知彼”,加以应对。

特别是在美国和日本,消费者保护的声浪很高,相应的保护性立法繁复而苛刻。在这些地方,不考虑行销上的法律限制,就会铸成企业的惨剧。“其他东亚、东南亚国家要好得多。”Blackwell 笑着说,“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特别喜欢(love)这些国家。”(笑声)

中盘、零售体系是独立商人,公司当然无法加以驾驭。先深入

理解,然后慎重选择,这些中盘和零售体系,使我们的产品能流畅地送到消费者手中。

广告媒体也不属于制造业者,无法加以操纵。理解、分析进而选择最适当的媒体,成了行销管理工作的一个重点。

第二节是宫泽的“促销计划的规划与策略”。

宫泽的英文出奇地流畅,虽然发音有一会儿生硬,但是比起印象中的日本英语,好得太多了。事实上,由于他长年的国际管理生活之训练,他的英文比今天与会的任何东亚代表流畅而优雅。他的叙述十分扼要而生动,主要是因为他准备了一套详细、有纲有领的幻灯片,来做辅助说明,也是一大因素。

宫泽的“促销计划的形成”论,分成五大部分。即(市场)情境分析,包括对一个市场中文化、社会之与我产品有关者之研究与调查;消费者相关的需求、竞争品的研究与调查;相关法律的研究,以及公司内部条件的分析(财务、生产能、人员组成等)。情境分析,应该以清晰的语言,可以计量的数字,总结地指出为了使某产品上市,是否应该要提高消费者对该产品的认识,要不要重点试销,要不要设计一套方法改造消费者的某些观念等等问题,并做了深入的讨论。

第二个阶段是设定促销的目标。这包括界定目标市场;搞清楚产品主要和次要的诉求对象;分析和研究这些对象心理、经济收入、观念、好恶等条件,配合产品特、优点,完成传播讯息的内容,要之即广告、促销时我们要传播的具体内容。

第三个阶段是决定销售活动所需的预算。(略)

第四个阶段是销售管理项目的厘订。这包括:一、广告管理,即媒体资源的分析与研究;媒体的选择;广告传播内容的决定等等。二、业务代表的训练、激励办法和组织运用。三、零售商分析、奖励、业绩追踪与调整。

第五个阶段是全计划的定期评估、调整。评估与追踪应该分

成每周、每月、每季、每年,随时分析研究,以高度机动性调整全盘战略,务求企业目标:利润的达成。

评论:宫泽和 Blackwell 教授一样,强调了行销作业对操纵社会需求的有限性。但这有限性的认识,却更加发展成为一套周密、强大的行销、促销(Marketing-Promotion)的网罟,相对于消费者的分散、无意识,企业的智慧与力量,实莫之能御!

四点半开始,还是宫泽主持的销售计划个案研究。

宫泽现身说法,把他自己约莫距今十年前在日本一家销售公司的经验,拿来当个案向大家讲解。

当时负责销售的宫泽,担当了一项美国进口到日本专门喂猫用的营养猫食。产品名叫做 CATIVITE。六十年代末,是日本经济繁荣成熟时代,日本人也和西欧人一样,爱猫、爱狗的人口剧增,宠物食品在日本的市场不断在增加。CATIVITE 是由美国一家极有名的人用维他命剂制造公司生产的,特点是维他命含量和成分俱佳。因此,在做销售目标研究时,宫泽决定强调它的营养性,理由之一,是该美国厂商出品的人用维他命,在日本市场中几乎家喻户晓。

在这政策下,广告、海报,挨户销售计划全做好了。执行结果,速度虽然慢了些,但是颇能达成预定的销售目标。

“我家内人也爱猫,自然地也使用 CATIVITE。不过,虽然是销售经理,我还是规规矩矩一罐罐买回去,绝不是揩油的。”宫泽说,惹得大家笑了起来。

结果呢? 宫泽发现不但猫长胖了,毛光泽了,而且每次看见猫在吃 CATIVITE 时,仿佛它都非常“享受”。“内人也发现 CATIVITE 如果不放好,常常会被猫拖走,并且要千方百计抓破厚纸盒包装,企图自己倒出来吃。”宫泽说,“我恍然感悟,这东西好吃!”

第二天,他马上叫公司安排了一项试验,目的在比较猫对 CATIVITE 和其他坊间重要竞争品(含有维他命的猫食)的嗜好

研究。

结果,两个月下来,结论是猫对 CATIVITE 和其他产品嗜好比,是八比一!

整个销售计划立刻更改了。广告传播的内容,从侧重营养,改为:“先让 Chibi(日本人最常用对家猫的呢称)大快朵颐,吃下去的维他命才有用。”

接着宫泽放映了一分钟的 C. F.。谁也没想到小猫竟是那么富有表情的。经过条件反射训练后的小猫,吃着 CATIVITE 的时候,那种嘴馋,那种大饱口福,那种贪,叫人绝倒。接下去的镜头,是猫对置之高阁的 CATIVITE 睁大眼睛看,咪咪地叫。那样子真叫人又怜又爱。

“计划调整后,一季下来,总销售额一口气增加了二十点四倍!”宫泽笑着说,“不但我们的竞争对手,连我们自己也傻住了!”(热烈的掌声)

宫泽说,与其说是对猫的研究使我们成功,更确实地说,是对于人的研究。爱猫者喜欢看见猫大快朵颐,才买 CATIVITE。“不要忘了只有人才会消费啊,”宫泽风趣地说,“猫是不会有钞票的。”(笑声)

晚餐在饭店内龙凤厅开。菜单是:

六拼冷盘、醉冻鸡、樟茶烤鸭、玫瑰明虾、无锡嫩排、京华黄鱼、枸杞甲鱼、四色鱼翅羹、冬瓜盅、凤爪清汤、干贝菜心、荤素蒸饺、水果。

酒是真正金门大曲。Alpert 教授大加赞美,说它绝对胜过伏特加。席间,陈家齐和宫泽用英文交谈。陈家齐提出“国际的营销人”——global marketing man——的概念,来丰富“世界管理者”的观念。他说,这个会议使他从传统和家庭而来的民族国家信念中,逐渐得到解放。宫泽平静地笑着首肯,并说,在富裕国家中,民族主义早已随着大众消费文化的登场而消失了。

(以上晚宴后回房所记,时夜间八时三十二分)

近十时,一个在这次党外助选团工作的朋友小林自台南打长途电话来,说党外助选团在南部一组,在台南搞得十分成功,万人空巷。形势比想象的还好很多。这样搞下去,明天在高雄的活动,应该会不错。(以上就寝前所记。)

十二月十六日

今天一早,向饭店交涉二事:(一)会议中咖啡供应要加强;(二)抽烟的人太多,通风与空调请改善。

今天整天的主题,是“消费者行为模式的研究”。为了克服企业对于消费者行为的不可支配性(uncontrollability),消费者行为模式的研究,日臻发达,并且配合了近代行为科学,而有了新的进展。

上午两节,是由 Mr. McMurry 担当。主题分别为:一、总论:消费者做决定过程的几个阶段;二、分论:问题检出(problem recognition)和探求过程(Search process)。下午两节,还是宫泽担任,主题是:一、资讯的获取与“相形评估”(alternative evaluation);二、环境因素及选择结果。

关于内容方面,今天的讲义全部由东京于一个月前寄达,共计有一二四页打字纸,内容分章分节,十分完备,故在此不予重复。

有一插曲值得一记。

McMurry 先生讲授 problem recognition 时,关闭的会议室门轰然撞开,进来了一位蓬首垢面,奇装异服的男子。他用台语尖声叫喊——

“我是万商帝君爷……”那男子振臂呼喊,“世界万邦,凡商界、企业,拢是我管辖哦!”

McMurry 先生呆住了。他看见这垢面男子直冲讲台,就本能地抓起外衣欲要走避。这时一大堆饭店服务生、经理也跟着冲进来,蜂拥将该男子按在地下。

“无礼！我万商帝君爷，是来教你们大赚钱……”

不知哪里来的神力，那男子奋力挣脱众人，凶狠地站立着。他的双眼，闪烁着某种愤怒、惊惶混合起来的清冷的目光。

“我万商帝君爷有旨啊……”他说，掀开破旧的西装，露出污秽的黄衬衫。衬衫上写着血红的、斗大的英文字：MANAGER。“你们四海通商，不得坏人风俗，诳人财货喂……”他唱歌也似的说。

“啊！林德旺！”

陈家齐的叫声。

“德旺！”陈家齐怒声喝叫，“不要胡来！”

说来神奇，听到陈家齐的声音，那男子顿时像绵羊似的，驯服地让门警和饭店经理押走。

后来才记起谁是林德旺了。营业部那个客客气气的小伙子，变得全不认得了。又黑、又瘦、又苍白，满脸胡子碴。听说疯掉了。为什么呢？似乎没人知道。

好在布契曼先生不在场。洋人问怎么回事。陈家齐镇定地耸耸肩，两手一摊——

“Nothing. A nut, that's all.”他说，“没啥，一个疯子，就这么回事儿。”

昨天的检讨意见是中午不要吃太丰富，影响下午开会的效果。所以今天中餐取消到外面吃的原议，改在龙凤厅吃中式便餐。菜单：

红烧牛腩、墨鱼炒芹、开阳白菜、豆苗虾仁、油菜腊肉、辣椒牛筋、冬瓜火腿汤。

晚饭依计划到中山北路的“八米”日本料理店吃。每人吃一份“梅”字定食。酒则是日本清酒。宫泽喝醉了，大唱日本歌。

（以上晚饭后回房所记。）

晚上八点多老简打电话到房间来。他说小林下午四点回台北

来。据小林说,党外助选团在台南市体育馆那一场,听众把整个体育场挤满了不说,场外四周的街路,全被群众塞住了。“小林已经被群众场面搞昏了,”老简说,“今天助选团下高雄,要在高雄县、市好好干一场。”他还告诉我 C 小姐竞选活动近日中也日有起色,形势越来越好。果不出所料,她和联合搭档竞选的 C 先生,已经貌合神离。“你说的对,整个党外私下都不赞成这个联合。”老简说。老简在 C 小姐竞选总部帮忙。他问我要不要干脆公开决裂。我不赞成。自然的分开要好得多。“这儿开完会,我马上过去帮忙,一定的!”我说。

可惜事情太忙,否则真想到他们总部去看看。

十点十分,布契曼先生来敲门。门打开,有陈家齐陪着。两人不知另外去什么地方都喝得面红耳赤。

“H. K. , You've done a very good job.”他说,“你表现不错。”

“Thank you.”我说。

“哦,听说有个疯子……你知道吗?”

陈家齐向我迅速地眨眼睛。我说,“天晓得,只不过是疯子罢了。”布契曼先生美国式地耸了耸肩膀,打着酒隔走开了。

(以上睡前所记。)

十一点半,老简打电话把我吵醒,他说有高雄来电。今天在高雄县、高雄市党外助选团战果奇佳,所到的地方,万人空巷。他说明天北、南两团助选团在台北大会师,全省党外助选员全部上台,向省民推荐党外候选人,“这是个高潮,选民已经起来了,”老简说,“你明天能不能出来看?”

(以上再补记。)

十二月十七日

七点五十分照例叫醒大家起床。自己先到餐厅去。整个餐厅的服务生都闹哄哄的,若大祸之将至。

原来是发生了一件大事。怎么可能？太突然了！

美国卡特总统宣布承认中共。明年元旦生效！

……

我立刻到 Lobby 找公用电话，找老简。那边电话久久不通，线路似乎忙透了。

“喂，是我，福金，”终于接通了电话，“怎么样了？我是说……”

老简很慌。他说美国大使馆昨天深夜就通知了老康。“党外只通知他一个。今天一大早，老康总部就贴大字报发表这个消息。过不久，老康打电话来，要我们‘拢总收起来。’”老简说，“选举活动通通停止了！”

……

我用饭店内电话打给陈家齐。“我知道了。家父六点多钟就打电话来了，”他平静地说，“我这边刚看完华视晨间新闻。”

我环视整个 Lobby。它依然是个小型的国际走廊。高雅的外国男女，安静地或坐、或立，喁喁谈话。只有服务生、服务小姐、经理，有明显的骚动。但为了职业责任，一切还是照旧进行得井井有条。

九点钟，会议照常进行。布契曼先生没有说话的节目，却早已站在讲台上，等候大家落座。

这是他感人肺腑的、简短的讲话——

“先生们：

“对于在台湾愉快而有意义地工作了将近四年的我，今天早上的消息，对我也将是一个难忘的震撼。

“我的政府已经宣布：生效于明年元旦，美国将和共党中国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

……

“从美国政府一向为保护其多国籍公司在世界各地之利益所做过的现实而坚定有效之努力的无数前例，我相信卡特总统的话。并且，也希望我在台湾的每一个同事与我共同分享这个信心。

“最后，我要提醒：一个多国籍公司的重要管理者，在管理‘世界购物中心’(World Shopping Center)的过程中，要发展出适当的国际忠诚(international loyalty)，以与原来各自对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的忠诚相补足——如果不是相颉亢的话。

“谢谢大家。”

掌声。哦！老天！真是大事临头。

今天会议的主题，是“社会对消费者需求的影响”。上午的主题最有兴趣，即所谓“交叉文化”(cross-culture)对行销调查的重要性。所谓 cross-culture 的研究，主要在于研究不同的文化型模对一个成功的行销计划之形成的影响。由文质彬彬的 Blackwell 教授担任。

Blackwell 教授指出。有些学者认为，人的消费行为，受到一些放诸四海而皆准的因素所决定，没有文化和民族的差别。但是，有许多越来越多的事实和研究，证实了根据西方经验和文化为基础所建立的行销计划中的假设，在不同文化市场中，招来重大甚至致命的行销失败。

在讲义中有这一段实例：某亚洲有一家国际公司与土著资本合资的香烟公司，计划在当地推广带有滤嘴的香烟。在这以前，从来没有人在这个亚洲国家推广过带滤嘴的香烟。外籍总经理和土著经理(他们全是接受西方教育的土著精英，满脑子十足的西方价值和观念，他们自己每天抽着进口的美国带滤嘴香烟)拟妥了一套行销计划。但执行的结果，不料竟全盘皆墨。

原来滤嘴香烟推广的基础，在于抽烟人怕得肺癌这个意识上，即抽烟人对于癌的知识 and 危险意识，使这种长脚烟大行其道。

但是，在这个亚洲国家，人民平均寿命才只有二十九岁，统计上甚至还不到医学上列入肺癌威胁的年龄水平。此外，他们的卫生保健知识极端落后，识字率奇低，对肺癌根本毫无概念，即使写文章在杂志上搞宣传，也很少有人看得懂。

“特别是作为多国籍企业，‘交叉文化’对于企业管理计划的重要性，尤为重要。”Blackwell 教授指出，“不错，通过多国籍企业行销管理的努力，世界各市场的文化，在商品的同一性下趋于统一——即原文化的解体和国际消费文化的形成。但是在同时，在个别的地区，还存在着巨大的文化差异。聪明的行销管理者，要善于根据客观的文化研究——而不是根据自己的教育、阶级和生活上的偏好——去制定计划。”

出乎意外的是，Blackwell 教授竟然提到台湾莫飞穆对 Rolanto 的行销计划来。他说，他从资料上发现，在台湾，有过市场文化分析的不同意见争论。“有人主张台湾文化的特殊性——用你们的语言，即‘乡土性’(regionalism)，另外一派的意见是‘乡土性’的不在，而以‘国际性’和‘城市性’(urbanism)来取代。”他说。

下面几点 Blackwell 教授的评语，将使我毕生难忘：

一、“乡土性”文化和“都市性”文化的分析，一定要以客观的调查研究为基础，而不可以个人的文化、传统、信仰、政治意见为思考的基础。

二、一个优秀的行销计划专家，应该以企业目标(利润)作为一切调查、研究、计划的指针。

三、最后，行销管理者要以国际性人格为基础，从多国籍公司全球性企业利润的观点，去正确评估各驻在地区、分支机构的文化、政治、民族、传统等诸问题。

这真是个振聋启聩的功课。

……

感谢 Blackwell 教授。看哪！那不是日本人、印尼人、韩国人、泰国人……吗？

在多国籍公司的计划下，他们只讲一种共通的语言——英语；在同一水准下生活：奢华的观光饭店、丰美的食物、同样的咖啡……更重要的是，他们全为了一个目标——莫飞穆国际公司全

球性的利益——而分析、研究、学习、工作。

我应该从台湾人而成为国际人。不,说得正确一点,我属于一个新的、聪明的、精英的、创造世界更好、更丰盛之生活的民族和人种:Global Manager! Global Marketing Man!

这真是宗教性的时刻。

中午在福吉楼吃饭。福吉楼就在饭店后街。菜单:

四拼冷盘、黄鱼双吃、脆皮烤鸭、福寿猪蹄、葱油肥鸡、麻辣鸡丁、香菇凤爪清汤。

酒是绍兴和竹叶青。

晚饭到枫园吃铁板烧,占去三个台子。

这是我第一次吃铁板烧。简直太妙了。宫泽说这是日本人发明的。“日本和西方文化的结晶。”宫泽笑问 Blackwell 教授,“这也是 cross-culture 的问题吧……”

……

下午以来,我冷静多了。比较关心经济消息。

……

九点多,老简、小林、郑肥,来饭店找我,在我的套房内谈话。他们对饭店的豪华,公司的出手之大,大为惊叹。他们问我对时局的意见,我指出就凭我们公司照常在这儿大谈行销计划,就知道台湾很“安”,不必挂心。

“为什么?”郑肥问。

“唉,台湾有问题,他们干吗还在这儿搞训练?”我说,“换了你我,不早早把公司撤走?”

“有理!”郑肥开心地笑了,“美国人不会放弃我们的!”

大约我也讲了一点台湾人要有“国际”心胸的,不很成熟的话,也说不定。

(以上睡前之所记)

……

铃铛花^①

一九五〇年。

我一个人蹲在炭顶上一座废弃的砖窑旁边，看着早上九、十点钟的太阳，透过十月的莺镇晴朗的天光，照在炭子下一片橙黄色的稻田。炭子上的这废窑，隔着约略四十公尺的斜削的险坡，和炭下的一排林投树林相接。这一整个斜坡，数十年来，一直是这附近一带的陶窑丢弃它们烧坏了的陶器的场所。一大片或橙黑、或焦褐、或破损、或变形的陶器的尸体，在越发明亮起来的阳光里，越发散发出一片橘红色的微光，恍惚一看，竟把杂乱地生在斜坡上的野草，也烘托成橙黄的颜色了。斜坡的很远的一端，正有几个穷人的孩子，带着一只黑色的土狗，捡拾着可用的盘、碗、小瓮之类。有一个男孩轻轻地滑下斜坡，响起一阵轻脆的陶物相挤碰的声音，连同小孩的哗笑和狗的吠声，传了过来。

事实上，方才我也捡到了几样很好的东西：一只深咖啡色的煎药壶，一只稍微倾斜的，画着两只突睛金鱼的粗瓷大盘。我把它们都放在我和曾益顺共有的秘密储藏室——废窑里了。这时候，忽然从铁路那边的莺镇小学，飘来一阵又一阵琅琅的读书声。我的心中，蓦然泛起了一阵寂寞。我瞒着家里，天天跟着阿顺逃学，竟

① 铃铛花，陈映真洪范书店版原文为“铃铛花”，根据现代汉语规范改为“铃铛花”。——编者

而已经三天了。

第一天逃学,实在是为了太想看看曾益顺饲养的小青蛇,才跟了阿顺到这废窑来的。

那一天,曾益顺拉着我的手走进了废窑。我终于看见了养在一个肚子上裂开了一条细缝的大水缸里的,暗绿色的小蛇。曾益顺得意地从另一个养着野蛙的水缸里,抓出一只只灰色或者土色的小蛙,丢到蛇缸里。那原本不住地慌忙着试图把头伸出缸外,却总是不到水缸的半腰就滑落到缸底的小蛇,在我还来不及看清楚的一瞬间里,就把那不住跳动的泥色的青蛙,含在嘴中,只让两条挣扎着划动的蛙腿露在嘴外。青蛙“唧——唧——”地悲鸣着。那暗绿色的小蛇,却只消几个吞咽,就把整只青蛙吞食了。我看见那原本细瘦的蛇颈,因为一团蛙肉而胀大起来,并且十分缓慢地向着蛇身移动。就这样,我们把一只只青蛙丢进蛇缸里,直到小蛇再也吃不动了,懒懒地注视着两只青蛙瑟缩在身边,才爬出了废窑。

就是那天,曾益顺几经考虑,答应了让我也共有这个废窑,却不是毫无条件的。

“第一,要守秘密。”

比我高了一个头,黝黑而粗壮的曾益顺说:

“第二,要把自己最爱的东西,放到窑里去。”

第二天,我把一截姊姊做裁缝用的粉笔、一座日本人留下来的木雕弥勒笑佛,从家里偷出来摆在废窑里。但无论如何,我总觉得自己的贡献,怎么也比不上曾益顺的小蛇和一缸子野蛙,而感到羞愧。然而,曾益顺却对那一座抚腹大笑的弥勒佛十分称意,以为有了它镇坐在窑中,可以驱除夜中来到废窑里借宿的孤鬼和游魂。而从此,我们在进出废窑时,无端地多出一道向着废窑合十的仪礼了。

“不许这边走!听到了吗?回去……回去!”

听见曾益顺的声音,我霍地绕过了废窑。

“阿顺!”我叫着说。

我看见曾益顺伸开两手,背向着我,站在通往废窑的小径上,阻拦着满身褴褛的一个小女孩、两个较小的男孩和一条壮硕的黑色的土狗。

“这路也不是你的……”那为首的,抱着满怀捡来的瓦盆和大小陶碗的女孩说。

“这路是我开,这树是我栽……”

曾益顺唱着说。黑狗“汪汪、汪汪!”地叫了起来。“×你娘哩,你吠个什么×!”曾益顺怒声说,捡起石头,向着往后逃窜的黑狗掷去。女孩和男孩悻悻地调转头走了。

“凸肚尸,你半路死唉……”

女孩在半路上开始咒骂起来了。狗依然汪汪地叫着。

“这路若是你的,脱下裤子围起来吧!”女孩自恃必在石头扔不到的距离,大声叫嚷着,“你凸肚短命,没好死哟!”

曾益顺默默地向着废窑走来,额头上蓄积着一层单薄的汗珠子。当他走过我身边的时候,我听见了束紧在他的腰上的鱼笼里,有东西不断地跳动,发出沉闷的“扑、扑”的声音。我知道,那是小青蛇的餐点——青蛙。

一阵微风带着时强时弱、时近时远的风琴声,向着炭顶上的废窑吹来。在琴韵中,我听见这整齐的歌声:

太阳出来亮晃晃,
中国的少年志气强,
志气强唉……

啊,都第二节了,是中年级的唱说课,我想着。我于是想起了坐在风琴前时还能露出大上半身的、瘦高的陈彩鸾老师。她总是把“志气强”唱成“住气强”。我对自己微笑起来。

“……志气强——”我轻轻地唱了起来。然后又学舌地，摇晃着肩身，唱着：“中国的少年，住气强——唉……”

“早上，喂过了吗？”

曾益顺把头探出窑外，问着说。

“嗯。”我说。

“不要喂得太饱。”阿顺苦着脸说，“胀死了，找你赔。”

我看见阿顺爬出窑口，草草地向着黝暗的窑内合十一拜。风琴声和学生们的歌声又飘飘忽忽地传来。我们静默地望着坎下金黄色的、广阔的稻田，望着在十月的微风里无甚兴致地摇曳着的竹围，耳朵和心里却不约而同地倾听着从小学那边流泻过来的风琴声和歌声。

“明天，我不想来了。”

我望着远处稻田和溪埔相接的地方，悠悠地说。

阿顺吃惊地回过头来望着我。

“我想回学校去。”我低下头，嗫嚅着说。

“好嘛。”沉默了一会，阿顺说，“明天，我一定带笋龟来给你。”

“骗人。”

“为什么？”阿顺说，“咦呀，为什么？”

“因为十月里，没有笋龟，”我说，“你自己说过的。”

阿顺沉默了。

“有是有的。”阿顺终于说，“有是有的啦。只是要往尖山的山顶上的竹林去找。老笋龟，全在那儿。这么大……”

阿顺把两个拇指并排起来，以像老笋龟之大。

“真的？”

“真的。”阿顺说，憨厚的脸上，突然轻轻地暗淡了下来，“只是我二叔不能再带我上山去了。”他忧心地说，“我二叔，他快死了。”

“噢！”

两个多月前，台风带来连日的豪雨，使大汉溪水哄哄地上涨

了。风雨一歇，阿顺的二叔和别的乡下小伙子，跳到汹涌的溪流中去钩拖大水冲下来的流木当柴火，不慎被一大块深山流下来的大材，从胸背猛撞了一下。及至被救上岸来，阿顺他二叔当下就吐了几口殷红的血水。据说就从那时直躺到现在，不能起来。

我们俩又沉默起来，听着呜呜的风琴声。

“我带你去看兵仔好了！”

“真的？”

“真的。”

“我不敢。”

我睁大眼睛说。

学校后壁，有一大片黑松林。就在松林下边，有五栋莺镇小学最古老的教室，全拨给了军队住着。学校三令五申，不准许学生过去。因此在学童的心中，黑松林下的一区，成了神秘的禁区。

“我都去看过好几回呢。”阿顺笑了起来。

“骗人。”我说，“你又骗人了。”

“骗你？”阿顺眯着眼睛说，“为什么？咦呀，为什么？”

我们于是把书包全扔进窑子里。阿顺没有书包，只用一条大白布巾将书本、簿子和便当扎实地打着一个小包。我们离开了废窑，沿着相思树林里的一条红土小路走下去，然后抄过一个长满了月桃花的小丘。我忽然闻到一股奇异的香味：混合着葱、蒜、辣椒的菜香。

“他们在吃饭哩。”阿顺说。

阿顺带着头慢跑起来。

“快去看，”阿顺说，“你就没看见他们怎么吃饭的。”

我们跑过了小丘，跳下一条废弃的旧铁路，在一片蔓草中来到一个陈旧的，已经封闭多时的学校后门。一进了后门，便是一个废弃的小园。园中竖立着一块石碑，纪念往昔日军征台时北白川宫亲王在此营帐设立行宫的往事。台湾光复以后，碑石虽在，碑上的

文字，却早被人用水泥涂去了。废园再过去，是一片古老的黑松林。驻军把五栋瓦顶木造的教室，分别设为厨房、军官办公室和营房。

我们躲在纪念碑的石台后面，看着士兵们围蹲成三个圈子，用铝碗、大漱口缸盛饭，就着摆在地上的菜盆里的菜吃饭。

“好香。”阿顺说。

“不香。好怪的味。”

我反驳说。

“好香。”阿顺说，“你不知道的，我吃过兵仔吃的饭。”

“你骗人。”

我说。我睁大了眼睛看着士兵们蹲在地上呼呼地吃饭。有些人也站着吃。我问阿顺：

“为什么他们不在屋里吃？”

“不知道。”

“为什么不找个饭桌吃饭？”

“不知道哩。”

“他们为什么现在才……”我说，“才吃早饭？”

“这你就知道了。”阿顺说，“他们一天只吃两顿饭。”

“你又骗人了。”

“为什么？”阿顺又眯着眼，不耐其烦似的说，“咦呀，为什么骗你？”

“你听谁说的？”

“听我们曾厝那边一个人说的。”阿顺现在干脆就站着趴在石台上，“他每天都挑菜去卖给兵仔。”

“你还是蹲下吧。”我说，“你这样，他们会看到你的。”

“看到怎样？”阿顺笑了起来。

“他们会用扁担打死你，然后抬出去埋掉。”

“这还不是我告诉你的？”阿顺说。

阿顺曾说过，曾厝那个挑菜去卖给兵仔的人，有一回挑了菜

去,正好有一个犯了军纪的兵,在另外的教室里挨打。哀号的声音,先是凄厉,继而衰竭,再继而是呻吟,只听得“辟扑、辟扑”的拷打声。过了几天,那兵死了,几个兵用毯子裹着死尸,用担架抬到公墓上埋了。

“其实,也未必是被打死的哩。我们曾厝那个人说的。”阿顺说。

阿顺接着说,兵仔里头有些人患下痢,治不好。“也是我们曾厝那边的人说的。到他们厕所挑出来的大肥,全是稀的多。”

我忽然觉得有些臭气。我看见一小间木造的厕所,斜斜地敞开着脱落了一个门钮的木门。一个步履蹒跚的兵,一边从厕所走出来,一边在系着腰带。

“走吧。”我吐了口水说。

我们于是悄悄地退出了那一扇废闭不用的学校的后门。一群白头翁在相思树林上噉噉喳喳地叫着。

“多嘴的白头翁,”阿顺不高兴地说,“多嘴的白头翁!”

阿顺于是捡起一粒碎石,往头顶上的相思树梢掷去。白头们振着翅膀飞走了,停在不远的树梢上,却又依旧鼓噪起来。

“我二叔,他死定了,”阿顺忧烦地说,“前年我们隔壁的阿冬姑要死了,这些死白头也来竹围里吵了两天的嘴。”

“其实,我也未必就非要那些老笋龟不可的。”

我仿佛歉然似的说。我于是也捡了几颗石头,远远地扔到白头们正在聒噪着的树影里。白头们果然鼓翼飞走了,在树枝间跳跃了一回,就飞向更远的林间,又开始在更远处呱呱、呱呱地叫着。

走出相思树林,眼前一亮,通往桃镇的火车道,便长长地横在我们的眼前了。阿顺顿时忘却了白头聒噪的恶兆,三步两步跳上铁轨,伸开两臂平衡着自己,在铁轨上踩着细碎而熟练的步子。

“阿助,这样,你会吗?”

阿顺说。

我兴奋地踩上铁轨。我虽也本能地伸直了两臂，去平衡在铁轨上不住地摇晃的自己的身体，却总是踩了两步、三步，就要跌下来。而阿顺则不但已经在铁轨上走了好一段距离，还一边嗡嗡地唱着歌：

张灯结彩喜洋洋，
胜利歌儿大家唱。
唱遍城市和村庄，
台湾光复不能忘……

我们上二年级的那年，台湾光复了。一时间，许多中国歌曲，以国民学校为中心，唱遍莺镇的每一个角落。那时候，学校和民众，动辄游行，挥舞着青天白日旗，沿街高唱着例如这首《台湾光复歌》。可这几年来，却忽然唱得少了。我想起一首直到四年级时男生们一玩“骑马战”时总要唱的一首歌。于是把两手插在口袋里，两只脚干脆就踏着枕木走着，一边大声地唱了起来：

八年抗战，八年抗战，
胜利终是我。
……

阿顺和我，像这样地一个踩着铁轨——当然，即使阿顺的技艺再纯熟，间或也不免于跌下铁轨，格格地笑了起来——一个踏枕木，一边走，一边唱着大凡想得起来的，让我们高兴的歌。铁路的一边，是长满了柔嫩的茅草的小坡地；铁路的另一边，则是由石头和水泥砌成的，约莫有一丈来高的路基。路基上有一条小路，间或有破旧的客运车走过，则总要扬起一片褐黑色的泥尘。

“阿助，不要唱！”在十数步前的曾益顺忽然大声叫了起来，“静

静，不要唱！”

我疑惑地看着阿顺卧在铁路旁边，把右耳紧紧的贴着铁轨，笑着说：

“听！火车来了。”

我极目望去，在铁路的尽头，并不见火车的踪影。在晴朗的天空下，只看见铁道旁边的电线杆，齐齐整整地排成一线，和铁道一齐向着莺镇以外的广阔的世界延伸出去。两只老鹰正在左近的天空慵慵懒懒地画着从容的、不落迹痕的圈圈。

“听！火车来喽！”阿顺说，“趴下来听，像我这样。”

我把耳朵贴上微温的铁轨，立即听见轰轰的车声从铁轨传到我的耳朵。那有节奏的车声，并且以固定的比率增加它的明快的节奏和音量。现在我们坐在枕木上，等待火车出现。远远地有不知名的鸟鸣传来。我们终于看见了一缕黑烟，在铁路的尽处袅袅地上升。

“来了。来了！”阿顺跳着站了起来，“你瞧！火车来了！”

我们终于看见了黑色的车头了。火车快速地向着我们驶来。我们跳到茅草坡上，聚精会神地看着火车越来越近，听着强力的蒸汽声和轰隆隆的车声。火车终于飞快地以优美而又雄伟的姿势，在我们的面前，顺着铁路转过微小的弯度，疾驰而去。

“嗬呀！嗬呀！喂呀！”

曾益顺在茅草地上向着疾驰的火车跳跃着，大声地叫嚷。当火车驶远，阿顺忽而默默地目送着它远去，脸上挂着一层的寂寥依恋。

“阿助，我问你。”曾益顺忽然说。

“嗯。”

“阿助，如果高东茂老师在火车上，他会看见我们——吗？”

“不知道。”我沉思着说，“我不知道。”

我确实不知道。有谁知道呢？

高东茂老师，是阿顺那一班“看牛仔班”的级任老师。我们上了五年级的去年，学校在家长会有力者的压力下，决定把在经济上和“智力”上无法升学的学生另外设立“职工班”。在校务会议上唯一的、极力反对分班的高东茂老师，志愿接下“看牛仔班”的级任。

“他教过我们唱很多歌，都是你们没教过的。”

曾益顺说着，便寂寞地、轻声唱了起来：

枪口对外，
齐步向前。
不打老百姓。
不打自己人。
……

我其实也记得，高东茂老师除了教他们“看牛仔班”打算盘和记账之外，还增加图画、唱歌的课。高老师并且不顾校长的反对，带着全班学生到莺镇附近的卫星村庄如二甲和大埤，去帮穷苦学生的农家种地、整顿公共卫生；带着学生到田里学习种菜、施肥、除虫的知识。高老师并把学校公认为“素行顽劣”、又贫穷、又调皮的曾益顺擢升为班长，要他向班级报告笋龟的生活史，使虽在“升学班”中而玩心仍重的我，在暗中钦羡不已。而正就在那时候，曾益顺的话里，突然多出了许多比较生涩的内容，例如：说分班教育是教育上的阶级歧视；说穷人种粮食却要饿肚子；说穷人盖房子却没有房子住……

“他打过你一个巴掌，你不会记恨吧？”曾益顺说。

现在我们仰躺在茅草坡上，看着远处峡镇的一抹青绿色的山。从小就听说那山是郑成功征台的时候，带着官兵路过住着鸢精的那座鸢山，被鸢精生吃了许多兵丁。郑成功一怒，开了火炮制服了鸢精，地方才平静下来。我沉默着，一面细细地咬着含在嘴里的一

株细嫩的茅草茎，吸吮着淡淡的甜汁。分班何尝是我乐意的呢？尤其和素常要好的朋友——特别是和有满肚子精彩的鬼故事，一到了夏天，就可以把笋龟装满他那巨大的空饭盒，带来卖给住在镇上的我和别的同学；又特别知道去什么地方钓鱼；知道瞒着家人去河里游水之后要如何躲开家人的调查的曾益顺——分开，看着他们怀着卑怯和怨恨疏远，在我的幼小的心中，常常涌起自己无从解说的悲伤。

那年夏天，许多同学照旧向阿顺预订了笋龟，但一天天过去，阿顺就是若无其事地不带笋龟来。有一天，下了第三节课，五六个同学跑到“看牛仔班”找曾益顺要笋龟。

“笋龟全看牛去了，没有。”

曾益顺说着，斜着眼，挑衅地迎上前来。

“你明天带来好了。”我忙着解围说。

“明天也没有。后天也没有。大后天也没有！”曾益顺说，“没有。你爸爸我，不给。怎样？”

谢樵医院的儿子，高大的谢介杰冷不防猛然向曾益顺的肩膀一推，竟使曾益顺跌坐在四五尺远的地上，撞翻了一个书桌。他茫然地坐在地上，苍白着脸，显然不曾料到这突然的攻击。

“没有笋龟，还钱来！”谢介杰说。

就在这时，高东茂老师走进了教室。除了我一个人，来要笋龟的同学，全都一哄而散了。高东茂老师一个箭步欺了上来，挥出一记沉重的掌掴，准确地甩在我的右脸上。

“还没有到社会上去，就学会欺负穷人么？”

高东茂老师怒声说。

我觉得有些目眩。整个“看牛仔班”里，一时鸦雀无声了。当我惘然地转身离去，正瞥见阿顺一脸的惊惶和内疚。就是那天放学的路上，当我走过高大的邱记窑厂旁边的一条小路，高东茂老师和曾益顺忽然从车牌边走了下来。

“庄源助，老师对不起你。”高东茂老师微笑着说。我抬头望着高瘦的高东茂老师，看到他一张苍白的脸，用一双像是为了什么而长时忧愁着眼睛望着我。

“分班是……大人做的坏事。”高东茂老师说，“老师的错，在于用一个坏事来反对另一个坏事。啊，不懂吧？总之，老师对不起你了。”

我自然是不懂的。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两个五年级的学生都同时流下了眼泪。

“我们都不要让别人教你们从小就彼此分别，彼此仇恨。”高东茂老师说，“啊，彼此……”

寒假结束以后，回到学校，却不见了高东茂老师。“看牛仔班”换了一个脾气暴躁的女老师。曾益顺被撤去了级长的职务，又开始恢复打架、闹事和逃学的旧态，但唯独在小径上经高东茂老师恢复起来的两个少年的友情，却从此不曾再松动过。学生中，没有人知道高东茂老师去了什么地方。“看牛仔班”的同学曾向任课老师问起过，却立刻被制止了。那一年，整个莺镇出奇的沉悒，连大人们也显得沉默而惧畏。即使平时喜欢和农会总干事许有义、谢樵医院的“谢先生”、邱记窑厂的邱信忠这些地方“有志”，集中到被同学们的母亲们齐声咒骂的“秀凤酒楼”去喝酒打牌的我的父亲，也只待在家里，默默地吃饭、默默地到台北上班。

“高老师那么好，为什么不了一声就走了呢？”

我说。我吐掉嘴里的茅草秆子，重又挑了一只嫩茎放在嘴里，学着水牛在嘴里磨着。茅草在我的嘴外轻轻地摇曳。天气逐渐炎热起来了。

“谁知道呢？”

阿顺说着，坐了起来，随手抓住一只大头蚂蚁放在自己的手掌上，任它张惶失措地爬行。事实上，曾益顺早已听说过，在旧历年

前一个细雨的夜里，一辆吉普车开进了高老师家窄小的庭院，两三个人下来敲高家的门。高老师撞破了屋后的一扇窗子，冲出细雨中的暗夜，消失在通往大湖乡一带的稻田里。然而他把从大人的耳语中听来的这事，深深地锁在幼小的、迷惑的心里，即使对像我这样的好友，也不轻易吐露。

“有谁知道呢？”阿顺叹着气说，“如果你想跟我去抓青蛙，就不要再提高老师。”

这时忽而又有一列火车奔驰而来了。阿顺弹簧也似的跃了起来，对着火车，赌气似的尖声叫喊：

“嗬呀！嗬呀！唷！——呀……”

“嗬呀！嗬呀！唷——呀……”

我也跟着挥舞着两臂，向着火车高声叫喊。

等到火车去远，在一个光秃的红土丘陵边的弯口上消失，一切重又恢复到只能听见远处的鸟声时，我们俩便开始顺着茅草小坡往下走去。翠绿色的小蝗虫从我们走过的茅草床中，向着两边飞窜，在空中留下劈劈拍拍的振翅之声。

“看！那只红衣的！”阿顺叫了起来。

一只硕大无比的，湛绿色的蝗虫，正从我们的眼前飞跃而起。粉红色的内翅，在阳光下变成一团明媚的粉红色的彩球，悠然地飞向远远的茅草地上。

走下茅草小坡，就是一片经年屯积起来的溪埔了。白色和灰色的大石头，是历年来几次山洪留下的遗物。我们在一段段芒草丛中走着。白花花的，粗大的芒草花，就像古代驻扎的兵营插着的军旗，一排又一排，一团又一团，迎着西风，威武地飘扬着。一种不知其名的黄色的水鸟，在芒草秆上慌忙地跳跃，“啐！啐！啐！啐！”地叫个不停。

“阿助。”曾益顺说。

“嗯。”

“我看，打明天起，你还是回学校去的好。”

“.....”

“我在想：高老师知道了，恐怕也是会生气的。”

“都已经三天没去了。”

“.....”

“那，你呢？”我说，“高老师也不见得高兴你这个样。”

阿顺沉默地走着。他忽然唱起来：

同胞们，
请听我来唱；
我们的
东邻舍，
有一个小东洋。
几十年来练兵马，
要把中国亡，
.....

即使阿顺的歌声有些粗笨和沙哑，那歌听来犹然有些凄楚。

“教我唱。”我说。

“也是高老师教的啊。”

“教我唱吧。”

阿顺于是有一句没一句地教唱，而我也有一句没一句地跟。一直唱到最后一句：“一心要把中国亡呀伊唷嘿”，我却呼呼地笑了起来。

“为什么是‘伊唷嘿’？”我说。

阿顺抓着头皮，说：

“看，铃铛花！”

我一抬头，看见了一大片用溪石堆高的地基，周围用铃铛花树

围成了篱笆。篱笆上开满了一朵朵标致的铃铛花儿。五瓣往上卷起的、淡红色的花瓣，围起一个婴儿拳头那么大的铃子。长长的花蕊，带着淡黄色的花粉，像个流苏似的挂在下垂的花朵上，随着风轻轻地摆动，仿佛叫人都听见“叮呤、叮呤”的铃声。

篱笆里的狗，忽而凶狠地吠起来了。这使我有些害怕，伸了一只手紧紧地拉着阿顺的衣角。

“屋里没人吗？”我说，“狗要是真冲出来，怎么办？”

“他们一家只母女俩，”阿顺说，“这个时候，应该全在园里做活。”

绕过铃铛花的篱笆，就望见在一片荒漠的溪埔上，开垦出三分地大小的菜圃。菜圃的周围，都用白色或者灰色的石头砌成矮小的围墙。远远地有一位穿着黑衣的老婆婆和一位穿着褪了色的花布衣裳的闺女，弯着身子，在园里做活。

“‘客人仔蕃薯’这个人，听过吧？”阿顺说。

我们坐在铃铛花树的阴影里，解开上衣的纽扣，坐在石头上，望着在太阳底下细心地为园里的菜蔬浇水的母女。我摇了摇头，说不知道。

“你什么也不知道。”阿顺叹着气说，“真不知道你们升学考的是什么玩意。”

曾益顺于是讲了一个故事。这故事自然又是阿顺从他们曾厝那边的农民在晒谷场上吃晚饭聊天的时候听了来的。

约莫五年前吧，在全是福佬人世代麇居的莺镇，突然从南部的客庄搬来了一家姓徐的客家人。由于语言不通，又不免在福佬人的莺镇受一点点歧视，他们就选定了这片荒废的屯积溪埔地，盖起农舍，养着鸡鸭，把一片荒草和砾石之地，开成几分园圃，种起了蕃薯。由于据说是南方客庄带来的异种，种出来的蕃薯，倒也格外地香松。摆在市场上卖，“客(家)人仔蕃薯”之名，非但竟不胫而走，甚且还成了镇上和四处村庄的人们指着这孤单地在荒乱的溪埔中

开地种菜的一家人的称呼了。

但这初来莺镇时就带着胃病的徐阿兴，在把蕃薯园改种了各种菜蔬的那年，竟撒手死在胃病上。“奇咧，胃病也有痛死人的吗？”莺镇的人议论着说。但因着客家妇女勤劳刻苦的习惯，徐阿兴的女人和独一个闺女，在沉默的哀伤中，结结实实地接下了整地种菜的工作。

到了去年年末，莺镇上的兵忽然多了。徐阿兴的女人在菜市场上逢了一个出来采购菜蔬的，青年的、徐姓的炊事兵，便成了“客人仔蕃薯”家的客人，两相认起宗亲来。这年轻的炊事班长，每逢星期假日，便到溪埔的徐家帮忙挑水、整地、种菜。日子一久，徐阿兴的女人渐渐有意把女儿许配与他。每当节日，硬是到学校松林下的营区门口，央求着让那炊事兵出来过节，使那年轻的炊事班长成了弟兄们哗笑的对象。

“后来呢？”我说。

“可怜喂，那炊事小班长，也得了痢疾，拖了个把月，竟也是死了。”

这时，我看见了那穿着黑衣的妇人在园中直起腰来，用袖口擦去脸上的汗水。那是个高大的女人，太阳早已晒黑了她的脸。

“她们都是命中带克的女人。”

阿顺把嘴附在我的耳朵，细声说。

“克夫？”

“嘘！”曾益顺紧张地望着菜园里的女人，说，“轻一点说。笨！”

“什么意思？”我细声说。

“走吧。”阿顺无奈地说。

在我们离开“客人仔蕃薯”的家和菜圃之前，我尽情地采了两手满满的铃铛花。太阳爬得更高了。脚底下的泥沙开始有些烫人。好的是到处都有因为地下水而潮湿的、黑色的地带，使我们得

以在觉得烫脚的时候，跳到黑色的泥沙上去歇歇。现在，我开始把铃铛花撕开了，撒在干燥的、白色的石头上。忽然间，我看见了一只土色的蛙，从我的身边纵身跃起，不消几个跳跃，便消失在石头的阴影里了。

“青蛙！”我高兴地说，“看，青蛙！”

曾益顺回过身来，面对着我，倒退地走着。

“肚子饿了。”他说，“你不饿吗？”

我想起来留在废窑中的便当，便说：

“回去吃便当吧。”

倒退着走路的曾益顺被一个石头绊倒了。猛一个筋斗，使他跌坐在地上。我于是不禁格格地笑了起来。然而坐在地上的阿顺，却一本正经地说：

“我们吃花生去！”

我们于是开始向着溪边跑了起来。比起我来，曾益顺跑起来又快又利落。由于不善于踩着比较大的石子跑，几次让尖硬的细石刺痛了脚底的我，不得不放慢了速度。“想吃花生的，就跑快些哟！”曾益顺欢呼着说。我终于跑到了溪边一片黑色的砂埔上。砂埔再过去，是一道约莫有六尺多宽的混浊的溪水。溪水再过去，是一大片黑色的砂地。极目望去，除了防风的竹围，尽是翠绿色的花生园。园上隔着老远，便搭着一间以稻草盖成的看守的草寮。我看见早已脱得只剩下一条内裤的阿顺，向我招手。

“我游水过去对岸，偷些花生，”阿顺说，“你拿着我的衣服，一看见对岸上有人来，拿着衣服在草丛上胡乱地打，一面要高声喊叫：打蝗虫唷！打蝗虫唷！”

阿顺于是背着我脱下裤子，走进水里。走到水浸及他的早熟的腰身时，阿顺便开始蛙泳。他游得一点水声也没有，却坚定地向着对岸挺进。当他静静地抵达了对岸，迅速地回头望了我一眼，这才使我想到：自己的职责，应该监看那一整片花生园。由于正午的

暑气，现在花生园看来好像是隔着一个滚水的大锅一般，使得一片翠绿，整个儿在热气中轻微地颤动着。除了几只灰色的野鸽子，整个花生园子里，看不见人在走动的影子。

阿顺利落地匍匐着前进，把身体趴得很低。他一逼近花生园的边缘，就开始迅速地从黑色的沙地中，拔起一棵棵伸手可及的花生。由于沙地松软，他看来不必卖多少力气，就把一串串白壳的花生拔出泥沙。

现在他抱着满怀的花生，以立泳往回头游过来了。他依旧小心地，充满着阴谋那么样沉默地游着，只听见沉悒的水声，汨汨地流着。当他在这一边站出水面时，带起一片白花花的水，哗哗作响，使我紧张得拼命地向对岸张望。他抱着带叶带茎的花生，迅速地向着我所站立的岸上跑来。但是头一次，我看到与我同年龄的他的鸡鸡，竟发育得差不多像个大人了，在他的快跑中，很是累累地摇动着，使我惊异得目瞪口呆。

“哇——哇。”阿顺说。

阿顺堆着一脸狡慧的、兴奋的笑，把抱在怀中的一大把花生，丢在一大丛老芒草后面的沙地上。他伸手接过我递给他的衣裤，突然若有所思地，背过身子去穿起裤子。

“这些花生，够我们吃个饱了。”他说。

我惊魂不定，才喃喃地说：

“阿顺，不想你已变了大人了。”

他先是一愣，继而便嗔怒似的说：

“×！不要笑我，你也会的。”

我其实竟没有丝毫调笑的意思的。那时候，我只感觉到一种于当时为无由言宣的，对于自然的敬畏罢了。他开始用双手在松软的泥沙地上挖起一个小坑，并叫我四处去找些干枯的芒草秆子，或者大水流来的碎木枝来，铺在坑洞里。他然后得意地从衣服口袋里摸出一盒火柴，点燃了柴火。我一面依他的指令，把花生的茎

叶去掉,只剩下一个拖着大串大串十分丰实的黄白色的花生的根。等到最旺的火一过,我们便把所有的生的花生投入火坑中,迅速地用干燥的砂子封平了烫人的砂坑,并且还堆成小小的砂丘。

我们于是在不远的两棵茄冬树下并躺了下来。从树下这样完全地仰视,看得见明亮的、浅蓝色的天空,透过并不缜密的,又随着溪床上的风不住地摇曳的、茄冬的叶影,在我们的眼前开了又合,合了又开,久而竟觉得整个天地穹苍都在轻微地、温柔地摇动着、旋转着,仿佛幼小时睡过摇篮的记忆,都在这辽阔的天籁中苏醒过来了。

“其实呢,”阿顺说,“我一直到十岁了才入学的。”

他说,由于出生于贫乏的佃农家,一直到他十岁,台湾光复的那年,他都不曾入学。

“光复那年,我们曾厝那边,有一个远亲,被日本人从监牢里放了回来,”阿顺说,“看了我还不曾读书,就说:现在是咱自己的时代,人人都要读书识字,建设家园什么的……”

阿顺于是入了小学。据阿顺说,过了两年,他那“曾厝的远亲”,牵涉了什么事变,就从此再没有回家过。

“那时,阿爸说,不读了。读书做读书人,做官有分,杀头也有分,阿爸说了,我们还是戇牛,戇戇的过日子好些。”阿顺说,“就是在三年级那年,阿爸把我拉在他身边种田,说是再也不让我读书了。”

阿顺说,又过了一年,二甲那边的高厝,从中国大陆回来了一个青年。他原是日本征了去中国大陆打仗的。可一去了大陆,却投到中国那边做事了。这年轻的人,恰好就是高东茂老师。

“二甲的高厝,同我们曾厝,因为我们先人拜过兄弟,彼此走得很近。”阿顺说,“阿爸这回又听了高老师的话,送我来上学的。”

“你不想再回学校吗?好歹先毕业了……”我忽然说。

他沉默了。过了许久,他忽然说:

“饿不饿？”

“嗯。”

“一直到高东茂老师当级任，我才开始觉得：庄里人，并不就是没路用的人。”

他沉思着说，把右腿跷在左腿上。太阳越发的亮丽了。现在他把左手臂弯起来遮住仰视着的他的双眼，而我则侧身而卧，正好看见不远的沙堆上半埋着一只深绿色的小汽水瓶，叫人想着嵌在瓶颈里的玻璃珠子。

“高老师走了。再没人把放牛的当人看哟……”阿顺唱歌般的说。于是他叹了一口气，坐了起来。

“饿不饿？”他终于说。

“嗯。”

两个小孩用枯树枝拨开闷烤着花生的砂坑。

“可当心！这砂还是烫人的啊。”他说。

我们又回到茄冬树下去吃花生。那些年，花生是最普遍的零食。砂炒的、盐水炒的、炒蒜泥的……几乎在每一家杂货铺子里，都用玻璃缸子分类盛着卖。你要买罢，老板就把手伸到玻璃缸里，拿起缸里的小茶杯，杯子里垫着厚纸，量给你的时候，他还把大拇指压进杯子里。就这样，算你一杯多少钱，几乎到处都这个卖法，也真不知道哪一个精灵的老板第一个想起来的办法。尽管人人都知道其中之“诈”，可是爱吃花生的，却人人都认可了这个“诈”。

然而这火闷的花生，却有一切砂炒的、盐水炒的和蒜泥炒的花生所没有的香味：新鲜，带着一股生豆的香味，和被烧焦了的花生壳熏出来的独特的芬芳。

我们把花生吃满了两个肚子，还剩下许多，我们把它统统装进了每一个口袋。曾益顺开始打嗝。太阳早已爬到我们的头顶上，茄冬树的影子变得越发的小了。偌大一个溪床，开始燥热起来。

每一个大石头辐射出来的热气，使周遭变得格外的燥热。

“回去，睡个午觉。”阿顺说。

“到我们的窑子吗？”

“嗯。”

我想起废窑里那股清冽的凉爽来。这两天，都是在那儿睡的午觉。头一次，总觉得养在水缸里的小毒蛇会随时探出头来，滑落在我的头上，紧张得睡不成觉。而阿顺却早已打着轻轻的鼾声了。这时候，不远的芒草丛里，忽然窜出一团土灰色的东西来。阿顺跳了起来，直追了出去。

“野兔子！”他叫着说。

他跑了几步，站立在那里，看着它飞快地消失在炎热的乱石中，只剩下一片白色的芒花，在风中若无其事地晃动着。

“×！野兔呢！”阿顺回过头来，兴奋地说，“好肥的一只，×伊娘咧！”

我站在茄冬树下，忽而在野兔消失的方向看见一座很小的山丘。在它的顶端，有一间仿佛小亭子似的黑色的影子。

“嘿！看见了么？”

我高兴地叫了起来。曾益顺困惑地寻着我看出去的方位。一点也不错，那就是“水螺台”了。在离开我家后面不远的地方，有一座小山，我们邻右的孩子们都称它为“后壁山”。

“看见了么？那就是我告诉过你的‘后壁山’。”我叫着说，“看见了罢？”

“噢。”他说。

我从来也不曾知道，从它的后面看起来，“后壁山”上的相思树林看来会那么样的婆娑有致。从小到现在，我曾或者独自一人，也或者和几个玩伴，在那日本时代留下来的，专为了空袭警报器——人们称为“水螺”的——盖起来的山顶上的小亭子下，胡乱地眺望过我现在站着的这一大片荒芜的溪埔，但是从这溪埔反过来看山，

则这是第一次。山底下有一小片细竹林，中间的一块，竟有些焦黄了。竹林旁边，生着一些杂木，犹记得其中的一棵还能在秋时先是开出一一种四片的白花，其后便结出一种果肉硬涩的淡紫色的果子。从这杂木层往上，便是一片墨绿色的相思树林。在晴朗的天空下，相思树叶在瘦高、黝黑的枝干上，渲染着大大小小的、由叶子织成的球形。在它的最外层，又布置了一层嫩绿色的新芽，在明亮的阳光中，发出温柔的绿光。

我和曾益顺终于从“后壁山”的背后，登上了它的山顶，肩并着肩，坐在一个红砖亭下。亭子上头，就是一个木头钉好的小棚，装着废弃多时的警报马达。在战争的末期，每当美国的飞机出现，它就发出响彻整个莺镇的、骇人心魄的空袭警报。所好的是，真正落在莺镇上的炸弹合起来只有三颗：一颗落在集中了许多窑厂的尖山一带，炸断了两三个窑厂的烟囱；一颗落在日本人所经营，于早已废置的“西松组”焦炭厂旁边的水稻田中，却不曾爆炸。

“另外有一颗就落在那边，”我指着山脚下靠右的派出所，说，“偏就是落在一个防空壕上，一口气炸死了几个日本人和台湾人警察，还有他们的家属。”

在这个亭下，我们可以看见绝大部分的莺镇东区所有人家的、陈旧的瓦屋顶。升着青天白日旗的地方，就是派出所了。现在看来，非但看不见轰炸的一点点痕迹，即连日本人经营过的院子里的一些花木，还茂盛地长高过派出所的屋顶。

“你来学学鸡叫。”阿顺忽然说。

我笑了起来。是我告诉他的。我喜欢在周日的清早，独自在这里学公鸡啼叫。在那个年代，即使在镇上，几乎每隔几家，就有人自己饲养着鸡鸭，准备在年节或者待客时使用。此所以每当我来这山上对着错错落落的、莺镇东区的屋顶，学着鸡啼时，立刻就有附近的公鸡炫耀似的、热心地应和起来。而它们的啼声，又得了

更远一些的公鸡的响应。不要多久，差不多全莺镇的东区一带的公鸡，都此起彼伏地唱和起来，使自以为得计的，这“后壁山”上的少年，独自享受着指挥者的快乐。

“喔、喔、喔——”

阿顺用两手护着嘴，笨拙地、沙哑地学着鸡鸣，然后独自笑了起来。

“不像。”我说。

“喔、喔、喔——”

“这种时候，鸡也不叫的。”我说。

然而偏是在山的西边，远远地竟有一声听起来还半大不小的公鸡的啼声，在风中传来。

“听！叫了，嘿！”阿顺高兴地叫了起来。

“喔、喔、喔——”

他又向着西边的屋顶尽心地学着，但不论他怎样的想学像些，回应他的，却单只有镇上的稀疏的市声罢了。

“看到吗？那就是我家。”我说。

我指着山的西边的，从一个高高地突出于屋顶上的破旧的鸽子笼，往右边计算了四个同是灰黑色的屋顶，告诉他，那透露着老榕树顶的地方，便是我常提起的，我家屋后的深可二丈余的一口古井。

“两丈多深？”他摇着头说，“我不信。”

两丈多深，却是一点也不假的。在莺镇，尤其是在这东区，非但每一口井都有一两丈深，而且水质又不好。清晨打开水缸，常常可以看见在水面上浮着一层暗色的水锈，间或也漂着并不鲜艳的油光。也正由于井特别的深，铁辘轳的生铁轴心也就消耗得特别的快。把木桶坠下去，那辘轳总要发出好久的、悲切“唧唧”声，才听见木桶甩在遥远的井底的沉滞的撞水声。而后妇女便得用双手去使出全身的力气，把臂部歪在一边，一节节从井中拉上装满了水

的水桶。而由于水少，井边妇女们吵架的事，尤其多见。

我也告诉阿顺，井边的一家，就是我说过的外省人金先生的家。

“你说是给他老婆做饭、洗衣服的金先生吗？”他说。

光复以后，在莺镇，也陆续来住过一些外省人，但也不知因何都终又搬了出去。金先生之不同，在于他是唯一的单身来到莺镇的外省人。他长得高大，头发总是光光鲜鲜地上着发油。由于语言不通，他总是用笑嘻嘻的脸，连比带写地同人谈话。而每值他笑开了口，便不由得要露出一排黄澄澄的、微暴的金牙来。他还常常喜欢穿着宽松的裤子，总是白色的棉袜，穿黑色的布鞋。即使是现在，我也不清楚当时他做的什么行业，但觉得在当时他似乎颇有些势力，连镇长、派出所里的人，都对他恭恭敬敬。

就是那年的夏天，那时已接近四十岁的金先生结了婚，租下了我家后院井边的一栋古老的日式房子。

“不是说，外省人租房子，一住就占着不放么？”他说。

大人们是常这样说的。不过，在莺镇，似乎也还不曾发生过这样的事。四年前才从上海回乡来的金先生的房东余义德，便是一向极力声言绝不租房子给外省人的人。但这回他却不但租了房子给了金先生，却连一个二十岁的女儿也嫁给了他。

“那房东，在上海的时候，是替日本做事的。”我回忆着大人們的耳语说，“说是在上海，全家住在日本人的住区，讲的全是日本话，不许儿女说一句中国话。”

“为什么哩？”

“不知道。”我说，“大人们，都是这样说啊。”

笑嘻嘻的金先生搬来后院那家日式房子的时候，我曾挤在小孩堆里去看过。金先生把桌子、椅子、床铺，一概搬到榻榻米上。上榻榻米的时候，金先生并不脱掉他那巨大的黑布鞋，也不怕踩脏了干干净净的榻榻米，从而颇引起左右邻舍的主妇们的议论。然

则议论归议论，房东的余义德先生不久就当上了镇公所的户政课长，并且开始在官式的场合，以带着土音的上海话，谈着三民主义，谈着建设之类的事了。而婚后不久，金先生左右邻舍的主妇们，立刻又传出金先生如何竟会下厨做菜，如何竟帮着新娘洗衣服，如何整天对新太太轻声细气，体贴入微，而艳羡不已。

“哎唷，”在井边洗衣淘米的女人们惊叹地说，“外省男人怎么跟我们的男人全不同款哩！”

“我就不信，”阿顺不以为然地说，“我就不信外省男人都怕老婆。例如那个周宏时老师。哼！”

曾益顺果然举出了好例子。周宏时老师，是学校里唯一的外省老师。他的一口浓重的湖北口音——例如国语的“国”字念成“鬼”字之类——一时间使学校的语文教育弄得无所适从。而这周老师，就是成天皱着眉心，不只是动辄狠打学生的手心，回到那陈旧的教员宿舍也常对老婆、孩子拳打脚踢，高声咒骂。

太阳开始有些偏西了。在这小小的山上，风一直不断地从后面的溪埔吹来。向着左前方极目望去，尖山一带林立着的窑厂的烟囱，开始吐着黄黑色的浓烟。有一列长长的货车正向桃镇驶去，在远处的树影中忽隐忽现，而终至于消失了。我和阿顺就是这样地说着各自的见闻，消磨着长长的、逃学的午后。我带他去看过一个左侧山腰的灌木丛中的一个陈旧的鸟巢，告诉他，那一对鸟是怎样的比野鸽略小，胸前有着一片深红色的、发亮的羽毛，并且产下一对翠绿色的蛋，阿顺却只顽固地说：

“我不信。”

“骗你，就死！走不回家！”我赌咒说，“分明我还趁鸟儿不在的时候，把蛋摸出来放在手里玩过的。”

“我不信，蛋有绿色的？”他说，“那你说，后来呢？”

我于是又花了许多唇舌，告诉他母鸟知道人动过它的巢和蛋，

赌狠不要巢和蛋，就一去不返了。

“这你就说到内行话了，”阿顺沉思地说，“鸟，是会这样的。”

我又带他去看一株我秘为“私有”的野蕃石榴树。在那个年代，凡小孩就必须自己到自然中找零嘴儿吃。酢浆草的又肥又长的白茎，嚼起来是酸中带着些甜的；早晨蝴蝶尚不曾采过蜜的牵牛花儿，拨开花瓣，用舌尖去舐花心，真有一丝蜜蜜的甜味。还有一种指头尖那么大的野草莓，贪心地采了一口袋，却让红色的甜汁染脏了衣服，而谁要是发现了一棵野蕃石榴树，总要秘为“私有”，直等到吃腻了，又或者快过了结实季节，才漫不经心地对玩伴“公开”。我于是带着阿顺去找我那至今尚未“公开”的野蕃石榴树，一路上告诉他我初发现了它是如何结着累累的硕实，如何地上都烂着熟透的果子，如何每一个蕃石榴都留着鸟儿的啄印。但当我们走到，却出乎我意外地，树上连一颗待熟的、青涩的果子都没有。即连地上，也找不着一颗稍微成形的落实。

“看吧，”阿顺笑着说，“我说过，我就是不信。”

“不！你非信不可。”我着急地说，“一定让人找着了，采个精光。”

“我想拉屎。”他忽然叫人啼笑皆非地说。

他三步两步找到一个草搔不着屁股的地方蹲了下来。在这人迹罕到的野地，经他一说，自己也无端地想去蹲着。我于是也走到另外一头蹲下来。

“有蛇没？”他在那头笑着问。

“从没见过，除非在山洞里。”

“山洞？”

“对啦！”我高兴地想起来，“从这儿再往左边下，在半山腰上，有个碉堡。”

“碉堡？”阿顺又笑了，“我不信。”

“待会就带着你去，”我一边用力，一边说，“日本人怕美国人登

陆，从峡镇那边打过来，炮口便开向峡莺桥那边……”

“我不信。”

“碉堡的旁边，隔十来步罢，开着一个山洞，直通到用水泥砌成的碉堡里。”

“嗯……”

现在轮着他在用力了。

“光复以后，洞里面塌过一部分。”我说，开始折下一截枯枝揩后面，“有时候，有野狗在里头生小狗呢。”

“可是你说的是有蛇住里头。”

“可不是，龟壳花！不骗你！”

“你又见过龟壳花啦。”他笑了起来。

“见过。当然见过！”

“什么样子，龟壳花？”

“细细的脖子，”我拎起裤子，眼睛往上翻，努力地想着那次点蜡烛跟邻居的陈大哥进山洞里“探险”那一遭所见过的龟壳花，“三角形头的嘛，肥肥的身，粗短的尾巴，像是被剁掉了尾，初初才好了似的。”

“是毒蛇，哪一种不是这样？”他又笑了起来，“我问你是什么花色？”

“蛇身上是六角形的花，”我不假思索的说，“花上带着一点红。”

我听见他窸窣窸窣地穿着裤子。

“你说对了。”他走出草丛说，“带我去罢。”

“现在洞里面怕都塌得不成样子。”

“没关系。”

“也许有野狗住着。”

“也没关系。”

“我看，下回去罢，带着棍子和蜡烛。”

“要不就根本没什么碉堡了。”阿顺笑了起来。

我们于是一边踩着几乎要被怒生的羊齿漫遮了的小路，一边挑着结实的石头握在手里，由我带头，走向碉堡去。

阿顺终于看到了几乎要被杂草遮住的，水泥砌成的炮口。“啊，真是一个炮口。”他惊叹地说。如果不是在炮口上隔着三尺多深的水泥台，曾益顺一定会把他的手伸进那幽暗的炮口去的。我于是告诉他，从山洞走进去，如果没有塌坏，就可以走到这个碉堡里的。

然而当我们走近洞口，忽然看见一个人影正要夺着洞口冲出去。就在那一瞬间，我听见阿顺一声悲厉的叫声：

“高老师！”

那人紧紧地握着一支短棒，收住正要奔逃的双脚，回过头来。啊！那是高老师么？脏脏的长发，深陷的面颊，凌乱而浓黑的胡须，因着消瘦和污垢而更显得巨大、散发着无比的惊恐的，满是血丝的眼睛。

“高老师……”

曾益顺开始流泪。我则只是傻愣愣地站在一边。现在我逐渐认出这鬼魂一般的人，确实是高东茂老师了。他开始以极度恐惧的神色，左右盼顾着。

“进去。”

他指着洞口说。那声音像是发自一个极其老衰的老人。阿顺毫不踌躇地走进洞口。

“进去！”

高东茂老师惊恐地、压低了声音，斥责犹豫不前的我。我终于挤在阿顺的身边，瑟缩地蹲着，把眼睛睁得大大地，看着高老师弯着腰也走了进来。我逐渐闻到他身上发出来的异味了。他的一身衣服很单薄，污秽而且破烂。他靠着比较阴暗的一面石壁，坐了下来。他几次躲避了我们两双疑惑、哀伤而又同情的眼睛，终于低下

了头。

“走吧。”他微弱地说，“走吧。”他忽然惊醒似的抬起头来，睁开窝藏着无量数的惧怖和忧伤的眼睛，“不要告诉别人好吗？不要告诉任何人。”

“高老师。”阿顺说。

“不可以告诉任何人。走吧。”高东茂老师说。

“高老师，要不要我们回去带些吃的东西？”阿顺说。

“不要。你们走吧。”

“我马上就回来。”阿顺央求着说。

“走吧！”高东茂老师似乎急躁起来，望着黑暗的山洞深处，对着自己絮絮地说着什么。

“高老师，”阿顺说。

“走，走！”高东茂老师忽然用高亢的声音说。他的一只手里紧紧地抓着木棒，却轻轻地抖动着。他的另一只手直指着洞口。

曾益顺满脸的泪痕，开始把每一个口袋里的花生掏出来，放在地上。我也学着他的样，把所有花生全掏了出来，和阿顺的堆成一个小花生堆。

“高老师，明天早上，我送饭来。”阿顺拭着眼泪说。

“走吧！”高老师张着空洞的、愁苦的眼睛说。

阿顺和我出了山洞。天色逐渐地晚了。两个人从后壁山一直走到炭顶的废窑，一路上都沉默着，一句话也没说过。直到我们在废窑各自拿了书包，红肿着眼睛的曾益顺才说：

“阿助，我们谁都不能说出去。”他严肃地说，“明天一早，我们把我们的便当都拿去送他吃。”

“放心，我一定装一个结实的大便当。”我说。

第二天早上，我迫不及待地跑到山洞口，却看见曾益顺早已呆呆地坐在洞口。我走近一看，整个山洞里，除了乱石和一些沿着洞

壁的岩石汨汨地渗落的水滴，在晨光中，却空无一物。

“高老师还在睡着罢？”我细声说。

阿顺摇了摇头，说：

“他早走了。”

“你没往里找吧？”

“找过了。”

“没在？”

他摇着头，忍着忍着的他的眼泪，就静悄悄地挂了下来。

我进了山洞，走了几步，恰好就在左转的一个小坑道上，看见一块铺在地上的破旧的毛毯，和几个粗糙的陶碗。碗边还留着三四个熟透了的蕃石榴，它们的浓香和山洞里独有的霉味，混合成一种奇异的气味，直向鼻前袭来。毛毯的另一端，是一堆剥开的花生壳。

我走出洞外，看见曾益顺早已走在几十步外了。

“阿顺！”我叫着，匆匆跟了上去。

他没有回答，只是一径拨开怒生了满地的羊齿，往山下走去。我默默地跟在后面，偶尔叫他几声，阿顺只是沉默地走着。我就这样跟着他一前一后地走在清晨的大汉溪埔上，看见他久久就抬一次手拭泪的背影。一直到我跟过了那满开着铃铛花的花树做篱笆的“客人仔蕃薯”的女人的家，不知为了什么，忽然觉得我不应该再这样跟着阿顺。让他一个人吧，我忽然对着自己说。我缓缓地立定了脚，在那欣然地开着粉红色的铃铛花的篱笆下，目送着阿顺一边拭泪，一边走远了。

而那年的夏天，我考取了台北的 C 中初中部。这以后的一年中，我逐渐从大人的口中知道了逃离山洞的高东茂老师，不久就被捕获了。并且又在其后不久，有人在台北车站的一个告示上，在一排都被重重地用朱红的墨勾画过的名字中，找到“高东茂”三个字。

而说来奇怪,就那一年,故乡莺镇的事故也特别的多。例如在铁桥下发生过一宗溪镇和桃镇的流氓火并的事件,把一条壮硕的汉子,用扫刀劈下整个肩膀,横尸在大街上;莺镇小学的那一大片漂亮的黑松林,忽然得了虫害,不消几个月,全部枯死了,被驻军砍了当柴火;笑呵呵的金先生的原配夫人忽然带着儿女从大陆来了台湾。被金先生遗弃的余义德的女儿,恰好就吊死在“后壁山”上。而余义德先生虽然离开了镇公所,却也坐到莺镇农会总干事的位子上去了。

至于曾益顺,则自从在铃铛花下一别,三十多年来,一直都没有再遇见过。而我和我的全家,在我考取大学工科的那年,举家迁来这首善的都会。一直到近年来,偶尔在报章杂志上读到一些反共宣传文章,才在连自己都不甚了然的情怀中,重又想起高东茂老师来。而虽说是想起了他,其实再也无从清晰地想起高老师的面容。但唯独高东茂老师的那一双仓皇的、忧愁的眼睛,倒确乎是历历如在眼前……

山 路

“杨教授，特三病房那位太太……”

他从病房随着这位刚刚查好病房的主治大夫，到护士站里来。年轻的陈医生和王医生恭谨地站在那位被称为“杨教授”的、身材颇长、一头灰色的鬃发的老医生的身边，肃然地听他一边翻阅厚厚的病历，一边喁喁地论说着。

现在他只好静静地站在护士站中的一角。看看白衣白裙、白袜白鞋的护士们在他身边匆忙地走着，他开始对于在这空间中显然是多余的自己，感到仿佛闯进了他不该出现的场所的那种歉疚和不安。他抬起头，恰好看见杨教授宽边的、黑色玳瑁眼镜后面，一双疲倦的眼睛。

“杨大夫，杨教授！”他说。

两个年轻的医生和杨教授都安静地凝视着他。电话呜呜地响了。“内分泌科。”一个护士说。

“杨教授，请问一下，特三病房那位老太太，是怎么个情况？”

他走向前去。陈医生在病历堆中找出一个崭新的病历资料。

杨教授开始翻阅病历，同时低声向王医生询问着什么。然后那小医生抬起头来，说：

“杨教授问你，是病人的……病人的什么人？”

“弟弟。”他说，“不……是小叔罢。”他笑了起来。“伊是我大嫂。”他说。

他于是在西装上身的口袋中，掏出了一张名片，拘礼地递给了杨教授。

“李国木

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杨教授把名片看了看，就交给在他右首的陈医生，让他用小钉书机把片子钉在病历档案上。

“我们，恐怕还要再做几个检查看看。”杨教授说，沉吟着，“请你再说说看，这位老太太发病的情形。”

“发病的情形？哦，”他说，“伊就是那样地萎弱下来。好好的一个人，突然就那样地萎弱下来了。”

杨教授沉默着，用双手环抱着自己的前胸。他看见杨教授的左手，粗大而显出职业性的洁净。左手腕上戴着一只金色的、显然是极为名贵的手表。杨教授叹了口气，望了望陈医师，陈医师便说：

“杨教授的意思，是说，有没有特别原因，啊，譬如说，过分的忧愁、忿怒啦……”

“噢。”他说。

转到台北这家著名的教学医院之前，看过几家私人诊所和综合医院，但却从来没有一家问过这样的问题。但是，一时间，当着许多人，他近乎本能地说了谎。

“噢，”他说，“没有，没有……”

“这样，你回去仔细想想。”杨教授一边走出护士站，一边说，“我们怕是还要为伊做几个检查的。”

他走回特三病房。他的老大嫂睡着了。他看着在这近一个半月来明显地消瘦下来的伊的侧脸，轻轻地搁在一只十分干净、松软的枕头上。特等病房里，有地毯、电话、冰箱、小厨房、电视和独立的盥洗室。方才等他来接了班，回去煮些滋补的东西的他的妻子，把这病房收拾得真是窗明几净。暖气飕飕地吹着。他脱下外衣，

轻轻地走到窗口。窗外的地面上，是一个宽阔的、古风的水池。水池周围种满了各种热带性的大叶子植物。从四楼的这个窗口望下去，高高喷起的喷泉水，形成一片薄薄的白雾，像是在风中轻轻飘动的薄纱，在肥大茂盛的树叶，在错落有致的卧石和池中硕大的、白的和红的鲤鱼上，摇曳生姿。

寒流袭来的深春，窗外的天空，净是一片沉重的铅灰的颜色。换了几家医院，却始终查不出老大嫂的病因之后，他正巧在这些天里不住地疑心：伊的病，究竟和那个消息有没有关系。“啊，譬如说，过分的忧伤、忿怒……”医师的话在他的脑中盘桓着。然而，他想着，那却也不是什么忧伤，也不是什么忿怒的罢。他望着不畏乎深春的寒冷，一仍在池中庄严地游动着的鲤鱼，愁烦地想着。

约莫是两月之前的一天，一贯是早晨四点钟就起了床，为李国木一家煮好稀饭后，就跟着邻近的老人们到堤防边去散步，然后在六点多钟回来打点孩子上学，又然后开始读报的他的老大嫂，忽而就出了事。那天早上，他的独生女，中学一年生的翠玉，在他的卧房门上用力敲打着。“爸！爸！”翠玉惊恐地喊着，“爸！快起来啦，伯母伊……”李国木夫妻仓惶地冲到客厅，看见老大嫂满脸的泪痕，报纸摊在沙发脚下。

“阿嫂！”他的妻子月香叫了起来。伊绕过了茶几，抢上前去，坐在老大嫂坐着沙发的扶手上，手抱着老嫂的肩膀，一手撩起自己的晨褙的一角，为老大嫂揩去满颊的泪。“嫂，你是怎么了？是哪里不舒服了吗……”伊说着，竟也哽咽起来了。

他静默地站在茶几前，老大嫂到李家来，足有三十年了。在这三十年里，最苦的日子，全都过去了，而他却从来不曾见过他尊敬有过于生身之母的老大嫂，这样伤痛地哭过。为了什么呢？他深锁着眉头，想着。

老大嫂低着头，把脸埋在自己的双手里，强自抑制着潮水般一

波跟着一波袭来的啜泣。“嫂，您说话呀，是怎样了呢？”月香哭着说。李国木把双手放在惊立一边的女儿翠玉的肩上。

“上学去吧。”他轻声说，“放学回来，伯母就好了。”

李国木和他的妻子静静地坐在清晨的客厅里，听着老大嫂的啜泣逐渐平静下来。

那天，他让妻子月香去上班，自己却留下来陪着老嫂子。他走进伊的卧房，看见伊独自仰躺着，一双哭肿的眼睛正望着刚刚漆过的天花板。搁在被外的两手，把卷成一个短棒似的今早的报纸，紧紧地握着。

“嫂。”他说着，坐在床边的一把藤椅上。

“上班去吧。”伊说。

“……”

“我没什么。”伊忽然用日本话说，“所以，安心罢。”

“我原就不想去上班的，”他安慰着说，“只是，嫂，如果心里有什么，何不说出来听听？”

老大嫂沉默着。伊的五十许的，略长的脸庞，看来比平时苍白了许多。岁月在伊的额头、眼周和嘴角留下十分显著的雕痕。那是什么样的岁月啊！他想着。

“这三十年来，您毋宁像是我的母亲一样……”

他说，他的声音，因着激动，竟而有些抖颤起来了。

伊侧过头来望着他，看见发红而且湿润起来了他的眼睛，微笑地伸出手来，让他握着。

“看，你都四十出了头了。”伊说，“事业、家庭，都有了点着落，叫人安心。”

他把伊的手握在手里摩着。然后双手把伊的手送回被窝上。他摸起一包烟，点了起来。

“烟，还是少抽的好。”伊说。

“姉さん。”

他用从小叫惯的日语称呼着伊。在日本话里，姊姊和嫂嫂的叫法，恰好是一样的。伊看见他那一双仿佛非要把早上的事说个清楚不可的眼神，轻轻地喟叹起来。他一向是个听话的孩子，伊想着。而凡有他执意的要求，他从小就不以吵闹去获得，却往往用那一双坚持的眼神去达到目的，伊沉思着，终于把卷成短棒儿似的报纸给了他。

“在报纸上看见的。”伊幽然地说，“他们，竟回来了。”

他摊开报纸。在社会版上，李国木看见已经用红笔框起来的，豆腐块大小的消息：有四名“叛乱犯”经过三十多年的监禁，因为“悔悟有据”，获得假释，已于昨日分别由有关单位交各地警察局送回本籍。

“哦。”他说。

“那个黄贞柏，是你大哥最好的朋友。”

老大嫂哽咽起来了。李国木再细读了一遍那一则消息。黄贞柏被送回桃镇，和八十好儿的他的瞎了双眼的母亲，相拥而哭。“那是悔恨的泪水，也是新生的、喜悦的泪水。”报上说。

李国木忽然觉得轻松起来。原来，他想着，嫂嫂是从这个叫做黄贞柏的终身犯，想起了大哥而哭的罢。也或许为了那些原以为必然瘐死于荒陬的孤岛上的监狱里的人，竟得以生还，而激动地哭了罢。

“那真好。”他笑了起来，“过一段时间，我应该去拜访这位大哥的好朋友。”

“啊？”

“请他说说我那大哥唉！”他愉快地说。

“不好。”老大嫂说。

“哦，”他说，“为什么？”

伊无语地望着窗外。不知什么时候下起霏霏的细雨了的窗外，有一个生锈的铁架，挂着老大嫂心爱的几盆兰花。

“不好，”伊说，“不好的。”

可是就从那天起，李国木一家不由得观察到这位老大嫂的变化：伊变得沉默些，甚至于有些忧悒了，伊逐渐地吃得甚少，而直到半个月后，伊就卧病不起，整个的人，仿佛在忽然间老衰了。那时候，李国木和他的妻子月香，每天下班回来，就背负着伊开车到处去看病。拿回来的药，有人劝，伊就一把一把驯顺地和水吞下去；没人劝着，就把药原封不动地搁在床头的小几上头。而伊的人，却日复一日地缩萎。“……啊，譬如说过分的忧愁、忿怒啦……”李国木又想起那看来仿佛在极力掩饰着内心的倨傲的陈医师的话。他解开领带，任意地丢在病床边，月香和他轮番在这儿过夜的长椅上。

——可是，叫我如何当着那些医生、那些护士，讲出那天早晨的事，讲出大哥、黄贞柏这些事？

他坐在病床左首的一只咖啡色的椅子上，苦恼地想着。

这时房门却呀然地开了。一个怀着身孕的护士来取病人的温度和血压。病人睁开眼睛，顺服地含住体温计，并且让护士量着血压。李国木站了起来，让护士有更大的空间工作。

“多谢。”

护士离开的时候，他说。

他又坐到椅子上，伸手去抓着病人的嶙峋得很的、枯干的手。

“睡了一下吗？”他笑着说。

“去上班罢，”伊软弱地说，“陪着我……这没用的人，正事都免做了吗？”

“不要紧的。”他说。

“做了梦了。”伊忽然说。

“哦。”

“台車の道の梦を、見たんだよ。”伊用日本话说，“梦见了那条台车道呢。”

“嗯。”他笑了起来，想起故乡莺镇早时的那条蜿蜒的台车道，从山埂的煤矿坑开始，沿着曲折的山腰，通过那著名的莺石下面，通向火车站旁的矿场。而他的家，就在过了莺石的山埂里，一幢孤单的“土角厝”。

“嫁到你们家，我可是一个人，踩着台车道上的枕木，找到了你家的哟。”伊说。

在李国木的内心不由得“啊”地惊叫了起来。他笔直地凝视着病床上初度五十虚岁的妇人。这一个多月来，伊的整个人，简直就像缩了水一般地干扁下去。现在伊侧身而卧，面向着他。他为伊拉起压在右臂下的点滴管子，看着伊那青苍的、满脸皱皮的、细瘦的脸上，渗出细细的汗珠来。

“那时候，你一个人坐在门槛上，发呆似的……”伊说，疲倦地笑着。

这是伊常说，而且百说不厌的往事了。恰好是三十年前的一九五三年，一个多风的、干燥的、初夏的早上，少女的蔡千惠拎着一只小包袱，从桃镇独自坐一站火车，来到莺镇。“一出火车站，敢问路吗？”伊常常在回忆时这样对凝神谛听的李国木说，“有谁敢告诉你，家中有人被抓去枪毙的人的家，该怎么走？”伊于是叹了口气，也于是总要说起那惨白色的日子。“那时候，在我们桃镇，朋友们总是要不约而同地每天在街上逛着。”伊总是说，“远远地望见了谁谁，就知道他依然无恙。要你一连几天，不见谁谁，就又断定他一定是被抓了去了。”

就是在那些荒芜的日子里，坐在门槛上的少年的李国木，看见伊远远地踩着台车道的枕木，走了过来。台车道的两旁，尽是苍郁的相思树林。一种黑色的、在两片尾翅上印着两个鲜蓝色图印的蝴蝶，在林间穿梭般地飞舞着。他犹还记得，少女蔡千惠一边踩着台车轨道上的枕木，一边又不时抬起头来，望着他家这一幢孤单的

土角厝，望着一样孤单地坐在冰凉的木槛上的、少年的他的样子。他们就这样沉默地，毫不忌避地相互凝望着。一大群白头在相思树林的这里和那里聒噪着，间或有下坡的台车，拖着“嗡嗡——格登、格登！嗡嗡——格登、格登！”的车声，由远而渐近，又由近而渐远了。他，少年的，病弱的李国木，就是那样目不转睛地看着伊跳开台车道，捡着一条长满了野芦苇和牛遁草的小道，向他走来。

“请问，李乞食……先生，他，住这儿吗？”伊说。

他是永远都不会忘记的啊。他记得，他就是那么样无所谓好奇、无所谓羞怯地，抬起头望着伊。他看见伊睁着一双微肿的、陌生的目光。有那么一段片刻，他没有说话。然后他只轻轻地地点了点头。他感到饥饿时惯有的懒散。可就在他向着伊点过头的一刻，他看见伊的单薄的嘴角，逐渐地泛起了诉说着无限的亲爱的笑意，而从那微肿的、单眼皮的、深情地凝视着他的伊的眼睛里，却同时安静地淌下晶莹的泪珠。野斑鸠在相思树林里不远的地方“咕、咕、咕——咕！”地叫着。原不知跑到山中的哪里去自己觅食的他家的小土狗，这时忽然从厝后狠狠地吠叫着走来，一边却使劲地摇着它的土黄色的尾巴。

“呸！不要叫！”他嗔怒地说。

当他再回过头去望伊，伊正含着笑意用包袱上打的结上拉出来的布角揩着眼泪。这时候，屋里便传来母亲的声音。

“阿木，那是谁呀？”

他默默地领着伊走进黝暗的屋子里。他的母亲躺在床上。煎着草药的苦味，正从厨房里传来，弥漫着这个屋子。他的母亲吃力地撑起了上半个身子，说：“这是谁？阿木，你带来这个人，是谁？”

少女蔡千惠静静地坐在床沿。伊说：

“我是国坤……他的妻子。”

在当时，少小的李国木虽然清晰地听见了伊的话，却并不十分理解那些话的意义。然而，僵默了一会，他忽然听见他的母亲开始

呜呜地哭泣起来。“我儿，我心肝的儿喂……”他的母亲把声音抑得低低的，唱颂也似的哭着说。他向窗外望去，才知道天竟在不知不觉间暗下了大半边。远远有沉滞的雷声传来。黄色的小土狗正敏捷地追扑着几只绿色的蚱蜢。

一年多以前，在莺镇近郊的一家焦炭厂工作的他的大哥李国坤，连同几个工人，在大白天里被抓了去了。一直到上两个月，在矿场上当台车夫的他的父亲，才带着一纸通知，到台北领回一捆用细草绳打好包的旧衣服、一双破旧的球鞋和一支锈坏了笔尖的钢笔。就那夜，他的母亲也这样地哭着：

“我儿，我心肝的儿喂——”

“小声点儿——”他的父亲说。蟋蟀在这浅山的夜里，嚣闹地竟唱了起来。

“我儿喂——我——心肝的儿啊，我的儿……”

他的母亲用手去捂着自己的嘴，鼻涕、口水和眼泪从她的指缝里漏着往下滴在那张陈旧的床上。

“嫂，”他清了清在回想中哽塞起来了的喉咙，“嫂！”

“嗯。”

这时病房的门谨慎地开了。月香带着水果和一个菜盒走了进来。

“嫂，给你带点鲈鱼汤……”月香说。

“那时候，我坐在门槛上。”他说，“那模样，你还记得吗？”

“一个小男孩，坐在那儿。”老大嫂闭起眼睛，在她多皱的脸上，泛起淡淡的笑意。“太瘦小了点。”伊说。

“嗯。”

“可是，我最记得那天晚上的情景。”

老大嫂说，忽然睁开了眼睛。伊的眼光越过了李国木的右肩，仿佛瞭望着某一个远方的定点。

“阿爸说，怎么从来没听阿坤说起？”伊说，“我说，我……”

“你说，你的家人反对。”他笑着说。这些故事，从年轻时一直到四十刚过，也不知听了老嫂子一次又一次地说了多少次。

“我说，我厝里的人不赞成。”伊说，“我和阿坤约好了的。如今他人不在，你要收留我，我说。”

月香从厨房里出来，把鲈鱼装在一个大瓷碗里，端在手上。

“待一会凉些，吃一点鲈鱼，嫂。”伊说。

“真麻烦你唷。”老大嫂说。

“阿母死后，那个家，真亏了有你。”李国木沉思着说，“鲈鱼汤里，叫月香给你下一点面罢。”

“不了。”伊缓缓地阖上眼睛，“你阿爸说了，这个家，穷得这个样子，你要吃苦的啊。看你也不是个会做（工）的人。阿爸这样说呢。”

他想起那时的阿爸，中等身材，长年的重劳动锻炼了他一身结实肌骨。天一亮，他把一个大便当系在腰带上，穿上用轮胎外皮做成的、类如今之凉鞋的鞋子，徒步到山垵里的“兴南煤矿”去上工。一天有几次，阿爸会打从家门口这一段下坡路，放着他的台车，飕飕地奔驰而去。自从大嫂来了以后，阿爸开始用他的并不言语的方式，深深地疼爱着伊。每天傍晚，阿爸总是一身乌黑的煤炭屑，偶然拎着几块豆腐干、咸鱼之类，回到家里来。

“阿爸，回来了。”

每天傍晚，听见小黄狗兴奋的叫声，大嫂总是放下手边的工作，一边擦手，一边迎到厝口，这样说。

“嗯。”阿爸说。

打好了洗澡水，伊把叠好的干净衣服送到阿爸跟前，说：

“阿爸，洗澡。”

“哦。”阿爸说。

吃了晚饭，伊会新泡一壶番石榴茶，端到阿爸坐着的长椅

条旁。

“阿爸，喝茶。”伊说。

“嗯。”阿爸说。

那时候啊，他想着萤火虫儿一群群地飞在相思树下的草丛上所构成一片莹莹的悦人的图画。而满山四处，都响着夜虫错落而悦耳的歌声。

现在月香正坐在病床边，用一只精细的汤匙一口口地给老大嫂喂鲈鱼。

“还好吃吗？”月香细声说。

老大嫂没有做声。伊只是一口又一口驯顺地吃着月香喂过来的鲈鱼，并且，十分用心地咀嚼着。

这使他蓦然地想起了他的母亲。

自从他大哥出了事故，尤其是他的父亲从台北带回来大哥国坤的遗物之后，原本羸弱的他的母亲，就狠狠地咯了几次血，从此就不能起来。大嫂来家的那个初夏，乞食婶竟也好了一阵。但一入了秋天，当野芦苇在台车轨道的两边开起黄白色的、绵绵的花，乞食婶的病，就显得不支了。就那时，大嫂就像眼前的月香一样，一匙一匙地喂着他的母亲。不同的是，老大嫂躺在这特等病房里，而他的母亲却躺在那阴暗、潮湿、弥漫着从一只大尿桶里散发出来的尿味的房间。此外，病重后的他的母亲乞食婶，也变了性情。伊变得易怒而躁悒。他还记得，有这样的一次，当大嫂喂下半匙稀饭，他的母亲突然任意地吐了出来，弄脏了被窝和床角。“这样的命苦啊，别再让我吃了罢，”伊无泪地嚎哭了起来，“死了罢，让我，死——了罢……”伊然后“我儿，我的儿，我心肝的儿唷——”地，呻吟着似的哭着大哥，把大嫂也弄得满脸是泪水。

然而，他的母亲竟也不曾拖过那个秋天，葬到莺镇的公墓牛埔山去。

“阿木，该去牛埔山看一回了。”老大嫂忽然说。

“哦。”

他吃惊地抬起头来，望着伊。月香正细心地为伊揩去嘴边的汤水。算算也快清明了。在往年的清明，大嫂、他和月香，总是要乘火车回到莺镇去，到牛埔山头去祭扫他阿爸和阿母的坟墓。直到大前年，才正式为大哥立了墓碑。而大嫂为他大哥的墓园种下的一对柏树，竟也开始生根长叶了。

“高雄事件以后，人已经不再忌怕政治犯了。”

老大嫂说，就这样地决定了在为他父亲捡骨立冢的同时，也为他大哥李国坤立了墓碑。

“整整吃了一碗鲈鱼咧。”月香高兴地说。

“今年，我不陪你们去了。”伊幽幽地说。

伊仰卧着，窗外逐渐因着阴霾而暗淡了下来。

“嫂，如果想睡，就睡一下吧。”月香说。

他不自觉地摸了摸口袋里的烟，却立刻又把手抽了回来。他的老大嫂子，从来不曾像月香一般，老是怨幽幽地埋怨他戒不掉烟。但是，在病房里，他已有好几次强自打消摸烟出来抽的念头了。出去抽罢，又嫌麻烦。他沉默着，想起牛埔山满山卑贱而又顽固地怒生着的杂草和新旧坟墓的聚落。从土地祠边的一条小路上走去，小馒头似的小山的山腰，有一小片露出红土的新坟。立好墓碑，年老的工人说：

“来，牲礼拿过来拜一拜。”

他和月香从大嫂手中各分到三炷香，三人并立在新冢前礼拜着。然而，在那时的他的心中，却想着墓中埋着的、经大嫂细心保存了二十多年的，大哥遗留下来的一包衣物和一双球鞋。他把拜过的香交给月香，插在墓前的香插子里。大嫂和月香开始在一旁烧着一大堆银纸。他忽然想起家中最近经大嫂拿去放大的大哥的相片：修剪得毫不精细的、五十年代的西装头，在台湾的不知什么

地方的天空下,坚毅地瞭望着远处的,大哥的略长的脸,似乎充满着对于他的未来的无穷无尽的信心。这个曾经活过的青年的身体,究竟在哪里呢?他想着。上大学的时候,偶然听起朋友说那些被枪毙的人们的尸首,带着爆裂开来的石榴似的伤口,都沉默地浮漂在医学院的福尔马林槽里,他就曾像现在一样,想到大哥的身体不知在哪里的这个惘然的疑问。

那时候,大嫂毋宁是以一种欣慰的眼神,凝视着那荒山上的新的黑石墓碑罢。

“生于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七日

歿于一九五二年九月

李公国坤府君之墓

子孙立”

老大嫂说,人虽然早在五十年不见了,但阿爸去领回大哥的遗物,却是在五二年九月,记不得确切的日期了。他问道:“为什么不用民间的干支表示年月?”“你大哥是新派的人啊!”老大嫂说。至于大哥的子孙,大嫂说,“你的孩子,就是他的孩子。”他还记得,那时月香不自觉地低下了头。自从翠玉出生之后,他们就一直等着一个男孩,却总是迟迟不来。

“倒也真快,”老工人站在他大哥的新冢边,一边抽着一截短到烫手的香烟,一边说,“二十好几年啰,阿坤……”

“嗯。”老大嫂说。

老工人王番,是他爸爸的朋友。莺镇的煤炭业,因为石油逐渐地成了主要的能源而衰退时,他和他的父亲是第一批失了业的工人。李国木的老父,先是在镇里搞土水工,之后就到台北当建筑零工去了。而阿番伯却把向来只当副业的修墓工,开始当做正业做了起来。刚上大学的那年冬天,李国木他阿爸从台北闹市边的一

个鹰架上摔下来死了，就是阿番伯修的墓。他还记得，那时候，在一边看着一铲铲的泥土铲下墓穴，在他阿爸单薄的棺木上发出钝重的打击声，站在他身边的阿番伯用他自己的肮脏的手，拭着流在面颊上的泪，低声说：“×你娘，叫你跟我做修墓，不听嘛，偏是一个人，跑台北去做工……×！”

以为睡着了他的老嫂子，这时睁开了眼睛。

“翠玉仔呢？”伊说，微笑着。

“还没下课。”月香说，看看自己的腕表，“晚上，我带伊来看你。”

“你们这个家，到了现在，我是放了心了。”大嫂说。

“嗯。”他说。

“辛辛苦苦，要你读书，你也读成了。”伊说。

他苦笑了。

小学毕业那年，他的爸爸和阿番伯要为他在煤矿里安排一个洗煤工人的位置。大嫂不肯。

“阿爸，”伊说，“阿木能读，让他读罢。”

然而，老阿爸就是执意不肯让他继续上学。大嫂于是终日在洗菜、煮饭、洗衣的时候，甚至在矿场上同老阿爸一块吃便当的时候，总是默默地流泪。有一回，在晚饭的桌子上，阿爸叹着气说：

“总也要看我们有没有力量。”

“……”

“做工人，就要认命，”阿爸生气似的说，“坤仔他……错就错在让他读师范。”

“……”

“说什么读师范，不花钱。”阿爸在沉思中摇着头。

“阿坤说过，让阿木读更多、更好的书。”伊说。

他看见阿爸放下了碗筷，抬起他苍老的面孔。胡子碴儿黑黑

地爬满了他整个下巴。

“他，什么时候说的？”阿爸问。

“在……桃镇的时候。”

长久以来，对于李国木，桃镇是一个神秘而又哀伤的名字。他的大哥，其实是在一件桃镇的大逮捕案件的牵连下，在莺镇和桃镇交界的河边被捕的。少年的时候，他不止一次地去过那河边，却只见一片白色的溪石，从远处一路连接下来。河床上一片茫茫的野芦苇在风中摇动。

“都那么多年了，你还是信他。”阿爸无力地说，摸索着点上一根香烟。

“我信他。”伊说，“才寻到这家来的。”

大嫂默默地收拾着碗筷。在四十烛的昏黄的灯光下，他仍然鲜明地记得：大嫂的泪水便那样静静地滑下伊的于当时仍为坚实的面颊。

老阿爸没再说话，答应了他去考中学。他一试就中，考取了台北市立C中学。

“我来你们家，是为了吃苦的。”

伊说。室内的暖气在伊消瘦的脸上，涂上了淡淡的红晕。伊把盖到颈口的被子往伊的胸口拉着，说：

“我来你们家……”

月香为伊把被子拉好。

“我来你们家，是为了吃苦的。”老大嫂说，“现在我们的生活好了这么多……”

他和月香静静地听着——却无法理解伊的本意。

“这样，我们这样子的生活，妥当吗？”

老病人忧愁地说，在伊的干涩的眼中，逐渐泛起泪意。

“嫂。”

他伸出手去探伊的前额，没有发烧的感觉。

“嫂。”他说。

病人安静地闭下了眼睛。月香坐了一会，蹑着手脚去厨房里端出了另一小碗鲈鱼。

“剩下一点，你吃下去好吗？”伊和顺地说。

他接过鱼汤，就在床边吃着，细心着不弄出声音来。也许是开始糊涂起来了罢，他思索着大嫂方才的无从索解的话，这样地在想着。窗外下着细密的雨，使他无端地感到某一种绵绵的哀伤。

“杨教授！”在厨房洗碗的月香轻声叫了起来。

瘦高的杨教授，和王医师一块推了门走进来。

“饮食的情况呢？”杨教授拿起挂在病床前的有关病人饭食和排泄的记录，独语似的说。

“还算不错的。”王医师恭谨地说。

“睡眠呢？”杨教授说，看着沉睡中的病人，“睡了。”

“是的。”月香说，“刚刚才睡去的。”

“嗯。”杨教授说。

“杨教授。”李国木说。

“对了。”杨教授的眼睛透过他的黑色的玳瑁眼镜，笔直地望着他，“想起来没？关于伊发病前后的情况。”

他于是一下子想起那个叫做黄贞柏的，刚刚被释放出来的终身犯带给老大嫂的冲击。

“没有。”他望着老大嫂安详的睡脸，沮丧地、放弃什么似的说，“没有。想不起来什么特别的事。”

“哦。”杨教授说。

他跟着杨教授走到门边，恳切地问他大嫂的病因。杨教授打开病房的门。走廊的冷风向着他扑面吹了过来。

“还不清楚，”杨教授皱着眉头说，“我只觉得，病人对自己已经丝毫没有了再活下去的意志。”

“啊！”他说。

“我说不清楚。”杨大夫说，一脸的困惑，“我工作了将近二十年了，很少见过像那样完全失去生的意念的病人。”

他望着杨医师走进隔壁的病房，看见他的一头灰色的鬃发，在廊下的风中神经质地抖动着。

“不。”他失神地对自己说，“不会的。”

他回到他的老大嫂的床边，看见月香坐在方才自己坐着的椅子上，向病人微笑着，一边把手伸进被里，握住被里的伊的枯干却是暖和的手。

“睡了没？”月香和蔼地说。

“没有。”大嫂说。

想着在杨教授来过都不知道、方才的老大嫂的睡容，月香笑了起来。

“睡了，嫂，”月香说，“睡得不长久，睡是睡了的。”

“没有。”病人说，“净在作梦。”

“喝水吗？”月香说，“给你弄一杯果汁罢。”

“あの長い台車の道。”老嫂子呢喃着说，“那一条长长的台车道。”

月香回头望了望伫立在床边专注地凝望着病人的李国木，站了起来。

“让你坐。”

月香说着，就到厨房里去准备一杯鲜果汁。他于是又坐在病人的床边了。“很少见过像伊那样完全失去生的意念的人。”杨教授的话在他的耳边萦绕着。

“嫂。”他轻唤着说。

“嗯。”

“仆もな、よくその台车道を梦见るのよ。”他用日本话说，“我呀，也常梦见那一条台车道呢。”

“.....”

“难以忘怀啊。”他说，凝视着伊的苍黄的侧脸，“那年，嫂，你开始上工，和阿爸一块儿推煤车……”

“哦。”伊微笑了起来。

“这些，我不见得在夜里梦见，但即使在白日，我也会失神似的回忆着一幕幕那时的光景。”他用日本话说，“嫂，就为了那条台车道，不值得你为了活下去而战斗吗？”

伊徐徐地回过头来，凝望着他。一小滴眼泪挂在伊的略有笑意的眼角上，然后伊又闭上了眼睛。

窗外愈为阴暗了。雨依然切切地下个不停。现在，他想起从矿山蜿蜒着鸢石山，然后通向车站的煤矿起运场的那一条细长的、陈旧的、时常叫那些台车动辄脱轨抛锚的台车道来。大嫂“进门”以后的第三年罢，伊便在煤矿里补上了一个推煤车工人的缺。“别的女人家可以做的，为什么我就不能？”当他的爸对于她出去做工表示反对的时候，大嫂这么说。那时，小学五年级的他，常常看见大嫂和别的女煤车工一样，在胳膊、小腿上裹着护臂和护腿，头戴斗笠，在炎热的太阳下，吃力地同另一个女工把满载的一台煤车，一步步地推上上坡的台车站。汗，湿透了伊们的衣服。学校里没课的时候，幼小的他，最爱跟着大嫂出煤车。上坡的时候，他跳下来帮着推；平坦的地方，他大嫂会下来推一段车，又跳上车来，利用车子的惯性，让车子滑走一程，而他总是留在车上享受放车之乐。下坡的时候，他和大嫂都留在车上，大嫂一边跟他说话，一边把着煞车，注意拐弯时不致冲出轨道……

夏天里，每当车子在那一大段弯曲的下坡道上滑走，“吼——吼——”的车声，总要逗出夹道的、密浓的相思树林中的蝉声来，或者使原有的蝉声，更加的喧哗。在车声和蝉声中，车子在半山腰上一块巨大无比的鸢石下的台车道上滑行着。而他总是要想起那古老的传说：郑成功带着他的部将在鸢石层下扎营时，总是发现每天

有大量的士兵失踪。后来，便知道了山上有巨大妖物的莺哥，夜夜出来吞噬士兵。郑成功一怒，用火炮打下那怪物莺哥的头来。莺哥一时化为巨石。从那以后，它就不再骚扰军民了。每次台车打莺石底下过，少小的他，仍然不免想象着突然从莺石吐出一阵迷雾来，吞吃了他和大嫂去。

运煤的台车的终站，是设在莺镇火车站后面的起煤场。由几家煤矿共同使用的这起煤场，是一块宽阔的空地。凡是成交后要运往中南部的煤，便由各自之台车运到这广场中各自的栈间，堆积起深黑色的煤堆，等候着装上载货的火车，运到目的地去。

有好几回，他跟着大嫂和另外的女工，把煤车推上高高的栈道，然后把煤倒在成山的煤堆上。从高高的台车栈道上往下看，他看见许多穷苦人家的孩子，在以旧枕木围起来的栈间外，用小畚箕和小扫把扫集倒煤车时漏到栈外的煤屑。而大嫂总是要乘着监工不注意的时候，故意把大把大把的煤渣往外播，让穷孩子们扫回去烧火。

“同样是穷人，”大嫂说，“就要互相帮助。”

在放回煤矿的空台车上，大嫂忽然柔声地、唱诵着似的说：

“故乡人，劳动者……住破厝，坏门窗……三顿饭，蕃薯签。每顿饭，豆脯盐……”

他转回头来，奇异地看着伊。太阳在柑仔园那一边缓缓地往下沉落。大半个莺镇的天空，都染成了金红的颜色。风从相思树林间吹来，迎来急速下坡的台车，使伊的头发在风中昂扬地飘动着。

“嫂，你在唱什么呀？”他笑着说。

那时候他的大嫂，急速地吐了吐舌头。他抬起头仰望他大嫂。伊的双腮因为竟日的劳动而泛着粉红，伊的眼中发散着并不常见的、兴奋的光芒。

“没有哇，”伊朗笑了起来，“不能唱，不可以唱哦。现在。”

“为什么？”

大嫂没说话。在一个急转弯中，伊一面把身体熟练地倾向和弯度相对反的方向，维持着急行中的台车的平衡，一边操纵着煞车，煞车发出尖锐的“唧……唧”的声音。远处有野斑鸠相互唱和的声音传来。

“你大哥教了我的。”

滑过急弯，伊忽然平静地说。一团黑色的东西，在相思林中柔嫩的枝条上优美而敏捷地飞窜着。

“嫂，你看！”他兴奋地叫喊着，“你看，松鼠！松鼠唉！”

“你大哥教了我的。”大嫂说，直直地凝望着台车前去的路，眼中散发着温柔的光亮，“这是三十多年前的三字歌仔，叫做‘三字集’。你大哥说，”大嫂子说，“在日本时代，台湾的工人运动家用它来教育工人和农人，反对日本，你大哥说的。”

“哦。”他似懂非懂地说。

“你大哥，他，在那年，正在着手改写这原来的‘三字集’。有些情况和日本时代有一点不同了，你大哥说。”伊独语似的说，“后来，风声紧了，你大哥他把稿子拿来托我收藏。风声松了，我会回来拿，你大哥说……”

“……”

台车逐渐放慢了速度。过了涌仔，是一段从平坦向轻微上坡转移的一段台车路。大嫂子跳下车，开始轻轻地推车子，他则依旧留在台车上，落入与他的年龄极不相称的沉默里。

后来呢？后来，我大哥呢？那时候的少小的他，有好几次想开口问伊，却终于只把疑问吞咽了下去。甚至于到了现在，坐在沉睡着的伊的病床前，他还是想对于有关大哥的事，问个清楚。长年以来，尽管随着年龄和教育的增长，他对于他的大哥死于刑场的意义，有一个概括的理解。但愈是这样，他也愈渴想着要究明关乎大

哥的一切。然则,几十年来,大哥一直是阿爸、大嫂和他的渴念、恐惧和禁忌,仿佛成了全家——甚至全社会的不堪触抚的痛伤……而这隐隐的痛伤,在不知不觉中,经过大嫂为了贫困、残破的家庭的无我的献身,形成了一股巨大的力量,驱迫着李国木“回避政治”、“努力上进”,使一个原是赤贫、破落的家庭的孩子的他,终于读完了大学。经过几年实习性的工作,他终于能在七年多以前,取得会计师的资格,在台北市的东区租下了虽然不大,却装潢齐整而高雅的办公室,独自经营殷实的会计师事务所。他带着大嫂,迁离故乡的莺镇住到台北高等住宅区的公寓,也便是在那一年。

三个多月以后,李国木的大嫂,终于在医学所无法解释的缓慢的衰竭中死去。

把老大嫂的尸体送到殡仪馆的当天晚上,他独自一人在伊的房间里整理伊的遗物,却在一个收置若干简单的饰物的漆盒中,发现了一个厚厚的信封。信封上有娟好的字写成的“黄贞柏先生”。他不知不觉地打开不曾封口的信封,开始读着大嫂用一种与他在大学中学会的日语不同的、典雅的日文写成的信。

拜启

我是蔡千惠。那个被您非常温蔼、真诚地照顾过的千惠。

您还记得罢?在很久很久以前的一个夜晚,在桃镇崁顶的一个小村庄,您第一次拉着我的手。您对我说,为了广泛的勤劳者真实的幸福,每天赌着生命的危险,所以决定暂时搁置我们两家提出的订婚之议。我的心情,务必请您能够了解啊,这样子说着的,在无数熠熠的星光下的您的侧脸,我至今都无法忘怀。

那夜以后的半年之后,您终于让我见到了您平时一再尊敬和热情的口气提起的李国坤桑。

事情已经过去了三十年多。所以,在前日的报纸上看见

您安然地释放回到故里的现在，不论在道德上和感情上，我都应该说出来。那时候，你叫我称呼国坤桑为“国坤大哥”，我却感到一种惆怅的幸福的感觉。“好女孩子呢，贞柏。”记得当时国坤大哥爽朗地笑着，这样子对您说。然后，他用他那一对浓眉下的清澈的眼睛，亲切地看着早已涨红了脸的我，说，“嫁给贞柏这种只是一心要为别人的幸福去死的家伙做老婆，可是很苦的事。”和国坤大哥分手后，我们挑着一条曲曲弯弯的山路往桃镇走。在山路上，您讲了很多的话：讲您和国坤大哥一起在做的工作，讲你们的理想，讲着我们中国的幸福和光明的远景。“喂，千惠，今天怎么不爱说话了？”记得您这样问了我吗？“因为想着您的那些难懂的话的缘故。”我说着，就不争气地掉下了眼泪。

当然，您是不曾注意到的。在那一条山路上，贞柏桑，我整个的心都装满着国坤大哥的影子……他的亲切和温暖、他朗朗的笑声、他坚毅而勇敢的浓黑的眉毛，和他那正直、热切的眼光。因为事情已经过去，因为是三十年后的现在，因为您和国坤大哥都是光明和正直的男子，我以度过了五十多年的岁月的初老的女子的心，回想着在那一截山路上的少女的自己，清楚地知道，那是如何愁悒的少女的恋爱着的心(切ない乙女の恋心)！

可是，贞柏桑，倘若时光能够回转，而历史能重新叙写，我还是和当初一样，一百个愿意做您的妻子。事实上，即使是静静地倾听着您高谈阔论，走完那一截小小而又弯曲的山路，我坚决地知道，我要做一个能叫您信赖，能为您和国坤大哥那样的人，吃尽人间的苦难而不稍悔的妻子。

然而运命的风暴，终于无情地袭来。由于我已回到台南去读书，你们被逮捕检束的事，我要迟到十月间才知道。我的二兄汉廷也被抓走了。我的父母亲为此几乎崩溃了。但其后

不久,我终于发现到……我的父亲和母亲的悲忿,来自于看见了整个逮捕在当时的桃镇白茫茫地开展,而曾经体验过恐怖的他们,竟而暗地里向他们接洽汉廷自首的条件。而汉廷,我那不中用的二兄,一连有几个深夜,同他们出去,直到薄明方回。他瞒住了他的好友,他的同志的您和国坤大哥,却仍然不免于逮捕。

贞柏桑,请您无论如何抑制您必有的震骇和忿怒,继续读完这封由一个卑鄙的背叛者(褻切者)的妹妹写的信。

半年后,苍白而衰弱的汉廷回来了。他一贯有多么的疼爱我,您是知道的。熬不过良心的呵责时,醉酒的我的二兄汉廷,陆陆续续地向他妹妹说出了一场牵连广阔的逮捕。

为了使那么多像您、像国坤大哥那样勇敢、无私而正直、磊落的青年,遭到那么暗黑的命运,我为二兄汉廷感到无从排解的,近于绝望的苦痛、羞耻和悲伤。

我必须赎回我们家族的罪愆。贞柏桑,这就是当时经过几乎毁灭性的心灵的摧折之后的我的信念。

一年多以后,我从报纸上知道了国坤大哥,同时许许多多我从不曾听您说过的青年(其中有两个是我记得和您在崑顶见过面的、朴实的青年),一起被枪杀了。我也知道了您受到终身监禁的判决。

我终于决定冒充国坤大哥在外结过婚的女子,投身于他的家,绝不单纯地只是基于我那素来不曾向人透露,对于国坤大哥的爱慕之心。

我那样做,其实是深深地记得您不止一次地告诉我,国坤大哥的家,有多么贫困。您告诉过我,他有一位一向羸弱的母亲,一个幼小的弟弟和一个在煤矿场当工人的老父。而您,薄有资产的家族和您的三位兄长,都应该使您没有后顾的忧虑罢。然而,更使我安心地、坦然地做了决定的,还是您和国坤

大哥素常所表现出来的，你们相互间那么深挚、光明、无私而正直的友情。原以为这一生再也无法活着见您回来，我说服自己：到国坤大哥家去，付出我能付出的一切生活的、精神的和筋肉的力量，为了那勇于为勤劳者的幸福打碎自己的人，而打碎我自己。

贞柏桑：怀着这样的想象中您对我应有的信赖，我走进了国坤大哥的阴暗、贫穷、破败的家门。我狠狠地劳动，像苛毒地虐待着别人似的，役使着自己的肉体和精神。我进过矿坑，当过推煤车的工人，当过煤栈间装运煤块的工人。每一次心力交瘁的时候，我就想着和国坤大哥同时赴死的人，和像您一样，被流放到据说是一个寸草不生的离岛，去承受永远没有终期的苦刑的人们。每次，当我在洗浴时看见自己曾经像花朵一般年轻的身体，在日以继夜的重劳动中枯萎下去，我就想起早已腐烂成一堆枯骨的，仆倒在马场町的国坤大哥，和在长期监禁中，为世人完全遗忘的，兀自一寸寸枯老下去的你们的体魄，而心甘如饴。

几十年来，为了您和国坤大哥的缘故，在我心中最深、最深的底层，秘藏着一个你们时常梦想过的梦。白日失神时，光只是想着你们梦中的旗帜，在镇上的天空里飘扬，就禁不住使我热泪满眶，分不清是悲哀还是高兴。对于政治，我是不十分懂得的。但是，也为了你们的缘故，我始终没有放弃读报的习惯。近年来，我戴着老花眼镜，读着中国大陆的一些变化，不时有女人家的疑惑和担心。不为别的，我只关心：如果大陆的革命堕落了，国坤大哥的赴死，和您的长久的囚锢，会不会终于成为比死、比半生囚禁更为残酷的徒然……

两天前，忽然间知道您竟平安地回来了。贞柏桑，我是多么的高兴！三十多年的羈囚，也真辛苦了您了。在您不在的三十年中，人们兀自嫁娶、宴乐，把您和其他在荒远的孤岛上

煎熬的人们，完全遗忘了。这样地想着，才忽然发现随着国木的立业与成家，我们的生活有了巨大的改善。早在十七年前，我们已搬离了台车道边那间土角厝。七年前，我们迁到台北。而我，受到国木一家敬谨的孝顺，过着舒适、悠闲的生活。

贞柏桑：这样的一想，我竟也有七八年间，完全遗忘了您和国坤大哥。我对于不知不觉间深深地堕落了的自己，感到五体震颤的惊愕。

就这几天，我突然对于国木一寸寸建立起来的房子、地毯、冷暖气、沙发、彩色电视、音响和汽车，感到刺心的羞耻。那不是我不断地教育和督促国木“避开政治”、“力求出世”的忠实的结果吗？自苦、折磨自己、不敢轻死以赎回我的可耻的家族的罪愆的我的初心，在最后的七年中，竟完全地被我遗忘了。

我感到绝望性的、废然的心怀。长时间以来，自以为弃绝了自己的家人，刻意自苦，去为他人而活的一生，到了在黄泉之下的一日，能讨得您和国坤大哥的赞赏。有时候，我甚至幻想着穿着白衣、戴着红花的自己，站在您和国坤大哥中间，仿佛要一道去接受像神明一般的勤劳者的褒赏。

如今，您的出狱，惊醒了我，被资本主义商品驯化、饲养了的、家畜般的我自己，突然因为您的出狱，而惊恐地回想那艰苦却充满着生命的森林。然则惊醒的一刻，却同时感到自己已经油尽灯灭了。

睽别了漫长的三十年，回去的故里，谅必也有天翻地覆的变化罢。对于曾经为了“人应有的活法而斗争”的您，出狱，恐怕也是另一场艰难崎岖的开端罢。只是，面对着广泛的、完全“家畜化”了的世界，您的斗争，怕是要比往时更为艰苦罢？我这样地为您忧愁着。

请硬朗地战斗去罢。

至于我，这失败的一生，也该有个结束。但是，如果您还愿意，请您一生都不要忘记，当年在那一截曲曲弯弯的山路上的少女。谨致

黄贞柏样

千惠上

他把厚厚的一叠用着流畅而娟好的沾水笔写好的信，重又收入信封，流着满脸、满腮的眼泪。

“国木！怎么样了？”

端着一碗冰冻过的莲子汤，走进老大嫂的房里的月香，惊异地叫着。

“没什么。”他沉着地掏出手绢，擦拭着眼泪。

“没什么。”他说，“我，想念，大嫂……”

他哽咽起来。一抬头，他看见放大的相片中的大哥，晴朗的天空下，在不知是台湾的什么地方，瞭望着远方……

忠孝公园

1

马正涛站在厨房里的流理台边，看着在小白铁锅里慢火焖着的肉。他喜欢番茄炖梅花排骨，隔两三天就炖上一小锅，以又鲜又带着果酸的肉汤泡白饭，就着烂肉吃。抽风机嗡嗡地哼着。他时而拿着干净的抹布，在火炉边不锈钢的洗理台上抹来抹去。马正涛爱干净。人都说东北人不爱洗澡，但马正涛这东北老汉却格外喜欢洗澡。一九七九年他因糖尿病提早从机关退下来，托关系到银行贷了一笔不算多的钱，在和镇的一条老街上买了一幢老旧平房。那时的房龄都快二十年了。加强砖造，又薄又旧，但马正涛看上它独门独院，可以不必与左右邻舍拉扯，可以一个人过日子。然而即使这么老旧的房子，马正涛除了请人彻底打扫、重新粉刷过之外，基本上没怎么装整。但唯独不惜把旧浴间敲了，改成较大的、一律进口瓷砖和卫浴设备的新浴室。

马正涛北人北相。年已八十了，但老龄并没有使他明显颓萎。来台湾之后，打了几十年光杆儿，总是习惯一个人吃饭。他有一张方形的、旧的桃花木餐桌。他把那一小锅肉端在饭桌中间，一个人开始默默地吃饭。他的个头大，庞然地占着饭桌的一方，以故虽然还空着三个位子，在垂挂在饭桌上的、暖人的电灯光下，却绝不嫌空荡寂寥。

马正涛爱吃。他时常叹息，来台湾之后，再也没有往日在东北时的讲究了。收拾冲洗碗筷的时候，他漠然地想起日本打败的那一年。那时整个东北固然万众腾欢，但也是遍地的生灵苦哀。然而就有一撮商人和满洲国时代的官绅特务，成天忙着贿赂从四川的中央来的方面命官，日日大宴。烤乳猪、酥脆石榴大虾、生扣鹅掌等打仗时期在东北连日本人也不曾见过的佳肴美味，那些绅豪官商就能变戏法儿似的张罗了来。马正涛在回忆中笑了起来，无声地诅咒了。日本人驰骋全中国的时候，全都躲到后方的再后方去的中央大员，一说收复，兵都没到，这些将军、委员、督察早全到齐了，纸醉金迷、灯红酒绿。

“呵，他妈的……”

马正涛轻摇着头咧开嘴对自己笑、对自己说。马正涛天生的一张笑脸。他说话的时候带笑，听别人说话的时候也带笑。甚至于跟人争执起来，也能看到他一张大国字脸上的阴气的笑意。在路上走，一个人在家里，想起了什么即使不是开心的事，他也总是咧着嘴巴笑。在东北，他有个诨名，叫“笑面虎”。

事实上，马正涛方才吃饭的时候，因为想到了一个林老头儿，就一边啃着嫩骨，一边无声地笑着。现在他坐在他的小客厅里一张藤摇椅上，轻轻地摇着蒲扇，想着早上看到的林老头的模样。

马正涛在住家附近的一个社区小公园里认识了他自己私底下叫成“林老头儿”的林标老人。这个因为坐落在忠孝路上而命名为“忠孝公园”的小公园说小也不小，种着十六株老樟树和六株木棉树。樟树的树干不直，树皮上的裂纹疙瘩乍见仿如青松树，但那枝叶婆婆，叶色在春天新嫩时和在夏天最葱郁时都很好看。木棉树在夏天开花的时候，竟能在亚热带的台湾，当众树正茂时，把树叶摇落净尽，却在槎桠光秃的树枝上盛开着橘红色的、大朵大朵的花，像是人在一棵假树上扎上纸做的假花似的。马正涛每回在五六月间看见裸露着枝梢的木棉，就会想起遍地雪封的东北农村里，

一排排枯索无叶、在飘雪的北风中颤动着枝桠直如枯树的白杨来。忠孝公园里一直有早起的老人打拳、做体操。但这五六年来，停在忠孝公园旁的私人轿车越发多了，终究把一个小公园团团围住，连出入口都堵着了。来公园活动手脚的的和半老的人于是逐渐地少了，两年前，就只剩下甩手的马正涛、每每一板一眼地做完一大套柔软体操才走的林老头儿，和一个小小的太极拳班子。总共只十个人还不到，天天见面招呼，自然就认得了。

就是今天早上，马正涛甩了近一个钟头的手，手心发热，身上也出汗。他走出了忠孝公园，照例走过一条小巷时，却一眼就看见马路对过的公车站牌上，站着一身日本海军战斗服、头上戴着战斗帽的林老头。白色的战斗帽上圈着蓝色的带子。白短袖衬衫，白短裤。两条瘦削的、发黄的腿下，白色的棉袜规规矩矩地翻在一双满是灰尘的老皮鞋上。

马正涛躲在一棵路树茄冬的背后，张大了眼睛，看着在马路对过往右张望着公车的林老头儿。马正涛想起来，头一回看见一身日本海军战斗服的林老头，是十多年前的事了。马正涛正好上高市办事，猛一抬头，就在高市东区的大马路上，看到林老头和三几个也穿着日本海军战斗服的老人，在斑马线上挡着来车过马路。马正涛看呆了。这是哪一宗事儿？马正涛对自己说。要是满洲国垮了之后，还有人穿着满洲国军的服装在沈阳街头瞎逛，包准被打出人命。他想。

今天早上，马正涛在茄冬树背后看着公车来了又走，但林老头儿却依旧站在站牌边张望。但下车的人们，却很少人注意到林老头的打扮。和十五年前在高市区看到的，林老头真老了不少。那时候，林老头还不见这么佝偻，两条腿也没那么削瘦无力。马正涛在日本人统治下的东北那几年，即使到了战争末期，日本兵源枯竭，调来很多日本老农民来充当关东军的时节，全东北街上也看不见像林老头那样衰老、萎弱甚至滑稽的日本兵。没多久，连续有三

部不同路线的公车进了站。当三部车都开走，站牌边的林老头就不见了。估计是又上高市去的，马正涛想。

现在马正涛坐在那不大的客厅里。天色渐晚，他却把客厅、饭厅甚至厨房的灯全都开着。马正涛喜欢灯火通明，甚至睡觉时都留着一盏小灯。

他记起来，十来年前在高市东区看到日本兵打扮的林老头以后，对林老头起了极大的诧异心，无法释怀。第二天、第三天马正涛看见林老头在清晨的忠孝公园里若无其事地做柔软体操。他突然记起来，在旧满洲时代，他就经常看见日本人组织的“协和青年团”的东北青年，在清冷欲雪的操场上，也这样一板一眼地做完一整套柔软体操。

第三天，马正涛有些捺不住越积越强的好奇心，在那小小的忠孝公园里，老远堆着笑脸，走到正在做弯腰运动的林老头跟前，不经意地用日语说：

“你早。”

林老头霎时触电似的停下体操动作，目瞪口呆地看着马正涛。

“你，为什么，日语，懂得？”林老头用日本话说着，脸上漾开了最真挚的笑颜，“外省人，为什么，日语……”

林老头的容光像是一盏油灯似的被马正涛的日本话挑亮了起来。马正涛说他在“旧满洲”长大，读过日本书。

“啊，旧满洲。”林老头快活地说。

“是的。旧满洲。”马正涛微笑着说。

“小名林标。标是标准的标。”林老头用日语说，热情洋溢地伸出手让马正涛握住。还没有等待马正涛回过神来，林老头忽然以肃穆的立姿，以朗诵古日语的腔调吟哦起来……

“……赖天照大神之神麻，天皇陛下之庇佑……庶几国本奠于唯神之道，而国纲张于忠孝之教……”

马正涛脸上笑着,心中更为诧异。事隔四十多年,马正涛竟然在台湾的一个小公园里,乍然重又听到旧满洲国皇帝溥仪在昭和十五年——民国二十九年东渡“亲邦日本”,去纪念日本开国“纪元两千六百年”回满后,颁布了《国本奠定御诏书》上的语文!

“还记得吧?”林老头得意地用日本话笑着说,“一定记得的。”

“哦。那记得的。”

马正涛喟叹似的说。那一年,他从日本人在满培养精英的“建国大学”法律学部毕业。溥仪的《国本奠定御诏书》,在寒冷辽阔的东北的机关、学校普遍背诵吟读。马正涛记起来,在红、黄、绿、白、黑五色满洲国旗下,悬挂着溥仪御像的大礼堂,近千师生齐声哄哄地诵读的声音至今犹在耳际。如今,马正涛还能清晰地记得溥仪的模样。斯文的脸上,戴着金丝眼镜。清瘦的身上挂满了各种勋章。披在胸前的绶带诉说着寄生皇帝的荣华。他左手叉腰抚剑,衣领、肩膀和袖口全是华丽、繁复的绣金图案,两肩上戴着辉煌的肩章。

林标老人问马正涛,在“旧满洲”做什么营生。“做点小生意吧。”马正涛用流利的日本话说,虽然笑着脸,却逐渐对林老头的喋喋不休、半生不熟的殖民地日本话感到愠怒。“大豆生意。”他细声说。

马正涛的脑子里,在瞬间浮起了日本人把持的“兴农组合(合作社)”。在“旧满洲”,一切农产物的买卖,一律只能经由那个日本人大会社把持的“兴农合作社”直辖下交易。农民把大包大包黄澄澄的大豆用拖车、驴车、挑担蜂拥着运送到日本人和亲日的东北绅商把持的交易场。在春寒雪后的、用土砖围起来的偌大的“人荷场”中,到处都是用藤席、麻袋围成房子高的、贮存大豆的堆子。场子里清冽的空气中,飘浮着农民的体臭、驴粪和倾倒大豆时扬起的灰尘的味道。而马正涛的父亲马硕杰——人称马三爷,就是这交易场的二把手。那些穿着满是补丁的棉褂棉裤的农民拉来的一

车车大豆，先经交易场盗斤偷两，再经压低收购价格，才经由马三爷和他一帮亲日豪商雇用工人精细筛选过，供应日本商社输出到日本。而其时马正涛才只是个放荡、胡为的十八岁上的小伙子，一个人仗着父亲在东北的财势，在北平住在一家鹿鸣饭店，交结一帮纨绔恶少，声色犬马。

第二年盛夏，日本军突然开炮占领了北平近郊的卢沟桥。过不到一个月后的早上，在鹿鸣饭店二楼的马正涛的房门被叫开了。马三爷穿着一身薄绢长衫，头上带着西式毡帽，出现在房门口。马硕杰看见房子里还睡着一个赤条条的女子、两盏鸦片烟灯和散落一地的酒瓶和赌具。马正涛在回忆中叹息了。

林老头和马正涛在忠孝公园里绕着圈子走。林老头叽叽呱呱地说日本话。马正涛听出来，林老头的日本话太蹩脚，难免用错的助词全用错了，而不该用错的助词也错误百出。马正涛听得烦心了。“几天前，我看见你穿日本军服……”马正涛笑着说。

马正涛开始一径用普通话说话。那时林老头才说他在战时被日本人征调到南洋。事隔多年，当年的台湾人日本兵要问日本人要赔偿。“去高市，组一个战友会，交涉补偿……”林标说。

窗外不知在什么时候全暗下来了。马正涛觉着嘴馋，开了一个挪威进口的螃蟹肉罐头，就着冰过的德国啤酒吃。马正涛想，林老头那个狗×的。马正涛自从知道了他穿日本海军战斗服去申请赔偿，就再也懒得理他了。那时候，林老头话很多。他说少年时代听说了满洲国的“王道礼教、民族协和”，马正涛只是笑而不答，又开了话题。林老头……这狗×的，他无声地说。他给自己又斟上啤酒，想起那鹿鸣饭店。那时候，全身近于赤裸的少年的马正涛站在马硕杰跟前，全身颤抖不已，看着都站不稳了，他的脸上全没了血色。“你这没出息的畜牲。”马硕杰不疾不徐地说。马三爷不怒

而威。马正涛太知道他父亲阴狠凶残的个性。第二天，他还清了赌债，砸了烟灯，踹走了女人，付了房钱，乖乖地回到东北去。

回到家里，马三爷一句也没问他在北平鹿鸣饭店的胡天胡地，也没问一声像流水样花掉的大把大把银子。中秋过后，马硕杰把儿子叫到了跟前。

“天要变了。”马硕杰若有所思地说，“日本人都打了上海了。”

马正涛想起电影院放映的宣传新闻片。日本兵扛着日本国旗骑马进上海城。夹道的中国人，零落地拿着日本旗，神情滞木地看着日军壮盛的行军。

“日本人要在中国坐天下，还得中国人帮衬。”马硕杰说，“溥仪就任‘执政’那年，两旁有多少长袍马褂，戴着墨镜，留着胡子的东北大绅商在一边儿，跟全副军装的日本人挨着站。”

“……”

“要发家，光在日本人鼻息下做生意，不行。”

马硕杰说着就沉默了一会，移目正视着在眼前垂手而立的马正涛。

“那还得混进日本机关，当日本官儿。”马硕杰说。

没几天，马硕杰就请来了一个冷面圆脸的大夫来为马正涛把脉，连针灸带煎药，住在马硕杰大院里，为马正涛戒烟毒。马硕杰也请来一个每见了马三爷就哈腰请安的、朝阳大学毕业的中学教师，给马正涛补课，再请来一个日本小商人的儿子来教日本话。不久，马硕杰动用了几个日本人关系，贿送了一把条子，硬把马正涛送进了大学法律学部。

马正涛大学毕业的那年，共产党领导的游击武装东北抗日同盟军第一军军长杨靖宇，在长白山的一场战斗中战死。报上刊出醒目的照片，满脸森黑的胡子，穿着臃肿的棉大衣，身材颇长的杨军长的尸体边，簇立着几个穿着军大衣，腰里挂着长长的日本刀的日本军官。马正涛人长得粗壮，却天生口齿灵活，在建大几年，他

把日本话学得特别溜转。加上马硕杰是个著名的新日绅缙，马正涛毕业后还不到秋天，日本宪兵队的武藤少佐就传他去谈话，第二天就编到宪兵队侦缉组里负责调查和通译。从此，马正涛现学现练，不几年就学会了拷讯、绑票、缉捕和刑杀的各种本领。

“而你狗×的林老头……”马正涛咧着嘴对着空寂的客厅诅咒起来。

而你狗×的林老头。马正涛噤着声冷笑了。你也只不过是个小小的日本“军夫”，连个正规的日本小兵都不是。跟在关东军屁股后的台湾人军夫、军属，我在东北可看得多了。马正涛对自己说。而你林老头却还大白天穿着日本海军战斗服到处招摇现眼，还哇啦哇啦讲着破日本话。这是怎么回事，马正涛想着。他回想起自己在日本宪兵队时，连日本人小兵对他都得立正敬礼，那就不用说那些由东北军阀杂牌军混编起来的满洲国国军和警察了。而今一个日本小军夫倒是比日本宪兵队神气了。嘿，这狗×的。马正涛一个人哑然地笑了。

在东北的时候，马正涛岂只是“神气”。日本宪兵手持上了刺刀的步枪，在路口、城内遍设岗哨，检查过往的中国人时，他总是站在一边，摆着一张不喜而笑的脸，看来格外阴狠。岗哨的日本宪警和“协和治警”查看每一个过往的中国市民和农人的文件，时而动手搜身，打开簌簌箱箱。而马正涛只以笑脸上一双泉眼去咬住每一个凄惶不安的过路人。“这个人。”当马正涛用日本话这样轻轻地说一声，十之八九，总能在那个人身上查出东西，让宪警立刻把人押上笨重的警备车，疾驰而去，留下飞扬的、黄色的尘土和笼罩在街路上的沉重的恐怖。

民国的三十一二年那年月，宪兵队的警备大卡车在全东北呜呜地奔驰，搜捕那些就不知道从哪里不断滋生的抗日反满分子。马正涛终日在侦讯室里，看见在他的指挥下，人被滚烫的开水浇烂，被拷打得像是剔了骨头的一摊子血肉。有人讨饶作供，就立刻

循供再去抓人进来，敲敲打打，鬼哭神嚎，血肉模糊，但往往到头来证实只是半真半假的供辞。有些人至死不供，终至严刑猝死，往往也不是什么抗日英烈，而是破产的农民一心要往死里奔来罢了。但马正涛却越来越感觉到，在沉默、辽阔、冰寒的东北大地上，到处潜伏着越来越多“不祥”的意志，幢幢作祟，向他缓慢地包抄而来。

一直到现在，只要马正涛肯让那被自己牢牢密封的记忆之门稍微松开，一些长年被他牢牢抑压的回忆，就会从那黑暗的记忆的洞窟中，带着尸臭，漂流出来。在睡梦中，他看见被弃置在为防共而把农民迁徙净尽的“无人地区”的残废老人冻死在破烂的农舍，看见家破人亡的一群孤儿穿着一身褴褛，在火车站的铁道旁流连，等待捡拾过站军用车厢上日本兵丢下来的残食充饥。

像这样的噩梦，在近五年中果然开始越来越困扰着年已八十的马正涛。在燥热的屋子里，当马正涛摇着发黄的大蒲扇枯坐时，他的记忆就会像走马灯似的在他的眼前流转。由日本军队和宪兵队押送下，上百个东北农民和他们的驴马、推车、扁担被强迫征集来搬运日军的粮食和弹药，跋涉在被寒冬冻得像石头一样坚硬的栗色的土地上。那时候，押队的马正涛听到队伍的末端起了一阵骚动后，一声枪响，日本兵开枪打死了一个奋力要奔逃的、不堪劳役的农民。马正涛走过去探看。一个头上裹着汗巾的、脸色铁灰的农民仰躺在地上，两眼圆睁，张着大口，露出黄色的牙齿，状若极其诧异。枣红色的血，从他脑口上的两个窟窿，浸染脏得渗油的棉衣，汨汨地流淌。

就是那时候，马正涛身穿毛呢军大衣，右臂上圈着写上“宪兵”的白布，和一个班的武装军警押送抗日枪决犯到刑场去。刑场是一片杳无人烟的空旷的野地。每一个死犯都双手反绑，脖子上挂着各自的名牌：“反日赵善玺”、“重庆分子周启”、“宪兵抵抗杨树德”、“共产分子刘骥驰”。他们被推上日制军用卡车。车肚两边拉着白布条幅，写着“枪决”两个稚拙斗大的字。车子嗖嗖地开过大

军干伙夫、种菜开垦、修筑工事、开车开船、运搬运输的军事劳工的林标林老头，今天早上可为什么又穿上那一身海军战斗服上高市去？马正涛静静地想着。在他记忆中横行过全东北的、穿着毛呢军装、束紧腰带、斜挂着肩带、脚穿长统皮靴、戴着白手套、手把着右腰上的日本刀的日本军官的形象，不时和早上那衰老、佝偻、悲伤而又滑稽的林老头儿的形象互相重叠。而马正涛对自己杀人绝不眨眼的过去，几十年来，都绝对地守口如瓶，密不透风。然而那狗×的林老头……马正涛嘲笑似的诅咒着，就着挪威蟹肉，喝光他的第二罐啤酒。

2

林标老人从高市回来，绕过忠孝公园走到他家，已经接近下午五点。他流了一天的汗，真切地觉得体力大大不如从前了。他脱下日本海军战斗服，把战斗帽挂到卧室的墙上。他到浴室冲洗，看见自己衰老、干枯的身体，想到如果这次在陈炎雷委员带头下争取日本政府赔偿未付军饷和军中邮政贮（储）金再被驳回，他怕再也等不到及身而领取那一笔渴想了将近二十年的日本钱。

他换了一身干净的衣裤，坐在客厅的假皮沙发上，才发现了门缝里塞着邮差送来的信。光是看信封上的字，就知道是孙女林月枝的来信。“祖父大人：久未通信，常以大人安康为祷。”信上说。月枝说她打算下周中回家探望，“可能带一个朋友回去”。

十多年前，一向温婉、孝顺的孙女儿月枝，在她的十七岁上，突然跟着一个外地来的理发师傅私奔的时候，林标老人像是身上被剜了一块血淋淋的肉那么伤痛。

那时候，林标正三天两头疯了一样和周近几个从华南和南洋战场活着回来的台湾人前日本兵往高市跑。南洋战场上的宫崎小队长，竟在三十多年之后，突然就来了台北，由住在台北的曾金海

四处联络，居然在分散台湾各地、几十年来无人闻问的台湾人原日本老兵中引起了一阵骚动。原来曾金海在六十年代初盖成屋卖，发了财，一九七九年左右到日本旅行，找到了一个也是当年被征用到大陆东北当日本“军夫”、日本打败后被苏联军押到西伯利亚拘留劳动、五十年代又被遣返到日本，之后就一直再没回台湾的小学同学，透过他和一个由日本当年驰骋纵横于南太平洋战场的旧军人官士兵组成的“战友会”搭上线，却不意碰到了旧连队上的宫崎小队长。优有资财的曾金海慨然答允出资将在日本旧连队上的年迈潦倒的宫崎小队长迎来台湾。

在台北一家著名的日本料理店的一个大榻榻米房间，曾金海从各地约来的六七个当年同一连队但其实并不属同一小队的台湾人原日本兵老人，在宫崎小队长面前排成了横队。曾金海看到队列站齐，一声“立正”，几个老人以肃然的表情挺胸而立。曾金海用力向前跨出一步，对穿着西装却端正地戴着黄星标志的战斗帽的宫崎老人，大声争吵似的、用日本话从他的丹田喊着：

“○○连队、第三小队、曾金海、报告……”

老宫崎的眼眶红润起来了，回礼的手不住地颤动。待到大家都日本式地坐在榻榻米上享用料理时，宫崎已经涕泪横流了。“在南方、战争中，真辛苦了大家……”宫崎坐着向大家深深地欠身。曾金海用比较流利的日本话抢着说，“大家都很怀念在南方的日子呢”。有几个老人于是忙着附和。“那时，也许对大家太严厉了。”宫崎带着几分惭色，又向大家欠了欠身。那时刻，林标老人想起当时充当驾驶员的自己，有一回出任务晚归，早已过了开晚饭时间，就溜到厨房找剩饭残羹吃，恰恰就被宫崎小队长撞见。宫崎小队长脱下军靴，用靴跟打掉了林标的两颗血牙，脸上嘴里肿了四五天，粒米不能进。

可是，在台北这家日本料理店里的、充满了怀旧和欢快的重逢，看来老宫崎和其他的原台湾人日本老兵都把林标的两颗血牙

全忘得一干二净了。酒过三巡，大家仗着酒精的兴奋，开口讲起遗忘得差不多了的日本话的胆子也大了，使一个小房间里叽叽咕咕地漂流着破碎的、台湾土腔的日本话。但听在宫崎的耳朵，这些破碎的、不正确的日本语何等动听，恰恰表现了殖民地台湾对母国日本深情的孺慕和向往。宫崎受到了感动。霎时间，宫崎不再只是个战后吃国家“恩给俸”的潦倒老人，而又复是当年帝国军队小队长了。宫崎于是渐渐失去了开头时的矜持，开始肆情喝酒，把一个发皱的、鼻子下长着一撮胡子的脸喝得通红，越发衬出了稀疏的头发和胡髭的枯白。

“喂，曾君！”老宫崎的舌头有些打结了。

“是！”曾金海坐直了身子说。

“告诉他们：日本……绝没有忘记，在台湾的日本忠良的臣民！”宫崎以军人腔的日本话说，他的红脸在灯光下因渗着汗水和油渍而发亮，“这难道不是我宫崎小队长，来台湾的目的吗……”

“是。”曾金海说。

曾金海于是郑重其事地以比较流利的日本话做了介绍。就在战争结束都快三十年的“昭和四十九年”，从菲律宾摩洛泰岛深山里跑出来一个当年的台湾高砂义勇队，日本名叫中村辉夫的阿美族原日本军夫，曾金海说。因此在第二年，日本的“有识之士”，组织了一个“研究(思考)台湾人原日本兵士补偿问题会”，曾金海说。

曾金海接着说，日本政府终于被迫表示了态度。“日本对大战中因战死、战伤所订定的‘援护法’和‘恩给法’，只适用于有日本国籍者”。这就是日本政府的立场。曾金海说。

女侍者在这时候端来用一只玩具似的大木船，上面盛满了各色好吃的生鱼片。从隔壁房间里，突然传来台湾酒拳的呼喝。曾金海以坚定的语气，用日本话说：

“诸君！在南方战场上，我们，每一个人，不都是作为一个日本人、一个忠勇的帝国兵士，而战斗的吗？”

举座开始骚动起来。“是的，是的。”老人们带着日本烧酒的兴奋喃喃地说。“诸君，我‘比岛(菲律宾)派遣军战友会’正在发动一个视台湾兵士如日本人的、为台湾战友争取正当补偿的运动。”宫崎说。

“只有在那个战场上一起浴血战斗过的战友，才能体会台湾战友，是日本皇军无愧的一员，曾经为天皇陛下尽忠效死。”曾金海说，声调激越，“小队长的目的，是要我们快快组成战友会分会，为了在台湾的帝国兵士争取正当的补偿，一起奋斗。”

曾金海说，争取补偿的意义，不是金钱的问题。“补偿运动，是争取我辈为日本人、为天皇赤子的运动……”曾金海说。当时，几个老人逐渐如梦初醒：他们即将得到日本国家的一笔大得无法想像的“恩给”，安度夕阳余年，因为他们原是像三十多年前出征当初日本人就说过的，是日本皇军无愧的一员！

不沉的、钢铁的城堡
守卫、进攻皆所依仗
不沉的城堡
捍卫日本的疆土四方
真钢的城堡
击灭日本的敌国……

不知什么人开的头，老人们以日语唱起了《军舰进行曲》。女侍笑嘻嘻地推开纸门，又送来一瓶一升装的、温过的日本清酒。老人们击掌而歌。

从此之后，一大笔巨额日圆“恩给”金，在老人们的思想中发出激动人心的耀眼光芒。在曾金海的指挥下，老人们成了台湾战友会的骨干，到全岛各地去联系下过南洋、为日本当过军夫、军属的“战友”。林标开始穿起他的日本海军战斗服，三天两头跑高市，跑

南市、嘉市甚至台北，往往几日不归。正是这时候，孙女月枝竟悄悄地与一个外乡来的小理发匠私奔，不知所之。

组织台湾的“战友会”，争取日本政府比照日本军人发给优渥的“恩给”和“年金”，像高烧不退的热病，使林标失去孙女月枝的忿恨和羞耻混成的苦痛，变得麻木了。现在坐在假皮沙发上的老人林标，把月枝孙女的信丢在电视台上。他于是想起月枝的父亲、自己的儿子林欣木。十九岁那年的一天，林标和春天才进了门的新媳妇阿女，息了盛夏炙人的田间重活，一道回家，一身淋漓的汗水。他看见他的父亲老佃农林火炎坐在阴暗的土砖草房里发呆。“阿爸。”林标唤着老火炎，才看到老人的手里抓着一张日本人来征兵的红色的单子。刚刚怀上了孩子的新妻阿女开始哭泣。

春天过完未久，火炎伯的儿子阿标就穿上配下来的“国防服”，戴着战斗帽，扎好绑腿，由哭红眼睛的媳妇阿女陪伴着，到两里外的村役所报到。“祝林标君出征”白布黑字的幡旗和写着别的人名的白布幡旗在村役所前的广场上，迎着热风招展。林标漠然地望着村役所铺着黑色的日本式炼瓦的屋顶上，簇飞着两百只不止的黄色的蜻蜓，但心中满是因为不知道如何与怀着孩子的新妻道别，觉得焦虑忧苦。

“诸君的家属，国家一定会照顾周全，所以不必有后顾之忧。”穿着黑色警官服，配着短剑的日本上官，以像是诵读祭文似的腔调训话，“诸君要作为忠良的日本国民，作为大日本皇军的一员，做天皇陛下坚强神圣的盾甲……”

通译用闽南话转译。林标和村庄七八个青年，就这样“志愿”被送到一个军营接受短期训练，又复辗转送到炎炎赤日的南洋前线。

回想起来，十多年前的宫崎小队长说得在理。“……你们是、大日本帝国皇军的、无愧的一员！”林标仿佛又听见宫崎带着酒意

的、军人腔的日本话。台湾军属和军夫确实被美军、被菲律宾人游击队当做他们所仇恨的日本人，用炸弹炸烂四肢，用子弹轰开脑袋。当台湾兵走在大街上，开店的华侨表面上堆着谄笑，但眼中深处却透露着把台湾人日本兵当做真日本人的恐惧、憎恨和嫌恶。林标想起了日本战败后被俘遣返之前被美军用火车送到一个大集中营去的那个夏日。日本人和台湾人日本兵衣衫褴褛，满脸胡子，羸弱疲乏地堆在四个没有篷顶的破旧的货车厢上。火车在热带的山峦脚下喘着大气急驰。他记得铁道的两边都是层层叠叠的椰子和杂生的槟榔树，和高大、茂盛的各种热带树林。急驰中的火车带来阵阵强风，使车厢上的日军俘虏在不断晃动和吱叽作响的货车厢中张口流涎地沉沉睡去。

突然间，几声巨响，从山坡上砸下来了成排巨大坚硬的大石头，铁路边也突然窜出成群的菲律宾农人，用力地向车厢上扔石头，嘴中愤怒地咒骂着。一时间各车厢砸出了轰轰尖锐的巨响，传出一片哀号与呻吟。押车的美国兵哗、哗地吹着哨子，朝天上开枪，阻止土人的袭击。后来一加清点，一共即时砸死了九人，轻重伤四十九人。那些愤恨的石头就不分日本人、台湾人，林标常常想：土人把台湾兵也当成了日本人。石头也把林标的胳膊打伤了，鲜血渍了整个右臂。

然而在实际上，即使需要台湾兵在南洋的战场上为日本拼命的时候，日本人也会不时地提醒台湾人其实并不是真正的日本人。林标想到，被小队长宫崎用皮鞋打掉两颗血牙的那一回，就听见宫崎暴跳如雷地对他叫骂“清国奴”。有一个据说在日本读过中学的客家人也被调来菲律宾当军属。他白皙美目，满脑子不打折扣的“日本精神”。“我是真正报名的志愿兵。”有一回，他因为送文书到几里外的团部，坐了林标的车，在车上细声说。他说没想到他虽然取了一个日本名梅村，当军方知道他是台湾人，就硬是不让他当“光荣的皇军兵士”，而派他在大队部管非机密性文书的第一种军

属。“我一定要奋力炼成,证明我是个优秀的日本人。”梅村说着下车走进团部的时候,林标才发现梅村有一点淡淡的女儿态。但没过多久,林标就听说了梅村被一个喝醉的日本兵鸡奸后,连搥带踹,连声喝骂“清国奴,畜牲”。台湾人的梅村终于用皮带上吊死了。他的尸身静静地挂在一株横向槎出的老椰子树上,在酷暑的热带林中蒸曝了两天,才被人掩住鼻子找到。

到菲律宾战场的第二年,军邮为林标送来一封家里央人用日本语写的短信。信上说,他的女人阿女为他生了一个男婴,而“家中一切安好。希望你一心为国奉仕”。就是那翌年一月,战局全面逆转,美军反攻登陆菲律宾各岛。美国的炸弹、炮弹和枪弹像狂风暴雨似的从空中、从舰炮上把各线日本军队打得落花流水。林标所属的兵团打散了。两个连队凑在一起逃入了深山,一群日侨妇孺也跟着队伍在热带莽林中跋涉。

在林中行军,人人心中渐渐明了,这是一场绝望的、死亡的行军。深山岁月,逐渐没有了时、日的计算。这时,从事战地农耕的台湾军夫起了重要作用。他们在山野中采掘野山芋、山薯、野生豆、野椒,用陷阱捕捉野味。莽莽的热带雨林的世界里,开始逐渐没有了国家机关的威权,军政军令系统自然崩溃。也不知什么时候起,对上官事事行军礼的纪律荡然不存。行军队伍逐渐打散,各自带着一批人选择料想会更安全的方向脱队自去。几千个逃入深山雨林的日本官兵员,变成为了日复一日的生存和觅食充饥、四处艰难地、饥肠辘辘地漫游于山峦野涧的野生动物。

在逃窜的途中,林标常常想着他自己在台湾的、未曾谋面的儿子。对自己骨肉男婴的不可思议的爱念,在他的内心燃起了强烈的求生意志的火焰,使他逃窜的脚步更加坚决和谨慎。在林标估算着自己的男婴应该有二岁多的一个季节雨季,滂沱的大雨倾盆而下。整个森林笼罩在震耳的、大雨打在莽林宽阔的热带树叶上的刷刷拉拉的声音里。雨水很快湿透了流亡的兵员的衣服、枪械

和脏乱的发须。

就在那大雨的密林里，蹉跎行进在崎岖中的队伍逐渐停止了脚步。他们来到了深山中一个荒废了的日军的防线据点。几个坑道口上都留着美军火焰枪留下来的黑色烟熏的遗迹。坑道到处是裹在烧焦的日本军衣下的骸骨，任大雨浸泡。日本兵的钢盔不整齐地扣着一个个头骨。枪械散落。在一具尸骸旁还遗落着一把初锈的日本刀。

百来个褴褛的官兵都沉默地围立在战壕的岸上，在豪雨中静静地看着狼藉着战死经年的尸体的旧战场。为了辨识成为群鬼的部队番号，眼眶深陷、沉默不语的小泉大队长叫身边的林标去挑衣服完整的尸体的口袋找文件。百几双眼睛默默地注视着台湾人军夫林标翻找尸身上的口袋和背包，然后走向小泉大队长，在泥泞中立正，举手敬礼。

“算了。”

小泉大队长忧悒地、轻声说，伸手从林标接下搜出来的文件。

雨哗哗地下着。小泉大队长在雨中无语地检视着文件，把看过的东西随意丢到地上，却在几张有颜色的传单上久久端详。

雨声已经近于咆哮，却越发显出百来人屏息的、死亡一般的沉静。不知过了多久，小泉以冷漠的声音说：

“日本早已战败了。”

没有人立刻明白小泉大队长的话。但林标却立刻想到了自己竟然可以活着回去看到朝暮思念的孩子和他的女人阿女。

“大队长！您在说什么？”有人叫喊。

“日本早已战败了。”沉默了一会，小泉说，声音颤动，“传单上都说了。”他高举了他手上的白色、浅红和黄色的美军空飘的传单，在雨中晃了一下。

“骗人的！”另一个绝望的叫喊声，“那是谎言！”

小泉低下了头。雨水顺着他低着头的胡子一串串地滴下。

“你是在说天皇陛下的御诏书、国防省的命令都是谎言……”他沉静地说，“传单上都有。”

大队长小泉孤单地站在密林的大雨中。日本刀在他的腰间稳当地下垂。开始有日本官兵的哭声从四处传来。有人开始在身边的尸体口袋上找传单。那是千真万确了。林标看着手上的传单想。无条件投降御诏书、国防省对各战区日军的通令。但对于林标最大的震动，是战后处置的决定。“朝鲜脱离日本恢复独立。台湾、澎湖列岛，返还中国。”

日本战败了。包括林标在内的台湾人日本兵却几乎没有一个幸灾乐祸的人。“为什么就打败了？不甘心！”有一个台湾人军属陪着日本人吞耳，但看了传单以后，台湾兵的心情混乱芜杂。小泉大队长下令队伍在这个被弃置的据点休整，清理骸骨，把宽大的连队指挥山洞打理成临时营房。当时，小泉召集了二十几个台湾人日本军属和军夫，就着烘干衣服的篝火，和蔼地说：

“从此，你们都变成中国人了。”

包括林标在内的十来个台湾兵都没有说话。小泉提出从此台湾兵和日本兵分开生活，废除一切台湾兵对日本兵的军事礼节。“你们都是战胜国的国民了。下山去吧。”小泉说，“那不是投降。那是向你们战胜国的同盟军报到。”

第二天雨停了。残留在宽阔的热带树叶上的雨水聚成的水珠滴滴答答地落下。一国的人究竟要怎样在一夕间“变成”另一国的人呢？林标苦想着这无法回答的问题。开始有日本军官躲到坑道背后的树林去自杀。刺刀插进了他自己的胸膛，鲜血使落叶凝成一团。随军流亡的日侨有举家大小“全员自决”的。茫然、悲伤和痛苦浸染着不肯离队的台湾兵。但一旦被以“战胜国国民”之名和日本人分开，林标觉得一时失去了与日本人一起为战败同声恸哭的立场。而无缘无故、凭空而来的“战胜国国民”的身份，又一点也不能带来“胜利”的欢欣和骄傲。

第四天，连日缄默不语的小泉大队长也自杀了。锐利的日本刀贯穿了他的肚子。树林中开始闷热起来。林标和其他几个台湾兵商量好，静静地结伴走出了莽林，一路上为了不知道在小泉大队长死后应该向谁辞行，而终于不告而沉默地离开了队伍，感到苦恼和不妥。

下山后的林标和其他的台湾人日本兵被收容到由美军和菲律宾游击队荷枪看守的俘虏集中营，和日本战俘一道，在烈日曝晒下从事修整军事机场的沉重劳动。两个月后，台湾兵才被美军甄别出来，集中到另一个小军营等候遣返。营房的五十公尺外，有一间小教堂改成的拘留所，旧教堂的门口站着两个面貌黧黑、个子矮小、穿着宽松的美军迷彩战斗服、佩带手枪和水壶的菲律宾军人。林标不久就听说拘留所里竟关着一些被当做战犯、为日本监管过美军俘虏而残暴虐待过美军战俘的台湾人日本兵。在日本俘虏和甄别出来的台湾兵遣返时日还遥遥无期的时候，有一天傍晚，那小教堂的门打开了。二十几个被反铐的、穿着日本战斗服的台湾兵，在美国宪兵的戒备下，押上一辆大军车。林标想起了有一天夜里，从小教堂飘来轻声吟唱的日本军歌：

替天行道打击寇仇
我兵士忠勇无双

“×你的娘。你穷唱个什么×！”小教堂里有人用台湾话咒骂了。

欢呼声中送征途……

那军歌在热带的夜中带着一丝幽怨传来，歌声已经没有了当年为征人入伍壮行时唱在村役所广场上的勇壮。

“叫你不要唱了……”

歌声停止了。唱歌的人用台湾话说：

“日本人说台湾人是日本人，要跟着他们去打美国人……”

“……”

“现在美国人也当我们是日本人，要送咱去判罪、去当枪靶子。”

林标倾听着夜空中传来的对话，静静地抽着美国人发下来的香烟。他想起他当驾驶军夫时，几次到集中了美国俘虏的集中营去搬运美国人的尸体。尸体被监管俘虏营的台湾兵一具具排好了。菲律宾的烈日使尸体迅速肿胀、变黑、发臭。深陷的眼眶里的、长着各色睫毛的眼睛，或紧闭，或瞪目。极度的消瘦使他们的肘关节、腿关节和双手掌显得特别硕大。林标早已听说这些美国和加拿大战俘被管监俘虏营的日本人和台湾人用棍棒、枪托殴打，甚至开枪打死。林标把尸体运到森林里挖好的大坑，连同早已扔进大坑里的其他的俘虏集中营运来的一堆白种人的尸身，一铲一铲往大坑里堆着掺杂着腐败的落叶的黑色的泥土，掩埋起来。而在日本枪兵护卫下抬尸、埋尸、穿着短裤、头戴日本战斗帽的那些人，正是在各俘虏集中营工作的台湾人日本军夫。

出乎林标意外的是，远远在成批成批的背着背包，提着大小包袱的日本战败兵员被美军优先用军舰送回日本之后好几个月，才轮到台湾兵搭着破旧的运煤船回到台湾。当林标和其他幸活下来的同胞在高雄港码头上岸，没有欢迎，没有来慰问的人；没有欢迎的行列，甚至家属也没有接到通知来码头接人。那是“昭和二十三年”的民国三十七年秋天，林标回到了家乡，发现妻子阿女在前一年贫病而死，四岁的儿子欣木怯生生地躲在林标的一位满脸皱纹和老泪的姨父身后迎接了他。

林标向一个东攀西扯后勉强也算是远亲长辈的地主，带着两只阉鸡，恳求还让他续佃在战时被日本人逼着改种蓖麻的一甲多

地，带着幼小的儿子，拼着命把蓖麻田翻耕成水田。欣木九岁、农地改革使林标变成了一个小自耕农的那一年，林标心喜得不知所措，就在屋后种下两棵龙眼树苗。早早晚晚，林标用一个破铝盆浇水。龙眼树长得慢，却经常看见不断地生出土黄色的嫩芽长成了绿色的成叶，往上抽长。等到龙眼树长过了屋檐的时候，葱翠如盖，每到夏天，不但能挡日晒的西墙，还能蔽盖出一片阴凉。当其中的一棵龙眼树忽然开出黄色的碎花的那个夏天，年已过了二十的欣木从浦寮那边娶来了一房亲。第二年，吃过第二次收获的龙眼，就生下了孙女月枝。

林标在回想中叹了一口气，起身从冰箱里端出肉汤在厨房热过，泡着一大碗白饭，打开了电视，坐在原先的假皮沙发上，大口扒着饭吃。七十好几了的林标，饭量依旧不减。他漠然地看着电视新闻时，突然间被荧光幕上出现的影像大吃了一惊。

那是早上在屏市举行的“南洋战歿台湾兵慰灵碑”落成揭幕仪式。

一个用帆布拉成顶篷的观礼台，坐满了年纪都在六七十的，衣着整齐的绅士淑女。

观礼台前，站着分成三排的、穿着浆烫过的日本海军战斗服、头戴战斗帽的老人。

最前一排最右一个瘦高老兵，在前胸双手拿着一面日本海军军旗。

偶然一阵轻风，撩起了巨幅军旗。每当血红的、向着四面八方放射着旭日光辉的日本海军军旗飘动时，瘦高的掌旗老人身体不免摇晃。

三排衰老、有几个已经显得佝偻的原台湾人日本兵们，在特写镜头中板着脸孔。阳光照着他们头上的日本海军战斗帽下的面孔。在迅速流动的镜头中，林标瞥见了一张张眼袋凸出，紧抿着嘴

唇的、认真严肃却又力竭失神的表情。

俄顷，由一班小镇上送葬仪队凑成的乐队，突如其来地吹奏起日本人的《军舰进行曲》。也是一身海军战斗服、手上戴着白手套的曾金海，陪着西装革履的陈炎雷委员进入式场。

霎时间，瘦高老人“哗！”地把日本海军旗扳向前下方致敬。老人们在高昂的敬礼令下，不免其参差地仰首抬手，敬以军礼了。

近景：陈炎雷委员的讲话。

特写：观礼棚中的仕女向正前方的慰灵碑行军礼，表情骄矜、光荣。

中景：日本海军军旗飘扬，旗上血红的旭日突兀而夺目。

特写：慰灵纪念碑上几个镌刻楷书：“南洋战歿台湾兵慰灵碑”。

林标屏息凝神地看着电视。他首先想，总共只有一两分钟的电视报道，除了他自己，再不会有人认出被人挡住大半个脸的他来。他头一次看到镜头中老态龙钟、疲乏不堪的“军容”，不禁吃惊。慢慢地感觉到他自己和那些老人仿如受着不堪的嘲笑和愚弄。今天一大早赶火车到屏市的路上，林标想起了这三四个月来忽然恢复了要求日本补偿之热劲的曾金海。月枝与人私奔后，推算她都二十五六岁那年，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第二次驳回了台湾兵补偿的要求，理由根本上也是说老人们“已丧失日本国民的身份”。“日本人无血无眼泪。”到东京聆判的曾金海回来后说。曾金海也说包括他在内的、各索赔团体代表想直接诉诸日本国民，临时在东京当地印制了传单，说明他们曾“作为忠良的日本人转战华南和南洋……”他们曾想：接到传单的一般日本人，一定会报以热情的握手、慰问、感谢和支持。不料偌大一个东京市，过往如织的东京火车站口，居然没有一个日本人，不论老少，肯接过传单，而用冷冷的、嫌烦的面孔，拒绝了老人们伸到他们鼻子跟前的传单。“×

他的娘。日本人，无血无眼泪！”曾金海说。

就是这曾金海，在这半年来竟又活动起来了。“从前台湾人去日本索赔，国民党的政府不出面。”曾金海说，“委员陈炎雷说了，咱们帮日本人打中国人，能指望这个政府为你出面做主吗？”而又据曾金海说，如今就会有“换一个台湾人自己的政府”，换成了，台湾人向日本政府索赔，就有人做主。曾金海带着体体面面的陈委员到处找台湾人日本老兵为“换一个政府”拉票，马不停蹄。

而在明年三月间，如果真就换了一个政府，陈炎雷的官就会做得更大些。这次就是陈委员发动竖慰灵碑，“设法请几个日本参议员和自卫队校佐来参加慰灵碑落成，先和日本政军界拉好关系。”曾金海来说过，动员林标一定要军服整齐地参加落成式。

人赶到落成式场，林标见到了许多旧知和新识的原日本台湾老兵。慰灵碑落成式场上的仕女和老兵中间，漂流着流利和生硬的日本话。落成式结束后，曾金海一边脱下白手套，一边纳闷似的对林标老人说，“陈委员说请了几个日本人……怎地一个也没到……”

停在落成式场旁边的、擦洗光鲜得能在车窗玻璃上照映出周围的树影的几部黑色轿车，一辆辆带着那些能说和不能说日本话的仕女绅士们离去。林标看着草地上的车都走光，只剩两部因为两个车主人还在车旁边谈话没有走开。林标听见站在一旁的曾金海说，“我们一年一年老了。下回能不能召集起来，就不知道了。”曾金海还说，希望将来新政府果真能为台湾兵做主。“你看东西南北，这些老人还得自己赶回家去，连发个便当，陈委员都没安排。”曾金海埋怨了。

从屏市回去和镇的火车上，林标想着儿子欣木。欣木是个勤勉的小伙子，干起田里的活来，从来不知疲累。林标从他身上看到了自己还是个贫穷佃农时的意气 and 模样，心里欢喜，但欣木有一样跟自己不同：他老想有一天离农发家。林标时常告诉他儿子，往日

当农民如何的苦和穷。“人要知足，要守本分。”林标说。

媳妇宝贵在枕头旁怂恿，估计也有关联。林标坐在火车上想。欣木二十四岁上下的那些年，种稻子的收入已经远远追不上肥料、农药和日用品的开销，村镇上的年轻人逐渐到城市里去打工。但欣木不一样。“阿爸，我想到外头去，跟着人开个铁工厂。”欣木说。他的朋友坤源在台北三重一家不锈钢加工厂当了几年工人。“贸易公司来订货外销。赚钱快。”欣木说。林标沉着脸，不肯答应。直到光是种稻实在已经打不开生活开销时，有人来牵线，林标把地卖给了台北来的一个“李董”去盖房子。欣木拿了地价的三分之一，带着女人和三岁大的小月枝远走台北三重……

3

第二天早上，马正涛起得早些，先到忠孝公园里两棵樟树间，站好了马步，闭着眼睛甩了一回手。这天早上，马正涛准备了要出门上北市，甩过了手，就拎着小包走出公园。他在马路上等着一辆老旧的军车通过后，左顾右盼，小心地走过马路，再沿着马路上的公车站牌走。忽然间，他听见了一声尖锐的刹车声。马正涛循声望去，听见驾驶兵高声咒骂：“我×你的娘，寻死来的是吗？”马正涛的老花了的眼睛，看见一个人影在车下和驾驶兵对骂。看着军车开走，没有发生车祸，马正涛拐过一个弯，走进了一家豆浆店。

马正涛喜欢这家台湾人开的豆浆铺。它烤出来的烧饼不像别家的那么脆得吃起来一桌子都是半焦不焦的饼皮。这家的烧饼很有咬劲，这就叫人嚼出了面饼皮和着油条的香味。马正涛叫了一套烧饼油条，一碗打了蛋的热豆浆，突然听出来隔桌有几个外省人老兵模样的人，似乎在议论昨晚电视新闻的一景。

“都穿着日本兵服装呀，”一个穿蓝格子衬衫的瘦小老人说，“手里还举着一面很大的日本海军军旗。嘿！”

“都是一群汉奸。”一个四川口音的人愤慨地说。马正涛认得他。他常常看见那瘦老头在忠孝公园里打拳，不到一套拳打完，他就不张开他那紧闭的眼睛。

“我一看到那日本海军旗，就觉得心头绞痛。”穿蓝格子衬衫的瘦子说，“那年呀，日本海军陆战队，就是举着那面海军军旗进了上海。我亲眼见到的。”他说在日本旗飘扬下，日本人在上海和全中国烧杀掳掠。“我忘不了！”瘦子老人说。

“都是一群汉奸呀。”四川老头说。他说他老了。要是十几二十年前，让他在场，先杀个精光自己再去见官。

“看不得呀，”蓝格子衬衫的瘦老头说，“血一般的太阳旗，染着多少中国人的鲜血……”

“跟你说吧，都是一群他妈的汉奸。就不知道哪里冒出来的一群汉奸！”四川人说。

马正涛默默地吃完了早餐，搭公车到火车站赶上了北上的快车。“都是一群汉奸。”四川人的诅咒在火车飞驰的嘈杂声中萦绕不去。他看着窗外。一辆灰色的轿车在田间小路上奔跑着。马正涛想起了南满洲的铁道。

日本宣布战败前一个星期，李汉笙先生打电话到宪兵部队要他立刻去沈阳看他。“有急事，你来一趟。”李汉笙先生简捷地说。就那一回，马正涛坐在火车上奔驰于辽阔的东北的平原。他看见为了不使反帝抗日游击队“抗联”藏身以攻击火车，日本人把铁路两边种得密密实实的高粱田，像是用日本人的理发器推掉的那样，在铁道的两边各铲掉了十五步宽的高粱秆，裸露出灰黄色的泥土。那时候，日本军已经在广大的华北、华南和辽阔的南洋陷入了致死的泥沼。太平洋战争中呈现出来美英庞大的战力，和日本战力的窘迫，招架无功，形成了强烈的对比。而曾经沉寂一时的抗联的游击破坏则有增无减。才是三个多月之前，李汉笙先生坐着黑色轿车到宪兵队部来开会。车子在大院里刚停下，就有日本宪兵趋前

去打开车门,向头戴灰色呢帽、身穿羊羔毛衬里的皮长褂、脸上戴着深黑的墨镜的李汉笙先生敬礼。开过了一上午的会,在队部内高官餐厅用过饭,李汉笙先生传他去说话。“抗联的活动,不但压不下去,火势倒越是旺猛了。”马正涛压低了嗓子说。李汉笙先生没说话。他的深黑色的眼镜使马正涛感到局促不安。马正涛说,宪兵队把稍有“容疑”的市民、农民,略有抗日反满倾向的青年和学生,能逮的逮了,要杀的杀了。“逮了、杀了这么多年,这么多人,倒使他们变得更加机灵狡猾了。”马正涛说。李汉笙先生依然沉默地抽着套在烟嘴上的烟。“我要他们把你调离侦缉部了。”他说,“调到总务部去吧。部、局里很大的家当,你去管起来。”李汉笙先生望着窗外说。窗外的两棵银杏树,在冬阳下,映照得满树通亮。

李汉笙先生原是个留学日本的青年,早时跟在马正涛的父亲马硕杰的身边帮着掌管买卖大豆的生意,周旋在日本商人、军部和东北当地亲日商绅之间。李汉笙先生熟练的日本语和处事的精明圆融,受到日本军部、特务和权商的赏识。何等狡慧的马硕杰顺势慨然把李汉笙举荐给了日本人。十年不到,李汉笙先生深受满洲日本当局的信赖,出任满洲国警察署的“嘱托”(咨询),成为满洲特务系统中权位很高的华人之一。

那时候,马正涛看见那奔向沈阳的头等车厢的车门开处,进来了一个列车长、一个日本宪兵和一个满洲国警察,查验旅客的身份和车票。随着游击抗日活动的活跃化,车船旅客的安全检查也越发严厉了。马正涛想起来,在近日的一份治安报告中说,“抗日不祥活动”正随着局势不安的扩大,提出了“打击汉奸”的口号。亲日派官僚、文化人和绅商遭到暗杀的案例虽然还不多,却渐有所闻了。车窗外是一望无际的高粱田。谁能想到日本人在中国的天年会这么短促呢?马正涛想着。

李汉笙先生住在一幢德国商人留下的大花园洋房。围墙内外,站着公服和便衣的警戒。当马正涛从大铁门旁边的一扇小门

进入李汉笙先生的邸院，三只被铁丝网圈住的大狼犬即刻以后腿站起，趴在铁丝网上向他极其凶恶地露着尖锐的牙齿狂吠起来。佩着手枪的门房一边并不很当真地斥责猛吠的畜牲，一边把马正涛让进了一间壁炉里烧着熊熊之火的大客厅。

李汉笙先生走进客厅的时候，马正涛在他的脸上看到了整个满洲国上下都在焦虑、彷徨的时节所不能一见的气定神闲。李汉笙先生仔细问了马正涛在总务部的工作情况，问宪兵队的财库、资产、武器、房舍、土地各项细节。

“重庆来联系了。”李汉笙先生轻声说。马正涛大吃一惊，哑然地坐着。

“重庆离东北太远了。他们一时无力阻止苏联军和八路军在战争结束时从日满手中接收东北。”李汉笙先生板着脸孔说，“他们求到我们了。”

马正涛依旧瞠目哑然。战争结束……“到了这田地了吗？”他茫然无措地想着。

“把日本宪兵队部一切财产和资源都紧紧抓到手中。”李汉笙先生命令似的说，“我早算了几步，及早把你调开杀人放火的侦缉处。”

马正涛一时全懂得了。日本正式宣布投降之后不久，重庆就派人把正式盖有中央关防的任命书送到了李汉笙先生手里。当日本战败，万民腾欢，李汉笙先生居然就以重庆潜伏在东北的国民党地工身份，摇身一变，正式发表为“华北宣抚使署”首长，交换的条件是确保日满在东北一切财产、武装、情报特务及警宪体系，和资源、安全档案及继续羁押狱中的共产党系反满抗日分子名册资料，等候移交给国民政府。而当一些“附日附逆”的小小文人和官警被扣上汉奸的帽子，受众人唾骂，遭新权力逮捕、审判甚至于下狱处决的时候，马正涛仗着李汉笙先生的关系，也就摇身一变，突然成为长期潜伏东北地区的“爱国”地工，并且参加了“军统局东北办”

的工作。这以后,李汉笙先生还密集购买国民党先遣人员,把已经被肃奸行动下在监中的重大附日官绅重新挖出来,发给证明文件,以潜入东北国民党特工身份,从阶下囚变成座上宾。“就中国的大势言,几十年来,反共一贯是头等大事。”李汉笙先生有一回在宴请旧满洲国留用下来的新的特情班子时这样说,“我们在……就说在旧满洲时代吧,所做所为,主要也是反共防共。今天,党国要反共防共,也得依仗各位无名英雄。”坐在末座的马正涛还记得,那宴会大厅满室辉煌的灯光,佳肴美酒,兴高采烈。墙上原先巨幅的溥仪肖像,早已经换成了委员长的肖像了。脸长的是两个人两个样,但是一身勋章绶带和肩章袖纹,两人就几乎没有两样。那时的马正涛这样想。

……

坐在驰往北台湾的快车上,马正涛兀自冷着面孔微笑着。车窗外的稻田正是稻子开花的时节。从急驰的火车窗口看去,开着花的稻田像是罩着一层淡淡轻纱似的雾气。“都是一群汉奸!”马正涛想起了早上在豆浆店里的一场议论。都几十年了吧,再没听人以“汉奸”骂过人了,马正涛想:天下的事,要都像那些粗人想的,就简单了。他记得那年八月日本人打败,满洲国垮了。十月初,美国人帮着把重庆的大员和少数军警从天上、陆上和海上送到广阔的东北来。李汉笙先生人家真是胸有成竹,带着马正涛和一些干员,为中央大员找气派的临时办公室,帮着地方上过去附日的大官豪绅和商人安排连日连月、三餐不断的宴请,夜夜不停的笙歌舞会,去巴结、讨好重庆来的新主子。“山珍海味、醇酒美人,无日无之。”李汉笙先生说。他很快地获得了中央先遣大员的宠信。因为在他授权下,机灵的马正涛能从日本人遗留下来的庞大“敌伪财产”中,为接收大员依其官职大小而张罗不同大小和规格的华邸豪宅及汽车。而旧满时代附敌致富的豪绅巨贾也没闲着。他们忙着

用金丝银线织成了天罗地网，通过马正涛穿的针、引的线，以配分走私鸦片的厚利、贿赠黄金和美妾歌妓，去换得在宣抚使署或先遣军司令部谋个专门委员、参谋、秘书之类的名衔，一夕间变身为爱国绅士。他们在战后一片衰疲的华北大地上，“经营了一个封闭的城堡，过着纸醉金迷、酒池肉林的生活”。大胆的报纸杂志开始这样批评。

那城堡稳妥牢固，即连那年春天，南京突然传来戴笠撞机身死了的消息时，也没有撼动过那隐密的堡垒。李汉笙先生通令东北各省市为“戴先生”举行告别礼，一时政军特各界，不论真心假意，全都送了挽幛，亲临致祭。到了夏天，当军统局摘下了招牌时，李汉笙先生照样在全面接收军统局的中央保密局下出任长春督察支局当局长。

再过一个月，国军突然向全国几个重要的中共根据地开打了。在督察处一次干员会议上，李汉笙先生把手放在厚厚的公文夹上说，上海、南京的学生、工人和野心家都闹起来了，唯独东北还能平静。“上面很称赞。”他说，“这自然不是偶然。”李汉笙先生站起来，用他的手掌盖住了挂在墙上的全国地图上大半个东三省。“东北远离内地，自有天地。内地的风雨打不到东北来。”他说，“再讲，日满时代我们早就逮了、杀了多少奸匪？今日东北的平静，日满时代的工作有贡献！”

但是李汉笙先生毕竟说早了，并没说对，马正涛想。冬天，大雪把整个长春市封住的时候，东北南沿的北平，就突然地闹出从北京大学哄起来的“沈崇事件”，还叫嚣着要美国军队撤出中国。督察局的神经紧张起来了，不断给北平的处里摇电话，才渐渐知道了沈崇事件竟而能像兴安岭上大森林的野火，卷着热风和滔天的烟火，向全中国延烧燎开来。

督察局连连开会，灯火通明。凌晨或入夜，日本人留下的笨重的几辆军用车和美式新型吉普车在督察局的大院匆匆进出，抓进

来一批又一批“奸匪嫌疑”和民盟分子。许多日本人留下来的花园官邸，挂上了类如“静园”、“雨园”和“怡园”之类的小石碑，都变成铁门深锁、警卫森严的秘密看守所和侦讯所。马正涛夜以继日地指挥秘密逮捕、诱捕、拷打和审讯。他惊讶地看到他认识的日满时代曾经和政府“弘报处”合作无间，时而在半官方的《满洲公论》和《大同报》的副刊“夜哨”上写些亲日应景文章、出席过日本人主宰的“大东亚文学会议”的评论家周恕竟也抓进来了。“别问我怎么回事。你不也是从日本宪兵变成军统局吗？”周恕用肿成半个馒头似的、破裂的嘴唇对拷讯室中的马正涛说。周恕一点也没有充英雄好汉。他一身都是瘀血和挫伤。他痛苦地呻吟，恐惧使他发抖，唯独不论强灌椒水、吊起来殴打，都不能逼他从那满是血水的、破碎的嘴里说出一个名字，一个地址，一个机关。马正涛的职业性的眼睛突然看出了周恕休克致死的危险，走上前去察看。周恕忽然在马正涛身上呕了半身鲜血，紧闭着眼睛死了。马正涛变得越来越爱洗澡，就是从那以后开始的。

但是马正涛的心底深处，逐渐感到挥之不去的淡淡的不安和忧悒。特警布建的缜密比日满时代只有过之而无不及，拷讯的技术，比起日满时代只有更硬、更狠。然而，这久战疲惫的民族，渴想着和平与安顺的日子，看来早已经到了愤怒的地步。夏秋以后，反对内战，要求和平建国和民主改革的呐喊，随着东北局势的逆转，在全国崛起了罢课、罢工、罢市的风潮，震动中国大地。

第二年夏天，中央保密局指挥的全国性一次最为雷厉的逮捕令下，长春督察处无日无夜地抓进来大批的教师、大学生、编辑、工会分子和民主人士，塞满了整个东北的秘密监狱、看守所和侦讯室。东北的形势严重。当千千万万的人敢于起来赤手空拳地向手枪和皮鞭逼近，马正涛第一次理解到，一贯令人颤栗的特务权力，也会像烈日下的坚冰那样融解和蒸发。拘留所和侦讯房里几千个新抓进来的“匪嫌”还来不及拷讯，在树叶摇落日甚一日、关外吹来

的秋风一天比一天萧索冷冽的八月底，国共间的大兵团殊死决战，就在广袤的东北大地上的辽沈、淮海和平津三个地区开打了。九月，长春被共军团团包围，李汉笙先生早一日专车逃脱，马正涛化装突围，半路上被解放军和民兵拦截下来，和一批国民党官警送到吉林集中起来。

火车过了中市已有好几个站了。台北已经不远。今天是李汉笙先生的忌日。李汉笙先生比他早了将近一年到台湾。来台以后，保密局虽然还在，但全国五湖四海各省各市的嫡系保密局老干部全都水淹似的来到了台湾，僧多粥少，何况像李汉笙这种从“伪满”投靠的特务。李汉笙先生深识时务，早早从工作上退了下来，过了好几年才因老衰死在荣民总医院的头等病房里。每年此时，马正涛总要上台北来，到草山一个旧墓园去给李汉笙先生上个香。“陆军少将李汉笙之墓”。马正涛想起那一方孤单的墓碑。墓碑上的字还是毛局长亲自题的。李汉笙先生对马正涛半生的提携、指点和影响太大了……马正涛在回忆中回到了落在吉林公安部专门集中国民党军政警特的“解放团”的围墙里了。

“解放团”设在吉林市郊一个年久荒废的古庵里，正殿上的泥塑观音身上满是厚厚的灰尘。但这妙音草庵的占地，连一片菜圃算起来，总共也有一亩多。庵中禅房静舍、饭厅厨灶俱全。草庵的泥土墙不高，新架了并不紧密的铁蒺藜。“解放团”的管理松懈，不没收身上的钞票细软，不搜查行李包裹。马正涛心中诧异，总觉得其中必诈，而忐忑不安。所好的是庵里集中的绝大多数是被俘的国军军官——有不少人还大刺刺地穿着熨线还很新鲜的美式毛呢军装晃来晃去——但很少有人认得马正涛。

一个十月天的早上，马正涛在盥洗台上洗脸，有一个微胖、秃了前额的人在马正涛身边低着头忙着刷牙。“马老师，马站长，您

也到了。”他头也不抬地说。马正涛认出那是长春市警察局保安队里的一个小组长。马正涛在临时的特训班上过课。“别叫站长了。”马正涛咧着嘴笑，把毛巾盖在脸上抹。“我现在叫刘安。第五军一个后勤连队的少尉排长。”他小声说，“在这儿之前，我们不认得。”

“知道了。”小组长用力漱口，把水吐到水槽里。“您好。”他提高声音对马正涛说。笑着。

“天冷了。”马正涛拧干毛巾说。

“可不是。听说锦州都解放了。”组长说。

“噢。”马正涛说，“再聊吧。”他向组长摆出十分客气、和善的笑脸，使了一个眼神走开。

锦州这么快就丢了呀。马正涛想着，大吃一惊。锦州陷落了，沈阳的国军就叫做“瓮中之鳖”。他想：长春再一解放，共产党把打长春的解放军再开赴沈阳……马正涛心焦如焚。“不要说现在人陷在吉林的‘解放团’，就算共产党让我马上出去，战争的形势垮得比我逃跑还快。”马正涛对自己嘀咕起来，“我这不是走投无路？”

第三天早上，草庵围墙里的人三三两两走在一块，绕着院子打圈。马正涛想起了过去被他关在看守所的政治犯也一样在监狱围墙下的一块泥土地上打转放风。草庵里种着一排白杨树，树叶都快落尽了。马正涛一个人用稍快的步子走着，眼角余光看见了那想起来叫赵大刚的小组长。马正涛老远就向赵大刚扬手。“你早。”马正涛说。赵大刚也向他挥了挥手，果然像是初认识的两个人。赵大刚放缓了步子，马正涛赶了上去。

“昨天发了登记表。”马正涛说，“该怎么填？”

“这烦人。”赵大刚说。

赵大刚说，大多数的人，除了那些没什么好瞒的，除了那些大刺刺穿着美式军服晃来晃去、垂头丧气的国军校尉，都得仔细推算，编一套也真也假的经历，揣在身上。“往后填什么表格，写自

传……就按照编好的写。”他说。

“免得前后矛盾。”马正涛说。

“其实，有时先后不一致，他们也不怎么问你。”赵大刚叹了一口气说，“他们像是料定了天罗地网，我们再怎么也终于无处隐遁。”

马正涛沉默了。“你还是放老实的好。我们对你们，清楚得很。”他想起自己曾在侦讯室中几次对着充满着焦虑、无助和恐惧的大学生说过的威吓的话。“我还是照你的办法。先打好一个草稿。”他对赵大刚说。

“那样保险。”赵大刚说，“你以后还得填别的表，写经历概况什么的。”

“哦。”

“表递出去了，政治保卫干事往往还会找去谈话。”

马正涛皱眉头了：“那还得背稿儿？”

“也没那么严重。”赵大刚说，在寒风中，哈着轻白色的雾气，“不过，我们这种身份的人，不能不仔细，有备无患。”

当天晚上，马正涛挑亮油灯编稿子。化名、化装、假身份、编制假经历都难不倒他这个在日本宪兵队和军统待过的人。但是编着编着，却老是心虚害怕。马正涛想起了那些落在他手里的青年。当他们用被打肿的手指吃力地编写好的口供，被马正涛看出了破绽而咆哮着撕碎时，他们那苍白、恐惧和绝望的眼色，这时一一浮现在油灯的光晕里。他太明白：他一个人绞尽脑汁写的，逃不过一个小组人的仔细检查。马正涛写了撕、撕了再写，心焦虑乱，不知所措。

就在这时，马正涛忽就想起了李汉笙先生。解放军重兵围城的前夕，一部小车在深夜的李汉笙公馆院子里熄着灯等候。李汉笙先生亲自烧完了重要文件，准备登车脱逃。在只有马正涛和李汉笙先生在场的偌大的客厅里，李汉笙先生忽然对马正涛说：

“人落在国民党手里，即使坦白招供，也八成活不成。”他说，“人要落在共产党手里，真坦白交代了，可能有八成死罪换缓刑的机会。”

马正涛把李汉笙先生送上熄了灯热着引擎的轿车上。公馆的大门静悄悄地打开。这时车灯忽然大亮，照见了院子里几棵修剪过的柏树和几个便服警卫的幢幢黑影。车子在院子里静静地转弯掉头，迅速地驰出大门，开进了满地细碎的霜华的黑夜。

像是得到了神谕，马正涛突然决定了自首投降。他从来没有在意过押进“解放团”时发给每一个人油印好的“宽大政策”说明书。但他想到沈阳危在旦夕，东北易帜，整个华北就会陷落。他想起李汉笙先生的话，不知何以竟就确信自首投降是唯一可能求活的路……

说明了来意，“解放团”里立刻派了专车把马正涛送到吉林公安处。一个穿着半旧的解放军装，满腮斑驳的胡子碴的刘处长对马正涛说他做对了决定。“我们是知道你的。”他说，“你自己走出来，对你自己好，主要还是对人民有很大好处。”马正涛想起了李汉笙先生带着他从日本宪兵队投入军统局。要是李汉笙先生也落到八路军手里，他会怎么做？他想着。他开始向刘处长交代。他从建国大学、日本宪兵队讲起。“这些材料，以后慢慢写还等得及。”刘处长递给他一支烟，自己也点上了一支。

“那就说说我在长春督察处下沈阳站的工作。”马正涛说。他说在他指挥下，估计杀了百七八十个人。“其中你们的地下人员应该占了多数。”马正涛说，低下了头，“这是大罪。”

“这也可以慢慢再交代。”沉默了一会，刘处长说，“你知道我们急着要什么材料。你放胆说，不要有顾忌。”

整个下半天，马正涛巨细不遗地说了保密局在沈阳部署好的潜伏小组，说了埋起来的地下电报台机组，说了沿沈阳到长春一路上没有撤离、潜身在商界、文化界的旧军统分子，连埋藏起来的军

械子弹都交了。

过了两个礼拜，刘处长找他谈话。“你交代的，没有半点假的。”刘处长恳切地说，“该抓的都抓起来了。”那是十一月初的早上。“顺便跟你说，沈阳解放了，涌进吉林的难民很多，”刘处长说，“说不定你会碰到几个熟人。”

马正涛一下就明白了。“兵荒马乱，还没有人知道我已经被捕投降，”马正涛想，“要把我当鱼饵了。”他想起了自己在军统时代的故伎。他太清楚：他已经无法回头了。

马正涛走到吉林市上人多的地方，三个公安在他前后十来步也充当行人走着。马正涛碰到了长春警察署督察长。

“马站长，怎么听说你在沈阳抓起来了？”督察长压低嗓子说。

“谣言。你哪时走？”马正涛说。

“这几天。”他说，“我住的人家复杂，想找个干净地方。”

“我那儿稳妥，但只能住一两天，久了也不方便。”

马正涛说着，给了一个地址。那天晚上，那个人带着行李来找，就被抓了起来。马正涛在街上碰人，他给人家地址，也要问人家地址。几天下来就抓上了十几个人。马正涛决心把自己交代到底，果然得到公安局极大的信赖。

“沈阳解放了。那一头有些工作想请你去一趟。”有一天，刘处长和马正涛吃两菜一荤的晚饭时说。马正涛说沈阳他熟、长春更熟。“明天就走。”马正涛说。

第二天，一个沉默的年轻干部陪着他去沈阳。在走到吉林火车站的路上，马正涛想和穿着半旧的灰色的解放军装的青年搭几句话，但回答马正涛的却总是一堵墙壁似的沉默。在人声嘈杂的火车站等着慢了点的火车时，马正涛不由得想起了保密局侦讯室里的年轻的、在沉默中包裹着仇恨的共产党地工。“我终究还是他们说的阶级敌人啊。”他突有所悟地想着。

“我去厕所。”青年迟疑地说。

“我陪你去。”马正涛立刻说，“我在厕所门口等。”

青年如释重负。厕所里挤得都是人。排队踏上排尿沟。青年干部几次回头来看站在门口的马正涛。马正涛朝他笑时，青年也报以腼腆的笑容。当青年开始低头解手，马正涛几乎本能一般地脱逃，很快地隐没在万头攒动的难民潮里了。

4

昨天深夜，林标被一阵电话铃声惊醒。是一个称呼他“表叔公”的亲戚，从高市盐埕地区挂来的电话。电话里说，他找到了林标的儿子林欣木。“我注意着他，好几天了。虽然他满脸的胡子，我认得阿木表叔的一双眼睛。”欣木的眼睛自小就有些凸肿，但却能张开一双双眼皮如刀刻一般明显的大眼睛，看来坚定而又忧悒。就为了这，就快七十四岁的林标一早就先在忠孝公园做了一套柔软体操，才走到公路总局车站准备去高市。

在路上，林标想着那晚辈亲戚的话。形容瘦削，满脸胡子的林欣木，每隔两天就到一家马来西亚餐厅去清理厨房的阴沟，得一点工钱，顺便带一些餐桌上剩下来的饭菜。“我表叔不爱说话。身上衣服也不像其他流浪的‘街友’那么脏得出油。”电话里说，“我看他的手脚也不像别的‘街友’那么肮脏。”林标听着，沉默了一会，说，“找他多少年了，这不孝子。”那晚辈亲戚说，他终于跟到了欣木睡觉的地方。“是高师专隔壁巷子里一个高压电线座下。你来，我就带你去。”

林标心中凄苦。他记得欣木夫妻两人在离家北上的前夜，媳妇宝贵做了一桌酒菜。“咱们林家这块田产，虽然是‘三七五’得来的，我跟着阿爸一起在地上拖磨、流汗，也好几年了。”欣木说着，用微颤的双手把一盏小酒杯向着林标捧到齐眉，“卖了地，就像也割了我一块肉。”林标没说话。他看见从不喝酒的欣木，凸肿的眼睑

已经抹上了酡红，睁着大眼，流露着决意。“生意没做好，不把这笔土地公钱完好、加码捧回家来，我就回不来家乡。”欣木说。

林标还是沉默着，仰首喝干了杯中的黄酒。他一百个不想卖地给那个“李董”。但是何止是自己家的欣木，眼看村中的青壮人力就像挖了开口的田埂，让田水汨汨地往外流去。“我何曾要硬拦着你。不卖地就留地，卖了地就留钱，全都为了使你将来有个万一，要记得回来还有个退路。”林标在心中对着欣木说。现在他真悔恨当时没有把这些话明明白白说出来，否则这样一个负责、勤勉的青年，也不会落到眼下这步田地。

第二天，林欣木把阿爸交给他的一大包现钞，用报纸包实了，再把旧被单撕成条条，用来把那一大包钞票紧密地包扎在自己的腰上，再穿上衣服，一清早带着女人和孩子，红着眼眶走了。来到了汇聚着小型地下工厂的、空气污浊却沸腾着对于成功发家的强烈欲望的三重市，林欣木和刘坤源在秽乱的巷弄中找厂地，到处打听，买下关厂倒闭流出来的中古机械，开始了压制不锈钢调羹、西餐刀叉、耳鼻喉科专用的压舌匙和小汤碗的生产工作。三个人油黑着脸孔、衣服和双手，没日没夜地赶工。欣木觉得整个地下工厂区就像混乱、黑暗、窒息而肮脏的矿区，千万人在这矿区里瞎淘胡洗。很多人都淘不到像样的金沙，但总有几个人淘出了几斤重的金块。掷尽仅有的小额资金的人，怅怅地从流淌着黑水的矿区退出，却有更多带着小资本从乡下赶来的人，不顾一切，噗通噗通地往黑色的泥沼里跳。他们互相以让价厮杀，一任冷血的贸易公司肆情剥削。他们以烈酒、女人甚至赌博来缓解筋疲力尽的竞争和过劳造成的疲乏和紧张。但在这竞逐求活的修罗地狱中，欣木他们三人都集生产、外务、记账于一身，加上长久沉重的劳动，总算撑持了下来。

布袋戏棚下常听说“天有不测风云”的戏词。那年平地刮起了国际石油涨价的大波浪时，林欣木才愕然地理解了这句戏词的意思。

思。像病害突然连片扫过广阔的田野，在怔忡间，稻穗干了，黑了，喷洒农药的速度也赶不上病害扩散的步伐。贸易公司接不到订单，这就像断了上游的田水使下游的田地干涸一样，地下工厂接不到转包下来的订单，开始像土崩那样，连片地倒塌。林欣木他们终于也逃避不了倒闭的厄运。

那时候，离农出乡的青年都因为失业，像鳟鱼一般溯河回流，回到自耕的老家。林标天天盼着林欣木一家人回来，半年过去，却仍是音信渺然。林标突然想起欣木辞别时的话：“……不把这笔土地公钱捧回家，我就回不来家乡。”林标皱起稀疏的眉头，开始心焦虑烦，坐立不安。他于是更加抱怨自己当时怎地就没把心底那句最要紧的话说出口：“将来有个万一，要记得回来还有一个退路！”

就在这时候，一辆大卡车发出尖锐的、至急刹车的刺耳的声音，在他身边停下。

“我×你的娘哩，寻死来的是吗？”

驾驶台上一个穿着军服的驾驶兵愤怒地用台湾话叫骂。

“瞎了眼睛，也找个人拉着。”驾驶兵嚷着说，“明明是红灯，偏偏只顾冲着去投胎！”

林标还没回过神来，只顾说“失礼。对不起”，但气急败坏的驾驶兵却还是连连骂娘。林标生气了。

“我会开军车时，你人还不曾出生哩。”林标说，“你神气？×你娘……”

军卡车吐出一阵黑烟开走了。林标看见车上都是蔬菜鱼肉，两个押车的阿兵哥冲着他笑。林标闻到了鱼肉的腥膻和排烟的臭味。这是山脚下—个军营的采买车了，林标想。

林标坐上开往高市的公路车。车子往回头绕过了忠孝公园外的马路，开出了和镇，虽是深秋，一路上却艳阳高照。自从两年前白内障开了刀，林标的眼睛就开始有些畏光。车窗外是白花花的

日光,使他感到刺目,车内的冷气却从头上的冷气口直接吹在他那白发早已稀疏的头顶上。“真的。我在菲律宾开日本军车时,他还不知道在哪里呢。”林标想到了方才军车上的小驾驶兵,冷笑起来。

他“出征”到菲律宾时,日本军刚刚把美军打败,浩浩荡荡地进了马尼拉市后不久,乘胜登上巴丹半岛追击美、菲军队,势若破竹,掳获了美菲败军约七万人。日军把有限的军用陆上运输工具全部调来输送军火和武器到挺进中的前线。林标一到了马尼拉,就被调赴巴丹,编入一个运输连当驾驶军夫,日夜循环,跟着漫长的车队奔驰在烟尘弥漫、暑气蒸人的黄土路上。由于没有多余的军车载送,日军强迫这七万个美菲俘虏在巴丹半岛上的炎天赤日下,徒步解送到一百公里之外的圣菲南多集中营。在运输车队里的林标,就在这时从驾驶座上看见过那数万人的行列,在酷暑下颠踬而行,在路边处处留下被押解的日军用棍棒打死、用手枪格杀、用刺刀砍死的路倒、掉队甚至企图脱逃的俘虏的尸体,都像断了线的傀儡一般,瘫倒在肮脏的血渍中,任炎日煎曝。

自从得知他的亲儿子欣木也成了那些情愿和现代社会的生活脱钩、流浪露宿在茫茫城市街角的“街友”,林标就会时而想起巴丹半岛上濒死的和已死的俘虏。白人俘虏多半还能戴上布盔,看来像是默片里的白人探险家,只是形容枯槁,满脸于思,奄奄一息了。菲律宾俘虏则服装不整,只有少数几个能戴上草帽,其他的人则只能以手帕、破布盖住头部,在烈日下摇摇晃晃地跋涉。炎天使很多患了痢疾的俘虏拉在裤裆里的秽物变干,却发出更令人窒息的臭味。林标曾经到台北大稻埕、台北大桥下“街友”猬居的地方去逐一探问。

“我怎么会知道?”一个胖子街友望着别处说,“在我们这儿生活的人,谁也不知道谁的来历。”

林标问到一个人满头密密的灰发的瘦高个子。林标看到那人在

一点也不冷的秋日，却把毛衣、毛呢衬衫和毛料破西装全套在身上，露出满是油垢的细瘦的脖子。他盘腿而坐，身体却在轻轻晃动，在他跟前坐着的一瓶喝去大半瓶的红标米酒，使他的脸冒汗发红。他神情愉快。

“你找人找多久了？”灰头发闭着双目说。

林标叹了口气。“都十……十二年了。”

灰头发这时忽然睁开了眼睛。“十多年了，还有人来找。”他语声诧异地说，“通常，家人头一两年还找，过了三年，再没人来找了。”

林标心情忧郁。他徐步走过这首善都城的一个完全被摒弃的、晦暗的角落。他看见有几个人铺开捡来的大纸箱当床铺，蜷曲着腰身熟睡。这看起来太像那些半路仆死的俘虏了。林标的卡车就运过那些俘虏的死尸。破旧的皮鞋被活着的人剥下。菲律宾人的尸体张着黑色的、浮肿的脚丫，白种人的脚丫却显得特别苍白，因长途行军破皮糜烂的伤口渗出血水。菲律宾人的胡子像山羊胡子。白人的胡子却像蔓藤，密密麻麻地爬在灰黄色、眼窝深陷、鼻子高而峻削的脸上，任热带的苍蝇营营地在尸体上飞来飞去。

公路车在高速路上驰走。林标突然瞌睡了。不知过了多久，他忽然听见左前座上有人用一连串单音节的 foreign 话有说有笑。林标惊醒，坐直了身子往左前座看，才看到上车时低埋着头沉睡的一男一女早已醒过来了，看着竟而是肤色黧黑的、一看就知道是菲律宾来台的工人。这时他们从提包里拿出大包小包的零嘴，配着可口可乐吃着，笑语欢欣。林标当然听不懂那些话，但他太熟悉那短促、单音节的菲律宾塔加罗语的语音。但在他记忆的深处，塔加罗语的语调却充满着死亡的恐惧、绝望和为了求得活命的凄厉的哀求。

日本人攻下马尼拉不久,就拉出一个荷西·劳瑞尔组织了傀儡政权,和日本军部联结,肆行法西斯军事统治。平素和善懒散的非律宾人,终究也在法西斯恐怖统治下崛起。林标记得叫做“虎克”的抗日人民军,逐渐在非律宾许多小岛上活跃起来。在柯雷希瑞尔岛上,就发生了游击队伏击日本军车队的事件,铁桥被炸断了一大截,车子被破坏了五十辆。日本人气急败坏,派林标的车子载了十四个武装的日本宪兵,把周近三处草房聚落起来的小村子里的男性一两百人,全拉到一个茂密的竹林里,集体屠杀了,随后还派了两个枪兵对着还没有死透的人体戳刺刀。林标记得村庄里那热带种的竹丛,长得比台湾乡下的竹丛还要高出许多,在南洋的热风中婆婆摇曳,但竹丛下却是一大片殷红的血泊。就是在村子里的青壮男子被拉出来强迫蹲在地上等候处决时,在一旁的老人妇孺就开始大声哀号,以那短音节的土语,发出林标所从来不曾听见过的、表达最大的惊惶、恐惧和绝望的人的语音。

但那短促、快速的单音节的语言,也表达过愤怒与无畏的意志。非律宾游击队的反日破坏事件,像是锣槌用多大力气去擂,铜锣就回报多响亮的锣声那样,随着日本军政当局困兽似的疯狂滥杀,而不能阻遏地向非律宾各岛燎烧开来。林标的军卡车,就载运过一批又一批被反绑的非律宾游击队,由日本宪兵押解到市郊的一条溪流边。男子们大都沉默地被推下了卡车,不无茫漠地在一个预先挖好的大坑的岸上站队。然而,每次也总是有几个人,用那单音节的塔加罗语,以高亢、愤恨、坚定的语气,呼喊口号,然而也总是在语音未落之前,就被日本宪兵从身后一枪打下土坑去,留下凝结在河边夜空中的那铿锵的、单音节的语言,在林标的心中绕索不去。

左前座上的两个非律宾人还在吃着零嘴,并且笑语春风。两个人都穿着浅蓝色的牛仔裤和夹克,状颇亲昵。林标望着车窗外

急速后退的风景,想到当年美军反攻登陆马尼拉市区时,日本步兵第十七连队在巷战中对菲律宾市民所进行无甄别的狂屠滥杀,奸淫烧掠。但几十年之后,从那屠刀下幸活下来的种族,而今竟也生气勃勃地到世界各地打工赚钱,直有隔世之叹。林标记得,在那些年,日本人即使在战地上,也不给台湾军夫配备任何武器。然而,也因为身上没有了武器,才使林标和其他台湾人军夫只成了杀人炼狱的旁观者。这又绝不能说在天皇军队中的台湾人的双手就能不沾上日本军队兽行的血迹。从大陆广州湾、雷州半岛调来巴丹半岛的台湾人军夫,就传来在大陆的少数台湾志愿兵,和日本兵一样,对中国百姓烧杀奸淫。“你没见过,就不知道。”有一个从广州湾调来菲律宾、癞了半个头的台湾人驾驶军夫对林标说,“因为知道都是台湾人,你跟那些台湾人志愿兵讲台湾话,未料他一个巴掌打得你的鼻血双管齐流。巴格鸦罗!他还骂。我×他娘。”

癞痢头接着说,就是这些“志愿的”,还真以为自己是日本人了。“有一个押粮船的台湾人小军曹,在广州市大街上,大白天里强奸了一个女人,还用刺刀挑开女阴。”癞子抓着头皮说,“台湾人拿到人家的武器,就变成了畜牲。×他的娘。”

那时候,林标默默地抽着日本军烟。他想起了在马尼拉市郊一间狭小、阴暗甚而有些秽乱的小杂货铺。杂货铺的老板是个姓叶的泉州人华侨。林标第一次到小杂货铺买土酒时,那老板满脸谄笑。林标当他是菲律宾人,向他比手画脚时,姓叶的泉州人以试探的语气用闽南话说:

“买烧酒吗?”

林标大吃了一惊。“你讲台湾话?”他惊喜地说。“我跟你们台湾人一款,都说福建话哩。”泉州仔说着,堆着满脸的笑纹。后来,林标问泉州人,怎能知道他就不是日本人?“台湾人的日本兵不配枪。连刺刀都没得佩。”泉州人说。

从此,“福建话”像是这恶山恶水的战地里唯一的一泓汨汨甘

泉,开始执拗地引诱着林标藉口买些日用,去照顾杂货铺寒伧的生意。有一天,坐在杂货铺门口的木椅上,林标和那泉州仔互相交换着烟抽,说着闲话。林标一抬头,突然看见了杂货铺里微暗的内室,闪过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女的身影。她眼睛大而明亮,微张的嘴唇流露着少女独有的妩媚。“我的女儿。”泉州人慌张地说,脸上的笑容显得更其谄媚。但林标却突然明白了泉州仔这一向的谄笑中,包藏着多少恐惧、猜疑甚至憎恶。在这奸淫抢掠直如日常茶饭的乱世中,把蓓蕾初绽的女儿深藏在内室的这老泉州人,是在以他那绝望的卑屈和表面的巴结去奋力保护着他的家小。当身穿日本军服的林标瞥见了内室的少女,泉州人的笑容看来就是绝望、讨饶的恳求。林标明白了穿着日本军衣的自己,从来就是这泉州人可怕的敌人和仇家。林标沉默地抽完一支烟。“我走了。”他低声对局促不安的泉州人说,登上他的军卡车,扬起燠热的土尘走了。这以后,林标感到孤单,心中疼痛。几次想去那家寒微的杂货铺子,但想到那泉州小商人惊惶、警惕而又卑屈的笑脸,林标宁可坐在车队调度室的台阶上,一个人抽烟。

战争结束的前一年,即使是连一个驾驶军夫林标,也感受得到战局在严重逆转。日本对菲律宾的海空支援已经濒临瘫痪。菲律宾抗日人民武装更为活跃了,反日破坏事件此起彼落,无日无之。而一向表面上看来乡愿怕事的在菲华侨暗通菲共,偷偷地为游击队供应粮食,又捐款支援大陆中国抗日的迹象日益昭著,日本宪兵队于是暗中发出了“肃正敌性华侨”的密令,开始从马尼拉市中心展开对华侨绅商抄店抄家,逮捕杀害,后来很快地发展成为对华人的几乎无差别的疯狂逮捕、拷问和杀戮。有一日,林标在队部晚饭桌上无意中得悉,就在次日凌晨,宪兵队要调用军车把“肃正”推向市郊。林标放下碗筷,胡乱编了派车理由,跳上他的卡车,直直奔向马尼拉市郊区那小小的杂货铺。泉州人叶老板那美丽的女儿的大而澄澈的眼睛,透露着惊惶和无助的美目,一路上在林标的脑海

里明灭。林标把车子停在杂货铺前，正走向站在店口以疑惑的笑脸凝望着他的老泉州人时，忽然就看见一个日本宪兵带着两个日本枪兵的巡逻队突然从一排椰子树边出现了。林标悚然一惊，但随即用皮鞋猛踢了一只在脚边拱着泥土的瘦小的、泉州人饲养在地上随地乱窜的土猪。土猪尖声嚎叫。林标满脸怒容，气冲冲地向那可恨的泉州人高声用“福建话”咆哮：

“暗暝时，日本人就来剿村！你们赶紧收拾好！全家人紧走！”林标挥动拳头，怒声说，“赶紧！听明白！”

泉州人瞪着死鱼似的大眼睛。连连哈腰鞠躬。“是啦，是啦。”泉州人说。林标看着日本兵走近，一个箭步冲了上去，用全部的力气甩了泉州人一记响亮的耳光。泉州人踉跄地跌倒在地上。

“全家走！紧走！”林标用闽南话咆哮，然后改日本话骂人：“巴格鸦罗！”他然后回身向走近的日本兵立正敬礼。“什么事？”宪兵问。“他骗了我的钱。”林标用生硬的日本话说，又回过头去对泉州人发出恶声，“巴格鸦罗！”三个日本军人笑着坐上了林标的军车，扬着土尘开走。“巴格鸦罗！”林标凶恶地说。他在杂货铺前调转车头时又用闽南话叫骂似的说，“日头落山就走！”

泉州人一家连夜逃入山林，终于保住了性命，但林标就从此再也没有了他们的消息。

公路车滑下进入高市的交流道，天色已经黄昏。车子到站前，林标就为了一个一路上不时困扰着他的难题发愁。他这个七十五六的老人，要怎样面对一个流浪了十多年的、五十好几的儿子？“阿木，我们回去吧，什么话都不用说。”林标准备这样对欣木说。也许欣木不愿意，觉得再没有脸回去，林标忧心地想。那么林标就想说，“阿木，月枝也三十多了。她一直要找到她爸，经了多少风霜苦楚，你知道吗？”车子终于驶进了高市总站。林标在心里对着儿子阿木说，“何况，人若要死，我这把年纪，说不定就是今暝明早的

事。总得有个人把我装进棺材，送我上山……”林标老人在心里向阿木说，不觉热泪盈眶。林标用手背拭着泪，下了公路车。他站着，看见一个霓虹灯光闪闪烁烁，人车喧嚷的夜的城市，不觉茫然了。

5

马正涛出了台北火车站，打了一个电话给祝大贵的儿子祝景，告诉他人已到了站，随即转搭前往市郊那个大公墓去的公车。一个中学生模样的小伙子站起来让座。“谢谢你呀。”马正涛说。他坐在座椅上，开始感觉到从里到外的疲倦。毕竟是年逾八十的老人了。李汉笙先生过世的时候，有十几个私服的将校都到灵堂去烧了香。但是等到人一落了土圪，清明、忌日、冥诞去上坟的学生部属就只剩几个人，后来很快地就只剩下马正涛、李汉笙先生的贴身侍从祝大贵和李汉笙先生的上校秘书赵松岩。十多年前，祝大贵胃癌拖了三年，死了。翌年，赵松岩忽就老痴了，看不紧，一溜出门，就认不得路回家。这以后十年来，想起来了或者来了台北顺便上这公墓旧区来探李汉笙先生的，一直就只剩马正涛一个人了。马正涛去年没能来，至于今而墓草蔓生，几乎就要盖过了墓石。年事日以老，体力衰退得一年比一年快。所好祝大贵那个儿子祝景，每次都愿意和马正涛配合，否则马正涛无论如何一个人是没办法整这些怒生的荒草的。

马正涛在坟边的石板上坐了下来。墓场里空无一人，远远地只看见一个把脸包在一块旧花布里以防日曝的女工，在墓场西边新区有钱人家的墓园里打扫，为花木浇水。马正涛于是想到了保定清河边上的乱葬岗。

那年，他从吉林火车站的厕所门口脱出，没有向开往沈阳、升

火待发的、人山人海的火车月台窜去，反而疾步走出了车站，隐没在往南方逃亡的鼎沸的人潮车流里去。走了数日，来到了风声鹤唳的保定市。

“马处长，果真是你呢。”

马正涛慌忙回头，看见一个农民模样的人挑着小包，细看就认出来是长春保密局一个科长刘立德。马正涛迅速地往前后左右瞟了一眼，心里想着他自己在吉林给公安局当鱼饵的事。

“如果不是路上有共产党在查问您的下落，看着您这一身干部服装，我准得离您远远的。”刘立德笑着说。

“我跟着你走了。”马正涛说，“闭着眼睛跟人潮走，心里不踏实。”

刘立德说沿着这条路走到明天晌午，就碰到清河了。“在那儿，应该可以找到咱们的人。”他说。马正涛心里又是一惊。“我饿了。”马正涛说。

.....

刘立德在包袱里摸出了半个面饼交给了马正涛。“没有水就着吃，要细嚼慢咽，不要呛着了。”他说。马正涛觉得自己接过那半个硬饼的手有些发抖了。

“你说的对。我这一身干部服太抢眼了。”马正涛啃着饼说。他想问刘立德有没有多带衣物，却说不出口。“穿干部服有不便，也有好处。”刘立德说，“看情况，是吧？到了清河边儿，设法弄一套旧棉裤和棉褂子。”

“清河边儿”有什么方面的人等着？马正涛不由地想，感到灾祸在不断地逼近的恐惧。“我跟着你走对了。”马正涛讨好地笑着说。刘立德说起几年前在长春时犯过局里的家规，是马处长为他开脱的。“我都忘了。”马正涛说。其实他记得。当时刘立德睡了一个抓在他手里的政治犯的妻子，被告到总局去。半个硬面饼像是给汽车添了汽油，马正涛的步履长了力气了。

天黑以后，他们找到一处干旱小溪上的断桥下，张罗着睡下。入晚以后吹来的风，逐渐变冷了。马正涛在黑夜中睁大了眼睛，听着风声。等待刘立德很快睡沉之后，马正涛悄悄地起身，抡起扁担，使了全力往刘立德的脑袋上打。刘立德轻轻地哼唷了两声，这兵马荒乱的深夜仍归一片寂静。马正涛伸手去摸两个布包。一包硬，一包软。马正涛抓着软的一包，头也不回地往大路边的山岗上疾走。

不知道在黑暗中横冲直撞地跑了多久，天上拨云见月，泻下一片清冷的月色。马正涛这才知道自己竟已闯到一个遍生着枯草的乱葬岗。他一边喘着大气，一边打开布包。就着月光，他在布包里找到三捆当时日日水泻一般贬值的大面额钞票、五六根条子、一些金饰和干粮。除此之外，就是几件摺好的农民衣服了。“杀错了人了。”马正涛木然地想着。他坐在一块墓石上，渐渐地从这山岗上看到了黑夜极目之处，有一抹水光，在月色下忽隐忽现。那里该是清河了。他想。他知道这清河一路东流，从渤海出海。出了渤海，海阔天空，自由自在。但他却被牢牢地困在步步艰难的逃亡潮里。“是错杀了刘立德了。”他默默地坐看天色由暗而明时，紧抿着嘴唇，无可如何地想着。清晨的天色像舞台上逐渐转亮起来的灯光，照出了山岗下的没有炊烟的村庄，照见赶早上路的难民潮，看见在远处发出并不刺眼的白光的清河。

比起从清河边的乱葬岗看下去的残破的、听不见鸡鸣和狗吠的村落，眼下从这台北市郊山坡上的公墓瞭望的北市，却是栉比鳞次的高楼大厦。“马伯伯。”马正涛循声望去，祝大贵的儿子祝景来了。他高头大马，戴着镜框嫌小的墨镜。

“你看着又胖了。”马正涛笑着说。

“我，喝水都长肉。”祝景叹气说，“您一个人想事儿？”

祝景穿着长袖黑衬衫。手上套着棉手套，右手抓着小束白菊花，左手的塑胶袋里装着两把旧镰刀。

“休息一下，喘口气。”马正涛说。他叹息了。他说他在想他马正涛当年竟然从保定一路披星戴月，逃到北平，再从天津奔了上海，从上海跑到云南。知道四川就要解放，才设法过了边界，到秦北游击队上待了近一年，“找到你爹和李汉笙先生具了保，才到台湾。你爹早一年跟到李先生来了台湾。”马正涛说，“如今他走了有多少年了？”

“十二年了。”祝景说。他从塑胶袋里拿出一把半锈的镰刀和一瓶矿泉水。他把矿泉水给了马正涛。

“你爹来台湾结婚得晚。四十才结婚的吧。”马正涛说。他把矿泉水打开，对着嘴大口喝水。祝景开始卷起袖子割草。马正涛记起祝大贵结婚时，在眷村小房子里只请两桌酒，李汉笙先生主婚。那时李汉笙先生看来又比马正涛在五二年春间来到台湾重逢时更老弱了一些。来台湾以后，马正涛找到了住在士林保密局小宿舍里的李汉笙先生。李汉笙先生为他关窗闭户，让马正涛把自己在吉林投降、又“为敌所用”的全部经纬，一五一十和盘托出。李汉笙沉默了很久。“我来台湾时想过了。如若留在大陆是死路，而回台湾也是一死，我宁可死在国民党的手里。”马正涛对李汉笙先生说，“今后该怎么走，全听局长的。”

“被你牵了进去的人，将来被共产党杀了，算是灭了口。活着关起来的，十几二十年也出不来。”李汉笙先生沉吟着说。过了一个月，在李汉笙先生的保荐下，马正涛到当时承担着全岛风风火火的“肃防”工作的保密局大楼去报到了。具有从军统到保密局长期资历的马正涛，现在已不进侦讯室去直接拷讯从台湾四处夜以继日地抓进来的“匪嫌”，而在幕后不断地开会，判读堆积如山的供状，指出供状的破绽，揭示侦问的方向。成千上万的台湾和外省青年被送到马场町刑场，被推进长期徒刑的监狱。

祝景把墓冢周边的乱草割得差不多了。马正涛看见他微喘着气，一边用衣袖揩去脸上的汗。“歇会儿吧。”马正涛笑着说。祝景

解开胸前的纽扣，迎着山风抽烟。

“你爹你娘结婚，就是这李汉笙先生主的婚。”马正涛说。

“听说了。”

“你的名字祝景，也是李先生取的。”

祝景抬起头来。“这倒没听说。我还时常想，我爹用这景字，有什么学问在。”他说。

“景，是宏大的意思。”

马正涛说，古人说了“景行行止”。“景行，走大路，康庄大道吧。”马正涛说，“景行行止，是说走路得走正大之路，不走到底不休止。这是李先生对你的期许。”

“哦。”

那是一九六三年了，马正涛记得。祝大贵请吃婴儿的满月酒，李先生就在席上为婴儿当场亲自取了名。酒席散了。“正涛你送我回去。”李汉笙先生说。马正涛叫了一部计程车。李汉笙先生上了车，望着车窗外。“到植物园去看看吧。”他说。

马正涛扶着明显衰老了的李汉笙先生，走进了植物园。李汉笙先生走得很慢。“您累了。”马正涛不安地说。李汉笙先生没有说话，在一个有林荫的便椅上坐了下来，微微地喘着气。坐在一旁的马正涛看见他脸色阴暗而苍白。

“我看到资料了。”默默地枯坐了一会，李汉笙先生说，“共产党特赦了几批战犯。”

李汉笙说共产党在一九五九年底特赦了第一批“战犯”。“全是我们国民党政、军、特高层人员。”李汉笙先生说，“天津警备司令陈长捷你记得吧。”

“记得。”

“他就是第一批出来的。”李汉笙先生说，“去年又赦了一大批。军统少将沈醉也出来了……今年又赦了一批。”

植物园里的蝉鸣益发聒噪。马正涛感到心头长了一块沉重的石头。

“依我看，到现在，放出来的还都是被俘国民党里最高阶人物。”李汉笙微喘着气说，“军统里和戴先生齐名的康泽，今年就放了。”

马正涛说，万一这些人公开透露他曾投降、替共产党抓人，他就一个人承担。“将来问到您了，我什么也没对您说，您什么也不知道。”马正涛低下头说。

李汉笙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不远处有几个男女学生架着画架写生。“那一年你帮共产党牵进去的，全都是芝麻绿豆大的人物，一时怕还出不来。”他说，“再说，我这病身，棺材都钻进一半了。他们还没牵扯到我，我也许就走了。”他笑了起来，“正相反，你得把事儿全部往我身上推。”

“李局长！”马正涛说，眼眶红了。“我绝不能这样做。”那年的下半年，马正涛听从李汉笙安排，从警备总部退下来，自动外调到地方外县的政府里去担任管保密安全的小官，以他那一副天生的笑脸，远离了中心，在小县外地里逍遥养晦。一九七五年共产党释放了所有的“内战战犯”。马正涛在地方上得知这机密资料时，事情早已过了三年，这期间也没什么动静。他还知道有几个释放出来的旧国民党特务申请入台，人都到了香港，却全被台湾方面硬是截住不让来台。马正涛偷偷地舒了一口气。

祝景把杂草割得很干净，却已满身是汗了。现在李汉笙先生的墓座，看来就像是一个刚刚理过头发的人，光鲜干净。祝景开始把杂草堆集起来，用打火机点火。

“忘了带旧报纸引火了。”几次都没把火点成，祝景带笑着说。马正涛在自己的口袋里摸出两张发票和一撮面纸。祝景小心翼翼地引上火。一股青白色的烟向风尾飘去。祝景专注地看着火苗。

“下个月我想到苏州看看去。”祝景说。祝大贵是苏州人。马正涛没说话。潮湿的杂草显然不能完全燃烧，发出浓浓的白烟。有白头翁的鸣声从远处传来。祝景说他知道他爹到了病重了，才开口说他想念在苏州的老家。“每次说，就流着泪花儿。”祝景说，望着远处尘烟中的台北市抽烟。

马正涛当然听得懂这世侄祝景的话。归结起来，就是问马正涛没想过回家吗？马正涛想，他跟共产党结的怨太深了。李汉笙先生从东北脱走以前，在马正涛指挥下抓的、杀的地工嫌疑，少说都有两百上下。现在杀人放火比他凶的人都给放了，他对自己说。放了也不行。他又对自己说，他在大陆上结的民怨更深。再说，人到了大陆，怎么好跟自己在吉林牵出去的老同志见面呢？马正涛对自己无声地自言自语，跟自己争辩着。

杂草的湿度大，火苗拉出一阵白烟就熄灭了。祝景忽然如获至宝地想到包着白菊花束的旧报纸。这回火烧得旺了。祝景用镰刀尖把草堆撩松，使更多的氧气和闷烧的火种接触，吐出橘黄色的火舌。在哗哗啾啾的火烧声中，浓烟把祝景呛出了眼泪。

“马伯伯，我想了好久了。”祝景说，“现在台湾人都把我们当外人了。你怎么装孙子，你还是个外人。”他说如果外省人也把自己当成大陆的外人，路的两头就全叫堵着了。“我爹在台湾过了半辈子，一死百了。”祝景说，“但我们这一代还有多少长日子要过……”

……

“反正先回苏州看看，”祝景说，“看看合适，下回把我爹的骨灰也送回去……了他老人家一个心愿。”

“也是。”马正涛说。李汉笙先生、祝大贵和他自己，注定了永远回不了家乡，不能给大陆的亲朋写信，注定了终生只能背对那一片早已长在血肉里的山野河川……马正涛想着，不觉有些凄清。

割下来的野草烧成了殷红的余烬。马正涛把白菊花束摆在墓

前的石台上。他站了起来。他的右手拉着祝景的左手，伫立在李汉笙先生的墓前，一连鞠了三个躬。

“汉笙先生是我同你爹的再生父母。”马正涛凝视着墓碑，沉思也似的说。

两人在暮色中离开了墓园。祝景让马正涛坐进他停在小坡边的中古喜美车。车子沿着山路下滑。马正涛从皮夹里掏出了三张千元钞。

“马伯伯，您这是……”

“这不是给你的。”马正涛说，“每次你都为我对汉笙先生尽一份心意。我还能来几次，也难说了。”

“马伯伯……”

“汉笙先生若知道你的孝心，不知道有多么高兴。”

马正涛望着窗外，咧着嘴说。

“马伯伯，什么时候我真该去看看您。”祝景收下钱，望着后视镜说。

“你来呀。”马正涛开心地说。

“马伯伯你住的地方还不好找呢。”祝景说。

“你先找到忠孝路上的忠孝公园就找到了。”马正涛说，“忠孝公园门口右首一条巷子就是。”

“哦，明白。”祝景说。

6

林标想：常说“论辈不论岁”，那称呼林标为表叔公的周明火，其实只比欣木小了四五岁，现在五十了。林标从南洋回来，租得一块蓖麻田改种了稻子，咬着牙种地种到了三七五、田竟变成了自己的田的那年，欣木九岁才过。那时欣木就经常带着四岁大的阿火在田里抓泥鳅、钓田鸡。明火的父亲是个穷苦的雇农，三七五也没

能使他变成一个小康的自耕农。欣木常常带流着鼻涕的阿火回来吃晚饭。林标为两个小孩各盛一大碗白饭，泡上猪油炒香的丝瓜汤，两个孩子就坐在门槛上呼噜噜地扒饭吃。小了欣木四岁多的阿火，吃的和欣木一样快，一样多。穷人疼穷人，这些周明火全都记得，一直到今天，还总是依乡下规矩叫林标“表叔公”，在林标跟前提起林欣木，不敢直呼阿木，还是照旧惯叫“表叔”。

周明火接到了林标，天色将晚，带了林标上小馆吃过，就领着林标到师专隔壁巷弄的一座高高耸立的高压电线塔。铁塔的基座，是十分厚实的水泥砌成的，看来像是四个脚的桥墩，可容一个人在里头立卧。

“我表叔就在这儿睡。”

周明火指着四个墩柱框起来的，仿佛没有砌上墙壁，光有厚实屋顶的“屋子”说。林标和周明火走进了欣木的“屋子”。老林标觉得心中苦楚，看见水泥地板上有几片不知从哪个院子里飘来的枯叶。在靠内侧的墩脚下，堆着几个空罐和空瓶，压着一张昨日的晚报。林标四下望了望，“怎么没看到他的被铺？”林标锁着眉心说。“这里有几个大纸箱呢。”阿火指着靠在另一个墩脚上的、土色的大厚纸箱说。林标在台北桥大稻埕那儿看过。他的脑中浮现了睡在铺平的厚纸箱上，再用两个大纸箱折合成挡风的屏风的流浪汉，觉得眼热喉哽。“我认清楚了，那是我欣木表叔不会错。”周明火说，“这回一定苦劝他回家。”林标出神地望着墩脚旁的瓶瓶罐罐。“这不孝的、不孝子。”他喃喃地说。这巷弄是一排人家的后院。有人在后院里种着开黄花的丝瓜，有好几盆花草因为没有人浇水，早就枯萎了。天色逐渐黑暗到林标和周明火都要互相看不清对方的脸孔了。周明火抬起手来，藉着人家的厨房漏出来的灯光看表。八点过十五分。“九点左右，我表叔就应该会回来了。”周明火说。开始有蚊子向他们嗡嗡地攻击。蚊子这么多，欣木要怎么睡？林标抓着胳膊上的痒处，默然地想着。

然而两个人等到九点四十五了，巷弄里还是没有人进来的动静。在夜色中，一栋栋黑黑的楼房的窗口，透露出黄色的温霭的灯光。

“表叔公，欣木表叔他一定会来睡的。我跟踪他都几天了。”周明火恳切地说，“但我得去上十点的大夜班了。”阿火在电话中提过，他在一个塑胶射出厂里管生产线。“你去，你去。”林标说。“找到我表叔，在车站打电话来。”周明火说，“也许我能抽空去车站看看欣木表叔。他小时候就疼我。”林标说那是一定的。阿火匆匆走了。但是，林标心里想，如果真见到了欣木，而欣木真愿意回家，他就要花一把钱雇个计程车，再远也直奔到和镇去。

过不多久，巷弄那头有人跑来了。林标站起来张望，看见竟又是周明火张罗了蚊香和便利商店弄来的茶水和零吃。“见了面，你可千万不要对我欣木表叔说重话。”阿火说，“过去的，放水流去。无论如何也要劝他回家。”周明火说完又匆匆离去。“我去上工了。”他说。“你去吧。”林标说。

十点过半，仍然没有人走进来的身影。林标站着乏了，索性就坐到高压电缆铁架下的“屋子”里去。他点燃了蚊香。带着某种药味的青烟，从一小点殷红的火光向四面飘散。林标睁着眼睛盯着这黑暗的弄巷的唯一的人口。他开始一个人对欣木诉说着从心底泉涌的话。

欣木，你听我说，如果这次果真是你，如果这次你心愿和阿爸回家去，我们一家就团圆了。你女儿月枝，你自己算算也知道，如今都是三十出头的人。她就在下星期回来看我，说是也带一个朋友回来玩。你果真回来，我们一家三个人就团圆了。也没有战争，也没有天灾地变，怎样我们一家就这样四四散散？讲这是命，我信不下。当年卖了土地，剩下的钱都还在，也不是没有家让你回来，

欣木你何苦来流浪,乞丐一样?

那年你一家子搬出去,月枝才两三岁大。等到你把月枝送回来,她十二岁。你带她回到我们和镇,你竟不肯踩进我们家,在公路站下车,画一张地图,写上地址,叫阿枝一个人摸路回来。怎样你心肝这样枭狠。

可是阿枝这个孩子也特别。两三岁被你们带出门,十二三岁回来,却像才出门两三天回家似的。她转来那天,我还记得。阿公,我是林月枝啦。我傻了半天。我说,我的孙是吗?她笑纹纹地说,是啦。阿木,你这女儿长得好不说,生性也乖巧。一进了门就知道亲,叮叮咚咚地和她阿公说话。我这才知道你把工厂收起来的那年,她都小学五年级了。第二年,你和你女人宝贵开始到台北大桥头、万华龙山寺边去等人来叫零工,以日工算工钱。阿枝说你们在穷人住的水门下租了一个小房子。日子过得辛苦。阿枝说她升六年级的时候,你女人就抛下家,走了。问她为什么,她也笑纹纹地说,生活太累,太苦,我妈过不下去吧。那你怎么不怕苦?你女儿说了,我要是也怕苦,我阿爸谁来照顾?阿木,你听一听,十几岁的女孩讲的话。

听说了你女人宝贵丢下你父女径自去,我也气,也舍不得。宝贵是滹寮你阿嬷那边的亲戚。当年,人家没嫌咱家穷,亲上加亲,最好了。入了我们的门,只差不爱说话,好女德呀。月枝说她母亲怕苦,走了,我自是不信。滹寮人种地作稿吃重,这是出名的。男男女女都从死里作回头。进了我们家,宝贵和你两人透早出门,暗暝入门,看她作得也欢喜甘愿。宝贵会走,必有缘故。你要给我讲个明白。你没有小妹,宝贵就像我女儿。说她不能吃苦走了,欣木,我信不下去。

咱们这个月枝,十二岁出头,煮饭做菜,打扫、洗衫,样样都会,帮我把一个猪栏样的家,没有几天就打理干净了。你们白天上工,照这么看,你们家事轻重全是我这孙料理的。月枝来我这儿升中

学,成绩也差不多。这么乖巧的孙,未满十七岁那年,正说要去读商业高中,她跟了一个外地来的理发师傅跑了。

阿木,这些你都不知道了。你怎么会知道?你四界到处去流浪、当罗汉脚,我们公孙俩有个三长两短,你也不会知道的……呵,我气呀!那个剃头师真在我面前,真叫我碰到了,我非把他打死不可。我跑到火车站,跑到公路站去追人。今日坐车这么方便,到哪里去找人?明月理发室的老板骂那个理发师给每一个去理发的人听,说是理发师带走了几件理发家私工具。明月理发室有三张椅子,两张给女人家洗头发、做头发,一张就专理男人的头。后来才知道,我们月枝时常去看女人洗头、做头,还半说笑说要到明月学功夫,但是从来也没有人看过我们阿枝跟那理发师讲过话。我气呀,阿木,一个家好好的,你不回来,才出这种事。

不过,实在讲啦,我才有责任。那时候,我和五路南北去过南洋做过日本兵的人,正在发疯哦,疯着想问日本政府讨补偿,把日本败战后该当发给的“恩给”,补发给我们。如果我当时不是那么疯想、癡想,想要那一笔据说很大一笔日本钱,时常五路南北奔走,两三天不回来睡是经常的事,否则我也不会让月枝偷偷跑了我还不懂得。

一个十六七岁的女孩,跟着一个有路无厝的剃头师走了。另外一头咧,日本东京地方裁判所,在那一年就把我们的上诉驳回来了。阿木,说是我们已没有了日本国籍,没有资格领日本国家的“恩给”。彼当时,日本发红单子来调人,谁能不去?日本人发下军服让我们穿上了,就说日本天皇多么恩典,让台湾人能做日本人。“内台一如”。我讲这日本话,你就听不懂了。就是说内地日本人和我们台湾人平等,都是天皇的好儿子。要我们欢喜甘愿,为日本国、为天皇陛下拼生死,但是今天要他们比照日本复员军人发年金,却又翻面不认人了。

一个乖孙走了。日本人又明说他们不给钱了。阿木你又天涯

海角,不知道生死下落。但我总想,你欣木父女,死了也得让我见尸,活着我要见到人,这我林标死了才瞑目。这样再经过了七八年,有一天半夜,有人在敲门。打开门,看见一个年轻女子,双脚落地,跪着你了。那年轻女子说,阿公,我是月枝。阿木,你女儿月枝回来了。我牵她起来,月枝坐在厨房饭桌边哭个不停。我的心也痛。这八年风霜,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在社会上滚搅,怎么能不遭人糟蹋、拐骗、欺负。我倒了一杯水给她。回家了,应该让她哭个够。在外头,要哭都不容易。

但我没料到,阿木,从头到尾,她哭的都是为了她阿爸你。

她说,十三^①岁那年,你把她带到我们和镇的公路车站,要她一个人摸路回来跟我住。她说欣木你在车上、在车站里,三番两次赌咒兼发誓,等到月枝中学毕业那年,一定回来带她上台北读高中,但要她绝不向她阿公透露你的计划。这我才记起来,月枝中学读完那一年,扭着不愿意去考高中。欣木你害了月枝盼你盼了快两年,都没有你的消息。十六岁那年,月枝跟人家跑了,一大半是因为那理发师傅答应带她到台北找她阿爸。这是月枝说的。

你女儿和明发,那个剃头师,去了台北,先包下人家一个机关的福利社理发部,后来两人也自己出来在街巷开一个小理发美容院。初到台北的几个月,你女儿每有空闲,就和明发到台北大桥头、万华龙山寺口去找、去问你的下落,竟然都没有消息。月枝说,经过三四年,在台北大桥头、龙山寺口等人来叫工的人,都换了一批了,再没有人记得我阿爸了。我问你女儿,为什么这许多年也不给她阿公一个消息。你女儿说了,当初时,跟着明发到台北,阿公一定气得饶不了她。她以为除非有一天她能找到你欣木,一道回家,她阿公才会饶过她。她这样讲,就不知道你们父女个性这么相像。

① 前文写的是十二岁。——编者

直到有一天落着大雨，你女儿说，都快大半夜了。雨下得像大盆水从天上倒下来。月枝虽然撑着小伞，衣服裙子都打湿了。月枝说她半跑半走，躲到一家早已关门的银行的骑楼躲雨。这时她就在身边看见一个流浪汉抱着自己的一卷被铺，蹲在走廊上，躲着溅进来的雨花，望着街上疾驰的车子。

即使是黑暗的雨夜，月枝借着街灯，几乎一眼就认出了改变了模样的你。月枝说她叫你一声，阿爸，我是女儿月枝，你们这就相认了。就在那雨夜的走廊下，月枝说你们父女哭一回，说一回。你告诉她日雇工不好做。年龄大了，没人要你。你只剩下粗重、工资便宜的工可以做。公司搬家去当搬运工，到工厂清洗油槽，再不就是当长途运货卡车的捆工。到后来，终于再也没人来找你当零工了。阿枝说，她问你，这么多年怎么就没想回去找她阿公。你没说话。月枝说她想到你吃了多少苦，就哭个没停。你沉默地望着雨势渐歇的马路。你忽然对阿枝说，阿枝，你带我回去你阿公家。月枝大哭。你说月枝不要哭。天色蒙蒙亮起来了。你先回去准备好，我等你回来带我去剪头发、洗澡、换衫裤。我照实说，欣木你的心肝也太枭狠了。月枝翻过头，搭计程车回家，抓了一把钱，和她男人明发赶到，前后不到一个小时，走廊下只剩下你的铺盖和一个大纸袋里肮脏的换洗衣物，却已看不见你的踪影。

欣木，现在天也快亮了。一整晚，这巷弄除了有一个醉汉走进来呕吐，吐完了还撒了一泡长尿，一直就没有你的踪影。我照实说，阿火带我来这儿，一看是空空荡荡，特别是没看见你的铺盖，我就想，你一定是又走了。你不可能知道今天我会找来才躲着我。我只能说，一定是我们歹命的父子还没有缘分。你又走了。天涯海角，明明有一个家，你偏偏要这样流浪。你女儿找不到你，几天都不言不语。这是后来她男人告诉我的。她突然向她男人要离缘。不论怎么说，非离不可。阿发，我对不住你。你女儿对她男人说，我再不能守在美发厅过日。我得到处去把我阿爸找回来。她

离开了明发,北、中、南都去拉保险,卖健康食品,做美容师,当餐厅领班……每到一个地方,打探哪里有街友,她就到哪里找人。

一般人都说,流浪的“街友”都是只要吃、不干活的懒汉。别人我不知道。我儿欣木就绝不是这样。把媳妇宝贵娶进我们家门的前后,你早起晚归,下田作穡,村子里哪个小伙子能跟你比拼?那时候,我看着你出力作、甘愿作,我就会想起在南洋的丛林里接到军邮,报知你娘为我生下了一个男孩的事。欣木,你不会知道的。一个人在凶险的战地,即使在二线的军夫军属,只有每天还活着的一分一秒才算还活着的。下一分、下一秒,是死是活,没有人能算到。因此,你和你的亲人、家族、故乡……全断了线。算不到能不能活着回去相见的亲人和故乡,其实已经和你没有了关系。可是那一封军邮却顿时在我和婴儿的你,连带是婴儿的妈、婴儿他阿公,拉上了一条又粗又韧的牵线。活着回去,突然就变得极为重要了,而且无来由地相信我一定要回去,一定能回去,只因为我有了自己的骨肉。我把那封军邮攥在口袋,不时拿出来读。阿木,那信纸都让我读烂了,但每一处模糊、消褪的字迹,我都能清楚记得,一直到在森林中逃美国兵时遇到的那几天大雨,终究把那封信淋成口袋里的一团纸浆了。又有一回,在深山林内,确实知道了日本战败。日本人哭,日本人自杀。不少台湾人也跟着哭,感觉到自己前途茫茫。奇怪的是,日本打输我也没有欣喜若狂,但我的内心却笃定得很,笃定我终于真能活着回家看到我儿,并且在别人垂头丧气的时候,不住地推算你有几岁了,捉摸着你应当长得多高。

从菲律宾坐土(煤)炭船回来台湾,在高雄港下船,东张西望,没看见你娘抱着你来接人,心脏突突地跳个没停。办公的一个外省人和一个台湾人接了我们,发给一点路费,叫我们自己回家。我到家那天,家里来了左邻右舍和几个穷亲戚。你姨婆说你阿母前一年才过世。穷病不治呀,你姨婆哭嚎着说。阿标转来了,是喜事,不要嚎。一个邻居说。在那一霎时,我看见躲在姨父身后的一

个小孩。他长得多么好呀，我的儿。我想。你长了一双略突的大眼，双眼皮刀刻一样。我一看就知道是我儿。你的眼睛不像我，但太像你阿母的了。太亲像了。我那满脸皱纹和泪痕的姨父把你推给我。“叫阿爸。”我姨母说。你吓哭了。我这才放声大哭……

欣木，你要回家来。是什么苦情呀，让你流浪吃苦，你总得讲明白。我老了。别日我不能起来穿前夜上床时脱在床脚下的鞋子，我还得要有个人把我洗好、穿妥，装进棺材，点几炷香送我上山去。现在天已经亮了。人家的厨房里飘出了煎蛋的香味。上一回，月枝让你跑了。这一回，老父又没有见到你。但是生要见人、死要见尸，我一定要找到你才瞑目。你回家来吧。

林标拎着表侄孙阿火为他买的一小塑胶袋零嘴，拖着疲倦的身子，走出了巷弄。巷弄外是人车逐渐熙攘起来的大马路。欣木，你这崽儿，你这不孝儿。林标对着这逐次苏醒的城市无声地说，眼中闪着泪花。

林标在返回和镇的公路车上睡着了，梦见听说是满脸胡子的儿子欣木就睡在忠孝公园的角落上的小凉亭里……

7

马正涛到台北给李汉笙上坟回来不久，身体却忽然无来由地感到虚弱。现在他已经很少到忠孝公园去甩手了。过完阳历年，原本难得有冷天的这偏于南台湾的和镇，突然袭来了打从蒙古草原汇流而来的强大的寒流。然而大选的热度却在全岛各地节节升温。许多几年不通音问的老同志从各地打电话给他，咒骂台独。“老马，真要叫他们上了台，我们外省人，死无葬身之地呀。”一个山西籍的、退休了的曹厅长说。“不会的了。”马正涛说，“国民党玩选举，进攻不足，守卫政权有余。当年我们帮着党搞选举，是怎么组

织动员的,你都记得。”曹厅长说马正涛躲到乡下十几年,早已经不知道形势大变了。曹厅长极力叮咛马正涛,一定要选“宋先生”。祝景几次来电话也是一样。“我投我的国民党。”马正涛说。“要是你爹还在,也会跟我一样。没有国民党就没有了马正涛,没有了祝大贵。”祝景隔着南北电话,大着胆子骂国民党总统:“国民党早没了,马伯伯,早被人搞垮了。”祝景肯求似的说。祝景接着说,现在外省人过日子,表面上从从容容,骨子里害怕呀。只要有台湾人在场,就绝不敢说出肚子里的话,还结结巴巴地学闽南话。“马伯伯你……你年岁大了。我和我媳妇儿子没有能力搬到美国、加拿大去住,一走了之。”祝景说,“但我们不能每天每天一家子过担心受怕的日子。”马正涛沉默了半晌,说,“离开了国民党,宋先生就连他自己也保不了,他还能保护谁?”马正涛没想到祝景生气了。“好。马伯伯,您继续睡觉做梦。”祝景冷着声音说,“到时候,怎么死的,您自己还不知道。”

马正涛一惊,用力挂掉了电话。

“这孩子放肆了。”马正涛一个人嘟哝着说。

大选揭晓,国民党果真失利。马正涛一个人在家里发了几天傻,不能理解这对他而言是天翻地覆的大变故。接连半个月,他在电视荧光幕上看到了成万个挥舞着青天白日红旗的外省老人,啸聚在“台北总统府”的广场上。……

顷刻间,马正涛感觉到仿佛他半生的记录都成了白纸;他的户口簿上的一切记载消失了,他的存款簿剩下一片空白,他的身份证上的注记不见了,他的党证、退役官兵证件上的记载全都褪色,无法辨读。他那从旧满洲宪兵队而军统局、而保密局、终而警备总部这半生的绑架、逮捕、拷问、审判和处刑,自今而后,那密密地封存在各个机关里的,附有他亲笔签注的无数杀人的档案,难保没有曝光公开的一日。他成了坠落在无尽的空无中的人。他没有了前去

的路途,也没有了安居的处所。他仿如忽然被一个巨大的骗局所抛弃,向着没有底的、永久的虚空与黑暗下坠。

马正涛变瘦了,变得足不出户。他开始整理橱柜抽屉,把一些文件和证件集中起来。他从一个箱子的箱底摸出一副铜手铐。这副铜铁合金的手铐,从旧满洲时代就在他的箱子里跟着他半辈子。这几日间,每天晚上,马正涛在灯下聚精会神地以擦铜油逐渐把被时间长期锈蚀而变成暗赭色的手铐,擦得像黄金般闪亮。马正涛再给手铐上机油,只要轻轻一碰触,那带着齿牙的铜手铐就立即润滑地打了半个圆圈铐上。在东北的时光,他在多少青年的手腕上轻轻地用经常上足机油的这把手铐一敲,手铐就轻巧敏捷地咬住了青年们的手踝,越是挣扎,越是咬紧。马正涛总是感到乐趣。

约莫一个月之后,人们循着异味,在马正涛那家孤独旧屋里,发现马正涛在睡床上被一把金黄的手铐反铐着的尸体。他的整个头被密实地套进一个大塑胶袋里。地上有一小堆烧过的文件。一把同样金光闪烁的手铐钥匙被远远地丢在卧室的门边。马正涛那不喜自笑的嘴角,挂在他那半睁着眼睛的脸上,显出无法读透的深深的悲愁。

“房内丝毫没有打斗挣扎的痕迹,但警方认为尚不能完全摒除他杀的可能。全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在隔日报纸地方版社会新闻的一小角,刊登了这样一则并不显目的消息。

8

林标从高市回来以后,在信箱里看到月枝的另一封信。她说年底结算,工作很忙,怕要忙过完了年才能带朋友回家。这时“大

选”的形势逐渐沸扬起来了，几乎牵动着各地男妇老小的心。每天早上，忠孝公园里的早起的人们，无不谈论着大选，而曾金海就尤其的热心了。他说陈炎雷委员对那一次阅兵十分满意；说他虽然赶不上当日本兵，但他父亲却是死在南洋的台湾人日本兵；说那天他看到日本海军旗迎风招展，“眼泪都要掉下来”。

曾金海坐车、坐飞机，全岛北、中、南部奔波，把去了南洋和华南的“战友”全动员起来了。曾金海说，现在不谈复员军人的“恩给”了。“他们日本人不承认我们是日本人，那也可以。我们现在只谈你日本人败战时拖欠到今天的未付军饷、没有结算的军邮储金……”曾金海说。

“日本精神，讲的是信义。”林标说，“欠钱还债，这就是信义。”

曾金海说，看来日本人是还要还钱的。只是五十年前的日本钱，拖欠到今天，要怎么折算？为了选举拉票，曾金海特地在南市叫齐了南市周近的十几个台湾人原日本兵吃日本菜。

“最先，日本人说乘一百二十倍计算来计算补偿。”曾金海说。“我们不肯。最后说两百位。再说也不让。我们也没有答应。”

日本菜馆里的老人不平不满地议论着。当时几千日圆的储金，按照一百二十倍折算下来，也不过几十万。“台湾人的命，就这么不值钱吗？”一个把头发染成很刺目的黑色的老人说，“我们只要求依照这五十年物价比率算。我们也不想占日本人的便宜。欠钱还钱，他日本人也要讲一点公道。”

“岂有此理。”有人用日本话说。

……

三月，果真就换了一个政府了。“台湾人的天年了。”曾金海兴奋地在电话里说。

两个月后，林标听说了那个会说日本话的、旧满洲来的外省人马桑，突然死在他那独门独院的、旧的独孤房子里。救护车呜呜地

绕过忠孝公园到马正涛的独孤房屋，把盖上白布的尸体运走了。

五月，陈炎雷委员当了资政，但日本交流协会已经很长一段时间直接在各大报上刊登大幅广告，越过各种索偿组织——包括陈炎雷的“战友会”——要台湾人原日本兵或其遗属直接去找日本人洽领两百倍的补偿金。

“这就是说，两百倍计算，你要领不领。”染了黑头发的老头在电话里连声骂娘，“日本人明明要等我们这些人全死光了，这笔账就消了。恶毒，他娘！”

经不住各地战友们的催问，陈炎雷资政叫曾金海逐一打了电话。

“新政府是我们自己的了。我们的新政府特别需要外交支持，需要日本支持不能为难日本，因小失大。这是陈资政说的。”曾金海在电话中诚恳地对林标说，“为了咱自己的政府，请大家无论如何要体谅。两百倍就两百倍吧。”

“日本人当时不就是以‘为了国家’、‘为了天皇陛下’，骗了多少人死在南洋没有回来……”林标提高了嗓门对着电话筒嚷起来。

门铃响过后，开门处是三番两次推迟了回家日期的月枝和一个灰白了头发的男子。

“曾金海你是图了谁的什么东西，这样骗死一片老人？”林标怒声说，“这些老人没有被美国炸弹炸死，倒要被曾金海你们骗到死了才甘心。”

林标重重地挂了电话。月枝睁大了眼睛，不明所以地看着林标。“阿公。”月枝说。林标气冲冲地走进厨房倒水喝。月枝跟了进来。“阿公什么事生气？”她说，“客厅那个朋友叫阪本桑。”“怎么是个日本人？”林标说，从厨房里看了看客厅里那个两手提着大包小包的见面礼的青年的日本人。“你是想嫁给人家做女儿是吗？”林标悻悻地说。

“阿公！”月枝说。

林标走到客厅。月枝也三十出头了，他想，可是她朋友怎么是个日本人？

月枝跟了出来。

“这是我祖父。”月枝用普通话说说。“林先生您好。”阪本以浓重的日本腔调的普通话说说。月枝把阪本两只手上的礼物都接了过去。

“中国话讲得好呢，阪本桑。”林标用日本话说说。

“我在台湾做小生意，住了十多年了。”阪本还是用日本腔的普通话说说，“讲得不好。中国话，很不容易呀。”

“讲日本话吧。”林标笑着说。

“啊，是这样吗？”阪本如释重负地笑着用日本话说说，“林桑的日本话说得好啊。”

……

月枝开始在厨房里忙着做几样酒菜。猜想她阿公林标正在谈着南洋的战场，看来进门时她阿公的某种怒气已经烟消云散了，她想。她端上第一道菜，也摆上两瓶冰过的啤酒，回到厨房继续做菜。

阪本把啤酒喝得满脸通红，林标的脸却越喝越苍白。

“我曾作为一个日本人，为了日本，出去打了仗。”林标说。

“败战时，我才五岁。日本人几乎都成了一无所有的乞丐。”阪本说，“战争很可怕，是吧？”

“那是很可怕。”林标的舌头有些打结了，“可是，那时候，日本人告诉我，为了国家，为了天皇陛下，要像一个真日本人那样战死。”

阪本不安地、涨红着脸笑着：“可是现在的日本人，已经很少人去理会国家呀，天皇呀……”

“那么你是说，我们受骗了。”林标脸上笑着，逼视着有些局促不安的阪本。月枝看到她阿公有些激动起来了。

“阿公，不要喝多了。”月枝听不懂所有的日语对话，担心地用闽南语温婉地说。

“没关系，再给我倒一杯。”林标也用闽南话对月枝斥责似的说，苍白的脸上渗着汗珠。

“那时候，日本人，要我们以一个无愧的、日本战士、去赴死。”林标的舌头变得更加迟钝了。“可是，碰到补偿问题，日本人就当着你的面，明明白白地说，什么呀，你们，不是日本人！”

“啊，对不起，是什么赔偿呢？”阪本怯怯地笑着说。

“哈。日本人甚至还不知道要对台湾兵补偿。”林标状若愉快地笑着说，但眼色透露着忿怒。

“真是对不起。”阪本感觉到气氛在僵硬着。他不知所措了。

“打仗的时候，你们要我们以‘天皇之赤子’去送死……”

阪本红着脸，不安地看着坐在一旁的月枝。

“阿公，有客人在，声音不要那么大。”不明就里的月枝忧心地说。

“实在对不起。”阪本满头大汗，怯怯地在座位上欠身说。

“现在你们又说，我们又不是日本人了，不给钱！这不是……不是对不起的问题。”林标睁大眼睛说，“我问你，我，到底是谁？我是谁呀！”

林标咆哮了。他开始抽泣。

“林桑……”阪本吃惊地说。

“日本人骗了我。”林标哭着说，“巴不得我们这些人早些死光，吞吃我们的军饷和军邮储金。”

“阿公，你是怎么了？”月枝皱着眉头说。

“现在，又轮到我们自己的人，巴格鸦罗，骗来骗去呀，骗死一片可怜的老人呀……”

月枝的脸上有一阵怒意。

“阿公，论日本人，你这辈子见得还少了吗？”月枝用闽南语说，声音有些颤抖了，“你怎么这样闹酒，这样削我们的体面！”

她站了起来，随手拿了自己的手提包，走出了家门离去。

“我是谁呀——”林标用日语哭嚎着，“我到底，是谁呀——”

“林先生，林桑——”

阪本手足无措地说。

忠孝公园已经暗得只见幢幢黑色的树影了。林月枝绕过了忠孝公园。阿爸，我要找你回家。阿公老痴了，你一定要回来。她想着。她在忠孝公园对面的路口，拦住计程车走了。

后记

陈映真：一个中国当代文学需要“正视”的存在

陈友军

初次接触陈映真先生的作品，还是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赵遐秋先生开设海外华文文学专题的时候，方知在海峡对岸还有一位被誉为“台湾的鲁迅”的陈映真先生。尽管陈映真先生不一定认可这个称呼，但我私下里却像敬爱鲁迅先生一样拜读陈映真先生的作品了。我对鲁迅其人和鲁迅研究的专家学者一向心存敬仰，其原因也很简单，大凡欣赏鲁迅与鲁迅沾边的人，也大多爱憎分明。在当下物质主义盛行的语境下，似乎文坛没有什么是非可言，大家相安无事，皆大欢喜。我不喜欢搬弄是非，但心中还是有是非。因此，反感那些亵渎鲁迅的诸多后现代作派。

对陈映真先生的作品做专题研究，是二〇〇九年上半年的事，中国作协和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计划在北京举办“陈映真先生创作五十年学术研讨会”，我有幸被邀参加研讨。为准备会议发言，我着实花了七八个月的工夫，从导师赵遐秋先生那里借来六卷本洪范书店版的《陈映真小说集》，认真读了两遍，并对陈映真先生小说的文化蕴含和当下意义做了初步的阐释，这次会议论文承蒙《海外华文文学论坛》主编刘红林先生的关照，得以在该刊发表。当然，会议最大的收获，还是得以全面了解大陆学界关于陈映真先生

作品研究的学术成果和研究的高度,可谓受益匪浅。

此次承江苏文艺出版社之托,编选陈映真先生小说,自然要将作家的代表作品呈现给读者。仅就小说而言,陈映真先生五十年来笔耕不辍,著述颇丰。诸多作品皆具有很高的文化价值和社会内涵。然限于选本的篇幅所限,要在优中选优,实在是一件艰难的事情。这次编选,我所依照的是台湾洪范书店版的六卷本《陈映真小说集》,这是一套制作精致、深见编辑家功夫的陈映真小说版本。我只能本着全面体现作家创作的历史进程和作为不同阶段作家代表作品的选编原则从中做出选择。像我所喜爱的《故乡》《一绿色之候鸟》《兀自照耀着的太阳》《上班族的一日》《归乡》等具有现代性启发与意识形态反思的作品,只好忍痛割爱,未能收入。

关于陈映真先生的小说,赵遐秋先生在她的专著《生命的思索与呐喊——陈映真的小说气象》中认为,“陈映真的许多小说,写在一个时代风云变幻急速、社会生活动荡激烈的台湾,现实主义的艺术法则让他在反映那个时代台湾社会生活的深广程度上独领风骚,成为了台湾社会的一面镜子。”“当着历史、时代和社会生活发生变化,在国情和文化传统等等因素的作用下,中国大陆随后也出现了当初台湾曾经出现过的一些问题的时候,陈映真的‘先觉’和‘先驱’,也就有了宝贵的历史性的借鉴和参考作用”^①。的确,这是当下大陆通过文学工厂制作、媒介推动的类型化时尚文本所不能具备的文学价值,江苏文艺出版社致力于这类作品的推介,可谓善莫大焉,功莫大焉。

这次陈映真先生的小说选本《忠孝公园》,收录了陈映真先生不同时期的小说《面摊》《我的弟弟康雄》《加略人犹大的故事》《将军族》《唐倩的喜剧》《六月里的玫瑰花》《夜行货车》《万商帝君》《铃

^① 赵遐秋:《生命的思索与呐喊——陈映真的小说气象》,人间出版社2007年10月版,第21页,第22页。

铛花》《山路》《忠孝公园》^①共十一篇。其中：

《面摊》是陈映真先生的处女作，它的魅力来自于作品所描述的潜隐在痛苦的人生中的那“一份温馨的、深沉的人间爱”。读《面摊》，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陈映真笔下的那个警官形象。比起前辈作家赖和笔下的“查大人”和“补大人”的专制和残暴来，陈映真笔下的这个警官形象，显得温柔，对百姓保有一份人间的真情。他为什么要这样写？可以理解的是，陈映真先生生活的时代，不再是赖和生活的时代。随着日本殖民统治的覆灭，陈映真先生殷切地期望回归祖国后的台湾当局来代替那些在台湾操有生杀予夺的专制大权的“补大人”、“查大人”，小说十分真挚地记录下了当年的陈映真的挚爱的胸怀。

《我的弟弟康雄》是陈映真先生理想主义遭遇挫败后的一篇。作者通过康雄的人生经历昭示给世人的人生真相是：严酷的现实碾碎了美丽的理想，人们只好用扭曲的方式来抗衡扭曲的社会！理想的失败，加上社会上的世俗、宗教的所谓的种种道德条文，把他送上了人生的绝路。

《加略人犹大的故事》是陈映真先生随着政治思想倾向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开始倾向于辩证唯物主义后创作的一篇小说。这篇小说并存著作者对耶稣的尊敬和质疑，对耶稣具有主宰宇宙万物一切的“神”的地位产生了疑惑，于是翻改了犹大出卖耶稣故事的内涵，表现了陈映真开始具有社会革命的思想。

《将军族》择取的是“大陆人在台湾”这个小说题材，这在当代文坛无疑是一个重大的开拓。陈映真先生对“大陆人在台湾”这一特指的问题，不仅对它产生的历史背景、历史条件以及当时当地的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的政治、经济形势，都作了历史主义的分析，而且陈映

^① 以下关于 11 篇小说的介绍主要参见赵遐秋先生的《生命的思索与呐喊——陈映真的小说气象》，人间出版社 2007 年 10 月版。

真先生开始运用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思想去表现劳动人民受剥削受压迫的痛苦与不幸,以及他们的真善美的精神面貌。

《唐倩的喜剧》相对地增添了嘲弄、讽刺和批判的色彩。小说以女主人公唐倩的恋爱、试婚、结婚为线索,揭示的是唐倩以及她所代表的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台湾读书界崇洋媚外的西化的社会思潮,批判了盲目崇洋媚外的恶劣风气。陈映真先生非但对现代主义做了历史地全面地评判,而且他更加关注在这股西化思潮中,人们所表现的一种精神状态,呼唤着“自我认同”精神的复归。

《六月里的玫瑰花》一扫过去的阴暗的伤感风,以明快的风格,把创作的视线注目到第三世界的人民的生活。在描写一个参加越战的美国黑人军曹巴尔奈·E. 威廉斯和一位台湾吧女的真挚的恋情中,小说形象地表现了战争的残酷性,以及战争对人性、人道的摧残。

《夜行货车》是陈映真先生在出狱后发表的小说,描写的是马拉穆国际公司下设的台湾马拉穆电子公司里的故事。小说以两男一女的三角恋爱为外衣,着重描写了林荣平、詹奕宏这两个台湾南部农家子弟,步入跨国公司后,对生活道路不同的选择。作品突出地描写了林荣平异化后丧失民族气节,沦为外国老板的奴才的社会悲剧。在小说中,陈映真先生提出了对于扭曲台湾社会和人性的帝国主义跨国经济的批判问题。

《万商帝君》把目光聚集到了深刻反省台湾资本主义化之下,社会制度与人性的冲突。陈映真先生以此塑造了“跨国公司的必然性格”,自有它启蒙的意义。

《铃铛花》的最大特点,是通过两个贪玩的小学生的纯真眼光,借助于他们的见闻和感受,塑造了一位爱国志士高东茂的形象,从而对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台湾政治的大肃清作了彻底的否定。

《山路》讲述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蔡千惠的未婚夫黄贞柏被判终身监禁,他们敬仰的好友李国坤被枪杀。不久,蔡千惠惊奇的发现,竟是自己的胞兄蔡汉廷出卖了他们。为了救赎回家族

的罪愆，也为了革命情义，她冒充李国坤在外地结婚的女子，走进了母病弟幼的贫困矿工的家庭。三十年的漫长岁月里，她含辛茹苦地支撑着这个家，养老，送终，供养弟弟李国木读完大学。如今，弟弟成家立业，全家过着舒适的生活。一天，她在报上看到“叛乱犯”黄贞柏被假释回家。这突然的消息给她巨大的冲击。沉思现在，回顾过去，想想将来，她陷入了极端的困惑之中，在医学无法解释的衰竭中，她辞别了这个世界。作家这样写，不仅是为了赞颂蔡千惠的无私奉献精神，而且还要借蔡千惠的口，尖锐地提出：在台湾，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有了显著提高，但具有革命精神的人，却不知不觉地物质化了，异化了。

《忠孝公园》意在启蒙，主要表现的是经过日本殖民统治的台湾人所面临的一系列身份认同问题。《忠孝公园》写了两个主要人物：一个是台湾籍的林标，一个是东北籍的马正涛。他们出身经历、教养、身份、社会角色，以及性格、命运都不一样，但都背负着沉重的心理负担。在林标身上，这种心理负担的外化，就是“我是谁”的疑惑和随之而来的孤独，就是“祖国丧失”现象。林标这个人物形象，陈映真先生从两个层面去描写他的内心冲突。一个层面，是对国家的认同；另一个层面，是人性化的心灵。林标始终生活在混沌中。是台湾人？中国人？日本人？他有时清醒，有时糊涂，有时困惑，终于，最后，在人生快要走到尽头的时候，他无奈地然而又是愤怒地发出了质疑：“我，到底是谁？我是谁呀！”^①八十年代之后李登辉执政，随后民进党掌权，又继续并且发展了这种关系，终于致使台湾岛上的分离主义势力掀起一股美化日据时代、美化“皇民化运动”的逆流。在这种情况下，陈映真笔下写出一种“林标现象”，就真实地表现了这段历史延续下来的现实生活，就能深刻地领悟

^① 陈映真：《忠孝公园》。《陈映真小说集》（第6卷），洪范书店2001年10月版，第228页。

它所蕴含的意义。

如果我们从文化的意义来解读陈映真先生的小说,我们也可以发现,对于内涵丰富的陈映真小说文本而言,对于陈映真先生的为人为文的丰富性与复杂性而言,其沉潜的价值仍然有待开掘。仅从其小说的“文化气象”来看,陈映真和他的小说是一个需要当代中国学者真正“正视”的存在。

首先,作为一位批判现实主义作家,陈映真一直关注着“大陆人在台湾”的命运以及台湾人和大陆人的关系。陈映真小说这种人际关系的描写主要涉及到的核心命题是:台湾地域文化与中华文化的关系问题。由于文化是一个动态变化发展的意识形态,因此,它理所当然也包含了对具体历史语境下的政治文化的反思。中华文化、台湾地域文化和具体时代的政治文化构成他小说文化蕴含的重要内容。人是文化的载体,文化是人的身份证。文化是抽象的,也是具体的。在陈映真小说所描述的下层百姓的日常生活状态中,我们能够十分亲切地感受到台湾乡土文化身后中国文化的有力支撑,随时都能感受到渗透在日常中的台湾的中国儒家传统文化。陈映真曾说:“两岸在民俗方面确实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生活习俗两岸因同根而相承,生命礼俗两岸因同种而相近,民风民俗两岸因同文而相习,祭祀风俗两岸因同祖而相袭。”^①可见,世易时移,千百年来形成的对共同的文化家园的认同是难以改变的。

其次,在陈映真的小说里常常萦绕着一种挥之不去的宗教情结,这固然和它早年所受到的宗教教育和他的父亲作为一个传教士的家庭背景有关,但更重要的是陈映真的小说所呈现的基督思想是建立在他对人的生命价值的探索和社会探索的基础上的。宗教对于陈映真先生而言,不在于它的形式,而在于他对于高尚人格的形成和对于内在道德修习的价值思考;在于它与社会实践相结

^① 唐风:《中华文化是连接两岸的脐带》,《台声》2007年第4期,第73页。

合的理论价值和意义。在陈映真的小说中,许多作品都涉及到这类宗教文化主题。陈映真小说以基督为核心的宗教文化蕴含主要体现在宗教对于人的精神层面意义的建构和制约。《我的弟弟康雄》写了康雄的精神苦恼和耽于自渎的罪恶感,他终究“没有逃出宗教的道德的律”^①,康雄因为与一位跟自己妈妈一样年龄的主妇相恋失去童贞而深感罪孽,不能自拔。康雄的姐姐对康雄的死因说的十分明白:“初生态的肉欲和爱情,以及安那琪、天主教或基督都是他的谋杀者。”^②这是陈映真较早对宗教意义产生怀疑的一篇小说,小说的深刻处其实还在于对康雄姐姐的精神世界的描述。康雄的姐姐上演的是一个灵与肉冲突,即物质主义吞噬人的精神追求的悲剧。康雄的姐姐本来是一位有着精神追求的漂亮女子,恋爱着一个将要毕业的苦读的画家。受弟弟康雄的影响,她也不知不觉中跟着弟弟康雄“毫无理由地鄙夷那些富有的人们”。然而,弟弟的自杀,使得她“毅然的卖给了财富”^③,“突然愿意嫁给我现在的那富足丈夫”^④。她的精神彻底地向物质主义妥协了。小说从宗教的层面展开的对人的精神世界和社会人生的探索无疑使得陈映真的小说具有一种独特性,同时给予读者内心巨大的审美冲击,“生之悲哀,热情冷却理想幻灭之悲哀,人在自然和社会面前无奈之悲哀,都力透纸背向着我们袭来”^⑤。陈映真集中探讨宗教问题的小说当数《加略人犹大的故事》。随着政治思想倾向的左倾化,陈映真对耶稣具有主宰宇宙万物一切的“神”的地位,对其曾经

① 陈映真:《我的弟弟康雄》,《陈映真小说集》(第1集),洪范书店2001年10月版,第18页。

② 同上,第19页。

③ 同上,第15页。

④ 同上,第14页。

⑤ 赵遐秋:《生命的思索与呐喊——陈映真的小说气象》,人间出版社2007年10月版,第53页。

信奉过的基督教信仰产生了疑惑。陈映真发挥他丰富的艺术想象力,在《加略人犹大的故事》这部小说里,对《圣经》故事做了带有颠覆性的改编。陈映真这种颠覆性的翻改,主要在于赋予了犹大形象正面的描述。在陈映真的笔下,犹大不仅是一位为以色列被压迫民族的幸福而战斗的青年,他还是主张包括罗马在内的异邦受苦受难的人联合起来的战士,“陈映真深深地爱着这样一位带有马克思主义思想色彩的耶稣,而这个耶稣,就已经不是一般宗教意义上的耶稣的形象了”^①。将宗教里的反面形象犹大塑造成一位富有光彩的积极意义的形象,为小说涂抹上一层基督教社会主义的色彩,一方面体现了陈映真对基督教的大胆怀疑和他思想的转变,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陈映真对宗教的认识,与他的社会人生理想关注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从宗教文化的层面来看,陈映真从“上帝的孩子”转变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者,他的宗教文化观带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色彩,这也使得他的小说中总是弥漫着一种宗教的情怀,这种宗教意识也使得读者常常从他的小说文本中隐隐约约感觉到它的悲天悯人的情怀,这还与中国广泛流传的佛家文化,和中国儒家传统文化的人文关怀和伦理精神暗合,成为陈映真小说宗教文化说不尽的话题。应该说,在陈映真的小说里,当宗教成为人的一种信仰,一种人的高贵精神的代名词的时候,陈映真是认同这种人的精神价值的,因此,在小说《万商帝君》中,借助小说中的人物陈家齐与刘福金的对话,陈映真表达了他对现代宗教的看法,即在现代社会,当一个人“不惜以任何东西,包括他自己的宗教,去换取消费者对产品的认识、意识、兴趣、需要,以及……最终掏出钱来,完成购买的行动”^②的时候,人就沦落为了物质和消费的

① 赵遐秋:《生命的思索与呐喊——陈映真的小说气象》,人间出版社2007年10月版,第81页。

② 陈映真:《万商帝君》,《陈映真小说集》(第4集),洪范书店2001年10月版,第162页。

奴隶了,这是陈映真不愿意看到的。从这个角度来看,陈映真先生觉得人应该有自己的信仰或宗教。

再次,是陈映真小说源于殖民文化的反思。日据时代长达五十年的殖民历史生长出的恶果常常在特殊的历史、政治、经济背景下萌发,经过改头换面或畸变,不时出现在当代文化研究的话语当中。殖民文化已被世界历史证明为强权文化和侵略文化。从台湾的文化生态考察,日据时代所形成的殖民文化并没有因为台湾的光复而死灭。这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台湾出现的为“皇民运动”张目的文化逆流可见一斑。所谓“皇民运动”,“即日本殖民者因战争需要对殖民地台湾人民实行全方位的殖民规训,包括强制实施国语(日语)普及、参拜神社、家庭奉祀‘神宫大麻’、废汉姓改为日本姓名、禁止学校教学汉语、废除私塾教育、废止报纸汉文栏目、禁止台湾传统音乐戏剧、寺庙整理等内容,企图消解和祛除台湾人民的祖国(中国)意识和民族(中华民族)尊严,彻底拔除台湾人民的中华文化血脉根系,使其效命日本”^①的一场文化殖民运动。这种殖民意识的再次死灰复燃,在于其鼓吹者作为一种学术的“新见”,企图美化殖民统治,十分荒唐地认为“皇民文学”形成了“台湾的民族主义”和台湾的“主体性”^②,成为“台独论”的文化理论纲领。陈映真的小说对日据下的殖民统治有切身的感受。《夜行货车》侧重写林荣平和外国老板的关系,异化后的林荣平的突出表现是丧失民族气节,沦为外国老板的奴才。在《万商帝君》塑造了“跨国公司

① 朱立立:《殖民体制下的“台湾民族主义”?——从藤井省三的〈台湾文学这一百年〉及相关论争谈起》,《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1期,第12页。

② 藤井省三体现在《台湾文学这一百年》一书中的主要观点(《台湾文学这一百年》,台湾麦田一方出版社2004年版)。此说参见朱立立《殖民体制下的“台湾民族主义”?——从藤井省三的〈台湾文学这一百年〉及相关论争谈起》一文的论述,朱文刊载于《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1期。

的必然性格”。他们把复杂的宗主国和殖民地文化的关系简单地视为先进文明与落后文明间的差别,将其整合进宗主国的政经文化结构。但具讽刺意味的是,被动重整的殖民地国家有时会主动配合这种重整,尤其体现在其政经文化界的精英的积极介入。代表人物刘福金与陈家齐在跨国公司的文化侵蚀下,这两个人都失去了自我,消失了自己对国家、民族、政治社会的观念,先后步入了当代万商帝国的宝殿——跨国公司,向万商帝君俯首称臣。这在一定意义上揭露了殖民地国家知识分子的殖民心态。在西方人认同的目光中,这些所谓的精英分子获得了价值认可。

总的来看,陈映真小说对不同时期的台湾文化状况都有不同程度、不同层面的思考,这种思考的价值在于:他的文化思考总是和现实社会问题有密切的联系,这使得他的小说成为台湾社会、历史、现实的真实记录,而且对于当代社会气势汹涌的物质主义和消费主义对于人的精神世界漠视所作出的批评,也富有启迪意义。陈映真无疑是当代文学需要“正视”的存在。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江苏文艺出版社的领导为本书出版所提供的帮助;感谢陈映真先生将该书的选编权交付于我;感谢赵遐秋先生多年来甘当人梯,对后学的扶掖;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蔡晓妮女士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努力和辛劳。